

# 海洋文化

## 學刊

半年刊 第六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 海洋文化 學刊

第六期 2009 年 6 月

## 編輯委員會

主 編：安嘉芳

執行編輯：林谷蓉

編輯委員：吳蕙芳 應俊豪

李東華（校外委員） 湯熙勇（校外委員）

英文編輯：蕭聰淵

編輯助理：張心霓

書 法：董陽孜

發 行 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李國添

出 版 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編 輯 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海洋文化學刊》編輯委員會

地 址：20224 基隆市北寧路2號

電 話：(02)2462-2192#2010

傳 真：(02)2463-4695

網 址：<http://ntouioc.ntou.edu.tw/>

全文上載網址：<http://ntouioc.ntou.edu.tw/>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無

編 印：大光華印務部 02-23310272

創刊年月：2005 年 12 月（2008 年後為半年刊）

e-mail：[culture@mail.ntou.edu.tw](mailto:culture@mail.ntou.edu.tw)

GPN：2009404176

ISSN：1994-8123

本刊獲「教育部補助及輔導人文社科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發展計畫」贊助，謹此誌謝。

展 售 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04-22260330 /<http://www.wunan.com.tw>）

售 價：新台幣 300 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本刊所載內容未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或作者本人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襲，節錄或轉載。



# 海洋文化 學刊

半年刊  
第六期  
2009 年 6 月

## 【專論】

日據時代臺籍留日學生的民族主義活動	卞鳳奎	1
試論先秦文學中的海洋書寫	吳智雄	31
「臺海中立」時期中華民國武裝部隊對大陸沿海外籍船舶的干涉行動，1950-1952	林宏一	59
跨海運動：由苦力貿易看康拉德小說《颶風》	蔡秀枝	83
哈薩克的安全戰略－兼論籌組海軍的戰略思考	王崑義	139
「海洋詩性智慧」教學內涵之探究	吳靖國	171



海洋文化學刊 第六期（2009.6）

【專論】頁 1~30

# 日據時代臺籍留日學生 的民族主義活動

卞鳳奎\*

## 論文摘要

臺灣因1895年（明治28年）甲午戰敗被迫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自此以後臺灣成為日本所統治。臺灣人民雖因戰敗被迫成為日本臣民，但臺灣百姓對中國文化的認同並未因此切斷，除在島內發生許多可歌可泣的反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之活動外，許多臺多青年學子遠赴日本內地留學生對於中國的文化情感仍是無法割捨。於是，臺灣學生遠赴異地求學的同時，仍積極的尋求對祖國之認同，其具體的行動有實際參與抗日之活動，亦有親赴中國大陸，與當地之人士共同參與各種活動以表示其對祖國之認同等。本文係探討日本統治臺灣時期，在日本內地的臺灣留學生如何結合從臺灣赴日本的臺灣人士，對於祖國的認同之下，所進行的具體活動。

**關鍵字：**臺灣、留日學生、民族主義、國家認同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 一、前言

1894 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中國不幸戰敗，並被迫於 1895 年（明治 28 年）簽訂馬關條約，依據該條約之規定，中國得割讓臺灣全島及附屬島嶼，包括澎湖列島給日本的結果下，住在當地的居民就自然而然地變更國籍，歸屬日本。但又依同條約之規定，自條約批准日起二年內，亦即 1897 年（明治 30 年）5 月 8 日止，當地居民可以自由變賣所有不動產，搬離臺灣，前往希望之住地。倘若年限已到而未離去者，依該條約第 5 條之規定，得成為日本國民，是以臺灣居民均有選擇權，在 2 年內決定自己的去留。之後，日本政府在 1895 年（明治 28 年）11 月 18 日，發布府令第 35 號「臺灣及澎湖列島住民退去條規」規定，<sup>1</sup> 以及在 1897 年 3 月 19 日，臺灣總督府頒定「臺灣住民分限取締手續」，而明示日本臣民及非臣民的判別標準。其要點如下：

1. 「明治 28 年（1895 年）5 月 8 日前，在臺灣島及澎湖列島內有一定住所者，視為臺灣住民」。（第一條）
2. 同住民「民治 30 年（1897 年）5 月 8 日前未退出臺灣總督府所管轄之外者，視為日本帝國臣民」。（第二條）
3. 「因一時旅居而未住在臺灣總督府所管轄區域內，於明治 30 年（1897 年）5 月 8 日後欲成為日本臣民者」，也同樣「視為日本臣民」。（第三條）
4. 「戶長為日本國臣民時，其家族亦是日本國臣民。戶長非日本國臣民者，其家族亦不可為日本國臣民。但明治 30 年（1897 年）5 月 8 日以前分家另立門戶者，則不在此限」。（第四條）
5. 「非日本國臣民之臺灣住民得除去戶籍簿之登錄」。（第五條）
6. 「非日本國臣民之臺灣住民其不動產之處分應依別項訓示」。（第六條）<sup>2</sup>

<sup>1</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著，《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二刷發行，1995 年 6 月），頁 649-650。

<sup>2</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著，《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二刷發行，1995 年 6 月），頁 653-654。

凡除籍者，則須比照外國人之規定。臺灣之住民則依以上之手續而成為日本國臣民，各地方之政府更於同年 7 月召集轄境住民，舉行定籍典禮，而確定其國籍。

臺灣人民雖因戰敗被迫成為日本臣民，但臺灣百姓對中國文化的認同並未因此切斷，除在島內發生許多可歌可泣的反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之活動外，<sup>3</sup> 許多臺多青年學子遠赴日本內地留學生對於中國的文化情感仍是無法割捨。於是，臺灣學生遠赴異地求學的同時，仍積極的尋求對祖國之認同，其具體的行動有實際參與抗日之活動，亦有親赴中國大陸，與當地之人士共同參與各種活動以表示其對祖國之認同等。本文係探討日本統治臺灣時期，在日本內地的臺灣留學生如何結合從臺灣赴日本的臺灣人士，對於祖國的認同之下，所進行的具體活動。

## 二、臺灣留學生留學日本的狀況

臺灣島內赴日本內地留學肇始於 1895 年（明治 28 年）11 月，由當時臺灣總督府學務部長伊澤修二將臺灣子弟柯秋潔、朱俊英二人帶至日本內地，並投入相當大之心力在教育上。<sup>4</sup> 但因為翌年 4 月即返臺結束學業，是以此種短時間之出國留學，與期說是赴日本內地「留學」，不如說是「研修」較為適當。<sup>5</sup> 且當時日人之目的是試圖讓臺灣人民見到日本內地「日本文明實際之樣態」以及「讓臺人感到有接受日本內地教育之期望」，<sup>6</sup> 其政治目是顯而易見的。而臺灣上層階級將子弟送往日本內地留學之風氣始於 1901 年（明治 34 年），<sup>7</sup> 自此之後，臺灣民眾在六年後的 1907 年，留學生數只有 63 名，至 1926 年已增至 886 名，1942 年（昭和 17 年）已有 7,091 名之多

<sup>3</sup> 參見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81 年）等專書及相關論文。

<sup>4</sup> 井出季和太，《南進臺灣史考》（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二刷發行，1995 年 1 月），頁 394-395。

<sup>5</sup> 上沼八郎，〈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留學生一同化政策と留學生の展望〉，《國立教育研究所紀要》，1978 年 3 月，頁 135。

<sup>6</sup> 伊澤修二，〈臺灣の教育〉，《國家教育》第 45 號，（明治 28 年 12 月 15 日），頁 6-13。

<sup>7</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著，《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二刷發行，1995 年 6 月），頁 23。

(參見表 1)。自日治初期至日治末期，留學日本的臺灣人人數大增，足見臺灣島內留學日本蔚為風氣。從以下《臺灣協會會報》的一則報導可看出時臺灣人民對於留學日本內地的積極與渴望。

表 1 日治時期在日本臺灣留學生人數一覽表（各年 4 月底）

年別	人數	備考
明治39年 (1906)	36名	
明治40年 (1907)	63名	
大正元年 (1912)	264名	
大正5年 (1916)	415名	
大正10年 (1921)	699名	
昭和元年 (1926)	886名	
昭和5年 (1930)	1,295名	
昭和10年 (1935)	2,169名	
昭和12年 (1937)	2,812名	
昭和13年 (1938)	4,123名	七七中日戰爭爆發後
昭和15年 (1940)	6,015名	
昭和16年 (1941)	6,676名	
昭和17年 (1942)	7,091名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

說明：昭和年間以前之數字包括小學之在籍生，昭和以後則只限於中等學校以外之其它初等學校畢業入學者。

資料來源：筑紫史朗，〈東京在學臺灣學生生活記〉《臺灣時報》，(昭和 17 年 12 月版)，75-76 頁。

臺灣斗六廳管下，西螺太子爺庄，彩帛商林德賢之次男林振聲，年方十八，本年二月間卒業西螺公學校，偕其校長阿部虎之助君，上京留學。于三月下旬，安抵京地，我協會百般妥為安排，特慮其未諳京俗，故令暫宿臺灣協會專門學校講師郭廷獻君處。四月十一日，經受慶應義塾中學部之試驗，善得及第，接十六日開學校信，喜同雀躍。聞其留學之志，決自去年，實非一時之突想，無如去年因公學校之課程，尚未修完，雖有屢迫部長，終焉不得，故延至今春，始得昨年所立之目的。以斗六廳西螺之僻鄉，上有奮志勉學如世之青年，堪稱

為群雞中之鶴，無何如首府之臺北，亞之臺南素稱其濟濟多士之地，而遠旅負笈從師者，反覺寂寂無聲，得無謂人才拂底呼。<sup>8</sup>

指稱即使在臺灣斗六廳管下西螺太子爺庄僻鄉之地，子弟也遠赴日本東京留學，通過入學考試進入日本知名學校慶應義塾中學就讀，並以反諷的口氣指稱位於首府之臺北以及臺南等商業發達地區的子弟，為何無類此優秀之人才赴日留學？

再者，除男子弟赴日本內地留學外，亦有女子弟加入留學日本內地的行列。1911年（明治 44 年）8 月 24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第三版以「少女留學」為標題，作出以下的報導：

臺灣留學之風。於今頗盛而女子則絕少。茲聞連雅堂氏之次女春臺。年十一。為臺中公學校五年生。將遣往東京先席普通之學。然後肄業於女子醫學校。期以十載成功。此次經託林偕堂郭廷俊二氏保護。擬於三十日東上。<sup>9</sup>

1922 年（大正 11 年）3 月 13 日，田健治郎總督頒布臺灣新教育令，允許「日臺共學」。然而，當時臺灣學生在島內能夠進入的高等學校，除了比中學校、女學校程度稍低的高等普通學校 8 所，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8 所外，僅有一所專科學校—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正因為臺灣學生在島內高等教育的升學機會太少，所以紛紛赴日留學；一些注重子弟教育的本土資產階級，甚至在自己的子弟剛達到學齡時就把他們送到日本留學，此即造成日本內地留學生激增之原因之一。例如宜蘭籍的陳逸松，於 1920 年（大正 9 年）公學校畢業後，雖有心繼續升學，但因當時宜蘭地區沒有設立中學，那時臺灣最高學府都在臺北，如「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如需升學均得前往臺北，但因臺北沒有親人可以照顧，在與其離家去臺北，不如前往日本留學；且在母親的鼓勵及好友相互影響的情況下，陳逸松與堂兄陳進東以及楊漢川、張正壇、張正琦等宜蘭同鄉，結伴赴日本岡山就讀。<sup>10</sup>

<sup>8</sup> 《臺灣協會會報》第 91 號，（東京：株式會社ゆまに書房，昭和 63 年），京地片信，〈臺灣留學生來々々〉，頁 37。

<sup>9</sup> 《臺灣日日新報》，臺中通訊，1911 年（明治 44 年）8 月 24 日第三版。

<sup>10</sup> 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頁 24。

另外一方面，臺灣由於治安漸趨穩定，日本在臺的財政基礎也日益穩固，隨著島內土地整治和產業振興的帶動下，臺灣人的資本與財富亦隨之安定，有資產的士紳階級，由於對子弟教育的重視，以及有感於臺灣子弟在臺灣出路有限等因素下，於是紛紛將子弟送往日本內地求學。<sup>11</sup> 這也是臺灣留學生在日本大正年（1912年）以後迅速增加之原因。再者，日據時期能夠前往日本內地留學之學生，由於其家境應多屬較富裕者，是以家族中前往日本內地留學者非僅一人而已。例如出生於板橋的朱華陽，父親因經營「朱源隆」店號的紅酒，後雖在日本據臺後改為經營米店，但家中經濟尚稱優渥，由於有此經濟能力，得以讓自己以及兄長赴內地留學。朱華陽對兄弟倆留學的經過有如下的敘述：

二哥邵陽<sup>12</sup> 於臺北師範學校國語部畢業後，未經父母首肯，私自前往日本求學，考上東京第一高等學校，創下臺灣子弟考取該校的首例，畢業後又考取日本第一學府的——東京帝國大學，成績斐然，動搖父母反對兒子赴日求學的意念，開啟我與三個弟弟負笈日本求學的大門。我於臺北高等學校畢業後，赴日就讀東京帝大經濟學部，以後三個弟弟也陸續赴日求學，四弟明陽就讀東京工業大學，五弟彩陽長崎醫科大學畢業，六弟昆陽畢業於東京齒科大學。<sup>13</sup>

從朱華陽的口訪得知，日據時期倘若家庭經濟能力許可，前往日本內地留學之臺灣子弟，多會是兄弟相伴前往，而不會僅是一人。

臺灣境內留學日本內地風氣既開，臺灣總督府為能掌握留學內地的臺灣留學生思想及行動，於是在 1908 年（明治 41 年）指派石田新太郎為東京都管內留學生的指

<sup>11</sup> 洪啟宗口述、卞鳳奎訪問，〈萬華洪氏家族與臺北發展之關係〉，《臺北文獻》直字第 141 期，民國 91 年 9 月，頁 191。

<sup>12</sup> 朱昭陽戰前通過日本國內之行政科高等考試，任職於日本大藏省，戰後返回臺灣創辦延平學院，但因二二八事件發生，該校被迫遭停辦。參見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頁 83-90。

<sup>13</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下）》，（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88 年），頁 462。

導監督，之後再移交給田中敬一接任。<sup>14</sup> 爾後臺灣子弟留學日本內地人數急速增加，1912年（大正元年）日本興建「高砂寮」以收容臺灣留學生。<sup>15</sup> 而日本政府為能掌握內地之臺灣留學生行動，方便管理，相關單位及人員不時巡視「高砂寮」。例如臺灣總督田健治郎為對於臺灣學生表示關愛以及重視之意，多次有巡視「高砂寮」活動，<sup>16</sup> 並與臺灣來的留學相互談話，此亦顯示出日人希望臺灣留學生能對日本產生濃厚之向心力以及國家的認同感。其中最令人矚目者，是1912年（大正元年）12月17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以「長官巡視學寮」為標題的報導：

目下上京中之內田民政長官。去月二十三日偕小林參事官到小石川茗荷谷町。視察臺灣留學生寄宿舍之高砂寮。見各室設備頗周心中大慰。唯憾浴室雖備。以經費不足尚未得溫浴湯。暫時之間。當使學生提供燃料之實費。巡視畢頒賜本島菓物與學生一同。學生大為感激。<sup>17</sup>

指出日本官員內田嘉吉為關心日本內地的臺灣學生，特前往臺灣留學生住宿處巡視關切，由於見到缺少熱水洗澡設備，而積極處理之態度，讓臺灣學生深受感動。

再者，日本政府除主動聚集臺灣留學生參加演講等活動外，亦召集留學生參加如土沙搬運之勞務作業，以向日本國內民眾表示臺灣留學生對日本互動之樣式，以及效忠之程度。<sup>18</sup>

日本政府如此關心在日本內地讀書的臺灣留學生，那麼早期臺灣在日本內地留學其成績及表現如何。以明治30年隨臺灣民政長官水野遵返回東京，先在日本富市見學校就讀，後轉至城北尋常中學的楊世英成績為例（見表2），可看出倫語、國語、講讀、地理幾何、理科大意等科目均達到90分以上，其中「理科大意」更高達滿分

<sup>14</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著，《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頁24。

<sup>15</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著，《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頁24。

<sup>16</sup> 《臺灣日日新報》，高砂寮報告，「田總督與高砂寮學生懇談」，1916年（大正5年）4月1日第3版、《臺灣日日新報》，日前本報電報欄，「田總督巡視高砂寮」，1920年（大正9年）4月2日，第5版等多次巡視高砂寮之記錄。

<sup>17</sup> 《臺灣日日新報》，「長官巡視學寮」，1912年（大正元年）12月17日，第5版。

<sup>18</sup> 《臺灣日日新報》，東京本社特電，1931年（昭和16年）1月21日，夕刊第2版。

表 2 臺灣留日學生楊世英第二次臨時考試成績表 (1898年，明治31年)

倫語	98
國語	95
漢文	87
作文	79
習字	42
講讀	95
英習字書會話	88
英文法	—
英作文翻譯	—
地理	97
歷史	80
算數	72
代數	—
幾何	97
三角法	—
理科大意	100
生理	—
動物	—
植物	—
物理	—
圖畫	78
體操	64
合計	1168
平均	83
出席數	81
有請假缺席數	—
無請假缺席數	—
有請假遲到數	—
無請假遲到數	—
有請假早離開數	—
無請假早離開數	—
書籍及器具遺忘	—
操行	優等
品評	—

資料來源：《臺灣協會會報 第四號》，「臺灣留學生の成績」，頁 64-65。

100 分，足見其在日本內地表現極為優秀。<sup>19</sup>

值得一提的是，臺灣留日學生奮發努力的考試功夫，連日本人也深表佩服。例如延平學院的創辦人朱昭陽先生，留日期間成績極為優秀，1925 年（大正14年）考進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部，大二時就通過非常困難的行政科高等文官考試，大學三年級又通過司法科高考；以及眾所矚目的大藏省（即我國財政部）就職考試。就一個大學尚未畢業的學生而言，能連續通過三個考試，締造出如此輝煌的考試成績，不僅是日本內地教育史上的奇蹟，更贏得日人的稱讚與敬重，在日本造成極大轟動。<sup>20</sup>

雖然日本政府對於在日本內地之臺灣留學生如此的照顧，但日本其目的真是希望能提昇臺灣人的教育水平，達到與日本國內一樣的程度，其實不然。繼內田嘉吉之後的第八任民政長官下村宏對此即指出：

…臺灣本島人子弟就學方面，兒童就學數停止在一成的程度，此要推進到日本內地之程度，從過去經驗觀之，猶需要半世紀時間以上。<sup>21</sup>

此明確的指出臺灣島內教育未能普及的程度，臺灣島內如想要與日本內地達到同樣之水準，需要半世紀；亦即尚需要 50 年的努力，對於臺灣島內的教育政策，因而採不同程度的對待方式，日本政府對於在日本內地臺灣學生的心態可想而知。

再者，雖然臺灣留學生如是優秀，返回臺灣後多能取得良好的職位或有具體的成就，<sup>22</sup> 但由於日人對於臺灣百姓的不信任和差別待遇之影響，是以對於返臺之留學生亦有極為嚴苛之批評。例如第 73 號的《臺灣民報》即以「人才的舉用策如何」為標

<sup>19</sup> 參見〈臺灣留學生の成績〉《臺灣協會會報 第四號》（上沼八郎監修，東京：ゆまに書房，昭和62-63 年），頁 65；另外，根據吳文星之統計，赴日本內地留學之臺灣學生均極為優秀，獲得日本醫學博士學位者即多達 115 位之多，其他畢業於日本學校之文法科學生就更多了。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 年），頁 127-128。相關資料亦可參考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昭和 12 年版）；及章子惠編，《臺灣時人誌》（臺北：國光出版社，民國 36 年）等專書。

<sup>20</sup>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前言，頁 3。

<sup>21</sup> 下村宏，《臺灣統治ニ關スル所見》（奈良：天理大學典藏），館藏號：465268 號。

<sup>22</sup> 有關日據時期日本內地之臺灣留學生回國後的成就動態，可參見吳文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內容極為詳細。

題，引用在臺日人的高姿態和頑固舊頭腦者之口氣有如下的揭示：

赴遠地留學的青年不過是一班時髦，吸收西洋的新思想，未必能適應於實社會，若使這種人分擔事物，豈不是很危險的事麼？而在臺學校畢業生，智識更幼稚，又沒有經驗，那能夠有辦理重任的事務呢？<sup>23</sup>

此充分說明日人對於臺灣人民不信任的表現，即使有留學日本內地的經驗；更且受過相當高知識水準，但日人仍無法對臺灣人「一視同仁」。這也說明在日本內地留學的臺灣學生仍會對於祖國有深厚感情的原因。

總之，早期在日本內地的臺灣留學生，因為開風氣之先，且為數不多，尚為各界所重視，故有民政長官內田嘉吉親赴日本慰勉臺灣留學生。但臺灣留學生學成返臺後受到日本政府所錄用，但仍無法插足政界。及至後來，因為留學生數漸增，所受外界新思潮之薰陶愈來愈多，不僅日本人視之若洪水猛獸，他們亦漸無法適應臺灣的生活與社會風氣，所以畢業後不願回臺的很多。此成為日本在臺政府的失政，亦為臺灣近代化的極大損失。<sup>24</sup>

### 三、臺灣學生在日本展開的民族運動

雖然日本內地之臺灣留學生成績如是優秀，但當時之臺灣之留學生因長時間受到日本殖民主義式之統治，因此養成個性內向保守，不踰矩之習性，<sup>25</sup> 對於社會問題

<sup>23</sup> 《臺灣民報》，「評論 人材舉用策為何」，大正 14 年 10 月 4 日，第 73 號，頁 2。

<sup>24</sup> 陳三郎，〈日據時期臺灣的留日學生〉，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0 年 6 月，頁 165。

<sup>25</sup> 對此東京支局特電，在《臺灣日日新報》亦有以「臺灣留學生缺乏緊張意識 在內地視查中之篠崎氏的談話」為標題，有以下之報導「臺灣留學生大缺緊張，篠崎氏視察談，四日東京支局特電，篠崎臺中高女校長，親赴內地各學校視察，約自一週間前滯在于同地，本日退京視察金澤方面，其感想如左，內臺學校比較研究，乃學校教育者務所當急，依今回視察旅行，更為痛感，內臺學校間發見有許多相異處及須研究處，茲者不遑一一枚舉，學生緊張意味，內臺間非常逕庭，此乃因鄉土關係氣候相違，歷史的關係也，夫臺灣學生，大缺緊張，此點最宜致意之也」。《臺灣日日新報》，東京支局特電 4 日發，1930 年（昭和 5 年）6 月 6 日，夕刊第二版。

或政治問題，似乎並不關心或感興趣，因此雖受中國留學生，或朝鮮留學生嘲笑指稱是：「唯唯諾諾只見屈從」，<sup>26</sup> 留學生常聞而不答，長期之下，產生心理的自卑感，於是多儘量掩飾自己的身份。<sup>27</sup> 但自 1912 年（大正元年）以後，臺灣留學生開始對於政治思潮有所轉變，其原因一是中國大陸辛亥革命的成功，帶給留學相當大的鼓舞作用。因為在辛亥革命以前，在臺灣人民的心目中，咸認為祖國是懦弱無能的，在自身不保之下如何能協助臺灣同胞。但自此之後，讓臺灣學生心中燃起了希望，激發起國族的向心力，更把臺灣同胞脫離日本殖民統治，爭取民族之自由，寄託在祖國身上。於是或紛紛遠走中國大陸，投效祖國的建設工作；或與祖國共同協力，策劃各種抗日之活動。

其次則是受到日本內地民主主義的影響。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國內亦展現出政治、社會、文化面等方面的民主主義之傾向，此稱大正民主主義。<sup>28</sup> 此民族主義之思想產生以來，繼之在朝鮮有 1919 年（大正 8 年）的朝鮮獨立事件之發生，光是在東京市內的朝鮮獨立運動團體就有數處。<sup>29</sup>

<sup>26</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著，《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頁 24。

<sup>27</sup> 吳三連、蔡培火、葉榮鐘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 年），頁 76。

<sup>28</sup> 大正民主主義，係指日本於日俄戰爭開始至大正末年和昭和初期，所展現出政治、社會、文化等方面的民主主義之傾向之總稱。日本於日俄戰爭勝利後，於是民眾高倡人民利益應超過國家的利益，並要求從政治與生活方面實踐。主張透過新聞媒體從業者以及律師們，在都市中的中產階級內進行改造昔日 1905 年（明治 38 年）訂定日俄條約之契機時，所衍生的軍閥和官僚獨占之舊制。另外，都市中的無產階級者也加入此行列，不時採取暴動之途徑，以達到其訴求之目的。此民主主義思潮主導者代表人物是吉野作造等人；以及美濃部達吉，前者一派是採民本主義之說，後者是主張天皇機關說，並以憲法支持其主要理論架構。而俄國推翻沙皇的革命運動，以及美國的民主運動等，更帶動日本國內此運動的積極性。再者，以平等運動和女性解放運動等廢除差別待遇為主要訴求的目標，亦積極的展開。在文化方面，民眾文化運動以及無產階級文化運動亦如火如荼般的展開，所謂全面性的人道主義和人格主義，強化至內心中的教化主義。參見朝尾直弘、宇野俊一、田中琢編，《日本史辭典》，（東京：角川書店，2005 年 3 版），頁 637。

<sup>29</sup> 根據陳逸松的指稱，朝鮮人口比臺灣人多，民性又較強悍，反抗日本統治自然較為激烈，日本稱朝鮮人的反抗運動叫「不逞鮮人」，意思是指不願意讓日人統治的朝鮮人。參見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頁 77。

由於中國及朝鮮二國的民族運動之發生，於是中國在日本的知識分子馬伯援、吳有容、劉木琳等人，與留日本內地的臺灣留學生林呈祿、蔡培火、彭華英及蔡惠如等人，於 1919 年（大正 8 年）末，以親睦之名義組成「聲應會」至此才開始採批判態度來考察事務，遂主張喚醒臺灣人民族意識。雖然「聲應會」旋即因主要會員散去之關係而解散，但仍與中國保持密切之互動。由於蔡惠如其思想對於留學生影響最甚，是以在其倡導下積極進行中國語的研究，或是使用中國年號稱中國為祖國，以及激發排日之情緒等活動。<sup>30</sup>

值得一提的是，在日本內地的臺灣留學生雖有心推動民族運動之活動，但因缺乏領導者的帶動，其民族的覺醒和實際運動的推動，應是藉由林獻堂、<sup>31</sup> 蔡惠如<sup>32</sup> 二人

<sup>30</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著，《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頁 24-25。

<sup>31</sup> 林獻堂自民國前兩三年，其子弟（林攀龍東京帝大畢業、林猶龍東京商科大學；即今一橋大學畢業、林雲龍法政大學畢業）就陸續去東京留學。不但如此，林獻堂又資助有志青年去留學，前後也不下數十人，彰化甘得中便是最早的一個。他因為看朋友並管教他自己同族或親戚的子弟，每年都到東京去住一段時間，當時正是林氏壯年之時，也是他禮賢下士，最為活躍之時。因此他在東京，每星期日都是賓客滿座，高談闊論，無非是如何解救臺灣，如何促進臺人的向上進步為話題。林獻堂如是積極參與各種民族運動，作者以為應與 19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3 日林獻堂曾力邀梁啟超來臺訪問有關。梁啟超來臺訪問期間，林獻堂等臺灣知識分子曾對其訴說臺灣在割讓日本後，臺灣知識分子的「文化認同」遭撕裂之後痛苦。此概念可參閱吳三連、蔡培火葉榮鐘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及黃俊傑，《臺灣意識與臺灣文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民國 95 年）等書。

<sup>32</sup> 蔡惠如（1881-1929），臺中清水人，為日治時期臺灣地區重要之抗日人士，曾在東京成立「聲應會」、「起發會」、「新民會」等組織，鼓吹反殖民運動外，在上海、北京等地另籌組「上海臺灣青年會」、「北京臺灣青年會」等。相關資料可參見邱正略撰，林洋港、李登輝、邱創換、連戰、宋楚瑜監修，《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九人物志人物傳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民國 87 年 6 月），頁 457。特別是日後在籌組《臺灣青年》之編輯時，蔡惠如捐助 1,500 元以為會費之用（除蔡惠如外，因辜顯榮、林熊徵等人，恰巧人在東京，是以另有捐出 5 千餘元作為發行之費用，參見陳枚錚，〈蔡培火與日治時代大眾媒體之關係〉《臺灣風物》57 卷 3 期，96 年 9 月，頁 106），足見其對日本內地留學生協助之程度。另外，蔡惠如因有三個兒子在東京留學，而他又在福州經營事業，所以他頻頻來往於臺灣、上海、東京間，留學生由他可以獲知祖國各種情況。蔡氏為人豪放，做事果敢，頗合青年人的愛戴。早年在東京臺灣留學生，幾乎都是反日的，後來雖也有少數不肖份子甘心情願對總督府示好，但不足影響大局。林、蔡倆人受留學生的擁戴，純係出自所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的作用，大家都是為同胞謀幸福、爭自由的共同目標而結合的。他們之間沒有絲毫不純的念頭，只有自我犧牲的精神。

正式的發動。<sup>33</sup> 1919年（大正8）8月，林獻堂、蔡惠如在東京集結了蔡式穀、林呈祿、蔡培火、鄭松筠、王敏川、羅萬倅、林仲澍、黃周、吳三連、呂靈石、劉明朝、陳崑樹、林攀龍等人組織「啟發會」。目的在互相交誼，並交換有關臺灣的政治社會改革意見。但因該組織無確定的主義，又在經費上發生困難，旋即就遭到解散，於是蔡惠如在1920年1月18日，重新組織「新民會」，推舉林獻堂為會長；會名取《大學》中的「作新民」篇。「新民會」的章程，主要為「專為研究臺灣所有應予革新之事項，以圖謀文化向上之目的。」（第2條），及「以臺灣島民協力前條之目的而具有貫徹熱誠之組織」（第3條）。除制定章程外，該會並議決三個目標：

- 一、為增進臺灣同胞之幸福，開始政治改革運動。
- 二、為擴大宣傳，主張連絡臺灣同胞之聲氣，發刊機關雜誌。
- 三、圖謀與中國同志的接觸之途徑。<sup>34</sup>

前揭三目標中之第三條，可說明日本內地之臺灣留學生，期望能與中國之知識分子相結合，共同努力推翻日本之殖民地統治的具體表現。

因新民會成員多為學生，部分人士認為將學生和非學生聚在一起，對於活動的推動諸多不便，且活動應由活動轉為研究之故，是以從該會成員另外組成「東京臺灣青年會」，<sup>35</sup> 並於1920年7月發行《臺灣青年》雜誌，雖聲稱為提高臺灣文化為主要發行之意旨，但仍是以呼籲臺灣人民發揮民族自決為趣旨。<sup>36</sup>

「東京臺灣青年會」的會員自1927年以後，受到臺灣文化協會分裂而終止，同年也因內部有左右二派的對立而分裂，但反抗日本統治的活動並未因而停止。這些

<sup>33</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著，《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頁25。

<sup>34</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著，《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頁27。

<sup>35</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著，《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頁27；「東京臺灣青年會」的前身為「高砂青年會」，即日本內地臺灣留學生寄宿高砂寮之團體，成立時間為何時，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書中並未說明，但據陳逸松指稱「高砂青年會」成立於1915年，參見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頁111。。

<sup>36</sup> 吳三連、蔡培火、葉榮鐘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年），頁87。

在日本內地之臺灣留學生如此活躍的進行各項反日活動，是以被日本內地相關機構所注意。例如日本福岡知事松本學於 1929 年（昭和 4）12 月 7 日以特外鮮秘字第一九〇七號函陳報內務大臣安達謙藏及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以及其他相關單位，指稱當年 41 歲的蔡培火為提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特到處奔走。為此於本（12）月 6 日由神戶所管轄港門司入港，現雖無特殊不當之行為，但確信會選擇適當時機大談選舉區制度之言論。原文如下所示：

特外鮮秘字第一九〇七號

昭和四年十二月七日

福岡知事松本學

內務大臣安達謙藏殿下

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殿下

指定廳府縣長官殿下

臺北臺南各州知事殿下

要視察臺灣人關係案件

甲號特別要視察人蔡培火

時四十一歲

前者於返臺途中自警視（貴）廳、兵庫（貴）縣處得到電報現正注意中。本月六日自神戶所管轄之門司入港，所搭乘之大和號靠港，監視當中並無其它異狀，該日搭乘原船往基隆航行，即時向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貴官）以電報陳報。另外，在船中本縣視察員對此有以下記載。

記

蔡氏目前為臺灣議會設制運動而奔走當中，對此運動雖時局尚早，但所到之處均對此期議會選舉區制度的修正提出高論，是以想藉此在日本之機會，以充分實踐其運動。

以上。<sup>37</sup>

<sup>37</sup> 日本外交史料館藏，《要視察關係雜件 本邦人ノ部》，檔號：I.4.5.2.2-2 號。

除了由蔡培火所帶領的日本內地臺灣留學生民族運動經常為眾人所注意到外，許多留學生其積極參與各項之活動，已被日本地方政府所監視之記錄，此更能顯示出內地臺灣留學生反日活動積極性及普遍性。例如福岡縣知事松本學，在 1929 年（昭和 4 年）9 月 2 日以特外鮮秘第一二二六號向日本內務大臣安達兼藏及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以及相關單位陳報當時年 25 歲的林加才，就讀日本早稻田高等學院，利用暑假期間返回家鄉途中搭乘大阪商船瑞德號由基隆來到門司停靠日本，雖監視跟蹤其行動，卻被林加才擺拖，與民眾黨文化協會之成員等，在日本從事各種實際之政治運動。<sup>38</sup>

此充分說明日本內地的臺灣留學生，對於國家民族認同之普遍的狀況，但由於日本政府為掌握其思想與行動，除林獻堂、蔡惠如等人被監視外，其他留學生也被日本政府所掌控當中。

#### 四、留日學生赴中國大陸地區參與抗日活動之狀況

臺灣雖於 1895 年因甲午戰爭失敗被迫割讓給日本，成為日本殖民地，但仍有相當多知識分子和熱血青年，對回歸祖國抱持相當高的期望，特別冒著危險遠赴中國大陸宣揚臺灣脫離日本殖民統治之活動。由於上海是一個國際城市，亦是商業發展重鎮和情報的彙集中心。自五四運動以來，在中國大陸的學生運動頗為積極，九一八事件發生，日本軍的侵略行動激起中國大陸各地的抗日風潮，其中又以上海最為積極。<sup>39</sup>是以參與抗日活動之臺灣人士，多會聚集上海尋求管道和機會，與中國相契合之人

<sup>38</sup> 林加才之所以被列入跟蹤名單，是因受到日本在 1929 年 4 月曾發動警力進行全國性的「四·一六」大檢舉，逮捕四千多人，「東京臺灣青年會」和「臺灣學術研究會」的幹部也被檢舉和遭逮捕，林加才、吳新榮、陳逸松等均被捕入獄並遭到行刑拷打，其中陳逸松被監禁 40 天為最多，據陳逸松指稱，在詢問的過程中，經常是竹刀、木劍齊下，拳打腳踢都來，打得死去活來，後由在東京擁有最負盛名的法律事務所人權辯護士海野普吉作保，才得以釋放。參見，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頁 114-115。

<sup>39</sup> 林明德，《近代中日關係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 83 年再版），頁 323。

士相結合，進行抗日之工作。<sup>40</sup> 這讓日本當局深感不安，是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特別發函告知日本外務省情報局，請注意在日本內地留學的臺灣學生之抗日活動。其文如下：

表3 日治時期臺灣人民在上海之抗日活動團體一覽表（1923-1924）<sup>41</sup>

組織名稱	組織簡介
上海臺灣青年會	大正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由十餘名在上海南方大學內聚集舉行發起會議，爾來勸募青年學生加入，目前據稱達五十名，其主要活動如下（以下略）。
平社	大正十三年三月末由支那人羅豁（亦稱羅志道，奉行社會主義，係極危險人物，目前居住在法國租借霞飛路漁陽里十五號，有數名臺灣人寄居於該處）、卓武初（係何海鳴之部下華僑旬刊之記者）、朝鮮人呂運亨、尹滋英，臺灣人彭華英（社會主義者）蔡炳曜（臺灣議會設置運動的中心人物蔡惠如之長男）等為主，參加上海臺灣青年幹部，並組織「平社」事務所為哈同路民厚北里四〇八號，通信所置於四川路之上海青年會內自四月一日發行「平社」雜誌（旬刊為十一、二十一日發行），主要是為宣傳社會主義及關於朝鮮、臺灣之解放等問題。
臺灣自治協會	上海臺灣青年會的幹部及與平社有關之臺灣人為主，於大正十三年五月中旬左右成立該組織，於別處設立事務所平社內，及法國租界巨籲達路鉅興里六號上海臺灣青年會內採取該會之事務，並於六月初左右，該會會員約二十名於務本英文專門學校內秘密集會，對於支那方面各團體各學校及其他單位協議宣傳方法，於六月十七、八日左右，對左記（以下略）各單位發放數種傳單數萬張，於各單位內張貼。（以下略）
臺灣同志會	大正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海才登路之南方大學內，召開發起儀式。（以下略）

資料來源：日本外交史料館藏：《臺灣人關係雜件 上海人發行新聞雜誌》，檔號：A.5.3.0.3-4。

<sup>40</sup> 卞鳳奎，〈日本外交史料館所藏臺灣籍民抗日文宣組織～以日治時期上海為中心〉，《臺北文獻》，直字第152期，94年6月，頁333。

<sup>41</sup> 日本外交史料館藏：《臺灣人關係雜件 上海人發行新聞雜誌》，檔號：A.5.3.0.3-4。從該件檔案中得知，在中國由臺灣人所組織的抗日團體在北京有3個、在上海有10個、在廈門有5個、在廣東有4個，是以可知上海數量最多。但因部分組織無記錄不夠完備，此處只登錄4個較完備者。

根據從本府上海派遣員所得之情報，據悉七月三十一日在上海大東旅館臺灣、朝鮮、印度、菲律賓等三十餘人聚集於此，試圖藉由太平洋會議之機會進行各獨立運動之秘密會議，更且有東京之臺灣留學生等，利用暑期休假日返臺之際，在上海、東京等地，與志同道合氣脈相通者，對藉太平洋會議之機會試圖進行獨立運動之方法等，…<sup>42</sup>

從昔日臺灣總督府的記錄可知，上海在當時非常重要的資訊中心，各國從事政治運動者，都會聚集於此研討政治運動，許多在日本留學的臺灣留學生特別利用暑假的機會，不惜舟車之勞累航渡至上海，與在上海與志同道合之士參與政治活動。

由於日本政府對於不滿其統治者監視相當嚴格，特別是實際積極參與抗日活動，且對於中國情感難以割捨者。以下是日本駐上海領事館為監控當時從東京航渡中國上海的臺灣人士蔡惠如、徐慶章、林瑞騰以及明治大學畢業生彭華英等人參與革命動態，將所掌握企圖反日本政府之臺灣知識分子作詳細的登錄，並向外務省陳報。其函如下所示：

亞細亞局 第一課

機密第一八三號

大正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在上海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外務大臣伯爵內田康哉殿

臺灣運動者往來關係文件

臺灣在籍者之上海在留者中，企圖和東京在留的臺灣人，對臺灣議會設置運動及國內（日本）同樣的自治行政實施運動奔走，最近利用在東京帝國議會開會期間，為了讓右上運動具體化，往來者有許多狀況發生，其中主要如左者向上申報。

記

<sup>42</sup> 日本外交史料館藏，《不逞團關係雜件 臺灣人之部》，檔號：4.3.2.2-2。

- 一、蔡惠如 十八日上海發長男及隨從一名跟隨上京，本期決議進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因此促成和彭華英一同上京。
- 二、彭華英 十六日到達上海，投宿在東亞旅館，預定不多日返回東京，隱藏本名，與不安份朝鮮人、中國大陸人的無政府主義者等秘密接觸，因有此關係，其行動正注意中。
- 三、徐慶章 二十一日從臺灣到達上海，同上。
- 四、林瑞騰 向東京共榮儲蓄銀行專務董事初田雄吉得到瞭解，得到北京大東銀行總理之承諾，十一月中旬從廈門來到上海，就議會運動向林獻堂商議，隨同林建寅，於二十一日乘盛京丸，在當地發船向臺灣出發，從臺灣到達東京，其後因事業上的關係預定再赴北京。<sup>43</sup>

從上可知，日治時期臺灣人民為能脫離日本殖民地的統治，不惜到處奔走，宣傳反日之策劃活動，此調查文件資料係登錄蔡惠如、徐慶章、林瑞騰以及即將從上海返回東京的明治大學畢業學生彭華英等四人，其所訴求的目的是為響應在臺灣的林獻堂的民族運動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由於上海是抗日活動的策劃地之一，是以許多在日本內地的留學生和臺灣知識分子，特經由日本再輾轉至上海，<sup>44</sup> 與支持主張無政府主義的朝鮮人和中國人接觸，以尋求協助。惟因被駐上海領事館官員發現，遭到注意和跟蹤。

臺灣知識分子和留日之臺灣學生，除經由日本輾轉到中國上海參加相關活動外。由於南京位於長江下游沿岸，是長江下游地區重要的產業城市和經濟中心，中國重要的文化教育中心之一；再者，1932 年日本在東北成立滿洲國，臺灣人或是經商或是工作等因素，開始往東北發展。因此亦有從日本內地轉至南京和東北地區者，例如東

<sup>43</sup> 日本外交史料館藏，《不逞團關係雜件 臺灣人之部》，檔號：4.3.2.2-2。

<sup>44</sup> 日據時期日本人去中國大陸不需要護照，臺灣人直接從臺灣去中國大陸則需要向日本政府請領護照，但倘若臺灣人先到日本，再由日本到中國大陸，就不需要護照，因為從臺灣到日本算是「國內旅行」，而上海租界的日本警察也把從日本來的臺灣人看作日本人。參見前揭書，《陳逸松回憶錄》，頁 131。

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生謝春木，<sup>45</sup> 於 1929 年（昭和 4 年）6 月 19 日，由在東北的關東廳警務局長向日本外務省陳述的監視報告，得知謝春木以臺灣民眾黨代表之身份參加孫文的奉安祭典，祭典結束後仍滯留滿洲的奉天和大連一帶，與臺灣人士商討日本統治下的政治經濟等相關議題，並提出諸多看法，因內容疑點頗多，是以東北的關東廳警務局長特作此陳報。<sup>46</sup> 由謝春木之例，可充份說明當時臺灣在日本內地之臺灣留學生由於對祖國的認同，以及因為信奉孫文思想而遠赴南京參加奉安祭典活動之實況。

由於北京是中國之文化古都，是以日本內地之臺灣留學生亦多往北京聚集，結合當地之有影響力之知識分子力量，尋求組國的認同與抗日活動的援助。從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之檔案中得知，特命全權公使小幡酉吉志在 1922 年（大正 11 年）8 月 18 日，對於北京臺灣留學生與東京留學生，在北京組織相關團體之狀況，向外務省報告，其內容如下記載：

在支那  
特命全權公使小幡酉吉志  
外務大臣伯爵 内田康哉殿  
關於在北京臺灣學生文件  
關於本件如從附件紙波多野警察署所提報告，敬請參考函送。  
大正十一年六月五日  
警部波多野龜太郎  
公使館鈞啟

關於在北京臺灣學生文件  
自去年八月左右，臺灣人學生進入國立北京大學就讀，目前有四名，他們最近組織所謂臺灣青年會，分送印刷物，以感動當地居住與臺灣人之間的情感，其

<sup>45</sup> 謝春木即謝光南，1925 年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轉入高等科因臺灣發生二林事件於是退學返臺，1927 年臺灣民眾黨成立擔任該黨之政治部主任。參見許雪姬總纂，《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 年），頁 1297。

<sup>46</sup> 日本外交史料館藏，《要視察關係雜件 本邦人ノ部》，檔號：I.4.5.2.2-2 號。

目的宣稱是為在於支那文化獎勵研究。且近來臺灣及東京的在學學生等，思潮受到感化，係多少帶有政治意味的團體組織。在當地目前臺灣人青年學生等約有十人在崇文門內調耳胡同十四號王悅元（三十歲）的臺灣人劉錦堂自稱是入籍中國大陸人的養子。此人頗為不良，據悉學生被其利用。近來在暑假休息期間，歸返臺灣之學生等，在臺灣募集資金後回東京，且學生中有訪問支那人林長民、梁啟超、顧維鈞、王正廷等，並獲得贊助。

右請參考並報告。<sup>47</sup>

首先從這份報告可知，在北京大學就讀的臺灣青年，其所進行的反殖民統治活動，被日本領事館監控得非常清楚。而臺灣青年學生為能喚起中國人民大眾對臺灣人抗日活動的重視，特別拜訪林長民和梁啟超等具有影響力之名流人士，且獲其贊助。

再者，從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編印之《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對 1922 年（大正 11），當時在北京大學的臺灣留學生組成北京臺灣青年會之情況有以下記載：

#### 北京臺灣青年會

民國十一年，即大正十一年初，留學於北京之臺灣青年，僅有三十左右人。為響應臺灣民族運動起見，組織北京臺灣青年會。會員有板橋林炳坤，集集陳江棟，苑裡鄭明祿，臺北黃兆耀（以上為北平大學生），臺中林錦堂、林飛熊，嘉義范本梁（別號范一錢），霧峰林瑞騰，清水蔡惠如，臺中吳子瑜，板橋林松壽、廖景雲，頭份林煥文等十餘名。推薦名譽會員如左：

北京大學校長	蔡元培
前財政總長	梁啟超
北京大學教務長	胡適
前司法總長	林長民
北京大學教授	李石曾

<sup>47</sup> 日本外交史料館藏，《不逞團體關係雜件 臺灣人之部》，檔號：4.3.2.2-2。

參議院議員 王勵齊<sup>48</sup>

從上面的記載可看出，此份文獻將北京臺灣青年會員的背景記錄得極為詳細，由於他們對中國大陸文化的嚮往，以及對知識分子的崇敬等因素，是以蔡惠如等人特推舉蔡元培、梁啟超等人为名譽會員，此也說明當時遠赴中國大陸北京的臺灣人中的知識分子，頗能得到中國大陸知識分子的迴響，如蔡元培、梁啟超、胡適等人的支持。

表4 日治時期留日學生赴中國參加戰事者一覽表

序號	姓名	出生地	畢業學校	抗日活動事績	資料來源
1	史明 (施朝暉)	臺北 士林	早稻田大學政治科	赴中國華北地區抗日	林恩魁口述、曹永洋紀錄，《荊棘·冠冕·動蕩歲月》(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8年)，84頁。
2	吳國信 (忠信) (1911-?)	臺南市	日本成城學院高等軍政科、法政大學	陸軍第十一軍特別黨部上校書記長、寧夏省軍隊特別黨部委員兼書記長、寧夏省青年遠征軍大隊長等	章子惠編，《臺灣時人誌》(臺北：國光出版社，民國36年)，25頁。
3	吳調和 (改名吳思漢)	臺北縣	京都大學醫學部	赴中國重慶等地抗日	林恩魁口述、曹永洋紀錄，《荊棘·冠冕·動蕩歲月》(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8年)，84頁。
4	王民寧 (1905.5- 1988.12.23)	臺北縣	民國18年畢業於日本士官學校20期工兵科	先後擔任陸軍教導隊工兵營上尉訓練員、後升任上校營長參加抗日工作後任工兵第五團少將團長等職	照史，《高雄人物評述第二輯》(高雄：春暉出版社，民國74年)，271-273頁。
5	林頂立 (1908- 1980.11.19)	雲林 莿桐	日本陸軍經理學校、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系	1931年先在安南、西貢一帶從事軍警諜報工作，後在中國汕頭、廈門等地從事地下情報工作	張炎憲、莊永明、李筱峰著，《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三冊)(臺北：自立晚報，民國76年)，310頁。

<sup>48</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編印，《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4年10月)，頁144。

6	陳嵐峯 (1897~1969.6.19)	宜蘭	先進入上海暨南大學附屬中學，畢業後進入上海暨南大學專攻政治經濟，民國15年畢業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17期	先執教於黃埔軍校及南京中央軍官學校任大隊長，民國26年七七事件爆發時任第89師少將旅長、新編第五師師長等軍職	國史館編印，《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輯》（臺北：國史館，民國78年），378-379頁。
7	游彌堅 (原名游柏) (1897-1971.12.12)	臺北市	日本大學經濟科（1927年）、巴黎大學政治系	歷任中央軍校政治教官，財政部稅警總團軍需處長等職	黃宇元、王國璠監修，《臺北市發展史（四）》（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72年），1039-1041頁。
8	黃國書 (葉焱生) (1905-1987.12.8)	新竹	日本士官學校19期、日本砲兵專科學校、德國砲兵專科學校、法國戰術學院	執教中央軍官學校及砲兵學校、抗戰期間任砲兵團長師長及副軍長等職	照史，《高雄人物評述第二輯》（高雄：春暉出版社，民國74年），271-273頁。
9	陳漢平 (1917~1969)	高雄市	1923年進入日本大學政治經濟科、1929年畢業於日本士官學校第20期砲科	黃埔軍校省校軍官、南京鐵道砲兵隊中校隊長、少將砲兵科長等職	照史，《高雄人物評述第二輯》（高雄：春暉出版社，民國74年），249-270頁。
10	劉兼善 (1896.4.29~?)	高雄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政治科1919畢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教授、黃埔軍校教官、陸軍大學教官、駐華美軍總部顧問等職	章子惠編，《臺灣時人誌》（臺北：國光出版社，民國36年），158頁。
11	謝文達 (1901~1983)	臺中	伊藤飛行學校	河南國民航空軍隊長	莊永明撰，金溥聰發行，《臺北人物誌（第一冊）》（臺北：臺北市政府新聞處，民國89年），78-83頁。
12	蘇紹文 (1903~1996)	新竹	1926年進入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砲兵科、1930年赴日本陸軍砲工學校普通科砲兵學班	中央軍校兵器學少校教官、民國33年6月調任陸軍特種兵聯合分校砲兵科少將科長等職	國史館編著，《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臺北：國史館，民國87年），595-601頁。

13	李友邦 <sup>49</sup> (1906.4.14- 1952.4.21)	臺北 蘆洲	早稻田大學	臺灣義勇隊隊長	陳在正、陳支平編纂， 《蘆洲李宅祖譜源流（田尾厝）》（臺北：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基金會，民國95年），111頁。
14	謝祖祺	臺北 汐止	日本士官學校第 27期	參加抗日工作	吳雯，〈二十年舊夢兵學寮〉，《自由談雜誌》第6卷第10期，民國44年，頁37。
15	鄭士璋	宜蘭縣	日本士官學校第 27期	參加抗日工作	吳雯，〈二十年舊夢兵學寮〉，《自由談雜誌》第6卷第10期，民國44年，37頁。

1895 年日本領臺後，日人雖自稱是採「同化政策」及「內地延長主義」。但是日人在臺統治經過40餘年，由於日人始終抱持優越感之心態，視臺灣人為次等殖民，是以對於臺灣人仍抱持排斥和惡評。一般日人仍視臺人為「帝國（日本）不信任之民族」，並對臺灣人有如下的觀察感言：

與大和民族相比（此指臺灣人士），頗有其特異性，是無法對付的不忠不良不順從之徒，善長於巧言和奸智、如朝鮮人一樣行事不直接，毫無一點正直之心。<sup>50</sup>

從上述的記載可知曉在臺居住之日人，對於臺灣人民輕視之程度。由於日人對臺民存有戒心，所以對臺民遲遲未行徵兵制，直到 1937 年發生七七事變後，才開始徵用臺

<sup>49</sup> 李友邦是否有留學日本一事，根據嚴秀峰於2002年9月在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基金會對筆者指出，李友邦1926年進入早稻田大學，其目的是從事抗日活動是，但雖是以讀書作為掩護，仍有學籍。另可參見陳在正、陳支平編纂，《蘆洲李宅祖譜源流（田尾厝）》（臺北：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基金會，民國95年），頁111。

<sup>50</sup> 近藤正己，《總力戰と臺灣 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年），頁 38。

灣人。<sup>51</sup> 至於進入軍校之門，臺胞更是望洋興歎。臺灣有志之士為能進入軍校就讀，於是遠走中國大陸，變姓名易籍貫，由大陸投考日本軍校。例如，從表4 中可知宜蘭的陳嵐峯，先進入上海暨南大學附屬中學，畢業後進入上海暨南大學專攻政治經濟，民國 15 年畢業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 17 期。赴中國大陸先執教於黃埔軍校及南京中央軍官學校任大隊長，1937 年七七事件爆發時擔任第89師少將旅長、新編第五師師長等軍職。其次有新竹的黃國書，15 歲時潛入中國大陸，之後進入日本陸軍士官學校 17 期，並以第一名畢業。返回大陸後先是執教中央軍官學校及砲兵學校，抗戰其間任砲兵團長師長及副軍長等職。再如臺北的王民寧，1922 年臺灣商工學校畢業後，至中國北京大學攻讀經濟，1929 年畢業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工兵科第 20 期。返回大陸後先後擔任陸軍教導隊工兵營上尉訓練員、後升任上校營長參加抗日工作後任工兵第五團少將團長等職。與王民寧同期的有新竹的蘇紹文。1922 年臺灣商工學校畢業後，赴中國大陸就讀北京大學預科，1929 年畢業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工兵科第 20 期。返回大陸後先後擔任中央軍校兵器學少校教官、1944 年 6 月調任陸軍特種兵聯合分校砲兵科少將科長等職。

其次，先進入日本大學後再就讀日本陸軍士官學校者是來自高雄的陳漢平。陳漢平於 1923 年進入日本大學政治經濟科，1929 年畢業於日本士官學校第 20 期砲科。航渡至中國大陸後先擔任黃埔軍校省校軍官及南京鐵道砲兵隊中校隊長，後擔任少將砲兵科長等職。其他如先赴日本大學留學，後在航渡至中國大陸參加戰事者有來自臺北的史明（施朝暉）、吳調和、游彌堅；來自臺南的吳國信；來自雲林的林頂立；來自高雄的劉兼善等人。以及進入日本早稻田大學，在日本擔任情報蒐集，返回中國大陸召集臺灣人士組織臺灣義勇隊從事抗日活動的李友邦等人，對於投效抗日活動，均

<sup>51</sup> 1937 年 7 月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除大量資源供應作戰外，也充分利用臺灣人員擔任警察、專門技術人員、衛生產業調查人員，更任用精通漢文臺灣人擔任農業指導員、農工、農夫、通譯。在華南或南洋各地，都有臺灣人服務於衛生、警察、教育、交通、生產事業、土木工程各部門，但卻仍避免在所統治的殖民地內實施徵兵制，直到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自 1942 年 6 月在中途島戰敗以後，兵源之消耗日益增加，日本在需兵孔急等各種壓力下，1942 年 4 月公布「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揭開臺灣徵兵制度。參見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臺灣の南方協力に就て》，昭和 18 年 4 月，頁 14-16；及臺灣總督府編印，《臺灣統治概要》，1945 年，頁 17。

有不可抹滅的勳勞。

另外，畢業於伊藤飛行學校的臺灣第一位飛行士謝文達，由於飛行技術卓越，所以其行動引起日本政府特別的注意。關於謝文達的言行，在日本外交史料館所蒐羅記錄共有五件之多，其中有對其工作記載者是大正 14 年 6 月 13 日調查報告，其內容如下：

關機高收第二一二五四號

大正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關東廳警務局長

亞細亞局長

拓殖局長

警保局長

各廳府縣長官

朝鮮 臺灣各警務局長

北海道

樺太各長官

在北京上海各內務事務官

思想要注意人相關文件

本籍臺灣臺中州大屯郡太平店

原住所長春北門外三馬路

思想要視察人

原飛行士 謝文達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生

右者現行蹤不明，正搜查中，前月五日以附關機高收第一四八四六號之一通報，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外出後，至天津、北京方面遊歷，二個月前擔任河南省開封督辦公署第二招待處咨議，雇傭薪資為月俸大洋一百八十圓，目前在該住所從事飛行相關事務，雖在長春居住，但探知與其父謝春池有通信，現

持續調查中，本月八日發現其父有至郵局向本人發送信函之事實，關於其本人之動態，其父總是默而不語，現在漢口領事對此事正調查照會中，右述一併通報。<sup>52</sup>

說明臺灣第一位飛行員謝文達，昔日在東北常春居住時，因從事抗日活動關係，經常往來於天津與北京等地，並曾擔任河南省開封督辦公署第二招待處咨議一職。由於其抗日工作投入積極，活動力強，並頗具影響力，是以被日本政府列入要跟蹤監視之人。

值得一提的是，臺灣青年子弟在日治時期進入臺北帝國大學的學生當中，攻讀醫科的風行頗盛，競爭也十分激烈。這是因為在臺灣人士的觀念認為醫生職業安全，收入不錯，社會地位也頗受尊敬，有「鐵飯碗」的說法。富家小姐喜歡嫁給醫生，也是社會不爭的事實。<sup>53</sup> 而留學日本的有志的臺灣青年其未來燦爛光榮的遠景是可預見的。但卻有放棄美好的未來前景，遠赴中國大陸從事抗日活動者。例如 1937 年中日戰爭全面開始，出生於臺北吳調和，還在日本京都大學醫學部的學生，勇敢直奔重慶參加抗日行列。<sup>54</sup> 這些行動代表當時臺灣知識份子心目中的民族認同感，時至今日，對他們偉大的情操，深感敬佩。

## 五、小結

從以上的考查結果可知，1895 年臺灣由日本統治之後，臺灣人民或因為欲擺脫不平等的教育制度；<sup>55</sup> 或有感於臺灣子弟在臺灣出入有限等因素下，於是紛紛將子弟送往日本內地求學。但也因為臺灣留學生在日本內地接觸到民主主義之思潮後，進而

<sup>52</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要視察本邦人ノ舉動關係雜纂 團體ノ部》，檔號：4.3.1.3。

<sup>53</sup> 曹永洋著，《都市叢林醫生 郭維祖的生涯心路》（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 年），頁 66。

<sup>54</sup> 林恩魁口述、曹永洋紀錄，《荊棘・冠冕・動蕩歲月》（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8 年），頁 84。

<sup>55</sup> 例如在日本統治臺灣時期，日人子弟讀的小學稱「小學校」，臺灣人子弟讀的小學稱「公學校」，學校內的教育資源是不同的。

組織結社，大力的推動各種民族運動及活動。

再者，日治時期在日本內地的臺灣留學生，其所推動的民族運動，均與中國之間有互動關係，例如早期是受到中國人馬伯援、吳有容、劉木琳等人的指導與協助；此可說明臺灣留學生對於中國仍有強烈的認同意識。

其次可知，在日本內地的臺灣留學生雖有心推動民族運動或反殖民地活動，但因缺乏領導者的帶動，是以未能見到具體的成果。直到林獻堂、蔡惠如等人來到日本後，在二人的努力帶動下才見到在日本內地有具體的活動組織。此說明二人對於在日本內地留學的臺籍學生，影響極為深遠。

另外，從日本外交史料館中所藏之《外務省記錄》檔案中可得知，林獻堂、蔡惠如等知識份子，以及在日本內地的留學生如彭華英、謝文達等人，除在日本內地從事民族運動外，更直接前往中國的上海、北京、東北等地，或是企圖尋求當地的同情與支援，擺托日本殖民地統治；或是與當地人士共組抗日組織，其中又以上海最為龐大數量也最多。

最後，從上述的分析可知，臺灣有志青年所從事之抗日活動者，除有在日本高等學府留學生外，也有許多是進入日本軍事學校接受軍事訓練後，赴中國大陸從事抗日活動者；如陳嵐峯、黃國書及陳漢平等人。但由於昔日這些抗日英雄進入日本軍事學校就讀時，多是採變姓名易籍貫的方式，資料蒐集不易。是以今後仍須努力，蒐羅各種文獻史料，將昔日前輩在殖民式高壓統治下，仍甘願冒生命之危險從事各種反殖民地統治之活動，讓後人知曉。

## 徵引文獻

### 傳統文獻

《臺灣日日新報》（漢珍數位版）各年。

《臺灣時報》（漢珍數位版）各年。

《外務省記錄》

1. 《臺灣籍民ノ動態取調一件》，（檔號：3.8.6.34）。
2. 《南部支那在留臺灣籍民簿調製一件》，（檔號：3.8.7.18）。
3. 《在外本邦人身分關係雜纂臺灣人之部》，（檔號：3.8.7.23-1）。
4. 《在臺灣島清國人退去ノ自由ニ關スル例規告示一件》，（檔號：3.9.4.51）。
5. 《在支臺灣籍民問題雜件》，（檔號：3.8.2.330）。
6. 《臺灣籍民ノ動靜及取調一件》，（檔號：3.8.6.34）。
7. 《清國ニ於ケル病院關係雜件》，（檔號：3.9.5.1）。
8. 《病院關係雜件》，（檔號：3.11.3.11）。
9. 《不逞團關係雜件臺灣人之部》，（檔號：3.11.3.13）。
10. 《臺灣人關係雜件在外臺灣人事情關係》，（檔號：4.3.2.2-2）。

### 近人論著

#### 一、中文部分

1.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年3月）。
2. 羅吉甫，《野心帝國》，（臺北：遠流出版社，1992年）。
3. 黃昭堂著，黃英昭譯，《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9年）。
4. 林明德，《近代中日關係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94年六刷）。
5. 梁華璜，《臺灣總督府與南進政策》，（臺南：大夏出版社，1979年）。
6. 廈門市檔案館、福建檔案館編，《閩臺關係檔案資料》，（廈門：鷺江出版社，1992年）。

二、日文書部分：

1.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年）。
2. 井出季和太，《南進臺灣史考》，（東京：誠美書閣，1943年）。
3. 後藤乾一，《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南進の〈衝撃〉と〈遺產〉—》，（東京：岩波書店，1995年）。
4. 臺灣總督府警察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昭和8年）。
5.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各年）。
6. 高北四郎，《臺灣の金融》，（臺北：臺灣春秋社，1927年）。
7. 矢野暢，《南進の系譜》，（東京：中央公論社，1975年）。
8. 矢野暢，《東南アジアと日本》，（東京：弘文堂，1994年）。
9. 中村孝志，《日本の南方關與と臺灣》，（天理：天理教道友社，1988年）。
10. 小林英夫，《〈大東亞共榮圈〉の形成と崩壊》，（東京：御茶水の書房，1983年）。
12. 上沼八郎編著，《臺灣協會會報》，（東京：ゆまに書房，1987-1998年）。
13.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年）。
14. 近藤正己，《總力戰と臺灣：日本植民地崩壞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年）。

# Nationality movements of oversea Taiwan students in Japan during the colonial era

*Pien, Feng-Kwei\**

## Abstract

After Sino-Japanese War in 1895, Taiwan was ceded to Japan as a result of the Treaty of Shimonoseki and started its colonial period under Japanese rule. Though the Taiwanese people “became Japanese” as a result of war, their Chinese identity never wavered. Heroic stories of resistance against Imperial Japanese rule never ceased. And even those who went to Japan for advanced studies found it difficult to give up their Chinese identity. They actively sought to identify with China by joining anti-(Japanese) government movements, traveled to China and joined locals to organize pro-China event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actual movements (motivated by a strong sense of Chinese identity) by Taiwanese students in Japan while Taiwan was under Japanese rule.

**Keywords:** Taiwan, Students studying in Japan, National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收稿日期：97.03.28

接受日期：98.06.30

---

\* Assistant Professor, Institute of Oceanic Cultur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 試論先秦文學中的海洋書寫\*

吳智雄\*\*

## 論文摘要

先秦文學中的海洋書寫，大抵可分為神話寓言的想像、寄託抒懷的詠嘆、哲學義理的闡發、地理景物的描述等四種類型。在此四種書寫類型下，海洋在先秦文學中，基本上呈現出奇特的異質世界、巨大的谷型空間、超越的重生場域等意蘊。而在旁觀、遠眺、他域等視角的投射下，採取的是虛寫的寫作手法，其中若干的寫作題材也成為後世相關創作的母題來源，而這四種書寫類型與三種海洋意蘊，在後世也多有延續與發展。以此，在中國文學的海洋書寫中，先秦文學自有其居於源頭的意義與地位。

**關鍵詞：**先秦文學、海洋書寫、類型、意蘊

## 一、前言

中國向來屬於大陸型文化國家，所有的文化內涵與文明發展都是以內陸為主要的

---

\* 感謝兩位不具名審查委員的指正意見，筆者已勉力參酌並予以修訂，如仍有未臻之處，文責當由筆者自負。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海洋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活動場域，「文學」這一領域的呈現自不例外。因此在中國文學領域中，不論是創作或研究，自古以來即是以內陸式的文學型態出現，與海洋書寫相關的創作與研究，相對地就顯得薄弱許多。

但這種忽視海洋創作與研究的現象，近來有了相當程度的改變。在臺灣，由於海洋意識的提升、海洋教育的推廣、海洋環保的重視等因素的影響，臺灣的海洋文化研究呈現出方興未艾的情景；因此，對於身為文化內涵一環的文學而言，「海洋文學」的創作與研究似乎也就有逐漸受到重視的趨勢。

不過這股「海洋文學」的研究趨勢，多以現、當代或臺灣的作品或作家為對象，對中國古典文學中與海洋書寫相關的作品或作家的研究並不多見，尤其是對早期文學作品的探討更是偏少，為「詳人之所略」、「重人之所輕」<sup>1</sup>，以補學界研究之不足，是以本文以古典文學為取材對象有其補充性。

再者，由於先秦文學中的海洋書寫，多有後世海洋題材相關創作的母題，略如精衛填海、海上仙山、鯤鵬神話、海神信仰等，因此如要了解後期古典文學作品中與海洋相關的各種書寫內容及其意蘊，應始於先秦時期的研究；也就是說，先秦文學中的海洋書寫為後世相關創作與研究的基礎，故本文以先秦為時代範圍有其必要性。

其三，由於現今關於海洋文學的研究尚在起步階段，因此學界對所謂「海洋文學」的定義，仍存有諸多歧異；對「海洋文學」是否能成為獨立的文類，也多有不同意見。<sup>2</sup> 而且目前可見之主張皆針對現代作品而論，這些具有現代文類意涵的論述、主張，對古典文學作品中的海洋書寫而言，雖不至於扞格不通，但也常有圓鑿方枘之感。因此本文暫以「海洋書寫」來概稱此類作品，一可免於「海洋文學」一詞所可能衍生的定義性爭議而模糊了本文的論述焦點，二則更能概括該類文學作品的內容而有其適用性。

最後，為勾勒先秦文學中關於海洋書寫的整體面貌，以作為後續相關研究的基

<sup>1</sup> [清]章學誠撰，《文史通義》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內篇五〈答客問上〉，頁470。

<sup>2</sup> 關於「海洋文學」定義的討論，可參楊政源，〈尋找「海洋文學」——試析「海洋文學」的內涵〉，《臺灣文學評論》，第5卷第2期（2005.4），頁147-159。葉連鵬，《臺灣當代海洋文學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6-9。

礎。因此本文的撰述不以單一文本為主，亦暫時無法對某一特定文本內容進行深入而詳贍的論述，而是歸納先秦文學作品中的海洋書寫與元素，排除類似「四海」、「海內」、「海外」、「江海」、「河海」等敘述性語句，揀選出以海洋為主觀或客觀的描述對象、以海洋為寫作的襯托背景或藉海洋特性以抒發個人思想與情感的文本，透過類型與意蘊兩種面向，藉由宏觀的角度，綜合分析作品中海洋書寫之內容及其可能蘊涵之意義與特色，以得出先秦文學中關於海洋書寫的雛形與概貌。

## 二、書寫的類型

現存先秦文獻中關於海洋書寫作品的數量並不多見，主要集中於《山海經》、《楚辭》、《莊子》、《列子》等書，少數見於《論語》、《孟子》、《詩經》、《老子》、《關尹子》、《國語》、《管子》、《韓非子》等文獻。依所見內容，可區分為四大書寫類型：一是神話寓言的想像，二是寄託抒懷的詠嘆，三是哲學義理的闡發，四是地理景物的描述。以下分述之。

### (一) 神話寓言的想像

以想像的方式，藉由神話寓言的寫作手法以呈現海洋彼端的世界面貌，不僅是先秦文學中海洋書寫的主要類型，同時也是本時期作品中在海洋書寫方面的最大特色。

海洋神話的內容主要以仙神、奇人、異物等三種題材所組成的仙界來呈現，其中蓬萊仙山神話與崑崙仙山神話並列為中國兩大仙鄉神話系統。蓬萊山之說起於《山海經》，〈海內北經〉曾載：

蓬萊山在海中，大人之市在海中。<sup>3</sup>

《山海經》關於蓬萊山的記載僅此一見，且未提及相關的仙神之說，僅知其在海中，與「大海」密切相關。可見蓬萊山在《山海經》中僅是單純的一座島山，尚未與仙話

<sup>3</sup> [晉]郭璞注，《山海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四八，小說家類，第1042冊，頁67。

結合而形成所謂的「仙山」。但到了司馬遷記述戰國時代齊威王事蹟時，蓬萊山開始有了與仙山聯結的說法。《史記》〈封禪書〉云：

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勃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為宮闈。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云。世主莫不甘心焉。<sup>4</sup>

《史記》所述蓬萊山的樣貌，包括三神山、在渤海、有仙人及不死藥、白色禽獸、金銀宮闈等等，都成為後世蓬萊仙山神話的基本原型。此基本原型到了《列子》中有了些許情節的增加與改變：

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實惟無底之谷。其下無底，名曰歸墟。八紘九野之水，天漢之流，莫不注之，而無增無減焉。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四曰瀛洲，五曰蓬萊。其山高下周旋三萬里，其頂平處九千里。山之中間相去七萬里，以為鄰居焉。其上臺觀皆金玉，其上禽獸皆純縞。珠玕之樹皆叢生，華實皆有滋味，食之皆不老不死。所居之人皆仙聖之種，一日一夕飛相往來者，不可數焉。而五山之根無所連著，常隨潮波上下往還，不得斃峙焉，仙聖毒之，訴之於帝。帝恐流於西極，失群聖之居，乃命禺彊使巨鼈十五舉首而戴之，迭為三番，六萬歲一交焉，五山始峙。而龍伯之國有大人，舉足不盈數步而暨五山之所，一釣而連六鼈，合負而趣歸其國，灼其骨以數焉。於是岱輿、員嶠二山流於北極，沈於大海，仙聖之播遷者巨億計。帝憑怒，侵滅龍伯之國使阨，侵小龍伯之民使短。至伏羲神農時，其國人猶數十丈。（〈湯問〉）<sup>5</sup>

《列子》中的仙山由《史記》的三座到五座，再因龍伯大人國的破壞又回到三座仙

<sup>4</sup> [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1369-1370。

<sup>5</sup> [周]列禦寇撰，[晉]張湛注，《列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六一，道家類，第1055冊，頁616。

山。以結果來說，仙山的數量並沒有變化，但過程中間多了情節的鋪排。至於其他如：在渤海中、不死之藥、仙人居所、純白禽獸、金銀宮闕等說法，也都與《史記》所載的原型一致，只是在仙山數量的變化過程中，加入了天帝、海神（禺彊）、巨鼈負山、大人釣鼈、仙山沈海等神話素材。這些意象，「共同構築，日益增衍成為東方海域上的神聖空間——一個不死的仙境樂園」<sup>6</sup>。如從秩序論的角度來看，《列子》中所載述的仙界秩序，是一種「有序→破壞→制裁→重整→有序」的宇宙秩序演變過程。而在演變過程中所呈現的善力量（仙聖）、惡力量（大人）、仲裁力量（天帝），以及邪不勝正等結局，亦可視為人類社會秩序演變的複製與投射。<sup>7</sup>而「龜負仙山」也成為此類神話的書寫典型，例如《楚辭》〈天問〉中即有「鼈戴山抃，何以安之」的敘述。

除了蓬萊仙山神話外，姑射列島也是屬於海洋仙山神話系統之一。《山海經》〈海內北經〉云：

列姑射在海河洲中。姑射國在海中，屬列姑射，西南，山環之。<sup>8</sup>

在《山海經》中，姑射仍僅是海外列島之一，但到了《莊子》書中，這個在海河洲中的姑射山成了有神人居住的仙島，而且是一個充滿祥和無爭、風調雨順的神仙世界。《莊子》〈逍遙遊〉云：

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登而年穀熟。<sup>9</sup>

《莊子》對於姑射神人的樣態、行為、秩序，有著極為生動的形象化描述。而在《列子》中對姑射神人仍然有類似的描述：

<sup>6</sup> 高莉芬，《蓬萊神話：神山、海洋與洲島的神聖敘事》（臺北：里仁書局，2008.3），頁 61。

<sup>7</sup> 關於蓬萊神話研究的整體論述，可參高莉芬，《蓬萊神話：神山、海洋與洲島的神聖敘事》（臺北：里仁書局），2008.3。

<sup>8</sup> [晉]郭璞注，《山海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 67。

<sup>9</sup> [周]莊周撰，[晉]郭象注，《莊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六二，道家類，第 1056 冊，頁 8。

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山上有神人焉。吸風飲露，不食五穀。心如淵泉，形如處女。不悞不愛，仙聖為之臣；不畏不怒，愿慤為之使。不施不惠，而物自足；不聚不斂，而已無愆。陰陽常調，日月常明；四時常若，風雨常均；字育常時，年穀常豐。而土無札傷，人無天惡，物無疵厲，鬼無靈響焉。（〈黃帝〉）<sup>10</sup>

這種對海外空間所可能存在的非人力可及之仙神的想像式描述，是先秦文學中相當重要的海洋書寫類型。

## (二) 寄託抒懷的詠嘆

除了海洋神話寓言的大量描述外，以海洋為作者寄託、抒懷、詠嘆的對象與載體，是先秦文學中另一種主要的海洋書寫類型。

此類型的書寫以孔子（前 551-479）的「乘桴於海」所傳達的寄託意象最為典型。<sup>11</sup>《論語》〈公冶長〉載：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sup>12</sup>

宋朝邢昺疏云：「此章仲尼患中國不能行己之道也。『道不行，乘桴浮于海』者，桴，竹木所編小筏也。言我之善道中國既不能行，即欲乘其桴筏浮渡于海而居九夷，庶幾能行己道也。」<sup>13</sup>程樹德《論語集釋》引程子曰：「浮海之歎，傷天下之無賢君也。」<sup>14</sup>二人皆是以道不行於中國而心生感嘆，因而寄託希望於未知的海外世界為

<sup>10</sup> [周]列禦寇撰，[晉]張湛注，《列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六一，道家類，第1055冊，頁587。

<sup>11</sup> 羅漫認為：「一部《論語》雖有4個『海』字，但特指海洋的却只有1個：『道不行，乘桴浮于海。』」（〈戰國文學的太平洋視域（一）〉，《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2期，頁120，2003.3。）

<sup>12</sup> [晉]何晏注，[宋]邢昺疏，《重刊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1），頁42。

<sup>13</sup> 同前註。

<sup>14</sup> [清]程樹德撰，《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8），頁301。

解。至於所謂的海，有泛言四海之說，也有專指渤海之說。劉寶楠《論語正義》曰：「浮海指東夷，即渤海也。夫子當日必實有所指之地，漢世師說未失，故尚能知其義，非泛言四海也。夫子本欲行道於魯，魯不能竟其用，乃去而之他國。……至楚又不見用，始不得已而欲浮海居九夷。」孔子所謂的海是否意有實指，抑或僅是虛寫泛稱，今尚不能斷。但此種以海洋為寄託抒懷，甚或逃離避世對象的書寫類型，成為後世海洋書寫的模式之一，而「乘桴於海」一詞也成為海洋意象的基本典型。<sup>15</sup>

在先秦文學作品中，最常運用寄託抒懷的手法來書寫海洋意象的是《楚辭》。屈原（約前 340-275）在〈九章〉〈悲回風〉中寫道：

馮鳩鳩以瞰霧兮，隱岷山以清江；憚涌湍之磕磕兮，聽波聲之洶洶。紛容容之無經兮，罔茫茫之無紀；軋洋洋之無從兮，馳委移之焉止？漂翻翻其上下兮，翼遙遙其左右。氾濬濬其前後兮，伴張弛之信期。觀炎氣之相仍兮，窺煙液之所積。悲霜雪之俱下兮，聽潮水之相擊。<sup>16</sup>

屈原因世事的多變而引發感嘆，遂將其傷悲的心懷寄託於浩瀚無際的海洋，藉由大海的汪洋、波濤的驚駭、水氣的氤氳、潮水的翻騰，寓寄其心思不安、飄蕩不定、憂國傷民的滿懷愁思；也就是說，「包括屈原在內的楚辭作家或以滄海現象為依托，發出悲悒激憤的不平之嘆，或表達自己希望放舟滄海而去又留戀故國那種躊躇于波濤之間，行于江海之上，欲行欲止的複雜情感」。<sup>17</sup>作者最後甚至還有「浮江淮而入海兮，從子胥而自適」的念頭，將不得志的現實人生或對未來的希望，寄寓在海洋的彼岸世界；而其所運用的「入海」書寫，則可視為孔子「乘桴於海」意象的直接運用。

此種藉海的諸多特性以抒寫胸臆情懷，是中國古典文學中抒情言志、藉物托喻傳統的展現。

<sup>15</sup> 後世文學創作中借用「乘桴」意象者，略如東漢班彪〈覽海賦〉：「余有事于淮浦，覽滄海之茫茫。悟仲尼之乘桴，聊從容而遂行。」唐張說〈入海〉：「乘桴入南海，海曠不可臨。」岑參〈精衛〉：「負劍出北門，乘桴適東溟。」北宋蘇軾〈六月二十日夜渡海〉：「空餘魯叟乘桴意，粗識軒猿奏樂聲。」

<sup>16</sup> [清]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頁 264-266。

<sup>17</sup> 李新安、金毅編著，《桅影風騷—海洋文學與海洋藝術》（北京：海潮出版社，2004），頁 47。

### (三) 哲學義理的闡發

海洋除了提供豐富的想像空間與成為寄託抒懷的對象外，其具有的遼闊、寬廣、波動、深沈、神秘、洶湧、柔軟、不可測、廣納百川等特殊性質，也成為若干思想家傳達、闡述哲學思想的最佳喻體。

在先秦文學作品中，最早以海的特性來作為思想比喻的是老子。《道德經》有載：

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三十二章〉）<sup>18</sup>

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為百谷王。（〈六十六章〉）<sup>19</sup>

老子說道與天下的關係，如同川谷與江海的關係。又說江海為百谷之王，許慎《說文解字》云：「泉出通川為谷。」又云：「王，天下所歸往也。」也就是說，江海是百川歸往之地，正如同道是天下之所歸。而江海之所以能讓百川歸往，乃因江海具有「卑下」、「能容」兩大特性，是眾流匯聚之地，因此道同時也具有這兩大特性。而組成海洋的基本原素——水，因具有柔與弱的性質，因此也成為以柔弱勝剛強為主要特色的老子思想的傳載媒介。

此種以海的特性來闡發思想的方式，更多地出現在莊子（約前 369-286）的思想中。例如：

窮髮之北有冥海者，天池也。有魚焉，其廣數千里，未有知其修者，其名為鯤。有鳥焉，其名為鵬，背若太山，翼若垂天之雲，搏扶搖羊角而上者九萬里，絕雲氣，負青天，然後圖南，且適南冥也。斥鷃笑之曰：「彼且奚適也？我騰躍而上，不過數仞而下，翱翔蓬蒿之間，此亦飛之至也，而彼且奚適也？」此小大之辨也。（〈逍遙遊〉）<sup>20</sup>

<sup>18</sup> [周]李耳撰，[魏]王弼注，《老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六一，道家類，第 1055 冊，頁 157。

<sup>19</sup> 同前註，頁 178。

<sup>20</sup> [周]莊周撰，[晉]郭象注，《莊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六二，道家類，第 1056 冊，頁 6。

北海若曰：「……天下之水，莫大於海。萬川歸之，不知何時止而不盈；尾閭泄之，不知何時已而不虛。春秋不變，水旱不知。此其過江河之流，不可為量數。而吾未嘗以此自多者，自以比形於天地而受氣於陰陽。吾在於天地之間，猶小石小木之在大山也，方存乎見少，又奚以自多！」（〈秋水〉）<sup>21</sup>

任公子為大鉤巨縕，五十犧以為餌，蹲乎會稽，投竿東海，旦旦而釣，期年不得魚。已而大魚食之，牽巨鉤，鉛沒而下，驚揚而奮鬚，白波若山，海水震蕩，聲侔鬼神，憚赫千里。任公子得若魚，離而腊之，自制河以東，蒼梧以北，莫不厭若魚者。已而後世輕才諷說之徒，皆驚而相告也。夫揭竿累，趣灌瀆，守鯀鮒，其於得大魚難矣，飾小說以干縣令，其於大達亦遠矣，是以未嘗聞任氏之風俗，其不可與經於世亦遠矣。（〈外物〉）<sup>22</sup>

在莊子以海喻道的主張中，主要借用海的另一個特質——大。不論是其廣數千里的鯤、翼若垂天之雲的鵬，還是震蕩海水、聲侔鬼神的大魚，都能容納於海洋之中，相對於翱翔蓬蒿之間的斥鶩，或是自以天下之美為盡在己的河伯，還是灌瀆中的鯀鮒而言，可見海洋之大，所謂「夫千里之遠，不足以舉其大；千仞之高，不足以極其深」（〈秋水〉）<sup>23</sup>；但相較於天地，海洋又如「曇空之在大澤」而為小，以此表達道的相對大小以及逍遙超越的觀念。

至於列子則借用了海的「自然」性質以喻道，《列子》〈黃帝〉曰：

海上之人有好漁鳥者，每旦之海上，從漁鳥游，漁鳥之至者百住而不止。其父曰：「吾聞漁鳥皆從汝游，汝取來，吾玩之。」明日之海上，漁鳥舞而不下也。<sup>24</sup>

<sup>21</sup> 同前註，頁83。

<sup>22</sup> 同前註，頁137。

<sup>23</sup> 同前註，頁83。

<sup>24</sup> [周]列禦寇撰，[晉]張湛注，《列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六一，道家類，第1055冊，頁592。

人一旦有了機心，就無法與萬物和諧並存，海上之漁鳥代表的正是無機心的自然世界，如同海洋的自然特性般。列子於此寓含了自然無為的思想於海洋，人類對海洋的干預與造作，將會造成海洋本然面貌的破壞。<sup>25</sup>

而在《關尹子》中，則是同時運用海洋的廣大、包容、孕育萬物等性質以喻道的特性。《關尹子》〈一宇〉云：

曰：吾道如海。有億萬金，投之不見；有億萬石，投之不見；有億萬汙穢，投之不見。能運小蝦小魚，能運大鯤大鯨。合眾水而受之，不為有餘；散眾水而分之，不為不足。<sup>26</sup>

關尹子明確提出「其道如海」的主張。海具有包容性，因此，道也具有包容性。所以不論是金、石、穢物，都能包容在道的觀點之下，如同涵泳在海洋之中。而關尹子以金、石、穢物三者分別代稱世俗觀念中的尊貴與低賤，具有包含形而上與形而下的意味；且以逐漸卑下的敘述方式，說明道的無分別性與無不存在性，此與《莊子》：「東郭子問於莊子曰：『所謂道，惡乎在？』莊子曰：『無所不在。』東郭子曰：『期而後可。』莊子曰：『在螻蟻。』曰：『何其下邪？』曰：『在稊稗。』曰：『何其愈下邪？』曰：『在瓦甓。』曰：『何其愈甚邪？』曰：『在屎溺。』」（〈知北遊〉）<sup>27</sup> 之論述道存在的方式有異曲同工之處；而「能運小蝦小魚，能運大鯤大

<sup>25</sup> 劉孝標注《世說新語》引莊子曰：「海上之人好鷗者，每旦之海上，從鷗游，鷗之至者數百而不止。其父曰：『吾聞鷗鳥從汝游，取來玩之。』明日之海上，鷗舞而不下。」又引程炎震云：「今《莊子》無鷗鳥事，乃在《列子》黃帝篇耳。然《宋書》六十七謝靈運〈山居賦〉云：『撫鷗鱠而悅豫。』其自注亦云：『莊周云：『海人有機心，鷗鳥舞而不下。』』疑今本《莊子》有佚文也。」余嘉錫案云：「《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今郭象注本止三十三篇，逸者多矣。劉注所引，逸篇之文也。《列子》偽書，襲自《莊子》耳。《困學紀聞》十、《讀書脞錄續編》三所輯《莊子》逸文甚多，獨失載此條，蓋偶未檢。」（詳見余嘉錫箋疏、周祖謨等整理，《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106。）

<sup>26</sup> [周]尹喜撰，《關尹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六一，道家類，第1055冊，頁555。

<sup>27</sup> [周]莊周撰，[晉]郭象注，《莊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六二，道家類，第1056冊，頁110。

鯨」，則是說明超越大小限制的道的特性，唯有同時包含小、大，才是真正的超越。至於「合眾水而受之，不為有餘；散眾水而分之，不為不足」，則是借由海水不受時空因素而增減的特性，以喻道的恒久性，此與《莊子》「萬川歸之，不知何時止而不盈；尾閨泄之，不知何時已而不虛。春秋不變，水旱不知」（〈秋水〉）之說也有相似之處。此外，在〈七釜〉中，關尹子也以海來喻道：

曰：譬如大海，變化億萬蛟魚，水一而已。我之與物，蔚然蔚然，在大化中，性一而已。知夫性一者，無人無我，無死無生。<sup>28</sup>

關尹子說大海以其唯一的基本元素——水，即可化生億萬蛟魚。道就如同大海般，具有「以一化多」的生成力量；而其性質也如同大海以水組成般，在大化之中以一貫之。一即道性，無分別心，所以「無人無我」；可超越生死藩籬，所以「無死無生」。

基本上，海洋因其組成的元素——水——的特性，代表了陰柔的軟性力量，因此以海洋為對象以闡發哲學思想，便多集中於強調柔能勝剛強主張的道家學派中。

但除了道家較常以海的特性以作為思想的喻體外，儒家學派的孟子（前372-289）也曾以海來比喻其思想主張。《孟子》云：

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太山而小天下。故觀於海者難為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為言。觀水有術，必觀其瀾。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流水之為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盡心上〉）<sup>29</sup>

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孟子曰：「子過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禹以四海為壑。今吾子以鄰國為壑，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吾子過矣。」（〈告子下〉）<sup>30</sup>

<sup>28</sup> [周]尹喜撰，《關尹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六一，道家類，第1055冊，頁568。

<sup>29</sup>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重刊宋本孟子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1），頁238。

<sup>30</sup>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重刊宋本孟子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1），頁222。

孟子以「觀於海者難為水」來比喻聖人之道的高深廣大。趙岐注云：「所覽大者意大，觀小者志小也。」<sup>31</sup> 以觀瀾的觀水之術來說明研修聖人之道的門徑。又以水必盈科而後進的特性，表達君子志於道的堅持，不成章而不仕進。趙岐注云：「流水滿坎乃行，以喻君子之學必至成章，乃仕進者也。」<sup>32</sup> 孫奭疏云：「言流水為物，所流遇於科坎，不盈滿其科坎則不流進而行也。如君子之學志在於道也，不成章則不達而進仕。以其君子於道，至於成章則充實，美在其中，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為美之至者也。此孟子所以有水為之喻焉。」<sup>33</sup> 至於以禹治水喻治國之道者，禹利用水往低處流的特性，以四海為大壑而導引之，如不依其道而行，則反成禍害，治國之道亦如是。孫奭疏云：「夫大禹之治水，因水道而疏通歸於海也，此故禹以四海為溝壑，以受其水害，故當時民皆得平土而居之；今吾子以鄰國為壑以受害，而又有逆其水道，且逆水者，所以謂之洚水，謂洚水即洪大之水也，是為仁人之所惡之也。」<sup>34</sup>

#### (四) 地理景物的描述

先秦文學作品在對海洋進行神話寓言的想像、抒懷寄託的詠嘆或哲學義理的闡發時，常會有海上地理景物分布的相關描述。當然，同樣也是以「虛寫」的方式呈現。

海洋是各種景物的孕育之地。它是日月的出入之地，例如《山海經》中提到的大言山、方山中的柜格之松。《山海經》載：

東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大言，日月所出。（〈大荒東經〉）<sup>35</sup>

西海之外，大荒之中，有方山者。上有青樹，名曰柜格之松，日月所出入也。  
(〈大荒西經〉)<sup>36</sup>

<sup>31</sup> 同前註，頁 238。

<sup>32</sup> 同前註，頁 238。

<sup>33</sup> 同前註，頁 239。

<sup>34</sup> 同前註，頁 222。

<sup>35</sup> [晉]郭璞注，《山海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 70。

<sup>36</sup> 同前註，頁 74。

都很明確地指出日月的出入之地，此種書寫當然是對海外地理環境、景物分布的描述。此外，《楚辭》〈天問〉：「出自湯谷，次于蒙汜。」<sup>37</sup>〈離騷〉：「飲余馬于咸池兮，總余轡乎扶桑。」<sup>38</sup>「吾令羲和弭節兮，望崦嵫而勿迫。」<sup>39</sup>「夕歸次於窮石兮，朝濯髮乎洧盤。」<sup>40</sup>其中所提到的海上地理景物，或為日所沐浴之處，如咸池，注云：「咸池，日浴處也。」<sup>41</sup>或為日所拂之木，如扶桑，洪興祖《楚辭補注》云：「扶桑，日所拂木也。」<sup>42</sup>或為日所入之山，如崦嵫，洪興祖《楚辭補注》云：「崦嵫，日所入山也。」<sup>43</sup>或為出日所入山之水，如洧盤，洪興祖《楚辭補注》云：「洧盤，水名。《禹大傳》曰：『洧盤之水，出崦嵫之山。』」<sup>44</sup>從這些依靠想像所建構出的海上地理景觀分布，可藉此見出初民在尚無實際出海航海的經驗下，對海外的地形、地物、地貌所進行的一種人類經驗世界的「移植式」書寫，此種書寫方式可視為後世對海洋地形、地貌、地物進行實際而具體描述的先聲。而描述「日」出於海，可能與海在大陸東邊，日皆從海上升起的地理位置有關，因此海便被直覺地視為日月所出之處。<sup>45</sup>

以上所概分的四種書寫類型，並非截然劃分而互不相干，其間常有交互運用的情形。例如莊子即擅長藉神話寓言的書寫方式以闡發其哲學思想，而《楚辭》的海洋題材書寫中，則常藉由神話寓言與海外地理景物的想像，以寄託作者的心志愁思。如果相對來說，神話寓言類型的書寫，可以《山海經》、《莊子》、《列子》等作品為代表；寄託抒懷類型的書寫，可以《楚辭》為代表；哲學義理類型的書寫，可以《莊

<sup>37</sup> [清]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頁150。

<sup>38</sup> 同前註，頁51-52。

<sup>39</sup> 同前註，頁50-51。

<sup>40</sup> 同前註，頁58-59。

<sup>41</sup> 同前註，頁51。

<sup>42</sup> 同前註，頁52。

<sup>43</sup> 同前註，頁51。

<sup>44</sup> 同前註，頁59。

<sup>45</sup> 如趙君堯說：「遠古時代住在海濱的先民看到太陽從大海裏冉冉升起，旭日初升光華燦爛，於是他們便想像出太陽每天在咸池中洗澡後才出發登程。」（〈先秦海洋文學時代特徵探微〉，《職大學報》2008年第2期，頁14。）

子》為代表；至於地理景物分布的描述，則常見於《山海經》與《楚辭》的書寫中。

### 三、書寫的意蘊

在上述四種基本的海洋題材書寫類型下，先秦文學中的海洋大抵呈現出下列三種意蘊。

#### (一) 奇特的異質世界

在先秦文學的書寫中，海洋不是作者可以實際遨遊其中的實體空間，而是須經由心靈的作用方能自在徜徉的場域；換句話說，在沒有航海、泛海的親身經驗以及缺乏海外探險精神的背景之下，先秦時代的作家盡情地在海洋的空間中馳騁其想像的世界，海洋成為作家想像力發揮的場域。

在這個想像的場域中，所有在人類現實世界中不曾出現、無法出現、不會出現的各種奇特生物與非生物，都可匯聚在遠離陸地的海外世界中。這樣一個想像中的海洋世界，是一個由異於人類、陸地的仙神、奇人、異物所組成的奇特異質世界。

先秦文學的海洋書寫中出現了相當多的海上仙神，例如：姑射山仙人，《莊子》〈逍遙遊〉云：「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列子》〈黃帝〉云：「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山上有神人焉。」又如《楚辭》、《史記》中成仙的安期生，還有各方的海神，例如《山海經》中的禺虢、禺京、禺彊、不廷胡余、弇茲、陸吾、燭龍（燭陰）等，又如《楚辭》中的伯強、禹強、燭龍、冥凌、南方海神祝融、北海海神海若、濤神陽侯、潮神伍子胥等。再如《莊子》中的儵、忽，以及《管子》中的神龜、龍，都是先秦文學中常見的海神。其中《山海經》中的海神皆為人獸的結合體，如人面鳥身的禺虢、人面虎身虎爪的陸吾、人面蛇身的燭龍等，具有移植人類社會特性的特色。

在上述海神的描述中，禺彊因具有下列幾項特性，所以相對於其他的海上、海中生物海神為出色，因此以其為例以說明之。首先，禺彊的相關記載較多，顯示其海神身份得到較為普遍的認同。如《山海經》〈大荒北經〉云：

有儋耳之國，任姓，禹號子，食穀。北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赤蛇，名曰禹彊。<sup>46</sup>

《莊子》〈大宗師〉云：

禹強得之，立乎北極。<sup>47</sup>

《列子》〈湯問〉云：

帝恐流於西極，失群聖之居，乃命禹彊使巨鼈十五舉首而戴之，迭為三番，六萬歲一交焉，五山始峙。<sup>48</sup>

《楚辭》〈天問〉中也有：

伯強何處？惠氣安在？<sup>49</sup>

其次，禹彊的形象鮮明，其珥蛇踐蛇、鳥身人面的形象塑造，保留了樸素的神話原生形態。<sup>50</sup> 其三，與禹彊相關的書寫內容最為豐富，神性相對穩定，可藉以窺知初民的原始海洋觀念。

此外，在奇特異質世界的海洋書寫意蘊中，《管子》對於「龍」的書寫與描述也值得注意。《管子》〈水地〉云：

<sup>46</sup> [晉]郭璞注，《山海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79。

<sup>47</sup> [周]莊周撰，[晉]郭象注，《莊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六二，道家類，第1056冊，頁39。

<sup>48</sup> [周]列禦寇撰，[晉]張湛注，《列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六一，道家類，第1055冊，頁616。

<sup>49</sup> [清]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頁151。

<sup>50</sup> 如李文鈺說：「鳥是超越、秩序與生命的象徵，而蛇則象徵大地的束縛、混沌的破壞力、以及死亡與重生；因此，以人面鳥身、珥蛇踐蛇為顯著特徵的海神造象，應非憑空虛構想像，而是寄託著遠古以來人們對於大海的複雜情思與深沈信仰，亦即，大海是象徵超越束縛的高遠境界，也是牽制宿命的陰暗水域；是一切生命的孕育之源，也是吞噬所有生命的亡靈之鄉；而人們寄望於海神的，則是抵禦混沌反撲、維護世界秩序的共同願望。」（〈《山海經》中的海與海神神話研究〉，《政大中文學報》第7期，頁11-12，2007.6。）

龍生於水，被五色而游，故神。欲小則化如蠶蠋，欲大則藏於天下，欲上則凌於雲氣，欲下則入於深泉，變化無日，上下無時，謂之神龜與龍。<sup>51</sup>

〈形勢解〉云：

蛟龍，水蟲之神者也。乘於水則神立，失於水則神廢。<sup>52</sup>

〈形勢〉亦云：

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sup>53</sup>

關於龍的神格特性與外在形貌的描述，相當接近後世對龍的描繪，由此或可說明作為後世海神代表的龍，在先秦文學中已具備了基本的原型。

至於海外各種奇人的書寫，也是組成海洋的異質奇特世界的重要元素，例如《山海經》中對大人與大人之國的描述：

東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大言，日月所出。有波谷山者，有大人之國。有大人之市，名曰大人之堂。有一大人跋其上，張其兩耳。(〈大荒東經〉)<sup>54</sup>

大人國，在其北，為人大，坐而削船。(〈海外東經〉)<sup>55</sup>

大人之市在海中。(〈海內北經〉)<sup>56</sup>

有人名曰大人。有大人之國，釐姓，黍食。(〈大荒北經〉)<sup>57</sup>

<sup>51</sup> [周]管仲撰，[唐]房玄齡注，[明]劉續增注，《管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五，法家類，第729冊，頁155。

<sup>52</sup> 同前註，頁206。

<sup>53</sup> 同前註，頁14。

<sup>54</sup> [晉]郭璞注，《山海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四八，小說家類，第1042冊，頁70。

<sup>55</sup> 同前註，頁60。

<sup>56</sup> 同前註，頁67。

<sup>57</sup> 同前註，頁79。

大人、大人之市、大人之國都是海洋中巨型人類及其聚集之地的原型書寫，所以與蓬萊神話的描述一樣，在《山海經》中都是屬於比較素樸的形態。而《列子》對大人的說法是：

龍伯之國有大人，舉足不盈數步而暨五山之所，一釣而連六鼈，合負而趣歸其國，灼其骨以數焉。於是岱輿、員嶠二山流於北極，沈於大海，仙聖之播遷者巨億計。帝憑怒，侵滅龍伯之國使阨，侵小龍伯之民使短。至伏羲神農時，其國人猶數十丈。（〈湯問〉）<sup>58</sup>

在《列子》中，原始素樸的大人具有破壞的力量，而成為海外異質世界秩序的破壞者。龍伯大人對海外異質世界秩序的破壞，最後也遭到了天帝的制裁。而《楚辭》〈招魂〉、〈大招〉中所提及的螭龍，則被認為是龍伯的一種變形，是屬於十分古老的東方神話。<sup>59</sup>

此外，還有各式各樣的奇珍異物，如夔、虎蛟、鳳凰、鶼鰈、文鯀魚、人面鴟、應龍、巨鼈、鯀魚、若木、枲華、鯤、鵬等不勝枚舉，彼此交互組成一幅異於人類世界面貌，卻又在某些層面與人類世界秩序相仿的海外奇特異質世界。

## （二）巨大的谷型空間

在先秦文學作品中，基本上海洋被視為一種巨大的、似乎是無底的、虛的谷型窪地——「大壑」，《列子》名之為「歸墟」。《列子》〈湯問〉云：

渤海之東不知幾億里，有大壑焉，實惟無底之谷。其下無底，名曰歸墟。八絃

<sup>58</sup> [周]列禦寇撰，[晉]張湛注，《列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六一，道家類，第1055冊，頁616。

<sup>59</sup> 如羅漫說：「關於龍伯巨人，《楚辭·招魂》說：『魂兮歸來，東方不可以托些！長人千仞，唯魂是索些。』《楚辭·大招》說：『東有大海，溺水浟浟只。螭龍并流，上下悠悠只。』螭龍就是龍伯的一種變形。……《列子》記載的大壑和龍伯巨人是一個十分古老的東方神話。」（〈戰國文學的太平洋視域（一）〉，《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2期，頁122，2003.3。）

九野之水，天漢之流，莫不注之，而無增無減焉。<sup>60</sup>

而以海洋為「大壑」之說，最早出現在《山海經》：

東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國。（〈大荒東經〉）<sup>61</sup>

《山海經》中的大壑是屬於遠在東海之外的一種巨大空間的想像。其後除在上引《列子》中出現外，《孟子》與《莊子》中也有大壑之說。在《孟子》〈告子下〉中，孟子曰：

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禹以四海為壑。<sup>62</sup>

《莊子》〈天地〉云：

大壑之為物也，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吾將遊焉。<sup>63</sup>

可見將海洋視為大壑——一種巨大的、且遠離陸地的谷型空間，應該是先秦時代對海洋的普遍認識。高莉芬認為：「從宇宙創生論的角度分析，蓬萊神話中的『渤海大壑』之『八紘九野之水』所蘊含的『創世』觀，是屬於『創世前』非人格化的原初之『水』與『谷』為其典範原型所形成的混沌宇宙觀。也即原初混沌大水為谷型大壑所容受，而在此深凹的谷型宇宙中又有浮凸而起的聖山蓬萊為其宇宙軸。此神話宇宙圖式所具有的神聖性，已見蓬萊神山日益增衍為東方海域上的『不死仙境』、『仙境樂園』的空間的因素了。」<sup>64</sup>

<sup>60</sup> [周]列禦寇撰，[晉]張湛注，《列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六一，道家類，第1055冊，頁616。

<sup>61</sup> [晉]郭璞注，《山海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四八，小說家類，第1042冊，頁70。

<sup>62</sup>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重刊宋本孟子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1），頁222。

<sup>63</sup> [周]莊周撰，[晉]郭象注，《莊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六二，道家類，第1056冊，頁66。

<sup>64</sup> 高莉芬，《蓬萊神話：神山、海洋與洲島的神聖敘事》（臺北：里仁書局，2008.3），頁70。

根據先秦作品中對海洋的描述，這個形狀像大壑的巨大谷型空間具有下列幾項特性：

1. 水之大者。海洋是所有水聚集形態中最大者，如《莊子》〈秋水〉云：「天下之水莫大於海。」
2. 無底之谷。海洋因深不可測，所以是個無底之谷，如《列子》〈湯問〉云：「渤海之東不知幾億里，有大壑焉，實惟無底之谷。」
3. 萬川歸趨之所。海洋是所有河川的匯聚之地，如《列子》〈湯問〉云：「八絃九野之水，天漢之流，莫不注之，而無增無減焉。」《詩經》〈小雅〉〈沔水〉云：「沔彼流水，朝宗于海。」
4. 海水不盈不竭。海水從不滿溢，也從不匱乏，如《莊子》〈秋水〉：「萬川歸之，不知何時止而不盈；尾閭泄之，不知何時已而不虛。」〈天地〉云：「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楚辭》〈天問〉云：「東流不溢，孰知其故？」
5. 超越時空的限制。海洋的存在具有恒久性，不因時間或空間而有所改變，如《莊子》〈秋水〉云：「春秋不變，水旱不知。」又云：「夫千里之遠，不足以舉其大；千仞之高，不足以極其深。禹之時十年九潦，而水弗為加益；湯之時八年七旱，而崖不為加損。夫不為頃久推移，不以多少進退。」
6. 日月出入之地。日升月落，海洋是日月每日出入的地方，如《山海經》〈大荒東經〉：「東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大言，日月所出。」〈大荒西經〉云：「西海之外，大荒之中，有方山者。上有青樹，名曰桓格之松，日月所出入也。」
7. 無法超越的空間。海洋因過於廣大遼遠，而成為一個很難超越的空間，如《孟子》〈梁惠王上〉云：「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

在上述的數種特性之下，海洋以谷型巨大空間的意義而存在於先秦的原始海洋思維之中。而因為這些意義的賦予，海洋才能成為「道」的喻體，也才能成為傳統文人托物言志的象徵之一。

### (三) 超越的重生場域

《山海經》〈北山經〉載有一則神話：

發鳩之山，其上多柘木。有鳥焉，其狀如烏，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衛，其鳴自詶。是炎帝之少女名曰女娃，女娃游于東海，溺而不返，故為精衛，常銜西山之木石，以堙于東海。<sup>65</sup>

這就是著名的「精衛填海」神話，也是後世文學創作中屢見不鮮的寫作題材。<sup>66</sup> 在精衛神話中，海洋既是結束女娃生命的死亡場域，也是女娃得以重生的超越場域。兩種場域意象同時存在一個空間中，超越的意義與死亡的意義並存並重。從死亡到重生，從少女的女娃到海鳥的精衛，從被吞噬的弱者到對抗的英雄，從恐懼到征服，種種的轉化與超越，都在海洋中發生、進行、完成。<sup>67</sup> 於是，海洋成為一個具有生命力的、超越的重生場域。

不同於精衛神話的由人變形為鳥，但同樣皆以海洋為超越場域的變形神話，也出現於《莊子》中。莊子說：

窮髮之北有冥海者，天池也。有魚焉，其廣數千里，未有知其修者，其名為鯤。有鳥焉，其名為鵬，背若太山，翼若垂天之雲，搏扶搖羊角而上者九萬

<sup>65</sup> [晉]郭璞注，《山海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四八，小說家類，第1042冊，頁27。

<sup>66</sup> 後世文學創作以「精衛填海」為題材者甚多，略如晉朝陶潛〈讀山海經十三首之一〉：「精衛銜微木，將以填滄海。」唐朝李白〈登高丘而望遠〉：「精衛費木石，龜鼈無所憑。」岑參〈精衛〉：「負劍出北門，乘桴適東溟。一鳥海上飛，云是帝女靈。玉顏溺水死，精衛空為名。怨積徒有志，力微竟不成。西山木石盡，巨壑何時平。」韓愈〈學諸進士作精衛銜石填海〉：「鳥有償冤者，終年抱寸誠。口銜山石細，心望海波平。渺渺功難見，區區命已輕。人皆譏造次，我獨賞專精。豈計休無日，惟應盡此生。何慚刺客傳，不著報讐名。」王建〈精衛詞〉：「精衛誰教爾填海？海邊石子青磊磊。但得海水作枯池，海中魚龍何所為。口穿豈為空銜石，山中草木無全枝。朝在樹頭暮海裏，飛多羽折時墮水。高山未盡海未平，願我身死子還生。」

<sup>67</sup> 如范宜如說：「在這篇神話中，我們看見了『溺而不返，故為精衛』的女孩化為文鳥的故事。透過了『銜』的動作（而且是『常』『銜』），企圖『堙』東海的壯舉，恰巧顯示了意志與命運的對峙。故事在『溺而不返』的悲劇情境中停格並轉移，當人僅是『人』的情境，無力去對抗大自然不經意的襲擊；當人轉換為『鳥』之際，才顯示作為『人』的尊嚴；被剝奪的命運，將以意志掙回！」（〈神話的隱喻／女孩·飛鳥·神話——〈精衛填海〉〉，頁44，收入謝大寧主編《傾聽語文——大學國文新教室》，臺北：里仁書局，頁41-59，2005.10。）

里，絕雲氣，負青天，然後圖南，且適南冥也。（〈逍遙遊〉）<sup>68</sup>

《莊子》一書以海洋上的鯤鵬變形書寫開篇，藉由鯤化為鵬的神話傳達其精神超越的思想。葉舒憲認為：「不論是靜處北溟的巨鯤，還是扶搖直上的大鵬，他們在『不知其幾千里』的龐大特徵上是一致的，莊生也就用這種不避重複的描述語言向人們暗示著『異中求同』的一面，然後再導演出以『化』為主題詞的變形神話劇，讓對立面通過神秘的轉化而得到統一。」<sup>69</sup>又說：「不僅扶搖而上的大鵬充當精神超越的誘導形象，而且象徵北冥陰府的巨鯤也是同類的超越形象。莊子以這兩個誇張意象打通了海洋、陸地與天空三界，突出了精神超越性時空的無限性。」<sup>70</sup>由上可知，海洋是生命沈潛蟄伏、積厚生命力的場域。因為海洋的廣闊無垠與海水的深厚無底，巨大的鯤魚得藉由強勁的海風，由量變到質變，完成生命氣質的變化而成為怒飛的大鵬。而莊子所謂的「至人」，其實也就是在突破生命的陷落（海洋深谷時期），超越學鳩蓬心（地平面侷限），方能體認宇宙之廣大，扶搖九萬里（高空頂峰視野），與美好廣闊的宇宙合一，而達到大自在、大自適的「大心」。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介於海洋與陸地的過渡地帶——「海濱」，雖然仍保有陸地的原素，而與遠離陸地中心的海洋不同。但對身處中原的華夏民族而言，遙遠的海濱之地與海洋同樣有著「遙遠」與「離開」的意義，因而也成為思想家傳達超越觀念的喻體之一。例如《孟子》中曾載：

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離婁上〉）<sup>71</sup>

<sup>68</sup> [周]莊周撰，[晉]郭象注，《莊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三六二，道家類，第1056冊，頁6。

<sup>69</sup> 葉舒憲，《莊子的文化解析》（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8），頁116。

<sup>70</sup> 同前註，頁121。

<sup>71</sup>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重刊宋本孟子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1），頁133。

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萬章下〉)<sup>72</sup>

桃應問曰：「舜為天子，皋陶為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孟子曰：「執而已矣。」「然則舜不禁與？」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然則舜如之何？」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蹠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盡心上〉)<sup>73</sup>

第一、二例言伯夷、呂望為避商紂虐政，而遁隱於北海、東海之濱。趙岐注曰：「伯夷讓國，遭紂之世，辟之，隱遁北海之濱。」(〈離婁上〉)<sup>74</sup>又曰：「太公，呂望也，亦辟紂世，隱居東海。」(〈離婁上〉)<sup>75</sup>第三例則指出舜為天子而面臨道德抉擇時，應棄天下而逃居海濱以全人倫之道。此處的「海濱」，雖是立足於古代殷商都城的中心而有的地理空間感，但都是逃避人世禍患或不完美的場域，因其遠離都城，而具有距離感所產生之想像的美好。由此可知，不管是為逃避商紂虐政的伯夷、呂望，還是為顧全人倫之道的帝舜，都是以四海之濱為超越現實的場域，可見海濱之地除了有實際的地理空間意義外，還具有「遠離」的象徵意義而存在於先秦文學作品之中。

#### 四、結論

以大陸型文化譜系為主的中國文學，在比較缺乏海洋航行、海外探險、海洋搏鬥等歷史背景之下，藉由旁觀、遠眺、他域等視角的投射，對海洋以及遠離陸地的海

<sup>72</sup> 同前註，頁176。

<sup>73</sup> 同前註，頁240-241。

<sup>74</sup> 同前註，頁133。

<sup>75</sup> 同前註，頁133。

洋世界，以虛寫的敘述手法進行了想像式的文學書寫。於是海洋成為仙人、奇人、異物的生活樂園，呈現出有序且豐富的海外世界。這個海外世界，不僅是中土人民寄託抒懷之所，還有各種海外地理景物的分布，其地理位置也有著獨特的建構與安排。而海洋的寬大、柔弱、包容、變動等特性，更成為若干思想家闡發其思想觀念的最佳喻體。而在這些書寫類型之下，海洋在先秦文學中有著異質世界、谷型空間、重生場域等意象的呈現，在在顯示了先秦時期的海洋觀及其對海洋世界的初始認識。

而在上述書寫類型與意蘊呈現的探討之下，先秦作品中的海洋書寫所呈現出的意義與影響，筆者初步認為至少有下列四點可供注意：

其一，在寫作手法方面。先秦文學的海洋書寫，不論屬於何種類型，皆採「虛寫」的寫作手法，此與作者是否有無親身的航海、泛海、觀海經驗以及中國以大陸型文化為主的因素有密切關聯性。而所謂「虛寫」，指作者創作時並非以海洋為主要的描述對象或具有海洋意識的主體性，而是藉海洋的某種意象或特徵以書寫其心中某些特定的意圖，此與後世以「實寫」的手法以實際描述海洋的各種面貌的作品有極大不同，但也因此呈現出先秦作品在海洋書寫上獨有的特色。

其二，在內容意義方面。先秦作品的海洋書寫主要呈現出兩大層面，一是人類世界秩序的移植與投射，二是作者內心世界的寄託與感發。前者乃受限於海洋相關知識的缺乏，後者則涉及作者的主要創作意識。此兩種意義都是以「作者」為中心的表達，而不是以「海洋」為中心的描述；也就是說，在先秦文學中與海洋相關的作品書寫，「海洋」還是位於陪襯的地位。所以如果以現今對「海洋文學」的諸多定義來看，可以說先秦時期尚未出現足以構成海洋文學定義條件的作品。

其三，在創作題材方面。若干早期的神話、寓言、傳說，成為後世海洋相關創作的母題來源。<sup>76</sup> 例如《山海經》中的精衛填海、海外仙山（蓬萊、方丈、瀛洲、姑射等）、<sup>77</sup> 海上神祇（禹號、禹京、禹彊）、背負仙山的巨鰐；又如《莊子》中的鯤鵬、任公子、海若等，皆是常見的創作母題。如《濤聲神曲》一書所云：「中國古

<sup>76</sup> 舟欲行、曲實強云：「在研究海洋文化時，將這一類帶有源頭意義的神話題材稱為『母題』。」（《濤聲神曲》，北京：海潮出版社，頁 51，2004.1。）

<sup>77</sup> 舟欲行、曲實強：《濤聲神曲》（北京：海潮出版社，2004.1），頁 51。

代海洋文學這種對海洋神話母題的圍繞與衍化，是中國古代海洋文學創作的一大特徵。」<sup>78</sup> 至於孔子「乘桴於海」的避世意象，則是藉海洋以寄託抒懷類別的基本原型，在後世作品中仍有持續地發展。

其四，在四種書寫類型的後世發展方面。神話寓言與寄託抒懷二類型持續且大量地出現於後世作品中，哲學義理類型者則較為少見；至於地理景物的描述類型，則由先秦的虛寫與想像，轉為後世的實寫與狀景，因而為中國古典文學的海洋書寫發展出另一種不同的作品類型。

海洋題材的書寫作品在中國文學中雖然不是「主流」，但如果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些在中國文學中屬於「非主流」的作品，或許可從開創了另一種形式「自由」的文學觀點來看待——一種屬於文學創作的自由，在某種程度上具有「出口」的意義，而與大陸型文化之文學作品有著互補的價值。

---

<sup>78</sup> 同前註。

## 徵引文獻

### 一、傳統文獻

- 〔周〕李耳撰，〔魏〕王弼注，《老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 〔周〕莊周撰，〔晉〕郭象注，《莊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 〔周〕列禦寇撰，〔晉〕張湛注，《列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 〔周〕尹喜撰，《關尹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 〔周〕管仲撰，〔唐〕房玄齡注，〔明〕劉績增注，《管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晉〕郭璞注，《山海經》，《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 〔晉〕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
- 〔清〕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 二、近人論著

- 舟欲行、曲實強，《濤聲神曲》，北京：海潮出版社，2004。
- 余嘉錫箋疏、周祖謨等整理，《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李文鈺，〈《山海經》中的海與海神神話研究〉，《政大中文學報》第7期1（臺北：2007），頁1-24。

李新安、金毅，《桅影風騷—海洋文學與海洋藝術》，北京：海潮出版社，2004。

范宜如，〈神話的隱喻·女孩·飛鳥·神話——〈精衛填海〉〉，收於謝大寧主編，  
《傾聽語文——大學國文新教室》，臺北：里仁書局，2005。

高莉芬，《蓬萊神話：神山、海洋與州島的神聖敘事》，臺北：里仁書局，2008。

楊政源，〈尋找「海洋文學」——試析「海洋文學」的內涵〉，《臺灣文學評論》第5  
第2期（臺北：2005），頁147-159。

葉連鵬，《臺灣當代海洋文學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6。

葉舒憲，《莊子的文化解析》，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

趙君堯，〈先秦海洋文學時代特徵探微〉，《職大學報》2008年第2期（包頭：  
2008），頁12-17。

羅漫，〈戰國文學的太平洋視域（一）〉，《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第23卷第2期（武漢：2003），頁119-124。

# Attempted commentary on maritime literature of the Pre-Chin period

*Wu, Chih-Hsiung*<sup>\*</sup>

## Abstract

Maritime literature of the Pre-Chin period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categories, namely those of imaginary mythical fables, expressive songs, explication of philosophy and justice, and descriptions of geographic landmarks. These four types of maritime literature of the Pre-Chin period reflect a distinctive heterogeneous world of enormous valley-type spaces and rebirth. Its perspective peers into the future, sees from multiple angles, and inwardly mirrors dreams and illusions. And it is these works, the four literary types with three having specific maritime connections, which provided the resource base for future literary writings from which to adapt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As such it can be said that the literature of the Pre-Chin period stands a watershed for Chinese Maritime literature.

**Keywords:** pre-Chin literature, maritime literature, type, connotation

收稿日期：97.11.20

接受日期：98.06.30

---

\*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 Institute of Oceanic Cultur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海洋文化學刊 第六期 (2009.6)

# 「臺海中立」時期中華民國武裝部隊 對大陸沿海外籍船舶的干涉行動， 1950-1952<sup>\*</sup>

林宏一\*\*

## 論文摘要

1950年6月，韓戰爆發，美國派兵介入臺海，一方面協防臺灣，一方面也制止中華民國政府對中國大陸發動任何軍事手段，包括所謂「關閉政策」—以海空兵力制止船舶進出「匪區」港口—在內，史稱「臺海中立（neutralization of the Straits of Formosa）」。然而，中華民國政府雖然接受美國的要求，下令暫停實施「關閉」，但是在臺海中立期間，國軍以及效忠於中華民國的反共游擊隊阻撓、干涉臺海周邊航運活動的案例，卻仍層出不窮。

本文以臺海中立啟始以迄1952年底，外籍船舶遭國軍及游擊隊干涉的案例，探討此一時期中華民國政府持續干涉海上航運活動的情形及其曲折。筆者認為：此種陽奉陰違的現象，主要的導因在於國際政治考量與戰略手段之間的矛盾；聯合國於1951年5月所通過的對北韓及中國大陸實施戰略物資禁運的決議，雖然被中華民國引用為干涉外輪「資匪」的合法性依據，但其對於干涉外輪行動的實際影響並不如想像中的重

---

\*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意見，在此謹表謝忱。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碩士生。

大；若干截捕外輪的案例，更是由美軍或美國中央情報局所主導，可以視為冷戰時期中美秘密軍事合作行動的先聲。

**關鍵字：**關閉政策、臺海中立、聯合國禁運決議、反共救國軍、韓戰

## 前　言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 1884-1972）在派兵協助南韓之餘，為了避免戰火波及於朝鮮半島以外，特別聲明派遣美海軍第七艦隊介入臺海，避免海峽兩岸的國、共兩方藉此起釁發難。<sup>1</sup> 與杜魯門聲明全文同日遞交到中華民國外交部的一份美方備忘錄則說明了「協防」的意義：美軍固然會協助遏阻來自中國大陸的攻擊，但美國政府也不希望國軍對大陸地區以及「中國領海與公海上的航運活動」實施任何海空軍事手段。<sup>2</sup> 6 月 28 日晚間，經過竟日討論，臺北方面聲明接受美軍的協防提議，並下令海空軍暫停攻擊行動。<sup>3</sup> 此一政策一直持續到 1953 年 2 月艾森豪（Dwight David Eisenhower, 1890-1969）宣布解除對中華民國方面的限制為止，即所謂的「臺海中立化」。

美方特意強調「航運活動」一節，自然事出有因。早在 1949 年 6 月，中共軍隊攻佔上海不久，中華民國政府便明令宣佈，要「關閉」閩江口以北、遼河口以南的中國領水及位在上述區域中的港口。然而，當時這些口岸早已被中共所控制，所謂的「關閉（closure）」，實際上便是憑藉國軍的海空武力，勸阻各國船隻進出中共控制區及其沿海，以斷絕其經貿商務，進而對中共控制區的經濟造成破壞。這種類

<sup>1</sup> Sino-Emissary (Washington D. C.) to Waichiaopu, June 27, 195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北美司)檔案》，檔號417/006，「臺灣中立化與航運問題」。

<sup>2</sup> American Embassy (Taipei) to Waichiaopu, "Aide Memoire, No. 93," June 27, 1950, 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北美司）檔案》，檔號417/006，「臺灣中立化與航運問題」。

<sup>3</sup> 劉維開，〈顧維鈞在朝鮮戰爭初期對美交涉中的角色〉，收入金光耀主編，《顧維鈞與中國外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324。

似封鎖（blockade）的行為，之所以採用「主權國家關閉本國口岸」的名義，憑著一通行政命令宣告實施，是為了規避國際法上關於封鎖的規範。<sup>4</sup> 政府遷臺（1949年12月）後，關閉行動仍持續進行，而其「關閉」的範圍，也於1950年2月正式涵蓋了整個中國大陸沿岸海域。<sup>5</sup> 國軍在1950年初已宣稱，在1949年中總共擊沉了超過三千五百艘本國船隻，並阻止了40艘外籍船隻進入上海，<sup>6</sup> 而由於歐美各國多年來的經營，外商在中國的沿海貿易活動中佔有相當的比重，可想而知，倘若放任國軍關閉大陸口岸，中立化的立意勢必大打折扣，且有影響歐美國家彼此團結的可能。

根據國軍官方紀錄，關閉行動至此即已暫時告一段落；<sup>7</sup> 但揆諸事實，「臺海中立」期間，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武裝船艦阻撓、破壞大陸沿岸航運活動的事例，仍舊層出不窮，對於航商來說，當時在中國大陸沿海行船之兇險，只怕不下今日的馬六甲海峽或東非沿岸等知名的海盜窩。為何中華民國武裝部隊會不惜冒觸怒美國的風險，也要陽奉陰違？更根本的問題是，美國所主張的「臺海中立」，其實質究竟是什麼？本文即擬藉由《國軍檔案》及國史館、中研院近史所典藏的《外交部檔案》等原始紀錄，試著重現1950年至1952年間，中立化時期「並不那麼中立太平」的臺海波濤，並探討其背後的國際形勢與考量。基於資料取得的侷限性，筆者探討的範圍及案例以外籍船舶（以下均簡稱「外輪」）為主，而由於臺海中立時期「關閉政策」在名義上暫時停止，中華民國政府又始終不願宣稱其行動為「封鎖」，故本文標題借用當

<sup>4</sup> Blockade在國際法上是一種交戰國之間的行為，若貿然宣稱對中共控制區實施封鎖，則國共之間的衝突將會從內戰轉變為戰爭行為，使得局外各國必須保守中立（這將使國府無法取得外國援助，特別是美援），且將在法理上使共「匪」成為與國府對等的交戰團體。

<sup>5</sup> 〈海軍總部卅九年作戰關閉報告書〉，國史館藏，《行政院暨所屬檔案》，軍5-2-2.1，「海軍總部卅九年作戰關閉報告書」。

<sup>6</sup> E. T. Biggs to FO, "Political Report: Summary of Events in Formosa during the Month of Jan. 1950," 2<sup>nd</sup> March, 1950, from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ol. 8(1945-1949) (Slough, U.K.: Archive Editions, 1997), p. 81. 本文以下均簡稱本系列叢書為TPER。

<sup>7</sup> 〈海軍總部卅九年作戰關閉報告書〉，國史館藏，《行政院暨所屬檔案》，軍5-2-2.1，「海軍總部卅九年作戰關閉報告書」。且筆者目前尚未發現海軍總部在1951年之後是否還有編纂有關關閉行動的年度報告書。海軍編輯的官方戰史也持同樣看法，見海軍總司令部編，《海軍艦隊發展史(一)、(二)》，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

時外間常用的「干涉（interference）」一詞，藉以統稱中華民國武裝部隊為求阻礙可疑外輪，所實行的攔檢、扣留與開火攻擊等各種手段。

## 第一節 有名無實的「暫停關閉」

美軍協防臺灣的細節頗令臺北方面失望。7月8日，第七艦隊司令史樞波（Arthur D. Struble, 1894-1983）訪臺，明示臺灣、澎湖以外的各外島不在其防衛範圍之內；<sup>8</sup>美國駐華代辦師樞安（Robert C. Strong, 1915-1999）亦向外交部解釋，中華民國政府可對臺灣領水內的任何船隻，或懸有本國國旗的船隻執行關閉，但對於大陸沿海領水內的外籍或懸中共旗幟的船隻，則最好不要從事登船檢查以外的敵對行為。<sup>9</sup>27日，師樞安更進一步強調，「該（6月27日）備忘錄關於航運一節，係包括一切船隻，并無任何保留」，且認為沿海船運的運量有限，無須擔憂，也不值得予以阻撓。<sup>10</sup>

美方力求制止關閉行動的動機除了避免在朝鮮半島以外擦槍走火，也隱含有避免破壞西方自由國家團結的因素：自實施關閉至韓戰爆發，有案可查的攔阻外輪紀錄至少有54次，其中英國就佔了壓倒性的30次；<sup>11</sup>英國海軍遠東艦隊更曾為了保護英國船舶而與國軍多次對峙以至開火。<sup>12</sup>而以1949年前英國在中國沿海貿易中所佔的比

<sup>8</sup> 劉維開，〈顧維鈞在朝鮮戰爭初期對美交涉中的角色〉，收入金光耀主編，《顧維鈞與中國外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326。

<sup>9</sup> 〈美洲司陳司長岱礎七月十日中午與師樞安代辦談話紀錄〉（1950年7月10日）、〈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葉部長與美國代辦師樞安談話紀錄〉（1950年7月11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417.006，「臺灣中立化與航運問題」。

<sup>10</sup> 〈七月廿七日陳司長岱礎與美代辦師樞安談話紀錄〉（1950年7月27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417.006，「臺灣中立化與航運問題」。

<sup>11</sup> 筆者根據《國軍檔案》及《外交部檔案》等資料所作的不完整統計。

<sup>12</sup> 如1949年11月下旬海軍第一艦隊四艘軍艦與為英輪護航的四艘英國海軍艦艇在長江口對峙數日，見〈長江口外輪紛離去（摘自浙海日報1949年12月12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27044；又如英國軍艦*Charity*號於1950年5月23、24兩日分別向國軍驅潛十二號及紫荊號炮擊，見〈海軍總司令部致國防部總長周代電（肅乾字第1017號）〉（1950年5月29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344.4/002，「被扣英輪處理」。

重—據倫敦中國協會（The China Association in London）估計，高達 75%<sup>—13</sup> 國軍若堅持執行關閉行動，勢將持續與英國航運爆發衝突。此外，由於自 1950 年 1 月 6 日後便不再承認中華民國，英國除了透過其駐淡水領事館持續向「國民黨政府」表達對國軍干涉案件的關切，<sup>14</sup> 韓戰爆發前並已透過美方代為查詢當時被扣留的英輪處置情形。<sup>15</sup> 在這方面來說，美國實已受託於英國，要出面關照遠東方面的英輪利益。<sup>16</sup>

在書面紀錄上，國軍也確實接受了美方的要求，6 月底及 7 月 30 日，國防部兩度明令暫停實施關閉政策，並要求除非發現船舶上有裝載中共軍隊，否則對大陸領海與公海航運船舶的軍事行動應當一律停止——但是在 7 月 30 日之後的兩個月間，海軍所緝捕扣留的外籍商輪就多達六艘；<sup>17</sup> 而 7 月間亦有三艘外輪遭海軍扣留，其中並有兩艘的載貨被國軍充公。<sup>18</sup> 此後至「臺海中立」期間，「軍方重申不得干涉外輪」與「外輪遭到國軍拘留甚或被沒收船貨」的戲碼一再發生——即使國軍繼續實施關閉行動，其手段之嚴格也不過如此。<sup>19</sup>

<sup>13</sup> Steve Tsang, *The Cold War's Odd Couple: The Unintended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K, 1950-1958* (London: I. B. Tauris & Co Ltd, 2006), p. 19.

<sup>14</sup> E. T. Biggs to K. C. Wu (吳國楨)，5th April, 1950, 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344.4/002，「被扣英輪處理」。

<sup>15</sup> 〈外交部致國防部代電（外 39 美一字 3904 號）〉(1950 年 6 月 26 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443.7/004，「美方代詢被扣英輪」。

<sup>16</sup> 〈行政院致外交部代電（臺卅九交字 5394 號）〉(1950 年 10 月 3 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443.7/004，「美方代詢被扣英輪」。

<sup>17</sup> 〈國防部致海軍總司令部代電（浩源字第 179 號）〉(1950 年 10 月 3 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27005。

<sup>18</sup> 〈條約司編製 "自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我停止執行關閉措施後軍方截捕船隻案件表"〉，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606.481，「截斷匪區海上交通」。

<sup>19</sup> 為求彰顯「關閉」與封鎖的不同，國防部早在 1949 年 6 月研擬關閉行動時就已對執行手段嚴加規範：關閉之目的乃禁止外輪駛入我領海範圍與關閉口岸，僅能在本國領海內執行，手段限於在本國領水內布設水雷、迫令進入領海的外輪駛離，不得臨檢（visit）、扣押或逕予攻擊，如必須攻擊，應先報請國防部核准，並盡可能避免直接予以傷害。其後因局勢的惡化與外輪闖關日趨強橫，方造成執勤艦艇動輒臨檢乃至扣留船隻、客貨的事態。〈關閉匪區海港岸重要法規及臨時指示事項提要彙編〉，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27044。

為何這種陽奉陰違的情況會持續上演？事實上，中華民國政府高層對於美方此種限制自然是口服心不服，6月中上旬外交部才剛受命研擬〈關閉部分領海及港口暫行辦法〉，此案不僅在臺海中立化之後繼續研議，且「為準備將來情勢演變時，我政府恢復執行關閉起見」，在8月時提交行政院審核。<sup>20</sup> 同時行政院也通過交通部所擬訂的〈投匪資匪之輪船公司及船隻緊急處置辦法〉，其中第四條規定「為匪偽控制之本國輪船其在航行中者由海空軍搜捕或擊燬之」，但由於與美方要求牴觸，經國防部及外交部指出其中矛盾後，方於10月決定對是類船隻也不予搜捕截擊。<sup>21</sup> 此外，干涉沿海航運更有其軍事層面的考量：早在臺海中立政策提出前一天，外交部即已指出，「關閉原為經濟目的，但目前共軍圖臺益極，關閉更具有軍事意義」。<sup>22</sup> 7月時蔣介石一度強烈要求主動放棄金門，就是基於類似的「軍事意義」——美軍協防範圍不及於外島，而「美國務院對我轟炸福州機場及扣留共匪船艦，皆不同意，如此只有坐待匪軍圍攻金門……故決撤防金門，全力固守臺澎」。<sup>23</sup> 在蔣看來，如果國軍被迫對大陸沿岸的可疑船舶—其中自不乏為解放軍運兵載貨者—坐視不理，敵軍當可好整以暇地準備攻擊國軍控制的外島，也就無怪當時報刊輿論會主張「封鎖（按：即關閉）乃是一種中性的（按：亦即非攻擊性的）姿態」。<sup>24</sup> 前述師樞安「運量有限」之說，正是為了駁斥這種看法。

如果連最高統帥猶且擔憂大陸沿海航運在軍事上的威脅，加以海上辨識船舶身份在本質上即存有相當困難，那麼基層執勤的國軍官兵寧可冒著違規的風險而過當執法，也就不足為奇，特別是在中立化初期，國軍尚有追緝「叛輪」的使命，因此也發生了多起誤判船舶所導致的干涉事件，如7月15日，兩架國軍P-51戰機將英輪

<sup>20</sup> 〈外交部三十九年八月份施政進度報告表〉，收錄於周琇環，《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新店：國史館，2001），頁23。

<sup>21</sup> 〈行政院會議議事日程第一四五次〉（1950年8月16日），國史館藏，《行政院會議議事錄》105-1/008。

<sup>22</sup> 〈外交部致國防部公函（外39條二字第3893號）〉（1950年6月26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606.48/vol.0006，「關閉部份領海及港口」。

<sup>23</sup>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九）》（北市：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2002），頁200。

<sup>24</sup> Biggs to FO, "Political Report: Summary of Events in Formosa during the Month of Jun. 1950," 11<sup>th</sup> July, 1950, from TPER, vol. 9, p. 127.

林宏一：「臺海中立」時期中華民國武裝部隊對大陸沿海外籍船舶的干涉行動，1950-1952

*Glenearn* 號誤判為「投匪」的前招商局叛逃船隻而加以攻擊，造成英國人與華人各一名中彈。<sup>25</sup> 一些外輪在遭遇國軍艦艇時的舉動也往往惹來麻煩，如 8 月 30 日，巴拿馬商輪新利道號與海軍永順號艦相遇時，前者隨即轉向，永順艦起疑之餘，便攔捕新利道輪並扣留於大陳數日，之後永順號艦長差點因擅自截扣外輪而被議處。<sup>26</sup> 儘管 11 月 14 日行政院在重申「暫停截捕外輪及匪偽控制之船隻」之餘，特別規定今後如有截捕是類船舶的需要，須先經參謀總長約同外交、交通兩部部長與海軍總司令會商辦法呈院核定，<sup>27</sup> 但在 12 月 7 日及 9 日，海軍江秀炮艇又分別以「滅燈夜航又不停下接受盤查，疑似招商局叛輪」以及「載有穿軍服人員」為由，擅自扣留英輪永生號（*Wing Sang*）及和興號（*Rosita*），結果艇長隨即因違規連續攔扣外輪而遭停職——永生號其實是經營臺港航線的，竟也因為國軍的誤判而蒙受無妄之災。<sup>28</sup>

1950 年 7-12 月國軍干涉外輪情形		
月份	次數	備註
7月	7	含觸雷1艘、空軍掃射及海軍炮擊各一艘
8月	4	
9月	4	含搶奪中共購入之舊輪船 <i>Henry L. Abbott</i> 案
10月	0	英輪 <i>Torina</i> 號宣稱被國軍軍艦炮擊但遭否認
11月	1	
12月	2	皆為江秀艦所為
合計	18	

<sup>25</sup> 〈國防部致外交部代電（卅九浩澎字第一二二號）〉（1950 年 7 月 21 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443.7/004，「美方代詢被扣英輪」。

<sup>26</sup> 〈海軍總司令部致國防部總長周代電（肅乾字第 2552 號）〉（1950 年 8 月 31 日）、〈總長周致桂總司令支電〉（1950 年 9 月 4 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29629；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443.7/005，「關閉部份領海及港口」。

<sup>27</sup> 〈國防部致海軍總司令代電（浩源字第 242 號）〉（1950 年 11 月 17 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27005。

<sup>28</sup> 〈國防部致行政院代電（卅九浩源字第二九八號）〉（1950 年 12 月 27 日）、〈國防部致外交部代電（卅九浩源字第二九六號）〉（1950 年 12 月 14 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443.7/005，「投匪資匪船隻處置案」。

與中華民國政府命令無從貫徹的窘境相呼應，美方對於國軍屢次違背承諾的看法其實也存在著矛盾。國務院的看法一如前述師樞安所言，認為國軍只有權攔檢、緝捕（stop, visit and seize）中國籍船隻，但美國軍方則樂見國軍破壞「共產中國」的外貿與海運，甚至力主國軍可在公海上攔檢任何有害於其防務的船隻，美軍參謀首長聯席會議（Joint Chiefs of Staff, JCS）便表示，既然美國海軍已介入臺海，那麼維持港口關閉行動是合於美國利益的。<sup>29</sup> 華府的多頭馬車當然也反映到駐臺的第一線軍文官員。8月時，一名英國籍船長便指稱，美軍介入臺海後，第七艦隊不但縱容國軍干涉航運，而且「頗為主動地協助」；<sup>30</sup> 兩個月後，繼任美國駐華代辦的藍欽（Karl L. Rankin, 1898-1991）則帶著英國淡水領事館統整的7月至9月初英輪遭截留情形（多達七件）到外交部興師問罪。<sup>31</sup> 10月18日，藍欽又因國軍攔捕中共當局所收購的Henry L. Abbott號而向外交部提出抗議，認為此舉違背對杜魯門總統聲明的承諾，並宣稱美國政府對於近期國軍截阻航運之事極其注意。<sup>32</sup>

然而就在藍欽此次抗議一週之後，朝鮮半島上的另一樁大事，頓時使得美國軍文體系之間看待國軍干涉外輪的態度產生了較為一致的變化：25日，人民志願軍與北進的南韓部隊交火，「共產中國」已然介入韓戰。<sup>33</sup>

<sup>29</sup> Edward John Marolda, "The U. S. Navy and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5-1952" (Ph. D. Thesis,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90), pp. 201-210.

<sup>30</sup> Biggs to FO, "Political Report: Summary of Events in Formosa during the Month of Aug. 1950," 13<sup>th</sup> September, 1950, from TPER, vol. 9, p. 152.

<sup>31</sup> 〈外交部致行政院代電（外 39 美一字第 5944 號）〉（日期不詳），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443.7/004，「美方代詢被扣英輪」。

<sup>32</sup> 〈本部陳司長岱璣與美駐華代辦藍欽公使談話記錄（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半）〉，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北美司）檔案》，檔號 417/006，「臺灣中立化與航運問題」。Henry L. Abbott 號與另一艘舊輪船 Juan de Fuca 號被中共當局收購後，原定自香港拖至上海，但因船員向臺灣方面告密，故國軍決定中途強行奪取。〈海軍總司令部致大陳李處長電（未乾申寢電）〉（1950 年 9 月 26 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29616。

<sup>33</sup> 董寶訓，張立華著，《從停戰到和平？——危機籠罩下的“板門店”報告》（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頁 109-110。

林宏一：「臺海中立」時期中華民國武裝部隊對大陸沿海外籍船舶的干涉行動，1950-1952

## 第二節 對「匪」禁運與干涉行動

韓戰爆發不久，美國就宣布對北韓實施全面禁運，不久在英國的帶領下，西歐各國也開始比照對蘇聯及東歐國家的標準，對北韓及中國大陸實施貿易管制。而在人民志願軍「抗美援朝」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成為美國加緊貿易管制的目標，12月16日，美國商務部下令禁止美國船舶、飛機進出中國大陸口岸、機場，也不能運輸任何最終出口地為中國的物資；次日，又宣布對中國大陸進口貿易實行管制。1951年2月1日，聯合國通過指控共黨中國為侵略者的決議，並於16日組成「額外措施委員會（UN Additional Measures Committee）」以制裁。<sup>34</sup> 英國及香港方面亦加強對中國大陸的戰略物資禁運，據稱「國民黨政府對此感到滿意」。<sup>35</sup>

挪威輪船海后號（*Hoi Houw*）的遭遇充分反映出上述東亞局勢的轉變。這艘輪船從年初就讓美國官方頗為頭痛，因為她即將在孟買載運一批美國藥品前往中國，而當時朝鮮半島上的共黨部隊正苦於斑疹傷寒的流行，國務院自然希望攔阻這批藥品，但經與英國（控制該輪必經之新加坡、香港等地）、日本及挪威等國商議後，竟找不出可以合法解決的途徑。不過，最後海后號的船貨還是成功地被攔截下來——她在臺灣島以東百餘公里的公海上，被中華民國海軍截獲。外長葉公超（1904-1981）在事發後告訴美國駐華使館，其貨品因係「偽」中國銀行孟買分行所購，因此將被中華民國政府以「追贓」的名義沒收。<sup>36</sup>

事實上，國軍之所以甘冒違反承諾、國際法原則與政府對於關閉行動的規範，在公海上攔捕海后號，正是因為此一行動出於美國軍方駐臺代表的幕後示意，<sup>37</sup> 而蔣介

<sup>34</sup> 崔丕，〈美國的冷戰戰略與巴黎統籌委員會、中國委員會（1945-1994）〉（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283、286-287。

<sup>35</sup> Biggs to FO, "Political Report: Summary of Events in Formosa during the Month of Dec. 1950," 12<sup>th</sup> January, 1951, from *TPER*, vol. 9, p. 192.

<sup>36</sup>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Deputy Secretary of Defense (Lovett), February 8<sup>th</sup>, 1951, from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1. Korea and China*, Volume VII, Part 2 (1951), pp. 1897-1898, 1918-1919.

<sup>37</sup> 〈條約司簽「關於我恢復執行領海主權案芻議」〉（1951年6月1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606.48/0010，「關閉部份領海及港口」。

石也同意派兵截捕——命令是由他「面諭」的。<sup>38</sup> 為此，海軍動員多艘主力軍艦（護航驅逐艦）搜尋數日、空軍第十大隊也派遣多架 C-46 運輸機在臺灣東岸海域搜索，追捕過程中甚至下令「如果未能捕獲該船，層峰決定派飛機炸沉之」，完全是勢在必得。<sup>39</sup>

海后號案可能只是美國軍方幕後協助的攔捕案中較為明目張膽的大手筆——外交部統計，自臺海中立化以來國軍共有 23 次攔捕外輪成功案例，理由多為「據報各該輪船有資匪嫌疑」，而「情報之來源，包括美官員在內」。<sup>40</sup> 即使一向不甚贊成國軍破壞航運的國務院體系也在態度上產生微調。3 月時一艘英輪及一艘巴拿馬輪遭到國軍攔扣卸貨，美國駐華使館秘書金希聖 (Alfred Les. Jenkins) 月底到外交部轉達英方的關切時，「先以個人身份表示中國海軍截扣輪船，凡有適當之理由者，如最近數次截扣外輪情形，美國政府並無異議」；4 月 14 日藍欽在與葉公超會面時，對於「中國政府截獲輸往匪區戰略物資一節，竊表欣慰」。這些對話都被外交部視為美國外交體系立場轉變的證明，並判斷美方「仍盼我採取必要行動防止物資輸往匪區」。<sup>41</sup> 這種想法並非全然樂觀：4 月 22 日，戰後第一艘來到遠東從事貿易的西德貨輪 *Mai Rickmers* 號在烏坵海域被國軍攔捕，其載運的外商貨品被國軍以管制戰略物資名義充公。代理西德在臺事務的法國駐華代辦詢問巴黎應否出面調停時得到的回覆是：西德政府不支持該輪的違禁活動，因此法方也不需代為出頭。<sup>42</sup>

<sup>38</sup> 〈海軍總司令部呈總統蔣簽呈（超鋒字第0103號）〉（1951 年 2 月 12 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27049。

<sup>39</sup> 〈空軍總司令部第三署致海軍總部第三署、海軍第一艦隊代電（四〇克久發字第83號）〉（1951 年 3 月 17 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27049；不惜以空軍擊毀海后號一節，見〈徐學海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張力，曾金蘭，《海軍人物訪問紀錄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 57。

<sup>40</sup> 〈條約司簽「關於我恢復執行領海主權案芻議」〉（1951 年 6 月 1 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606.48/0010，「關閉部份領海及港口」。

<sup>41</sup> 〈條約司簽「關於我恢復執行領海主權案芻議」〉（1951 年 6 月 1 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606.48/0010，「關閉部份領海及港口」。

<sup>42</sup> Jacobs-Larkcom to FO, "Political Report: Summary of Events in Formosa during the Month of Apr. 1951," 22<sup>nd</sup> May, 1951, from TPER, vol. 9, p. 445.

林宏一：「臺海中立」時期中華民國武裝部隊對大陸沿海外籍船舶的干涉行動，1950-1952

5月間，聯合國通過了對中共及北韓禁運軍用物資決議案，英國、香港並迅速履行相關禁運措施，英國領事駱克睦（E. H. Jacobs-Larkcom）據此預測，國軍的干涉活動將可能更為猖獗。「（禁運決議案）移開了國民黨『封鎖』政策在法理上的最後一條絆腳布（shred）……可以好好觀察此一改變會否影響國民黨的『封鎖』政策。」。<sup>43</sup> 實況卻並非這麼單純。首先，與海后號案及 *Mai Rickmers* 號案不同，大部份在大陸沿海作業的外輪都是經營沿海貿易（coastal trade），這種貿易模式所流通的商品除開少數例外，通常無法以「軍用物資禁運」的名義處置——中國土產的食物、藥品、肥料、原木等貨品在中國大陸的港口之間流通，既難以認定為軍用物資，更談不上「違反禁運」，因為並非自外國輸入。<sup>44</sup>

其次，國防部固然磨刀霍霍，希望趁機對本國籍或非法轉移國籍之「資匪輪」予以截捕，以「履行國際義務」，<sup>45</sup> 甚至意圖自此將執行範圍正式擴展到公海與外籍船隻，如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即於總統府軍事會談中主張，當前國際局勢已有所轉變，以往「在公海或大陸領海內，任何航運船舶除載有匪軍部隊者外，均不得擅自截扣」的命令，是否有變更之必要？<sup>46</sup> 但外交部指出，此一決議案本身不足以作為國軍厲行關閉行動的根據：

- 1 在取得美方諒解前，不宜片面違背與美方之間的承諾；
- 2 禁運軍用物資決議案並未授權或促請各國以軍事手段達成禁運目的，禁運之實施方式全由各國自訂，他國無權干涉；
- 3 關閉的初衷原係勸阻外輪進入領海，一旦將執行範圍擴展於公海，將形同封鎖，而連帶產生國際法上交戰國權利的問題（亦即，將承認共「匪」為與中華民國對

<sup>43</sup> Jacobs-Larkcom to FO, "Political Report: Summary of Events in Formosa during the Month of Jun. 1951," 23<sup>rd</sup> July, 1951, from TPER, vol. 9, p. 468.

<sup>44</sup> Jacobs-Larkcom to FO, "Political Report: Summary of Events in Formosa during the Month of Jun. 1951," 23<sup>rd</sup> July, 1951, from TPER, vol. 9, p. 454.

<sup>45</sup> 〈國防部致行政院代電（戡戰字第158號）〉（1951年5月25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606.48/0010，「關閉部份領海及港口」。

<sup>46</sup> 〈總統府軍事會談紀錄〉（1951年5月12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典藏號002-080200-599-001，「特交檔案」。

等之交戰國）。<sup>47</sup>

此外，6 月時外輪被扣留的數目激增到單月 5 艘，<sup>48</sup> 似乎引發美英兩國的不快。7 月時藍欽即表示，美方近日仍須拉攏英國，「即為中國利益計，亦不宜過份刺激英方」；駱克睦也於同月 6 日表示，目前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香港已相繼實施禁運，因此似無截扣英船之必要，如有不法行動，可將詳情提交聯合國處斷。外交部認為此類言談不容小覷：美英使領發言的時間如此相近，殊堪注意。<sup>49</sup>

國防部的雄心所得到的成果僅是將管制「資匪外輪」的既有措施成文化。原本政府在設計關閉政策時，僅針對本國船隻擬訂〈截斷匪區海上交通辦法〉以管制，對於外輪，則並未擬訂專門辦法，只要求將之勸離於關閉區的領水之外即可，至於外輪在遭到扣留盤查時所查獲的「匪資」貨物，則多半以〈懲治叛亂條例〉作為沒收的依據，亦無專門法規。由於 1950 年時草擬的〈關閉部分領海及港口暫行辦法〉無疾而終，<sup>50</sup> 此時國防部為求趁勢擴大關閉行動管制範圍，乃重行擬制〈截捕資匪船舶實施辦法〉及〈處理公海上資匪外輪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外交部亦重擬〈管制資匪航運臨時辦法〉一種，後者將國防部的兩項草案合併融會，於 1952 年 3 月經行政院通過，將國軍處理外輪時如何因應、何時方能開火或扣留、扣留後船員貨物等應如何處理等規定化為正式法規。該法通過後秘頒實施，不予公布，與已經公布了的〈截斷匪區海上交通辦法〉分別規範政府對於國內外船舶資「匪」航運的管制及處理方式。<sup>51</sup> 原則上，〈管制資匪航運臨時辦法〉採取外交部的立案精神，不得在公海擅自對外輪

<sup>47</sup> 〈外交部致國防部代電（40 條二字第 9194 號）〉（1951 年 11 月 20 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343.72/004，「截捕違背關閉法令之船舶」。

<sup>48</sup> Jacobs-Larkcom to FO, "Political Report: Summary of Events in Formosa during the Month of Jun. 1951," 23<sup>rd</sup> July, 1951, from TPER, vol. 9, p. 469.

<sup>49</sup> 〈外交部致行政院代電（外 40 欧一字第 5439 號）〉（1951 年 7 月 21 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606.48/0010，「關閉部份領海及港口」。

<sup>50</sup> 1950 年 9 月本案最後一次出現於外交部工作報告時，也只稱「尚在繼續辦理中」，見〈外交部三十九年九月份施政進度報告表〉，收錄於周琇環，《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頁 37。

<sup>51</sup> 〈外交部四十一年度三月份施政進度報告表〉，收錄於周琇環，《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頁 388-389。

執行任何軍事行動，如有進入本國關閉領水者，應予警告驅離或先行阻止，但避免使用武力。對於載運戰略物資前往「匪區」，有加以阻截之必要者，須由國防部與外交、交通兩部會商，並呈行政院核定後方可進行阻截行動。<sup>52</sup>

中華民國政府此時的態度，毋寧是以對外關係為重，而採取相對自制的方針。1952年6月25日，美國海軍部長金波爾（Secretary of the Navy Dan A. Kimball, 1896-1970）於結束訪臺行程歸國後，曾向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顧維鈞（1888-1985）建議：不妨由中華民國海軍於臺海扣捕任何運載貨物前往中國大陸的非英國籍商船，藉以對共產中國施壓，迫使其儘速達成韓戰停火協定，且可避免與英國發生外交糾紛。<sup>53</sup> 對於這種提議，國防部自然贊成，但外交部認為茲事體大，且此一提議甚有可能只是金波爾的個人意見，而非美國政府官方態度，因此主張仍依〈管制資匪航運臨時辦法〉處理「資匪航運」。後者的意見最終得到蔣介石的認可。<sup>54</sup>

因此，駱克陸在1951年7月所預期的，「解除絆腳布」後國軍肆虐大陸沿海的景象並沒有發生。根據英國領事館統計，1951年7月到次年年中，國軍對於航運活動的騷擾反而在次數上頗有降低，<sup>55</sup> 手段也較為和緩。造成此種結果的成因，除了國軍並未因為「對匪禁運」的實施而擴大其執行範圍外，英美兩國的勸告與1951年上半年國軍的大舉活動所造成的海運保費飆漲，「使得從事中國沿海貿易的船長們不願跑這些航路」，根本上減少了沿海外輪的活動量，也是可能的原因。<sup>56</sup> 最後，國軍本身的問題也可能造成這段期間干擾案件的下降：一來，國軍其實仍有根據情資主動出擊攔捕載有戰略物資的外輪，但光是1951年下半年，就至少有兩次主動攔捕卻無所

<sup>52</sup> 〈國防部致海軍總司令部代電（捷握字074號）〉（1952年4月2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27006。

<sup>53</sup> 〈國防部致海軍總部馬總司令代電（41熙炳402號）〉（1952年7月16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43954。

<sup>54</sup> 〈總統府致行政院陳院長代電（四一臺統一字第1646號）〉（1952年8月16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43954。

<sup>55</sup> 林宏一，〈從英方檔案看1950年代國府的「關閉政策」〉，《政大史粹》13(2007.12)：頁158-159。

<sup>56</sup> 林宏一，〈從英方檔案看1950年代國府的「關閉政策」〉：頁175-176。

獲的紀錄；<sup>57</sup> 此外，1951年底有「超過一艘商船回報說：國民黨的軍艦，特別是在福州海域者，準備讓閩關者以報酬（consideration）換取自由通過之權」<sup>58</sup>——簡而言之，海軍疑似向外輪收取買路財。

1951、1952年國軍干涉外輪統計			
期間	遭干擾船數	重要事件	備註
1951年第一季	3	聯合國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北韓的禁運措施	
1951年第二季	16	聯合國通過了對中共及北韓禁運軍用物資決議案	含非法移轉國籍之海翔輪
1951年第三季	8	英美兩國就干擾外輪船運一事向中華民國施壓	
1951年第四季	0	福州海域傳出國軍艦艇疑似收賄放行的傳聞	
1952年第一季	3	〈管制資匪航運臨時辦法〉通過施行	
1952年第二季	6		另有英輪 <i>Shun Lee</i> 號遭“不明國民黨軍艦企圖攔截”，未列入
1952年第三季	5		另有英輪 <i>Inchslay</i> 號遭“大型驅逐艦”射擊，未列入
1952年第四季	3		

<sup>57</sup> 分別是英輪正偉健號（*Endendale*）及 *Joseph Moller* 號，見〈海軍總司令部電第一艦隊劉司令〉（1951年9月1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29567；〈海軍總司令部電大陳招處長〉（1951年9月1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29533。

<sup>58</sup> Jacobs-Larkcom to FO, "Political Report: Summary of Events in Formosa during the Month of Dec. 1951," 22<sup>nd</sup> January, 1952, from *TPER*, vol. 9, p. 537.

### 第三節 「反共救國軍」的海上活動

如果海軍收取買路財的行徑已夠讓人傻眼，那麼盤踞大陸沿海，效忠於中華民國政府的游擊部隊，就更加「兵匪不分」了。中華民國政府撤離大陸之後，大陸地區仍有大批反共人士組織游擊武裝，在邊區及沿海島嶼與中共相抗，即日後知名的所謂「反共救國軍」。其中控制閩、浙沿海外島（如金馬、大陳）的游擊隊，平日縱橫海上，進行破壞沿海航運的活動實屬家常便飯。駐防於白犬島（今日東莒、西莒島）上，由王調勳率領的閩北反共救國軍，在1950年11月底，便私扣菲律賓籍船舶中民（*Mabuhay*）號，據為己用近一年之久，在交還之前甚且「按海員公例」索要保養費用；<sup>59</sup> 次月，英輪哈達克號亦遭「福建人民反共突擊軍」截捕，但僅予以拍照存證便放行，據稱船長還因為船貨無損而致謝。<sup>60</sup>

早在中國志願軍介入韓戰之前，美國政府便試圖利用據稱多達兩百萬人的大陸地區反共力量來顛覆中共的統治；中共介入之後，利用他們以牽制中共部隊的需求自然更加殷切。儘管美方估計其真正實力不過三十萬到一百萬，少有奉臺灣方面號令或協同者，本質上是烏合之眾，但基於韓境戰況方熾，仍決定加以扶植。<sup>61</sup> 1951年早春，美國中央情報局（CIA）成立了「西方公司（Western Enterprise Incorporated, WEI）」，作為策動大陸反共游擊隊的組織。<sup>62</sup> 國防部也設立「大陸工作處」以總其成。自此，沿海島嶼的游擊隊也因西方公司的介入，成為協助美國刺探大陸情報、襲擾牽制共軍的武力，並獲得更多的資源以實施其破壞大陸沿海航運的活動。<sup>63</sup>

根據國軍檔案，1951-1952兩年間，確定由游擊隊船隻所發動的擅自截扣（擊）

<sup>59</sup> 〈國防部致桂總司令代電（救救字第2838號）〉（1951年10月13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29521。

<sup>60</sup> 〈條約司編製“自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我停止執行關閉措施後軍方截捕船隻案件表”〉（1951年1月12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606.48/0007，「關閉部份領海及港口」。

<sup>61</sup> Robert Accinelli, *Crisis and Commitment: United States Policy toward Taiwan, 1950-1955*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6), pp. 64-65.

<sup>62</sup> Robert Accinelli, *Crisis and Commitment*, p. 66.

<sup>63</sup> 林宏一，〈從英方檔案看1950年代國府的「關閉政策」〉：頁160。

外輪次數並不算多，僅有 12 次左右。<sup>64</sup> 然而在外界印象中，這些游擊隊所造成的問題卻遠較中華民國正規海軍要來得棘手：這些海上豪傑到底是兵還是匪，亦或兼而有之？而一旦被他們侵犯了，該找誰負責？在同一時期中，外輪所遭遇的，來自「非正規國軍」或不明武裝船隻的干涉活動，其實遠超過 12 件，而且往往難以查驗究竟是誰下的手，是單純的海盜還是國民黨中國的旗下武裝？事實上，國防部與這些游擊部隊之間也難以建立較為穩固的從屬關係，畢竟除了少數案例以外，1950 年代初期游擊部隊並沒有領到中華民國政府的薪餉——1952 年 5 月的一份考察報告稱，「江浙游擊部隊，吃老百姓的，穿老百姓的，還要壓迫老百姓，且單位眾多，互相火併」。<sup>65</sup> 大陳游擊部隊的用度，尚須向各方募捐；<sup>66</sup> 金門的反共救國軍，每人每月除供飯之外，僅有 30 元副食費，其經費中有相當一部份是靠著金門—香港—臺灣之間的轉口走私所得。<sup>67</sup> 蔣介石雖知不可能讓游擊隊全靠「自力更生」，但限於國家財力，發餉仍力有未逮，<sup>68</sup> 原本西方公司表示願意為游擊隊提供薪餉及武裝，但蔣介石堅拒由西方公司發餉。<sup>69</sup>

連帶產生的問題是，游擊部隊在缺衣少食之餘尚須「自力更生」，紀律就難以講究了。英國領事駱克睦認為，游擊部隊與國民黨正規軍的不同在於，許多涉及前者的案例都有任意開火射擊與洗劫的情況，「其最糟的特徵在於無預警射擊船隻，以及

<sup>64</sup> 〈游擊部隊擅自截扣（擊）資匪中外船舶統計表〉，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43954；但該統計表至少漏列了 1952 年 11 月 15 日英輪 *Helikon* 號被押往西犬島並將其貨物充公等三椿游擊隊船隻截扣案，見〈三年來我海軍截獲資匪船隻國籍名稱表〉（1953 年 4 月 24 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606.48/0012，「關閉部分領海及港口」。

<sup>65</sup> 〈總統府四十一年第十五次軍事會談紀錄〉（1952 年 5 月 17 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典藏號 002-080200-599-001，「特交檔案」。

<sup>66</sup> 高純淑，〈胡宗南與東南沿海作戰——以《胡宗南日記》為中心的探討〉，收錄於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編輯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新店：國史館，2000），頁 87。

<sup>67</sup> 王禹廷，《胡璉評傳》（北市：傳記文學出版社，1987），頁 216-218。

<sup>68</sup> 〈總統府四十一年第十三次軍事會談紀錄〉（1952 年 5 月 3 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典藏號 002-080200-599-001，「特交檔案」。

<sup>69</sup> 翁臺生，《CIA 在臺活動秘辛：西方公司的故事》（北市：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 25-26；王禹廷，《胡璉評傳》，頁 216。

林宏一：「臺海中立」時期中華民國武裝部隊對大陸沿海外籍船舶的干涉行動，1950-1952

奪取船隻上的儀器、安全設備（safety device）與貨物。」<sup>70</sup> 西方公司派駐大陳的人員也驚訝地發現，儘管突擊大陸的船隻不足，要求游擊隊獵捕「匪方船隻」以補充，但有一次游擊部隊捕獲十艘帆船後，竟然只要求交出漁獲及現金，便將人船放走，可見其紀律之鬆散。<sup>71</sup> 海軍對於游擊隊也難以統御，如 1951 年 7 月，王調勳接連截捕多艘英輪，其中兩艘在押至白犬島卸貨時，正好被巡邏的海軍永春艦發現，後者雖知此事「事關國際聲譽」，但除了向上級回報狀況之外，一時竟無計可施。<sup>72</sup> 最後，游擊隊對於國際法知識顯然也不甚了了，駱克睦曾感嘆，他比較樂見國民黨正規海軍出面干涉英輪航運：相較於游擊隊的掠奪舉動，正規海軍官兵的舉止就正確而嚴謹得多了。<sup>73</sup>

國防部高層對於游擊部隊這種紀律廢弛又惹事生非的作風自然難以接受。1951 年 6 月，國防部即嚴令游擊部隊不准截扣與檢查外輪，<sup>74</sup> 但顯然聽者藐藐，12 檄確定由游擊隊發動的截扣案中，11 件發生在是月之後（如上述王調勳所截捕者就集中於命令下達的次月）。儘管其中一樁：1952 年 2 月攻擊英輪永生號案，動手的游擊隊艇長隨即被蔣介石嚴令追查，並經軍事審判後槍決，<sup>75</sup> 却仍阻止不了游擊部隊的雄心（上述十二件個案，在該位艇長於 5 月被槍決後發生者仍有四樁）。西方公司的立場則是為旗下人馬緩頰，主張游擊隊是在實行 1949 年以來的關閉政策與 1951 年以來聯合國及英美等國的對「匪」禁運措施，而且國防部要求游擊部隊不准截扣與檢查外輪

<sup>70</sup> Jacobs-Larkcom to FO, "Political Report: Summary of Events in Formosa during the Month of Jul. 1951," 21<sup>st</sup> August, 1952, from TPER, vol. 9, p. 479.

<sup>71</sup> 〈貝亞士奉呈蔣宋美齡鄭介民及大陳負責人雷德門致貝氏備忘錄摘要〉（1952 年 6 月 16 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典藏號 002-080102-101-011，「特交檔案」。

<sup>72</sup> 〈曹仲周致總司令桂午養電〉（1951 年 7 月 22 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29567。

<sup>73</sup> Jacobs-Larkcom to FO, "Political Summary of Events in Formosa during Aug. 1953," 17<sup>th</sup> September, 1953, from TPER, vol. 10, p. 381.

<sup>74</sup> 〈國防部通令（救救字第 2426 號）〉（1951 年 8 月 13 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43954。

<sup>75</sup> 〈蔣中正致海軍總部桂總司令副本（克之字 1330 號）〉（1952 年 2 月 20 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29521。

的規定，「與美國協助游擊部隊加強海上活動封鎖匪區之目的相左」——總之與國防部自己在要求擴大關閉範圍時的訴求幾無二致。<sup>76</sup> 1952年12月，游擊部隊終於闖下大禍：一艘炮艇在開火攔阻英輪和興號時，誤殺了該輪的英籍船長 Robert Adam。<sup>77</sup> 國防部大陸工作處隨即趁此機會邀集各相關部會代表於23日共同會商今後游擊部隊的海上活動應作何規範，會議的決議則是：時值美國新政府即將上臺，遠東政策及中立化政策可能轉變，其後游擊隊和海軍的行動可能更為自由，因此可先待美國新政策成形後再議。<sup>78</sup> 在這個共識上，國防部又追加一條，認為關閉行動仍應由海軍專責辦理，游擊部隊只能處置「匪（中華人民共和國籍）」船，對於外輪的截扣行動當一律暫停。<sup>79</sup>

23日當天與會代表的預期並不算落空，1953年2月，新任總統艾森豪宣布解除臺海中立化政策，表明將支持中華民國。臺灣海峽上的波濤，至此又進入了另一個更為高潮迭起的新階段。

## 結語

儘管杜魯門在1950年6月27日所提出的要求直到艾森豪上臺前夕仍拘束著中華民國軍文人員，但是在所謂臺海中立化的兩年半期間，無論是誤判、無心之過、蓄意為之還是受到慫恿，臺灣海峽（甚至臺灣以東的太平洋）上的航運活動始終無法避免來自中華民國武裝部隊的干涉。如果將這段歷史在1952年底硬生生切斷並為之作一結論，或可得到以下幾點：

中華民國政府在1949年中發起的「關閉」，原本僅是內戰失利之際一次力挽狂

<sup>76</sup> 〈（國防部大陸工作處）簽呈〉（1952年12月5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43954。

<sup>77</sup> 〈游擊部隊擅自截扣（擊）資匪中外船舶統計表〉，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43954。

<sup>78</sup> 〈研討沿海游擊部隊海上活動問題會議紀錄〉（1952年12月23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43954。

<sup>79</sup> 〈三組簽呈〉（1953年1月9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00043954。

瀾的嘗試，希望能拖延中共經濟發展與建立外貿關係的進程，為自己的生存爭取更多時間；然而韓戰的爆發，使得美國重新審視其東亞觀點，也將關閉政策捲入了冷戰的格局之中，即使美國原本企圖將臺海中立化以避免戰火漫延，但隨著韓戰局勢的發展，據守臺灣及大陸沿海、一心反共抗俄、「打回大陸去」的國軍及反共游擊部隊，在保衛臺海安全的同時，也陰錯陽差地成為美國用以牽制中共軍力、對中國大陸施加壓力、截斷其物資進出的可用之兵。或許可以說，國軍與反共救國軍在韓戰正酣之際對大陸沿海航運的襲擾，可以視作後來冷戰時期一系列的中美軍事合作，如黑蝙蝠中隊、U-2 穿幕偵照及中南半島的秘密活動等所謂「3D（Dull, Dirty, Dangerous）任務」的先聲之一。

而綜觀中立化時期的航運干擾活動，又是處在一個微妙的平衡上。美國固然樂見國軍代為襲擾大陸沿海，卻又隨時必須壓制，避免其衝過頭，造成戰火漫延的危機，或引發其他美國盟友的不滿——畢竟被扣被捕的幾乎全都是「西方民主陣營」的船舶，尤其是英國船隻。中華民國方面，則既要避免行動過火惹惱美方、影響國際關係，又想要盡量爭取主動權，保障自身安全並為反攻復國建立條件，第一線官兵的執行及判斷又往往造成政策上的困難，其收放之間的操作，其實仍是一個有趣而亟待研究的領域。

最後，從現今的角度回顧冷戰，會發現當年「自由國家—社會主義國家」對抗的兩大集團二元視角其實並非全然合乎史實：在朝鮮半島上演「冷戰時期的熱戰」之際，場邊的外圍活動竟然是美軍駐華官兵與西方公司幹員聯手協助中華民國武裝部隊截扣「西方民主陣營國家」的「資匪船舶」——在 1950 年代的東亞時空中，東西二元對立的框架顯然無法放諸「臺」海而皆準。若從更微觀的角度切入，我們也會發覺，「國家立場」與「專業本位」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好比在干涉臺海航運的過程中，無論是中方亦或美方，一般而言軍方及情報系統傾向主戰、主動，外交體系則較常扮演踩煞車的角色。儘管在表面上，注重對外觀感、強調自制的外交體系在決策過程中較具優勢，但美方軍文體系之間的意見分歧，則使中華民國軍方得到了「偷跑」的空間，也使所謂的「臺海中立」在實務上始終未能貫徹。從這些角度出發，或可讓這段臺海對峙的歷程變得更為生動有趣。

## 徵引文獻

- Accinelli, Robert, *Crisis and Commitment : United States Policy toward Taiwan, 1950-1955*, Chapel Hill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6.
- Jarman, Robert L.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ol. 8(1945-1949)and 9(1950-1951), Slough, U.K.: Archive Editions, 1997.
- Marolda, Edward John, "The U. S. Navy and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5-1952," Ph. D. Thesis,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90.
- Tsang, Steve, *The Cold War's Odd Couple: The Unintended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K, 1950-1958*, London: I. B. Tauris & Co Ltd, 2006.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1. Korea and China, Volume VII*, Part 2 (1951),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Digital Collections: <http://digicoll.library.wisc.edu/FRUS/>.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
- 王禹廷，〈胡璉評傳〉，北市：傳記文學出版社，1987。
- 何耀光，〈海軍關閉大陸港口政策之研究——戡亂作戰中一個幾乎被遺忘的部分〉，《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 7 期（2002 年 4 月）：頁 45-73。
- 周琇環，〈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新店：國史館，2001。
- 林宏一，〈從英方檔案看 1950 年代國府的「關閉政策」〉，《政大史粹》13 (2007.12)：頁 147-188。
- 劉維開，〈顧維鈞在朝鮮戰爭初期對美交涉中的角色〉，收入金光耀主編，《顧維鈞與中國外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322-343。
-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九）》，北市：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2002。
- 翁臺生，《CIA 在臺活動秘辛：西方公司的故事》，北市：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

- 林宏一：「臺海中立」時期中華民國武裝部隊對大陸沿海外籍船舶的干涉行動，1950-1952  
高純淑，〈胡宗南與東南沿海作戰——以《胡宗南日記》為中心的探討〉，收錄於  
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編輯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中國的  
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新店：國史館，2000，頁75-92。  
國史館藏，《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國史館藏，《行政院暨所屬檔案》。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  
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  
崔丕，《美國的冷戰戰略與巴黎統籌委員會、中國委員會（1945-1994）》，北京：中  
華書局，2005。  
張力，〈關閉政策時期的外輪截捕〉，「一九五〇年代的海峽兩岸國際學術研討會」，  
北市：中研院近史所，2001年12月20-21日。  
張力，曾金蘭，《海軍人物訪問紀錄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2。  
董寶訓，張立華著，《從停戰到和平？——危機籠罩下的“板門店”報告》，濟南：  
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

# The Interference of Foreign Shipping on China Seas by the ROC Armed Forces during the Period of "Neutralization of the Straits of Formosa", 1950-1952

*Lin, Hung-I\**

## Abstract

After the break-out of Korean War in June 1950, the U. S. forces intervened the Taiwan Strait to avoid the invasion from PRC and to ask the ROC armed forces to stop any kind of military measures against the Mainland China, including the "port-closure policy"—using navy and air force to disallow any vessels getting in or out the Mainland China territorial waters and ports. Although the ROC government accepted the request of U. S. government, but in fact, the "interference of shipping" from the ROC armed forces and the anti-communist guerillas still occurred during the period of so-called "neutralization of the Straits of Formosa (Taiwan)."

This article will describe and try to explain the aspects of continuing interference of foreign vessels from the ROC armed force and guerillas between the beginning of "neutralization" and the end of 1952. In the author's opinion, the most important reason of this paradox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hought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the strategic measures of the Korean War; the influence of the UN Resolution of Embargo on strategic materials against PRC and North Korea in May 1951 was not as strong as expected, though

---

\*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林宏一：「臺海中立」時期中華民國武裝部隊對大陸沿海外籍船舶的干涉行動，1950-1952

the ROC government used it as an argument to reinforce the legality of interfering with foreign shipping. And, some of the interference cases were in fact based on the instigation from the U. S. armed forces or CIA, and could be seen as the pioneer of the Sino-American secret military corporations during the Cold War.

**Keywords:** Port-closure policy, Neutralization of the Straits of Formosa (Taiwan), UN Resolution of Embargo against PRC and North Korea, Anti-Communist National Salvation Army (ACNSA), Korean War

收稿日期：97.12.23

接受日期：98.06.30

海洋文化學刊 第六期 (2009.6)

海洋文化學刊 第六期（2009.6）

【專論】頁83～138

# 跨海運動： 由苦力貿易看康拉德小說《颶風》\*

蔡秀枝\*\*

## 論文摘要

從十六世紀到十九世紀末，尤其是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西方大舉開發帝國殖民地，中國眾多人民受勞力仲介者的頻頻蠱惑、綁架與擄掠，大量向外輸出。其中有些成了開荆斬棘的海外移民，有些則是在與雇主的契約結束時，由海路返鄉。本文將以英國小說家康拉德的短篇小說《颶風》為例，探討十九世紀時苦力貿易如何成為非洲奴隸貿易的替代，以及海路返鄉的苦力所面臨的海上風險。本文將討論在時代的風潮與國家衰敗的境況中，中國苦力不得已的跨海運動如何在英國小說裡被鮮活地記載下來，作為當時苦力貿易海上運輸與勞力輸出的紀錄。本文將討論殖民主義所帶來的種族歧視、迫害與奴役，以及苦力貿易背後隱藏的道德、人權與人性的問題。

**關鍵詞：**苦力貿易、豬仔、契約勞工、康拉德、《颶風》

---

\* 本文初稿曾在2008年11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2008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東亞地區的跨海移民、海洋文學、思想文化傳播、區域交流」學術研討會上宣讀。

\*\*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 前　言

十九世紀東方海上運輸，尤其是苦力貿易<sup>\*</sup>相當繁盛。苦力貿易的繁盛與當時國際間往來海上貨運的密切、以及時代風潮裡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的不斷發展，促使殖民地急需輸入大量廉價勞動人口進行開墾、培植經濟作物、與開採原料以便運回殖民母國發展工業等等因素息息相關。當時各個帝國主義國家為發展殖民地以獲取龐大經濟利益，需要大量勞工進行墾荒、開礦、種植經濟作物、或者各種興建工程，但是因為當地人並不願意配合殖民地的要求離開其原居地或農村，到殖民地或當地資本家的礦場、種植園等地從事辛苦又不自由的工作，於是殖民地官員與資本家便由國外引入大量勞動人口以為替代。西方各殖民國於是在中國威逼利誘或欺騙掠拐人口到東南亞群島、西印度地區、美國、古巴、祕魯等地從事勞動工作。這些被引入的勞動人口，西方文獻中稱為「苦力」，在中國，這樣的苦力被稱作「豬仔」。「豬仔」一詞為中國地方方言，僅見於漢文文獻記載。當時東南亞與美洲各地勞動力的需求相當大，海上苦力貿易因此盛極一時。

苦力（Coolie，潮汕語譯為「咕哩」，閩南語譯為「龜里」、「雇俚」、「車里」）這個名詞，有許多來源：「出自印地語 Koli（印度種族之一）；出自塔密爾語 Kuli（即工資）；出自突厥語 Kuli（即奴隸）。外國人稱中國工人是用『苦力』一詞。光州和潮州方言作『咕哩』；福建晉江方言稱為龜里，都是『苦力』一音之轉。」<sup>1</sup>「苦力貿易」所指稱的，就是當時西方殖民者利用種種脅迫、利誘、欺騙、與擄掠的手段拐賣中國勞動人口出洋的勾當。吳鳳斌指出，「從字義上看，苦力與『豬仔』不同，苦力可以指各國契約勞工，『豬仔』則僅指我國被外國拐賣為奴的契約勞工。但英文檔案記載中的苦力和苦力貿易，已成為專指被拐賣到國外從事奴隸勞動的契約華工，所以這種特定的苦力和苦力貿易與我國文獻中的『豬仔』販賣常常相提並論。『豬

\* 謹在此特別感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陳國棟教授在這個問題上給我的許多啟發，以及兩位匿名論文審查人寶貴的建議。

<sup>1</sup> 朱杰勤《東南亞華僑史（外一種）》，頁 95。另外，「苦力」一詞來源，亦請參見吳鳳斌《契約華工史》，頁 30-31。

仔』販賣產生於十九世紀二十年代，於四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形成高潮，八十年代以後開始下降和衰退。」（吳鳳斌，《契約華工史》，頁 31）

海上興盛的苦力貿易背後，是西方殖民帝國的大肆掠奪剝削中國勞工，而這些為數眾多的勞工，其實絕大部份是在半殖民地的中國以誘騙、綁架與擄掠的方式抓取來。這樣黑暗且近似奴隸販運買賣與宛如奴隸制度的「契約勞工」制度，支撐著殖民地所需求的龐大勞動力市場，以及歐洲殖民帝國與美洲新興國家如美國、秘魯等的經濟繁榮與富強。西方國家之所以愈發集中地在中國進行擄人綁架，劫掠華工運送出洋，與 1807 年英國的廢除奴隸貿易法案通過，廢止在大英帝國內的奴隸貿易有極大關聯。1807 年 3 月 25 日英國國會通過廢除奴隸貿易法案（The Slave Trade Act, or, An Act for the Abolition of the Slave Trade），但是這個法案只是禁止大英帝國的船隻載運黑人奴隸，而不是廢除奴隸制度。真正的完全廢除奴隸貿易是在 1833 年的廢除奴隸法案（The Slavery Abolition Act）。由於帝國殖民的需要，接續著非洲黑人奴隸販運與奴隸制度的，卻是亞洲淪為帝國主義殖民所需的廣大奴役勞動力的來源。其中人口眾多，政府無能的大清帝國正好成為歐洲各個海權強大的殖民國家的目標。1807 年英國通過廢除奴隸貿易法案後，為了道德問題，更害怕英國殖民地從此將無法與其他殖民國殖民地競爭，於是積極以外交方式向其他國家施壓，要求其他殖民國也一同廢止非洲奴隸貿易。1809 年美國宣佈禁止奴隸貿易，1815 年歐盟各國同意廢除奴隸貿易，但是直到 1833 年英國議會才通過最後奴隸法案，宣佈奴隸制度為非法。於此之後，西方各國，尤其是英國與美國在中國大肆掠奪強搶華人，將之當作「豬仔」監禁，以進行「豬仔」貿易。而這也是鴉片戰爭（第一次鴉片戰爭：1839-1842，第二次鴉片戰爭：1856-1860）前後幾十年之間，之所以是苦力貿易最為興盛、也是最為黑暗的時期的原因。直到 1885 年柏林會議和 1890 年布魯塞爾國際會議，西方國家終於通過反對奴隸貿易的總協議，長達 4 個世紀之久的奴隸貿易終被廢止。但是因為前幾個世紀歐洲殖民者利用非洲黑奴貿易來獲取廉價的勞動力的管道被禁止，如今廣大的殖民地莊園與礦場仍持續需要大批廉價勞動力來完成當地居民所不願從事的廉價、繁重與非人的工作，於是各個殖民地必需要另循管道獲取廉價勞動力以保證其經濟發展，東方人數眾多的中國人因此成為取代非洲黑奴的人力來源。

十九世紀的苦力貿易支撐著幾個歐洲殖民帝國的興盛。英國作為歐洲海權強國，在中國苦力貿易方面的成績，拔得頭籌。原籍波蘭後來歸化英國的小說家康拉德（Joseph Conrad），是英國海軍商船隊的一員，除了非洲與拉丁美洲之外，在東南亞地區也有許多年的航行經驗，因此對於十九世紀末英國在東南亞的殖民勢力發展，以及英國海上貿易運送的情形相當熟悉。本文將探討康拉德的小說《颱風》（“Typhoon”），如何藉由一艘在英國註冊，但是後來掛上暹羅旗的英國船運送中國苦力返回中國福州港的這個故事，刻劃出部份苦力貿易的海上景象與艱辛，同時也藉由歐、亞種族間存在的差距與歧視，一窺殖民主義背後泯滅道德與人性的黑暗層面。

康拉德的《颱風》<sup>2</sup> 描述航行在南中國海的南山號，載運著兩百名契約期滿要返回福州港的中國苦力，於航行中遇到颱風，英勇與機智的英國籍船長麥回爾與船員們讓南山號得以脫險，充分展現英國商船隊的完整訓練與人員素質之優秀精良。但是於此同時，故事敘事裡不斷出現與英籍船員身份互相對比的，是中國苦力懶散、孱弱、無所事事與動物性的爭鬥。如果颱風作為南山號全體船員必須共同努力一起克服的天災，那麼被囚禁在南山號船艙夾層，被當作貨物般處置的兩百名中國苦力，在颱風肆虐下進行的銀元搶奪混戰，彷彿就成了全體英籍船員必須克服的異族禍患。中國苦力被西方批評家當作是另一個英國籍船長與船員必須面對與克服的風暴（James 135），而在颱風狂掃中「制伏」苦力的騷動與最終平分銀元的決定則是比戰勝颱風還要更加困難的一場克服人為災害的考驗。這樣二元對立的讀法完全將中國苦力解讀為負面的、非人的異族，掩蓋了帝國資本主義苦力貿易泯滅人性的擄掠良民、販賣為奴的歷史與惡劣行徑，合法化發達殖民事業後面的暴力、脅迫、壓榨、剝削，與假藉合法、掩護非法的假契約、真奴隸的契約華工制度，也漠視為苦力貿易提供載運服務的苦力船上苦力人權被剝奪、踐踏的事實。本文將藉由對苦力貿易歷史的回顧，重新把《颱風》故事場景帶回十九世紀，將《颱風》故事放在一個較清楚的歷史輪廓裡，嘗試重新檢視《颱風》故事中那些沒有聲音，甚至於發出聲音，也被當作「非人語言」看待，因而得不到溝通、完全不能代表他們自己的中國苦力們。讓他們不再僅只是透過

<sup>2</sup> 本文中所出現的康拉德《颱風》中的段落均引用孫述宇、張佩蘭、甄沛之所譯的《颱風及其他三個短篇》（臺北：聯經，2007）這個版本，以下文中有關《颱風》的引文都將只標明頁碼。

英籍船長與船員眼睛所呈現的，一群蒼白、模糊、扭曲的面貌。

## 一、奴隸貿易的廢止與苦力貿易（「豬仔」販賣）的興起

中國苦力貿易的繁盛與整個殖民帝國經濟命脈有極大關聯，是繼非洲奴隸貿易廢止後，一個變相的奴隸貿易的翻版。根據歷史記載，西方最早擄掠非洲黑人為奴，始於十五世紀中期的葡萄牙人。而早在十六世紀初，葡萄牙人也已經開始擄掠中國勞動人口販賣為奴，進行苦力貿易。西元 1441 年，葡萄牙人的遠征隊在非洲擄獲十個黑人。這些黑人被當作新奇的海外怪物帶回歐洲，後來其中兩個俘虜告知葡萄牙人，若將他們送返非洲，將能得到可觀的報酬。於是葡萄牙人將這十個黑人送回非洲，換回來十名來自於非洲不同地區的男女黑人奴隸和各式各樣的禮品，還包括少量金砂。其中有幾個奴隸被獻給教皇尤金四世（Pope Eugene IV）<sup>3</sup>，其餘的黑人則以極高的價格在里斯本出售。<sup>4</sup> 根據斯·尤·阿勃拉莫娃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報告，1441 年葡萄牙人販賣黑人奴隸一事是史上第一起獲利甚豐的販賣非洲人事件。從此之後，葡萄牙水手們就開始販賣非洲黑人。十六世紀初，西班牙殖民者在西印度群島與美洲建立了龐大的殖民帝國，為了獲得廉價的勞力，開始將非洲奴隸運往美洲，藉著對殖民地掠奪與奴隸貿易來累積龐大資本。十六世紀後半，荷蘭、英國、法國也繼之而起，先後

<sup>3</sup> 教皇尤金四世（1431–1447）在 1435 年 1 月 13 日曾發表敕書（the papal bull *Sicut Dudum*）反對西班牙人奴役非洲西北邊加納利群島（Canary Islands）當地土著，並且要求西班牙人應該無條件釋放這些土著，還他們自由。但是西班牙人拒絕接受教皇的要求，堅稱這些土著並非人類，而是一種動物。Fr. Joel S. Panzer, *The Popes and Slavery* (Alba House, 1996): 75.

<sup>4</sup> 斯·尤·阿勃拉莫娃 (С. Ю. АБРАМОВА)，俄國著名的非洲史學者。著有《上幾內亞沿岸奴隸貿易史（十五世紀下半期至十九世紀初期）》(1966) 和《非洲：四百年的奴隸貿易》(1978)。阿勃拉莫娃指出，雖然 1441 年葡萄牙遠征隊探險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捕捉奴隸，但是販賣黑奴倒是「代價昂貴的非洲遠征第一個獲利的“成果”」。《十五至十九世紀非洲的奴隸貿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召開的專家會議報告和文件。1978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非洲奴隸貿易專家會議，海地太子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出版辦公室。）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84。頁 13。（在本書裡，斯·尤·阿勃拉莫娃的名字是譯為 S.U. 亞布拉莫瓦。）有關非洲四百年的奴隸貿易，請參考她的專書：《非洲：四百年的奴隸貿易》（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

開始在美洲、亞洲和非洲建立殖民帝國。非洲黑奴的運送與貿易也隨著各殖民帝國的足跡與發展日漸興盛。

西方殖民國家除了在非洲進行擄掠黑人的奴隸貿易，同時也向亞洲地區進行擄掠與誘賣為奴的活動，並將被擄獲者轉運到歐洲、美洲、東南亞等各殖民地販賣。葡萄牙是最早在非洲從事掠賣黑人的奴隸貿易國家<sup>5</sup>，同時也是最早到中國擄掠中國人民出洋為奴的殖民者。早在十六世紀初（明朝），葡萄牙已經進行著掠賣中國人的勾當：「1511 年葡萄牙侵占麻六甲，1514 年覬覦廣東屯門，1517 年和 1518 年侵犯粵、閩和浙江沿海，『擄掠男婦』、『招誘亡命，略賣子女，出沒縱橫，民受其害。』」<sup>6</sup>：

1519 年 [葡萄牙] 把劫掠來的我國人民運到印度果阿去當奴隸。1557 年竊據阿媽港（Amakau，即今澳門）後，就一直以此作為殖民據點，從事「凌轢居民」、「販賣人口」的罪惡活動。到 1622 年還有中國人被轉運到非洲阿爾及爾去當奴隸。（吳鳳斌，《契約華工史》，頁 1-2）

十五世紀末、十六世紀初西班牙繼之而起，於 1521 年侵占菲律賓，「1626 年到 1641 年佔據臺灣北部，進行海上劫掠和販賣人口活動。」（吳鳳斌，《契約華工史》，頁 2）荷蘭則是自十六世紀下半葉開始，擺脫西班牙統治，到十七世紀，已經一躍而上。「荷蘭西印度公司在非洲從事販運黑人奴隸貿易。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19 年佔領巴達維亞（簡稱巴城，即今雅加達）後，為了把巴城建成殖民據點，一面向外招募勞工，一面以武力進行劫掠人口。荷蘭殖民者於 1604 年和 1622 年侵佔澎湖，1624 年至 1661 年侵佔臺灣。他們把在蘇拉威西島實行的『盜人制度』擴展到中國，在中

<sup>5</sup> 教皇尼古拉五世（Pope Nicholas V）（1447—1455）在 1452 年頒布特別訓令（the papal bull *Dum Diversas*），同意葡萄牙國王阿豐索五世（Afonso V）在當時已發現的和將被發現的非洲地區有權奪取土地和奴役異教徒。《十五至十九世紀非洲的奴隸貿易》，頁 13。1455 年教皇尼古拉五世批准葡萄牙國王阿豐索五世壟斷非洲的奴隸貿易（the Romanus Pontifex bull）。當時擄獲的黑人主要是提供歐洲，尤其是庇里牛斯半島各國的奴隸勞動力來源，後來隨著美洲大陸的發現，奴隸貿易於是成為極為繁盛的事業。

<sup>6</sup> 吳鳳斌《契約華工史》，頁 1，引自《明正德實錄》，卷 149，正德 12 年（1517 年）5 月辛丑條。

國沿海進行強盜式搶劫，僅在 1622 年冬就劫走中國船 17 艘，人員 430 名。」（吳鳳斌，《契約華工史》，頁 3-4）

英國於 1786 年佔領馬來半島庇能（檳榔嶼）後，中國廉價勞動力也成為英國獵取的對象。「最初的誘騙是在虎門口外伶仃洋一帶偷偷地進行，把誘拐來的中國人在此送東印度公司的船隻」，後來則肆無忌憚地闖入虎門，在二道灘內大肆擄掠。1805 年 1 月，英船瓦爾瑪·卡索爾號在虎門內違法私招人民出洋被揭發，於是英國船又退回伶仃洋與澳門一帶悄悄進行拐騙人民出洋。由於私招人民出洋在當時是違法的，「英國殖民當局鑑於使用英國東印度公司船裝運中國人出洋容易被中國查獲，乃轉而採用中國船隻，由華商做代理人到澳門或廈門等地去招誘工人出洋。」（吳鳳斌，《契約華工史》，頁 12）<sup>7</sup>

由此段歷史觀之，滿清政府統治下的中國在這場人力拐賣、掠奪的爭戰中，其地位竟然近似半殖民地。而廣泛肆虐中國東南沿海的「苦力貿易」，也並非只是十九世紀鴉片戰爭之後才開始出現的情形。西方殖民國家從十六世紀初就開始不斷在中國東南沿海與臺灣、澎湖等地進行強擄、掠賣中國勞動人口，而當時層出不窮的人口拐賣與擄掠事件（「賣豬仔」），即是後來十九世紀更加繁榮興盛的「苦力貿易」的前身。這些因無知或莫名所以就在街上、暗巷等地被迷昏、劫掠、強搶、拐賣或暴力脅迫出洋的人，在中國被稱為「豬仔」。根據吳鳳斌的研究，目前所知最早記載「豬仔」販賣的官方史料是林則徐的奏稿。林則徐在道光十九年（1839）上奏《查明外國船只騙帶華民出洋情形折》中，提到粵地有「買豬崽」出洋一事：

「臣到粵之初……聞有賣豬崽之土語，詫為怪異，以為必係販賣人口，故隱其詞」，經查獲有「夷船慣搭窮民出洋謀生，不要船飯錢文，俟帶到各夷埠，有人雇用，則一年雇資俱聽該船主取去，滿一年後乃按月給予本人工資。」<sup>8</sup>

<sup>7</sup> 有關英國東印度公司招雇與拐騙華工出洋的這些資料，為吳鳳斌引用自 H.B. Morser,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4-1834*. Oxford, 1926。

<sup>8</sup> 《林則徐奏摺》，道光 19 年 7 月 24 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林則徐集》奏稿。頁 678-681。請見吳鳳斌《契約華工史》，頁 24。

歷來清朝對東南沿海臣民出洋一向採取禁閉態度，不准出洋貿易移民。「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清朝統一臺灣，次年頒諭開放海禁，但仍嚴格限制船只商船出洋貿易、捕魚、攜帶移民出海。康熙四十四年（1703 年）准商船出洋許用雙桅。……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清廷搬布南洋禁航令，明諭『南洋呂宋、噶喇吧等處不許商船前往貿易』，『於南澳等地方截住，令廣東、福建沿海一帶水師各營巡查，違禁者嚴拿治罪』。同時也諭令入洋貿易人民三年之內返國，禁止在外聚留，從國內、國外兩方面切斷移民的機會。南洋禁航令僅行 10 年，至雍正五年（1727 年）以後，陸續在沿海各省解除，但是禁止移民海外的政策，卻一直到鴉片戰爭前，都不曾鬆動，反而更趨完備和穩定。」<sup>9</sup>

十九世紀初葉，英、荷、法國與西班牙在東南亞各地積極擴大殖民統治，而這些地區盛產的熱帶與亞熱帶經濟作物，如香料、咖啡、蔗糖等物更是資本主義市場的重要物資。殖民地莊園的經濟利益日益擴大，對勞力的需要自然也日益迫切。英美雖已廢除奴隸貿易，但是西方殖民地，尤其是東南亞殖民地的橡膠園與礦場的種植與開採直接關係著殖民地的經濟命脈，因之除了積極利用當地華僑到中國招工，也直接向中國大陸吸收勞動力。英國東印度公司是首先利用契約工制度，直接從中國大陸吸收勞動力的機構。早在 1785 年英國於馬來半島庇能（檳榔嶼）成立英國東印度公司後，「該處的總督即連年通過公司駐廣州的代表招雇中國工匠和農夫，用公司的船隻送往庇能。到了一八〇〇年，庇能市上已經出現轉讓契約華工的公開行情，每一個立有佣工一年契約的中國工人可以值西班牙銀洋 30 元。」隨著殖民地的開墾日深，「庇能以及一八一九年被英國佔領的新加坡兩處地方，不僅在當地開山闢林、建港採礦時使用了契約華工，而且成為向西印度群島、爪哇等處輸送契約華工的中心。」（陳澤憲，頁 56-57）

當時在中國招雇、裝運工人出國是違法的，隨著鴉片走私的猖狂發展，廣州、澳門一帶的招工活動也走上誑騙、劫掠、暴力的途徑。在鴉片戰爭之前的十多年，『賣

<sup>9</sup> 楊國禎、鄭甫弘、孫謙著，《明清中國沿海社會與海外移民》，頁 37。另參見林德榮，《西洋航路移民：明清閩粵移民荷屬東印度與海峽殖民地的研究》，頁 16，引自《清聖祖實錄》卷二百七十一。

豬仔』的事已經發生。<sup>10</sup> 由此可知，雖然名為僱用華工，也有簽約的形式，但是所謂「契約華工」其實並非皆為自願，實際上有絕大部份是被拐騙、甚至暴力劫掠的「豬仔」。被拐賣、綁架或擄掠出洋去當苦力的人俗稱「豬仔」。「在廣州方言中，把苦力稱為咁哩，並不專指契約工人。用於契約工人身上還有一個更為通俗的名詞就是『豬仔』。『豬仔』一詞更足以說明西方殖民者和人口販賣者把契約工人當成畜牲來販賣，同時揭露了『豬仔貿易』是滅絕人道的奴隸貿易的同義語。」（朱杰勤，頁 96）

1859 年 4 月廣州各商業團體稟帖中指出：「葡萄牙人在澳門多設豬仔行館」，「受騙被拐之人，一經陷入羅網，即成所謂『豬仔』，押入出海巨舟，綑綁囚禁裡艙之內」，「在館內備受逼迫，窘辱多端，勒令出洋」，「有膽敢聲言心不甘願者立遭摧殘，甚至置之死地。」「葡人遂將此輩豬仔運出外洋，賣為奴隸，備受凌虐」。「此等拐騙人口之害及今已有多年，受害者已不下六七萬人」。<sup>11</sup>

而這些被「豬仔跋」、「豬仔索」或「拐子手」（即拐匪）擄掠綁架的人裡面，有許多都是善良、有職業、有家庭妻小、甚至是業主或讀過書的人，但是一旦為拐匪所劫掠，關入「豬仔館」（或稱「咁哩行」、「賣人行」，即招工館（barracoon）），就宛如進入地獄，再也沒有辦法見到天日，無法逃脫「豬仔館」控制。「豬仔館」「都是高牆鐵柵，全副武裝，雇用了大批流氓打手，而且有外國領事的庇護，在澳門則

<sup>10</sup> 吳鳳斌，頁 12，陳澤憲，頁 58。陳澤憲於論文註解中引用張心泰的《粵遊小志》第 11 章裡的記載：「東省……有誘愚民販賣出洋者謂之賣豬仔。」陳澤憲並特別指出張心泰的寫作年月是道光丁亥（1827 年），這是他所見到最早提到賣豬仔的書。而張心泰此文（1827）有關「賣豬仔」的紀錄的確是要較林則徐的奏稿（1839）要早上十多年。參見吳鳳斌，頁 12，陳澤憲，頁 58。有關擄掠「豬仔」的囂張、恐怖行徑，「豬仔館」與苦力販運躉船（「豬仔船」）的暴行與監禁，殖民地契約華工所受到的慘無人道的虐待、毒打、壓迫、監禁與剝削，請參見吳劍雄、吳鳳斌、顏清湟、朱杰勤、吳澤、朱士嘉、馮子平、林榮德、陳為仁、印光任、張汝霖、董叢林、盧文迪、彭家禮、陳澤憲、楊松年、瓦特·斯圖爾特等的著作。

<sup>11</sup> 吳鳳斌，頁 25-26。吳鳳斌指出，同年（1859）《南海、番禺兩縣知縣聯銜告示》、《署廣東巡撫柏貴告示》、《兩廣總督勞崇光告示》中，也都提到拐賣人口為「豬仔」之事。另參見（清）印光任、張汝霖撰。《廣東省澳門紀略》。臺北：成文，1968。

是由葡萄牙官吏直接控制的。無辜被掠的人一入此中，休想出來。廈門的英商德記洋行，竟敢把他們的豬仔館設在清朝官吏衙門的旁邊。」（陳澤憲，頁 62-63）吳劍雄根據*Report of the Chinese Coolies in Cuba* 一書指出：「這些苦力多半是善良而單純的年輕人，有為數不少的人家境相當好，有些甚至還是讀過不少書的秀才。」（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17）

對於「豬仔」的解釋，同治末年《申報》有如下的說法：「販人出洋一事……俗名曰賣豬仔，蓋言等人命於彘畜，且出洋者，往而不返，誠若畜彘子者，豢其身而貨之，以取利也。」「拐販華人過洋為奴……名曰招工，俗謂之賣豬仔，蓋言其被騙者如豬仔之賤，有去無還，計入其笠，又從其招之意也。」<sup>12</sup> 有關「豬仔」的涵意與性質，吳鳳斌《契約華工史》記載如下：

「夫豬仔館者，拐販華人過洋為奴，其所居名曰招工，俗謂之『買豬仔』。粵東方言，物之小者曰『仔』，蓋言被拐者若豬仔之賤，有去無還」、「賤同螻蟻，命若草菅」。（鄭香山，〈澳門豬仔論〉。《申報》同治 11 年（1872）6 月 29 日）

「西人設招工館，應其招者名其人為豬仔。人也而畜名之，即以獸畜之」。被誘拐者「強曳入船」，「生入地獄之門，死作海島之鬼」。（彭玉麟，〈禁販奴〉。《海國公餘輯錄》，卷 30，頁 78-79。）

「西人開墾招工……于是販賣人口出洋者名曰「賣豬仔」。設館於澳門，公然買賣。沿海人民或被騙，或被劫，一入番舶，如載豚豕。西人以賣者賤視之，亦即虐役之，其慘有不可空狀者」。（李鍾珏，〈新加坡風土記〉）

「豬仔者何？販人出洋也。何以不言販人出洋而言豬仔？蓋此風粵地最盛。豬仔者，粵之俗語，言被販之人，手足拘繫之如豬之入笠也」，「至外國耕種開

<sup>12</sup> 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54，引自《申報》，同治 11 年 5 月 23 日（June 28, 1872）與《申報》，同治 11 年 6 月 29 日（August 3, 1872）。

荒……俱非願往……受其拐矣。」文中的「笠」字係廣府語，即「籠」也。<sup>13</sup>  
(〈豬仔探源說〉，《申報》，同治 11 年（1872）9 月 25 日)

因為當時滿清政府的腐敗無能，歐洲殖民國家開始更頻繁、肆無忌憚的中國苦力貿易活動。禁止海外移民政策的崩解是在 1840 年中英鴉片戰爭之後。十九世紀下半葉，尤其是鴉片戰爭之後，香港割讓，五口通商，招工和掠賣人口的活動，也從澳門和廣州擴大到東南沿海。西方殖民帝國便開始對中國進行替代性的苦力貿易，以契約華工的方式，將華工運送出國到各殖民地的種植園與礦山。香港於是成為啟運華工前往外國的新據點，與澳門處於競爭的地位。同時英國於一八三四年，法國於一八四八年先後於西印度群島各殖民地廢除奴隸制度，禁止販運黑奴，使得企圖從中國取得勞動力供應的國家增多。<sup>14</sup>

早期苦力貿易是由英國壟斷，但是後來因為利潤優厚，所以美國、西班牙、法國、祕魯、葡萄牙、荷蘭與義大利等國都先後參與。<sup>15</sup> 以美國為例，因為西部工農業的快速發展、大西洋鐵路的興建、加州金礦的開採等，市場對勞動力的需求倍增，而且廢止奴隸運送貿易也同樣衝擊著美國，於是便與英法勾結侵略中國，掠奪中國資源並拐騙中國工人到美國做苦工：

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美國投機商人在廣州黃浦、長洲一帶停泊躉船，拐騙華工。當時兩廣總督勞崇光知道這個消息以後，曾向美國公使華若翰接連

<sup>13</sup> 此外，郭嵩燾《廣東盜犯懇請變通條例辦理疏》和李東沅《論招工》等文獻資料中都有評述「豬仔」問題（《郭侍郎奏疏》，卷 4）。請見吳鳳斌，《契約華工史》，26-27。

<sup>14</sup> 自從一八四〇年代，西方國家先後立法解放黑奴以後，像中南美洲的西印度群島、古巴與秘魯等國家或殖民地，便出現勞力嚴重短缺現象。為了開發殖民地的資源，於是英國、西班牙、秘魯等國紛紛前來中國招工，造成困擾東南沿海人民達三十多年的苦力貿易。先後參與苦力貿易的國家有英國、美國、西班牙、祕魯、葡萄牙與法國。參見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12-13，以及 Persia Crawford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86-160。

<sup>15</sup> 「從 1847 年至 1853 年，從廈門出口的苦力船共有 40 艘，其中 34 艘是英國船，佔全數的 85%，其餘西班牙有 4 艘，秘魯 1 艘，美國 1 艘。」吳劍雄引彭家禮〈十九世紀西方侵略者對中國勞工的掠掠〉（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 4 輯，頁 181）。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59，註解 31。

提出六次抗議，要求美國投機商人把已經拐走將要出洋的五七八名華工全部交出，送回廣州（見咸豐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咸豐十年閏三月十九日勞崇光與華若翰往來照會）。在這次交涉中，美國政府雖然表面上作了一些暫時的讓步，但實際上拐騙華工的罪行不僅沒有停止，而且在不久之後，就更變本加厲地擴展起來了。（朱世嘉，《美國迫害華工史料》，頁1）

當時「兩廣總督勞崇光接到許多民眾投訴，謂有拐匪拐騙他們的子侄兄弟，『賣在合眾國船上，強押艙底』，準備運載出國，充當奴工。」雖然勞崇光不斷與美國駐廣州領事裨利（Oliver H.Perry）交涉，但是美國船米心札號（Messenger）仍然將五七八名苦力轉運別船出洋。勞崇光乃致送美駐華公使華若翰（John Elliott Ward (1814-1902)，1859-1861年任美國駐華公使）照會<sup>16</sup>，要求華若翰查照辦理。後來

<sup>16</sup> 兩廣總督勞崇光為美國米心札號躉船拐騙華工一事，曾向美國公使華若翰接連提出六次抗議，要求美國投機商人把已經拐走、將要出洋的五七八名華工全部交出，送回廣州（見咸豐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咸豐十年閏三月十九日勞崇光與華若翰往來照會）。有關勞崇光與華若翰的往來照會史料，請見朱士嘉編《美國迫害華工史料》），第一部分第一節，頁18-30。

咸豐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勞崇光致華若翰照會，共附劄文六筆。勞崇光於劄文六，再次清楚指出美國米心札等四船拐騙華工一事，美國領事（裨利 O.H.Perry）應該負有專責，並依中國例懲辦。但是美國領事拒絕辦理，並表明會將此事往上呈報給美國公使，欲以此拖延並推諉卸責，將美國躉船強拐華民之事轉變成外交事件，以為協助美國躉船船主非法運送數百名強拐之華工出洋。故勞崇光為此事再備劄文與美國公使華若翰，言明此事乃美國領事之專責，並要求美國公使華若翰必須查明究辦此事：「查合眾國新訂和約第十一條內載：『合眾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人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等語。現據中國民人紛紛稟訴：子姪兄弟等被內地匪徒拐去，賣在合眾國船上，強押艙底。并昨據委員會同該領事官由合眾國三船內起回華民五十一名，訊據供稱：『所有前開合眾國船四只，共載華民數百餘人，均被強押艙底。』各等情。查合眾國無故將華人強押艙底，致華民骨肉分離，受累無盡，其為損害，莫此為甚。本部堂惟有開列合眾國米心札、葛福那瑪敦、拜爾呢爾、吉第先孫各船主，向該領事官告理強押華民之罪，應請該領事官查照，按名將各該船主遵照條約，認真查辦，并即將該四船所押華民全數查起，送回省城，以憑遵照前議訊辦；想此事原歸該領事專責，不難自行辦理。但昨據該領事來本部堂署中面稱：『擬即親往香港，將此事稟明貴國公使大臣』等語。本部堂現亦即當備文將各該船主強押華民之事咨請貴國公使大臣查明究辦。本部堂依賴貴國公使大臣一秉至公，自當遵照條約辦理；所有米心札等船應領紅單，應俟完結後，再當給發可也。為此劄知，須至劄者。」（朱士嘉，頁22）另，劄文中所提之紅單乃是船隻之出港證明。

華若翰終於在 1860 年 2 月 3 日追回其中四三二名苦力。但是「米心札號後來在澳門還是裝運了三〇〇~四〇〇名苦力前往古巴。因為澳門不在中國政府的管轄之下，故中國當局無從追究。」<sup>17</sup>

雖然勞崇光查獲了美國米心札號船上被誑騙綁架的苦力，也努力進行外交交涉，但是五七八名苦力只被追回四三二名。被追回者後來接受審問時，沒有一人是自願前往古巴的，因此全部釋放。米心札號事件「共錄有 107 份供詞，連美國人自己也承認，內容具有『可怕的一致性』」<sup>18</sup>：

約二十天前，我在西關賣奶酪。有兩個人招呼我說他們願意賣給我一批好貨色，價錢極便宜。這批貨現存河裡一只船上，我跟他們上船，立即被他們用鐵鍊鎖住，逼我答應出洋。後來帶我到停在長洲（黃浦）一番船（洋船）上，被他們用棍毒打。身上各處被打一百多下，有傷可驗。他們說如果番人下次問我仍說不去，小心拋到河裡淹死。我當時害怕便答應了。二回上番船，我告訴他我的身份姓名，並說實不願出洋。他把我送到下艙，有不知哪國洋人喝問為何不肯出洋，隨即重拳打我，我見再爭無用，便依了他，換了衣服，關在最下一艙裡……我年三十四歲，家有一妻兩子。（邢阿福，滿人）

我 19 歲。11 天前，我去東關，路上遇見三人，硬說我欠他們錢，定逼我還。我大聲喊叫，三人把我揪住，還高叫「他欠我們錢，我們要他還」。我先被搶到東埠，後到長洲。在長洲用刀板打，還踢，因此答應出洋。上洋船後，洋人問是否自願？我又回說不，便交回給拐子。他們推我下木船，用繩勒住我的腰，拋下河裡拖著走，一邊問我是不是改了主意。水太冷，我經不住，故此依了。（侯阿高）

……我回洋人說：我非常不願出洋，更非常不願挨打吃苦，如果非要我去不

<sup>17</sup> 有關此事件的詳細細節，亦請參見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65-67。吳劍雄在本書中將華若翰譯為華約翰。

<sup>18</sup> 米心札號船上的苦力口供，請見陳為仁《苦力貿易——拐騙擄掠華工的罪惡勾當》，頁 19-22。另，本書將米心札號誤寫為米札心號。

可，那就依他，但我得說明我不是自己情願的。定過合同去西班牙國一個地方做工 8 年（按：古巴）。船上有一個中國長官（按：是洋人叫中國走狗扮的），他勸我們不如自認命苦，出洋 8 年會回來的。不去的話送掉性命不值得。（車阿樓）

當時米心札號上被查獲的苦力口供，證實了所謂「契約勞工」制度其實仍不脫拐騙強擄「豬仔」以進行販賣出洋的事實。雖然此次因為地方人民的通報與投訴，使兩廣總督勞崇光努力進行外交交涉而得以救回數百人。但是經此事件後，勞崇光依舊無法阻止西方各國繼續進行「豬仔」販賣。後來因廣州地方為英法聯軍所佔領，與太平天國之亂造成殘破，勞崇光也只得允許英國政府派員於廣州設立招工局，此事引起原籍廣東番禺的河南道御史楊榮緒上奏：

粵東省城，自夷人竄入以來，居民已不聊生。近年更有一種匪徒，拐擄良民，販與夷人。男女被擄者數以萬計。夷人於省城之西關，番禺縣屬之黃埔，香山縣屬之澳門及虎門外之香港等處，設廠招買，名為招中國人傭工，實不知作何驅使。每次買出外洋，皆滿載而去。匪徒始猶暗用術誘，近則明用強搶。省城附近一帶，村落行人，為之裹足，民情惶懼異常。聞該地方官不特不禁止，且出示聽人自賣。<sup>19</sup>

雖然楊榮緒的奏摺中並未指明攻擊勞崇光，但是「地方官不特不禁止，且出示聽人自賣」一句，已經明顯指責勞崇光，竟然放任夷人強搶人民，甚至允許自賣出洋。（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23）後來咸豐皇帝命耆齡（滿州正黃旗人，廣東巡撫）調查該事。耆齡於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六月三十日上奏，指出粵東等地的人口拐騙已經相當嚴重：

夷人在粵東，利誘內地匪徒，拐騙人口，名為買『豬仔』，由來已久。自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夷人入城，此風更盛。然當時尚未設館（按即指招工館），

<sup>19</sup> 引自《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 50，頁 1 下-2 下。請見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22-23。

係用計誘，捉至躉船，一有成數，即便揚帆而去。約計先後被拐不下萬口。  
(《籌辦夷務始末補遺》咸豐朝第三冊下，第五五九頁)」。(朱世嘉，頁1)

耆齡經調查後，於奏摺中提到英國夷人要勞崇光准其設館招工照會，而法國人也請勞崇光准許各處貧民自願往法國工作謀生等等，但是並未指摘勞崇光。當奏摺送到咸豐皇帝手上時，英法聯軍已攻下天津，即將進入北京。咸豐皇帝正準備避難熱河，只批說：「知道了」。<sup>20</sup> 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十月十日，英法聯軍入京，清廷被迫簽訂中英北京條約（中英續增條約九款），允許各省華民與英民立約出洋。「同月中法續約第九款，內容與中英條約完全一致。於是，前此只施行於廣州一地的自由出國承工辦法，如今適用於全國。滿清政府正式准許人民自由出洋。從順治十二年以來，實施了逾二百年的海禁政策，正式結束。」(吳劍雄，頁24)

由此可知，十九世紀鴉片戰爭前後西方殖民者為了繼續維持並擴大發展殖民地與帝國的經濟繁榮，並填補禁止黑奴運送與廢除奴隸制度後所欠缺的大量勞動力，是如何用威迫、利誘、甚至武力掠取等欺騙與恐嚇手段誘騙中國人到其殖民地充當廉價勞力，使這些被騙的華工成為他們發財致富的工具。帝國殖民者與資本家利用「拐子手」（拐匪）拐騙「契約華工」，轉手到各殖民地，幾乎是每名四、五十倍到百多倍的利潤。各洋行通常以每名3~10元的代價唆使匪棍四出拐掠，所費僅幾元錢。洋行賣出契約工時，平均每名身價是60~75元。扣除載運船資（平均每名25~30元），洋行至少可以在每名契約工身上賺得40元左右。契約華工在到岸後拍賣或轉賣時，在勞動市場上每名拍賣價格大約200~500元。扣除殖民地「客頭」（豬仔仲介人）等的費用後，苦力貿易依舊可以有極高的利潤。而購買苦力的雇主，通常以其代付船費、洋行、客頭費用、與購買苦力的費用等等項目為名，要求苦力以一年或數年的工作來償還這些款項；再者，一直要到苦力所訂定的「契約」額滿後，再扣除苦力平日生病不能工作、平日購買食物等所需用品、以及勞動不力、賭博等等項目的金額之後，雇主才會支付非常少量的金錢，作為苦力數年勞動的總工酬。所以大多數苦力在數年工

<sup>20</sup> 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16，引自文慶，賈楨，寶鑒等纂輯，《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卷7，頁14-17。

作之後，並未能得到什麼酬勞，有些幾乎是以數年的白工來換回他們最後的人身自由。<sup>21</sup> 這些被騙販賣到西方帝國殖民地的礦山或種植園進行勞動的可憐「豬仔」被當作牲畜般販賣、毒打、控制。但是西方殖民者卻把這些誘騙來的華工苦力稱作「契約工人」，以契約簽訂的方式來表明華人乃是自願簽訂契約，合法入境工作，也同時可以藉著一紙契約，將被拐騙擄掠的良民合法化為契約工人出洋。這種轉換非法拐騙為合法契約約定的手法是，當「豬仔」一被拐騙入豬仔館後，豬仔館立即利用各種方式強迫豬仔答應「自願」當「契約工人」，以便辦理販賣出洋：

「豬仔」在出洋前被關在「豬仔館」內，要經過身體檢查、問話，要答應自願出洋後才簽訂契約合同。如不應允，則嚴刑反復拷打，這種嚴刑包括棒打腳踢、以兩手拇指捆起來把人吊立、烈日曝曬，囚於竹籠、溺入水中、長期禁錮，以致打死或殺害等等。有些人因拷打而殘廢。這種殘酷手段連外國人也認為是「殘暴透頂的」。「豬仔」就這樣經過反復折磨直到答應「自願出洋」，並在契約上簽字蓋手印為止。也有的「豬仔」本人沒有簽訂合同而由人冒名頂替後就被押送出洋。」（吳鳳斌，《契約華工史》，頁 27）

這些「豬仔」一旦簽立合同後即成商品，完全失去人身自由，處於被奴役的地位，任人宰割。這樣的人口拐騙與販賣，其實與以往殖民國家所進行的奴隸貿易並無軒輊；同時，進行苦力貿易的範圍與進口苦力的國家也不限於東南亞，還包括歐洲、美洲大陸，於此苦力貿易成為被廢除的非洲黑人奴隸貿易的延續。此項泯滅人權與人性的「『苦力貿易』一直下延到 20 世紀初期。中華民國成立後，孫中山先生曾為此發布兩個禁令：《大總統令外交部妥籌禁絕販賣豬仔及保護華僑辦法文》和《大總統令廣東都督嚴行禁止販賣豬仔文》。這說明當時還存在豬仔貿易，而這種罪惡勾當又是與西方殖民主義分不開的，因此又必須通過外交途徑來解決。」（朱杰勤，頁 96）

而有關契約華工在殖民地的雇用，卻一直維持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荷屬東印度

<sup>21</sup> 馮子平《海外春秋》，頁 25-26。

地區的契約華工，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合署殖民統治結束時才最後終止」。（吳鳳斌，《契約華工史》，頁1）<sup>22</sup>

契約華工出國的原因有許多<sup>23</sup>，「據估計，從十九世紀初到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前後二百多年出國的華工約有一千萬人次』」。（吳鳳斌，《契約華工史》，頁24）五口通商之後，第一個出現苦力貿易中心的口岸是廈門。廈門早期苦力販運是由英國包辦<sup>24</sup>。「早在 1840 年代中期開始，廈門即有兩家由英國人開設的招工所——德記洋行 [Messrs. Tait & Co.] 與合記洋行 [Messrs. Syme Muir & Co.]。德記洋行又稱為大德記賣人行，與合記洋行共同壟斷廈門及其附近的苦力買賣。德記洋行老闆德滴先生因為身兼西班牙、葡萄牙及荷蘭駐廈門領事，官商一體，因此從事苦力販賣生意無往不利。」（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53）

<sup>22</sup> 吳鳳斌在《契約華工史》中指出：「契約華工制產生於十七世紀西方殖民者東來後對中國勞力的掠奪。首先在荷屬東印度地區興起，以後在英屬馬來亞地區得到發展。鴉片戰爭後則形成高潮，契約華工以到東南亞地區的人數最多，時間也最長。荷屬東印度地區的契約華工，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合署殖民統治結束時才最後終止。契約華工制是西方殖民者掠奪中國廉價勞動力進行資本原始積累榨取高額利潤的產物。」（頁 1）

在爪哇以外的外島地區，諸如蘇門答臘島的棉蘭日里、邦加和勿里洞，契約華工形式的中國移民一直存在到 20 世紀 30 年代。請參見林德榮，《西洋航路移民：明清閩粵移民荷屬東印度與海峽殖民地的研究》，頁 74。

<sup>23</sup> 吳鳳斌在《契約華工史》一書中，大抵歸之幾個因素：（一）政治上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壓迫：清朝政治腐敗，對外喪權辱國，對內巧取豪奪。導致民亂、民變（如 1851 年到 1864 年的太平天國，1853 年到 1868 年的捻亂，1854 年到 1855 年的臺灣紅巾軍起義，1853 年到 1858 年閩南小刀會起義等），參加者失敗後終至必須潛逃南洋和美洲等地。（二）經濟上的因素：外國資本主義入侵破壞了中國農業和手工業相結合的自然經濟。非法鴉片貿易公開化，戰爭賠款，外國商品入侵等，使貧困人民離鄉背井，遠走出洋。（三）社會的因素。閩粵連年天災、飢饉，社會上宗派械鬥，終至外逃出洋或被擄賣或自賣往南美洲等地。另外，顏清湟在《出國華工與清朝官員》一書中，對於華工外流的因素，有稍微不同於吳鳳斌的分類與解釋。顏清湟認為最重要的是經濟方面的因素，首推人口過剩。其次是旱澇頻仍。第三是鴉片貿易的影響，進口鴉片，白銀外流、枯竭，財政惡化。最後是政治因素。例如：1796 年川陝交界地區的白蓮教起義，十九世紀中葉爆發於魯西冀南淮河地區的捻軍起義，以及 1851-1864 爆發於華南與華中的太平天國起義。（《出國華工與清朝官員》，頁 36-38）

<sup>24</sup> 以廈門地區的華工運載出洋為例，「據不完全統計，在這些供出洋用船的 10756 噸位中，就有 7995 噸是英國船，其次是西班牙船，有 1250 噸，再次為秘魯船 600 噸，法國船和美國船亦分別有 500 多噸。（吳鳳斌，頁 44）

當時德記洋行「以『移民』號 (Emigrant) 艇船作為接收站，誘拐擄掠得來的苦力，即被送上艙船留置，等待苦力船轉運出國。這樣性質的艙船到 1850 年代後期擴展到廣州黃浦海面，許多拐匪一旦遇到清官掃蕩，往往即遁入這些艙船躲避，使中國官員無法追究，造成地方官執法上莫大的困擾。除了艙船之外，許多苦力販運商人更在廈門、汕頭、廣州、澳門等地公開設立收容苦力的屯倉 (Barracoon)。把從四面八方誘拐擄掠而來的苦力集中於此，等待專船運送出國。」（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53）由於此等生意利潤龐大，於是在澳門、香港、廈門、汕頭、寧波、福州的洋行，「都設有專為扣押華工等候裝船的賣人行。」（馮子平，《海外春秋》，頁 25）

「據估計，從 1847 年到 1853 年，廈門已輸出了 8,281 名華工……廈門有六家外國苦力代理機構，其中有五家屬於英國人。主要的兩家是合記洋行和德記洋行……合記洋行就曾在其商行前面建了一間小棚屋，充當『豬仔館』，以接收被誘騙和綁架來的苦力。正如 1852 年英國特派調查廈門騷亂事件的官員哈維先生所描述的，棚屋『令人作嘔，使人討厭』，哈維指斥它的存在『使英國在廈門的聲譽蒙受恥辱』。」（顏清煌，頁 42）據 1852 年合記洋行交出該豬仔館的圖紙看來，「整個建築物只有兩個能容苦力出入的門戶」，「只消用兩個人把門便可不讓苦力出來」<sup>25</sup>：

一位目擊者說：「那些苦力都被關在像奴隸屯集所一樣的木棚裡，10 至 12 人一間，裡面骯髒不堪，每間 12×24 英呎，只有臥身之地，棚頂極低，地面鋪竹，他們總共有 500 人左右，幾乎都是一絲不掛的。這許多人被誘迫來到該城以後，就被監禁起來，門外都有『閒人免進』的英文招貼」。<sup>26</sup>

1852 年包令 [Dr. Bowring] 致英國外交大臣馬姆茲伯利 [Earl of Malmesbury]

<sup>25</sup> 吳鳳斌《契約華工史》，頁 47，引自坎貝爾《中國的苦力移民》，第三章。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四) 第 345 頁。坎貝爾《中國的苦力移民》一書乃譯自 Persia Crawford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Taiep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0)。

<sup>26</sup> 吳鳳斌《契約華工史》，頁 47-48，引自 1852 年赫姆斯號船長的信。姚賢鎬：《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頁 466。

信中說：「我曾經在廈門見到裝運苦力出洋的辦法。幾百個苦力聚集在巴拉坑<sup>27</sup>裡，個個剝光衣服，胸前各自按照準備把他們送去的地方，分別打上 C (Cuba, 古巴)，P (Peru, 祕魯)，或者 S (Sandwich [Islands], 夏威夷) 等印記。給他們少許預支金錢以取得填充飢腸的食物，一套遮蔽裸體的衣服，一兩枚銀元留給他們的家屬，便可得到無數的人應招出洋」。<sup>28</sup>

苦力販子拐騙豬仔之事演變到後來愈來愈猖獗，竟嚴重威脅到廈門每個人的安全。1852 年有一件苦力拐騙案甚至在廈門引起民眾暴動，但是政府官員並不積極干涉。後雖出示告示（咸豐二年，1852），警告人們小心提防被拐或被掠，但是沒有多大效果。咸豐六年（1856），地方上對苦力販子此等行徑已經憤怒至極，「廣東巡撫柏貴方下令嚴禁誘拐苦力出洋，違者嚴辦。這是地方官對禁止苦力販賣行為第一次比較積極的反應。翌年十一月，上海道臺薛煥也發出了性質相同的公告，但也沒有嚇阻繼續擴大的苦力貿易。」（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19-20）

兩廣總督勞崇光在粵則以鐵腕打擊苦力拐騙，而米心札號事件追回四百多名被掠拐苦力則更見其決心與強硬態度：

在米心札號事件前，他已先後把三十六名拐匪下獄，其中罪惡情節重大者十八名梟首。但是勞崇光離粵以後，拐徒依舊橫行。新任粵督毛鴻賓說「愚民被其脅誘，動輒數十百人」，因此奏請「設計誘騙掠賣者皆斬」。但是拐騙案件依舊頻頻發生。至瑞麟接任總督，繼續嚴格取締。從 1866 年至 1871 年，瑞麟先後斬決或絞決拐匪八十一名。

<sup>27</sup> 「巴拉坑」是葡語 barracoon 的音譯，是豬仔販子用來監禁擄掠拐騙來的豬仔，等待押運至苦力船出洋的暫時拘禁地，俗稱「豬仔館」、「賣人行」、「招工館」。亦有洋行竟利用大型躉船直接停靠岸邊做為苦力招工館。包令（Dr. Bowring）是當時英國貿易專員（British Trade Commissioner）。請見 P. C.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p. 100。

<sup>28</sup> 吳鳳斌《契約華工史》，頁 48，引自《英國藍皮書》，cd 263, 1852-1853 年，第 5 號文件。另參見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19。吳鳳斌引文為中譯，吳劍雄資料則引自英文原文，“Dr. Bowring to Lord Malmesbury”, August 3, 1852.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Vol. 3, China, Coolie Emigrati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p.3。

由於勞崇光以及繼任兩廣總督的嚴格取締，苦力買賣後來逐漸從廈門、汕頭、黃埔等地轉移至澳門。葡萄牙佔領下的澳門並不遵從中國政府的禁令，於是澳門頓時變成苦力貿易中心。(吳劍雄，《海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68)

1855 年容閎留美回國，在澳門看見豬仔頭將「無數華工以辮相連，結成一串，牽往囚室」，如同販賣非洲黑奴般的慘狀。後來容閎自敘，即使多年之後回想起當時情景，仍「猶為酸鼻」。<sup>29</sup> 拐匪在粵因受幾任兩廣總督嚴格查辦的影響，故將豬仔拐騙擄掠的活動轉移至葡萄牙人管理的澳門。澳門於是從 1860 年以後逐漸取代廈門、汕頭與黃埔等地成為苦力貿易中心。

澳門政府對苦力貿易是公開支持的……事實上所有的苦力貿易都是在澳門政府的嚴密管理和監督之下進行的。澳門政府本身即是苦力貿易的當事人。到 1872 年，澳門共有三〇〇多間專門收押苦力的屯舍和八〇〇多家豬仔館。這些豬仔館雖然以販賣人口牟利，卻都有一個很正派的名稱：人和行、仁合行、義合行、興昌行、怡生行、和盛行、和生行與新義行等等。在鼎盛時期，澳門以拐騙與擄掠苦力為生者有三、四萬人。苦力貿易一時成為澳門最主要的行業，並取代了娼妓和賭博，成為澳門政府最主要的歲收來源。(吳劍雄，《海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72)

而南洋的新加坡則是「東南亞『豬仔』貿易最大的中心，從中國誘賣來的『豬仔』，多在這裡登岸，然後轉運別處。因此，它也成為『豬仔館』的基地，如鑾興、萬源隆、成利、泗德興等客棧就是以販賣『豬仔』為業務的，這些『豬仔館』，多數被私會黨領袖所把持。」(馮子平，《海外春秋》，頁 27)

殖民者在中國土地上掠搶、綁架民工的行徑是暴力蠻橫、毫不加以掩飾的，因為這些歐洲代理商行的老闆都擁有官方的權勢：英商德滴 (James Tait) 是德記洋行的

<sup>29</sup> 吳劍雄《海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70，引自容閎，《西學東漸記》(臺北：廣文書局，1981)，頁 115。如此髮辮相結，驅趕苦力的情事後來在澳門還是一直不斷地進行。1874 年駐美公使陳蘭彬前往古巴調查時，「有華工亦供稱他們即是如此被驅上船的，在街上他們也曾一路喊叫求援，可是沒有人前來搭救」。(吳劍雄引自陳蘭彬古巴華工調查報告英文本，頁 7，華工劉阿壽等人供詞。)

老闆，也許是當時最有權勢的苦力商人，於 1846 年任西班牙駐廈門領事。後來他又在 1851 年和 1852 年先後出任荷蘭副領事和葡萄牙領事。另一個英國人於 1840 年成為法國駐廈門領事。（顏清湟，頁 42）英國雖然聲稱維護人權而禁止奴隸貿易，但是為了繼續保障殖民地的開發繁榮與獲取苦力貿易所帶來的巨大利益，其實是採取兩面的作法：表面上斷言要維護人的尊嚴，但實際上則是默許、姑息、甚至縱容洋行繼續於沿海口岸附近誘騙、擄掠與綁架中國人，並設「豬仔館」來監禁「豬仔」，等待苦力船隻到港後裝船販運至殖民地或轉口站，以進行苦力貿易。

1847 年，英國貿易監督兼香港總督庇時報告說，廈門生意興隆，英國的貿易額已超過 7.2 萬英鎊，是其他條約口岸英國貿易總合的 3 倍多。廈門貿易中心大部份是向古巴和其他西印度全島的種植園輸送華工。儘管德庇時承認苦力貿易為道義所不容，稱之為『實際上是奴隸貿易』，但是他卻仍然允許它繼續進行。（顏清湟，頁 43）

英國貿易監督兼香港總督庇時即使坦承運送契約華工出洋實際上根本就是奴隸貿易，但是在經濟利益的前提之下，也依舊允許並無視此等泯滅人性的搶賣奴隸惡行與蔑視人權的苦力販運行徑。而 1857~1860 年英法發動第二次鴉片戰爭並強佔廣州期間，更多用暴力擄掠苦力，因之廈門與廣州一樣綁架之風極盛：

就在廈門市內，公開搶劫也猖獗一時。英國的一位官員描述當時的廈門說：「甚至於在白天的廈門大街上，沒有一個男子在出門時不冒著被人以欠債或犯罪為藉口而強行拖去，落入『人販子』手中的危險」，「整個廈門和附近地區的居民，都認為這是一種共同的禍患」。（吳鳳斌，頁 52）<sup>30</sup>

1859 年 1 月西班牙駐廈門領事供認：「最近被運往哈瓦那的一百名華工中，至少有九十人是被綁架上船的」。被綁架華工在豬仔館或豬仔船上受著非人的待遇，不少人因而生病或死亡。傳教士波恩就在廈門一所簡陋屋子裡發現一批

<sup>30</sup> 文中提到的英國官員的話是吳鳳斌引自 H. F.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Shanghai, 1927), p.409-410。

自船上退回的華工，「其中六人業已斃命並在發生不同程度的腐爛，而僅存的一個則正在這些屍首中掙扎……」。擄掠造成許多悲慘的情景。一位寡婦的17歲男孩被弄到豬仔船上，這位母親在絕望中賣掉遺下的女孩，得款5元去救她的兒子，可是她的兒子已經運走了。波恩說，「這筆恐怖的債是記在進行這項貿易的外國人的帳上的」。(吳鳳斌，頁56)<sup>31</sup>

這樣官商合一的拐賣貿易，使得苦力貿易日益蓬勃，沿海人口莫不驚恐，人人自危。中國苦力在被壓迫、綁架、施暴的情況下向海外移出，能幸運捱過海上航運的煎熬，又僥倖在海外莊園或礦場渡過奴隸般非人生活的幸運存活者，其中有些在當地留下來成了開荊斬棘的海外移民，<sup>32</sup> 有些則是在與雇主的契約結束時，由海路返鄉。本文以下第二、三、四節，將以十九世紀各殖民帝國在中國的苦力拐騙、運送、販賣與奴役為背景，以英國小說家康拉德的短篇小說《颶風》為例，探討海路返鄉的苦力所面臨的海上風險。在康拉德的小說《颶風》裡，海上運送勞工的船隻遇到海上風暴，英籍船長與船員進行人天爭鬥，而船上被載送回中國的苦力則是在風暴中經歷種種慘狀。

康拉德長達二十年的行船生活中曾經數度到過新加坡，他的作品《颶風》就是以新加坡這個東南亞最大的「豬仔」貿易中心、中國苦力運送的轉接站為背景。《颶風》這部作品突顯出康拉德在安排小說裡中國苦力海上運送情節時緊密扣合苦力貿易歷史背景的用心。《颶風》這部短篇小說顯露出康拉德對於西方帝國主義基於殖民地開發與殖民帝國經濟繁榮之需要，對亞洲國家進行人口擄掠與苦力貿易的客觀觀察與人道批評。康拉德不僅記錄了當時海上苦力貿易的風險，也巧妙地藉由《颶風》裡英籍船員與中國苦力間刻板印象的對比、英籍船長與船員在暴風雨前後對中國苦力印象

<sup>31</sup> 資料為吳鳳斌引自姚賢鎬《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頁467，1858年3月6日額爾金致克勒拉得恩函。

<sup>32</sup> 康拉德另外一部場景在馬來群島的長篇小說《勝利》(Victory) (1915) 裡，就有這樣一個在海外落地生根的中國苦力阿王。故事裡主角海斯特所服務的熱帶煤礦公司在三巴侖島成立時，曾引入一批中國苦力。後來公司清盤，所有的中國苦力都搭船返國，有有一名中國苦力阿王，因欲娶三巴侖島上的原住民阿孚羅村的女子，故決定留下來繼續當海斯特的僕人，並在三巴侖島落戶。

與態度的轉變、以及暴風雨過後處理善後中國苦力財物時，船長與船員所持態度與判斷的差異，間接地以小說敘事對當時帝國殖民下資本主義的貪婪，苦力貿易的風險與不人道、種族文化間的隔閡與差異等議題，有細膩的刻畫與批判。

以下本文將討論在時代的風潮與國家衰敗的境況中，中國苦力不得已的跨海運動如何在英國小說家的描述裡，被鮮活地記載下來作為當時苦力勞力輸出的紀錄與中國苦力所必須面對的極不人道的海上運輸方式與風險，也同時檢視康拉德的小說《颶風》裡所透露出的，因殖民主義而帶來的歐、亞文化間國力與經濟力的懸殊、與因之而產生的種族歧視、迫害與奴役，以及苦力貿易背後隱藏的道德、人權與人性的問題。

## 二、康拉德的《颶風》與中國苦力

康拉德在 1900 年九月到 1901 年一月間寫成短篇小說《颶風》，此作品與康拉德在 1899 年出版的《黑暗之心》(Heart of Darkness) 都是屬於同一時期內的創作，也都對殖民主義與其擴張，和被殖民國家與帝國殖民資本主義影響的區域（如亞洲與非洲）有深入的描寫。雖然康拉德對於歐洲殖民主義在殖民地所造成的殘暴剝削，以及英國（與歐洲各國）為了因應殖民帝國擴張與殖民地莊園的農、林、礦業與貿易等各方面的大量勞力需求，因而進行大規模海上外國契約勞工與苦力運送，有某種程度的同情與憐憫，但是康拉德也同時在小說裡忠實反映出歐洲殖民主義盛行下，歐洲人（尤其是英國人）對於帝國資本主義商人買賣控制下的「契約勞工」的貶抑態度與刻板印象。在《颶風》這部小說中，康拉德運用自然界的颶風襲擊南山號，同時讓英國籍的船長與船員在惡劣的風雨中戰鬥，也讓被鎖在夾層貨艙中的中國苦力在黑暗之中與其他苦力互相搶奪四散的財物。在船身劇烈晃動下，苦力們狂亂四飛的隨身破舊木箱，以及因容器破碎而四處飛濺的各種瓷器碎片、銀元、雜物，還有那隨船身晃動飛落的殘破、污穢、沾滿血污的人體，在英籍大副朱克斯的眼裡，是一堆「垃圾」與「野蠻人」。對必須服從船長命令「處理」這一群「野蠻人」的英籍船員而言，他們是「英勇」地「制服」了一場可能發生的恐怖苦力暴動。《颶風》的敘事裡，康拉德

巧妙地在幫英國籍的船長與船員全體安排了兩種艱困的考驗——自然界颱風的恐怖摧毀力量，與野蠻、未開化、不文明的異族/他者的非人的、野蠻的反抗與暴動力量。

在《颱風》的故事開頭，讀者被告知這位麥回爾船長的能力與獨特性。當船公司需要找一位可靠船長來駕駛新船時，兩位股東都毫不猶豫的推薦他，認為他是「最適合不過了。」（康拉德，頁7）他是一位稱職的船長，能忠誠地達成任務，卻不會因為過多的聯想而陷整艘船於紛擾之中：「他的想像力僅足度日，更無餘裕，所以他平靜自信，也因此而毫不自傲。有優越想像力的人才會疑神疑鬼，擺臭架子，難伺候；麥回爾船長指揮的船，卻每一艘都是和諧恬靜的水上安樂窩。」（頁4）麥回爾船長擅於平穩和諧地完成船公司委派的任務，其行事亦是十分謹慎，對於每一個甚小細節都不放過：當他與造船公司老股東一同檢查新船（在英國的當巴頓港建造還不滿三年）的構造時，從龍骨檢查到蒸氣起錨機，甚至連小小一把艙門鎖都不放過，顯示出麥回爾船長的確是相當重視實務，也嚴格要求裝備的實用性，所以什麼小細節都瞞不過他的眼睛：「這年頭幹活的真不可靠。簇新的一把鎖嘛，也不管用。軋牢了，你看，你看。」（頁8）

另一方面，船長與船員能夠在風雨之中，成功地平息了一場可能因為銀元搶奪而衍生出來的苦力暴動，更是突顯英國人與中國人在種族體態上的差異：相對於孱弱的、病態的中國苦力們弱小、醜陋、污穢的軀體與貧乏的智力，是英籍船員們強健的體魄、迅速的行動和果決的毅力。英籍船長最終能以獨特的機智與果斷力來平均分派這些由船員在船艙中收集來的銀元，而不會自己中飽私囊，突顯出英籍船長與船員們正直無私的人品。但是根據船長的判斷，如果他去詢問中國苦力們他們所攜帶的銀元數目，則中國苦力們可能會說謊、誇大所攜帶財物的價值；若是將這些銀元交給中國的官員，那麼那些腐敗的官員則毫無疑問地會私吞這些財物。藉由麥回爾的觀點，中國官員與苦力都被描述成不夠光明正大的自私、貪婪之徒。這樣負面性的評斷，雖然大抵上可以說是基於人性的弱點，也是當時中國人給西方人的負面刻板印象，但是其實這印象背後卻存在著豬仔販運歷史的悲慘陰影。即使在苦力貿易與豬仔販運最橫行的數十年間，中國官員也並非個個皆是貪官污吏；而南山號上的苦力們為了護衛自己數年奴隸生涯過後所賺取的一丁點血汗錢，亦是迫不得已地在颱風肆虐下漆黑的夾層

貨艙中，互相爭奪與保衛自己四散飛出的銀元。苦力們被迫在這樣的狀態下保衛充滿血淚心酸與見證他們慘遭為奴歷史的微薄財物時的扭打，卻因此被從那些從未經歷被強押拐賣遠離自己家國、在異域如奴隸般度過慘無人道的苦力生活的英籍船員們無知地解釋為是颶風天裡貪婪、野蠻的搶奪與互毆。對英籍船員們而言，苦力們的行徑只不過是貪婪金錢、可鄙地趁機搶奪旁人銀元的醜惡表現。看在對苦力生涯一無所知的英籍船員們的眼裡，苦力們天經地義地為了保護唯一所剩餘的微薄財物與僅存的血淚見證的努力，卻因此成為認定他們是卑鄙、貪婪的次等人的證明。於是在英籍船員的認知與推論裡，這群中國苦力們當然也極有可能會無恥、貪婪地謊報、虛報他們的財物，以獲取更多錢財。另一方面，對原本即已將中國苦力視為次等人的英籍船長而言，苦力們貪婪地謊報隨身銀錢是不證自明的。

如果我們將《颶風》裡苦力運送的這一個事件放到更大的一個歷史時代的場景中，一個十九世紀後期的苦力貿易與殖民帝國資本主義的時間與空間的場景之中，那麼《颶風》故事裡的中國苦力的身份就不僅僅是如麥回爾船長最初認知的「貨物」，或最終認知到他們所具備的「卑下的」「異族/他者」的身份。這些中國苦力同時也代表著在資本主義殖民帝國的苦力貿易下，如同過去被販運轉賣的非洲黑人奴隸般，是被歧視、被剝削、被剝奪人權、連聲音也被抹去的異族/他者。在《颶風》的敘事裡，如果沒有這群中國苦力作為異族/他者的身分對照與文化衝突，麥回爾是無法有機會面對自己缺乏反省的種族優越感，讀者也無法藉由麥回爾的觀點，反省到他對其他種族與異文化負面的、以偏概全的錯誤認知。當麥回爾在暴風雨的洗禮中，體認到風雨險惡時人性的弱點與生命的渺小卑微後，感嘆地表明：「公道事不能不做，儘管——不過是一班支那人。我們自己有多少機會，媽的，讓他們也有。船還沒丟呢。颶風時候給關在下面——」（頁 93）。麥回爾最終反省到，雖然從英國人優越的種族主義觀點來看，這群苦力是次等人，但是他們畢竟是人，不是貨物。麥回爾船長頭一次背離他所遵守的帝國資本主義苦力貿易事業管理下的慣常做法，終於不再蔑視這一群中國苦力的人權，認為他們在風暴中也有權利爭取自己的生存機會。所以他還是要人道地、公平地加以對待。

但是在康拉德《颶風》的敘事裡，我們始終無法得知這群中國苦力的想法與說

法，因為在《颱風》的敘事裡，苦力們並沒有被給予真正的說話機會<sup>33</sup>。因為小說的敘事根本未從英籍船長與船員的觀點之外，加以描述或者詮釋這群中國苦力的想法。在《颱風》的故事裡，他們只發出動物般的聲音，而這一點也是透過大副朱克斯的描述。這些苦力們不能代表他們自己，甚至也沒有自己的聲音；他們始終都是以一種動物性的、非人般的模樣與型態存在著，他們被南山號上的船長與船員們所觀察、描述與處置。他們的聲音、行為、判斷力與品性道德，都是由英籍船長與船員來代表與認定，一如他們的隨身財物，被船員認知為「一堆垃圾」，而他們身上唯一攜帶的少量銀元，則是由南山號船長來決定如何分配——因為這分配是「公道的」。藉由中國苦力的「在場」、但是「沒有聲音」，以及他們的「在場」必須透過英籍船長與船員的想法來被認識與理解，康拉德將他對於苦力貿易的觀察、批判與東、西方種族與文化間的錯誤認知，以一種迂迴的方式展現出來。《颱風》中的苦力沒有聲音，於是讀者只能倚賴英國籍船長與船員的認知來理解苦力（甚至中國官員）——而這樣帶有偏差的認識，讓康拉德的《颱風》敘事蘊藏了一個沉重而深刻的意涵。

早在薩伊德（Edward W. Said）著書批判歐洲人的東方主義與帝國主義之前，奈及利亞的小說家、詩人與文學批評家阿契貝（Chinua Achebe）就開始批判西方對於非洲的虛構想像與扭曲，以及西方為了殖民與奴役非洲所做的種種合理化殖民與帝國資本主義的知識論述。在談論康拉德的《黑暗之心》（Heart of Darkness）時，阿契貝認為康拉德的小說充滿了種族色彩，將非洲塑造為歐洲的他者，讓非洲成為一個與

<sup>33</sup> 相對於《颱風》的敘事裡中國苦力們完全沒有發出「人類的」聲音，在《勝利》這部小說裡，康拉德則是在少數幾個場景中，給中國苦力阿王說話的機會。但是礙於東、西方語言不通之故，阿王開口總是用簡短扼要的幾個英文字詞來表達，使得他的瑞典老闆海斯特無法瞭解他，甚至誤解他，並總是以西方的刻板印象來描述與理解他這個「生來古怪」，不愛講話，「如同一個穿著白外套拖著辮子，倒轉來畫出夜伏的中國幽靈」。（《勝利》，頁185）康拉德筆下的中國人，總是沒有機會自我說明或解釋，也始終都沒有辦法得到敘事者的青睞，加以客觀詮釋。他們的想法或話語，總是必須透過故事裡的白人人物來中介，也因此總是顯出具有某種西方觀點所無法理解的曖昧意涵與思想。在《勝利》裡，海斯特的中國僕人阿王雖然脫離了《颱風》故事裡所描述的柔弱、病厭厭、苦難的中國苦力的刻板身分，卻仍是被刻畫成自私自利、只為自己打算的人，所以偷了老闆的槍來保衛自己，並且又狡詐地否認偷槍，但是他也擁有西方人無法理解的，不同於西方人的明瞭事理的能力和融入當地社群與文化的平和無爭心態。

歐洲文明相對的，充滿原始黑暗的陸地。而在殖民主義的機制運作下，非洲黑人對歐洲白人而言，是不文明的原始人，在歐洲人的注視下，非洲黑人的人性也被污蔑，甚至剝奪了。相對於歐洲人的種族優越感，《颶風》裡的中國苦力其實與阿契貝所說的《黑暗之心》裡的非洲人一樣，都是某種黑暗與原始的化身。然而更有甚者，在康拉德小說《颶風》敘事的一開始，執行海上運送中國苦力的南山號麥回爾船長，毫不隱諱地表明他是將所運送的兩百名中國苦力認知為是船上的一群原始與汙穢的東西；他們所具有的身份，是他必須要運送的貨物，不是乘客。這樣的作為豈止是去除了中國苦力做為人的身份，也剝奪了他們代表他們自身身份的權利。大副朱克斯看到中國苦力混戰受傷後，竟然還能緩慢地在船上走動，感到相當的恐懼：「那些受傷最重的中間，有一個的眼睛差些兒沒有打掉。那眼珠兒露在腦袋外頭，有半個雞蛋那麼大。受了這麼重的傷，白人就須臥床一個月；偏偏這個傢伙還在人群中擠來擠去，跟人家講東講西，好像什麼事也沒有」。這些中國苦力完全不是他所能理解的「動物」；他們沒有靈魂，但是有著一股強勁的、「動物」的韌性：「他們的一番經歷，若換上白人，早就靈魂出竅了。不過嗎，人家都說中國佬是沒有靈魂的。可他身上有股韌勁兒呢。」（頁 108）

薩伊德在《文化與帝國主義》裡討論康拉德〈《黑暗之心》的兩個觀點〉時，深刻地指出「康拉德的天賦使他了解到那始終現存的黑暗是可以被殖民或被揭示的——在《黑暗之心》中充滿著文明的使命、仁慈又殘酷的陰謀之指涉用語，為的是以意志的行動和權力的擴展為這個世界上的黑暗地方和民族帶來光明——但那也必須被承認其為獨立的。」（薩伊德，頁 73）薩伊德認為，雖然康拉德並無法脫離帝國主義殖民時期的歐洲文明使命論，但是他卻能覺察到「黑暗」有其本身的自主性。而正是康拉德這樣的天賦，使他的作品中的主角在護衛帝國殖民的文明使命與經濟利益時，也感受到異族他者的自主與獨立性。相較於 1899 年《黑暗之心》裡龐大的「黑暗」讓庫茲與馬羅感受到非洲原始的力量，康拉德在 1902 年出版的《颶風》，則是記錄著帝國殖民的經濟推手——苦力貿易——背後殘酷的剝削，也同時顯露歐洲種族優越論本身的自負與誇示。雖然康拉德依舊在敘事上保有異質性，並非單純片面地與帝國殖民力量沆瀣一氣，但是我認為《颶風》的敘事與處理方式極不同於《黑暗之心》。《黑

暗之心》藉由敘事者馬羅船長親身深入非洲內陸、遭遇黑人土著的襲擊、並觀察到庫茲的墮落與對非洲黑人的殘酷，因而發覺到文明的陰暗面與非洲黑暗的原始力量的自主性。而《颱風》故事敘事裡的英籍船長與大副朱克斯雖然在暴風雨中感受到中國苦力的生存掙扎，並且也模糊地意識到中國苦力們這股「原始」的生命力量在朦朧中顯現，但是《颱風》故事的敘事最終卻因為麥回爾船長盡力維護帝國經濟與殖民事業苦力貿易的道德面子，以及船長狀似「公道」的銀元分配作為下，再度回歸歐洲殖民者的文明進步論調與對待次等異族他者屈尊降辱式的教化展演。所以《颱風》故事敘事裡的異質力量始終只能隱含於敘事的陰影之中：中國苦力自始至終都是被壓制的，只能由英籍船長麥回爾與大副朱克斯的觀點來呈現與代言。南山號上的中國苦力並沒有《黑暗之心》裡非洲黑人部族土著們的自主權與獨立性。他們也沒有黑人土著們原始的武器、強健的體魄與剽悍的性情，更遑論他們也絕非一群具有組織與服從領袖的黑人部族土著。南山號上的苦力們僅是被奴役數年之後，頹散、孱弱、缺少領導的個人的集合，他們在南山號上的身分與地位也自然遠不及《黑暗之心》裡馬羅船長在剛果河上游所見到的，有組織領導且自主性極強的獨立非洲黑人部族。中國苦力們不能掌握自己的命運與財物，因為他們的命運是掌握在南山號船長與船員的手中，他們的財物則是必須被進步、文明與公道的英籍苦力船船長來「分配」。歐洲殖民帝國龐大經濟體系的運作方式與種族優越的意識形態在麥回爾船長的銀元分配裡，再次被體現。康拉德《颱風》故事中暗含的異質性與歐、亞種族差異和文化的衝突，只有當豬仔販運與苦力貿易歷史被重新檢視時，這一群沉默、孱弱的異族他者的苦痛艱辛才能得以顯現，整個帝國殖民的壓迫與歐洲種族優越論的片面性才得以清楚現形。

康拉德的《颱風》所描述的海上風暴，讓缺乏想像力的南山號麥回爾船長（「他的想像力僅足度日，更無餘裕，所以他平靜自信，也因此而毫不自傲」（頁4））顯現他獨特的駕馭能力，讓南山號在颱風中歷劫歸來，展現出船長與船員在颱風肆虐之下的勇氣與船隻本身建造的巧妙，一如南山號船公司的年輕股東於陪同檢視南山號時所言：「船長，你將來大可誇口說，你駕的是整條中國海岸上同等大小的船中最靈便的一艘。」（頁8）赫巴德（Francis A. Hubbard）對於麥回爾船長缺乏想像力的部份，提出一個較具體的說法。他認為麥回爾不會接受「想像出來的解釋」（the imagined

explanation）。正因為麥回爾缺乏想像力，也不依靠想像力來作決斷，所以「麥回爾絕對不會如一般正常人那樣，對所見之事下判斷，研究將要完成哪些目標，並決定要採取何種行動以達到目的。他對未來只有一個想法，那就是執行他的任務，抵達福州。」（Hubbard 14）赫巴德以為，因為麥回爾做事並不多生想像，也不相信無謂的託辭，所以才能堅決果斷地執行「準時到達福州」的任務。但是康拉德此處還是留有一個伏筆。因為即使歷劫歸來，足以顯得麥回爾船長和水手們與颱風搏鬥的堅毅和船隻的堅固巧妙，可是麥回爾為了不多增加煤炭帳單費用與多耽誤海上的行程，因此不願意掉轉船頭離開颱風暴風圈，並選擇不顧一切與颱風對抗的結果，未必會得到暹羅船公司的認可。即使故事的終了並未交代南山號抵達福州之後接受修理的情形是否讓船公司老闆與英國股東們有所怨言，然而這也是認定麥回爾船長功過的一個重要指標。但是根據整個《颱風》的敘事我們可以確定，麥回爾自信完全是站在船公司的立場與利益來考量，以不增加航運天數，不增加煤炭帳單為目標所做出的抉擇。而這樣的立場也是作為整個資本主義帝國殖民這個巨獸組織之下的小環節——暹羅的薛嘉父子船公司與英國股東們命令的執行者——南山號苦力運送船長所應該具有的認知與努力達成整個巨大機制運行目標的使命感。

在評論麥回爾在《颱風》中的功過時，萊欣（Catharine Rising）認為「雖然南山號英勇地在海上搏鬥，但是最終也許會因為修繕費用太貴而無法進行修復。」（Rising 129）麥回爾為減少航運的費用與航行天數而努力，因此演出一場海上的天人搏鬥，並且在故事最終還盡力顧及船公司、船東與船公司背後的殖民地資本家的利益與名聲，以及顧及中國苦力的權益，將他命令船員在颱風天裡沒收的銀元平均分攤還給中國苦力。這些作為讓大副朱克斯也不禁承認「這樣的確是已盡所能不讓事情張揚開去，以維護一切有關人士的利益了」（頁 109）。但是萊欣認為，麥回爾擔任此次海上運送苦力的任務其實並不成功，至少是有相當程度的錯誤判斷。由於麥回爾的執意與錯誤判斷，使南山號損壞到可能不值得修復的程度，因此船公司反而「增加航運費用」，並且也藉由麥回爾船長一事來暗示大英帝國商船隊的整體利益與運作是會因為某些人為的操控失當而產生令人扼腕的失誤。

但是擺開對於麥回爾這位代表著英國商船隊與帝國殖民主義資本家利益的船長

的功過討論，我認為《颱風》一書所描述的情形應該可以放到一個更大的層面，在帝國殖民資本主義下所從事的海上販賣與轉運廉價勞工的奴役情形來討論。麥回爾執行的大批中國苦力海上運送的工作其實是整個殖民經濟環節中的一部份。帝國殖民主義下的資本主義與經濟政策對鴉片戰爭後的中國、東南亞、非洲、以及全球的經濟、政治、人口流動、移民社會等有著相當大的影響。而《颱風》所揭露出來的不人道的苦力運送，也是這樣的帝國殖民經濟生態圈中苦力貿易的一環。整個中國苦力出洋的情形，除了反映著帝國殖民主義對被殖民者或半殖民者的經濟剝削，更顯示著殖民主義剝奪被殖民者的人格與對他們的種族與人性的鄙視，甚至否定。

《颱風》故事裡除了麥回爾船長的執意與颱風周旋、南山號在颱風裡搏鬥的艱險，也同時刻畫著中國苦力被拐賣出洋當「契約勞工」艱苦工作數年後終於得以歸鄉時所經歷的海上驚魂，以及重重掩蓋下的，帝國殖民資本主義的受害者——中國苦力被錯誤認知與扭曲的人性。南山號歷劫榮歸與麥回爾船長英雄式平均歸還苦力銀元的儀式性展演所掩蓋的，是中國苦力面對殖民壓迫者時被剝奪、扭曲的堅韌人性。他們在被拐賣出洋與數年的廉價勞力出賣等多重剝削後，又必須再度經歷劫難（天然的風災與人為的惡劣環境——夾層貨艙）與被剝削（人權、人性、自由、財物），而如此之後能幸運生還者才能得以安然返抵故鄉。但是在《颱風》裡，苦力們在風平浪靜的航程時所顯現的懶散卻被船長麥回爾描述為負面的刻板印象，成為相對於船上船員刻苦工作與敬業精神的對立面。這群衣衫襤褛、病憊隨處倒臥的中國苦力是令英氣勃發的船員與船長看不慣的、具有人形的怪異生物。在英籍麥回爾船長的注視下，這些中國苦力像是一群病人、死人、野蠻人、沒有男性氣概與氣力的男人——女性化的男人：

那些支那人五體投地躺臥在艙板四處，一張張無血凹陷的黃臉孔恍若一群黃疸病人。麥回爾船長特別注意到其中兩個，他們攤開四肢仰臥在船橋下，眼睛一閉上就像兩個死人。但有三個在前面吵得很野蠻：有個大塊頭，半裸身子露出大力士的肩膊，有氣無力地伏在一座絞盤上；還有一個坐在甲板上，雙膝豎起，腦袋斜垂在一邊像個姑娘模樣，編著辮子，無限的慵懶都繪畫在他整個人以及那十隻手指的動作之上。（頁 22）

施瓦茨（Daniel R. Schwarz）指出，康拉德早期故事（包含《颶風》）裡的船長都是父權的象徵。（Schwarz 119）這些船長遠離家人，將他的船上社群發展成一個有組織的社會，他們都強調船上的責任與同志情誼，每個人在船上的位置都有其特定的責任歸屬與同志情誼；在這樣的階層關係中，每個人的任務與責任都由他在這個制度裡的位置來決定。從這樣的觀點來看，《颶風》故事裡的這些散漫沒有精神的中國苦力，的確是麥回爾船長船上階層制度生態之外的異類，一群軟弱無力又沒有責任感的異族他者。他們存在的價值對麥回爾來說，原本就是如貨物一般，而現在他們的表現就更顯出他們在船上是缺乏價值、令人鄙視的。

但是這些苦力並非是無價值的人肉貨物，他們在上船返鄉之前，都是被殖民地資本家控制的勞動人口，必須辛勤地在礦場或種植園裡賣力工作，償還雇主代墊的各項介紹費用，包含苦力掮客（豬仔頭）與拐賣人口的「客頭」或「豬仔販」的高額費用。等到數年過去總算債務償還清楚，又獲得雇主的同意，才得以返鄉歸回故里。他們是歷經慘無人道的苦難、折磨、虐待與勞動後不死的倖存者。他們的勞動力雖然被殖民主肯定與依賴，但是並不能掩飾他們被剝削與被無人性的虐待、毆打等的事實。他們散漫的或坐或倚在船甲板上、欄杆前，都是他們被殘酷販賣、毆打、控制、辛勤刻苦地在殖民地的礦場與種植園勞動多年後的疲憊表現：

在十九世紀三十年代上半期幾年中，每年「十二月和一月份輸送到新加坡的華工，從未少於 6000 或 8000 的數目」。據 G.F. 戴維遜（Davidson）當時目睹所述，這些中國人「其中百分之九十九，除了隨身穿的衣服以外，連半個先令也沒有」。據薩武卿（Siah U Chin）估計，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中期每年有一萬名華工來到新加坡。當時航程要三、四十天。這些人在新加坡勞動三、四年後能夠回國的只有十分之一，有些人熬了五、六年，八年十年，『而絕大多數在新加坡勞動了二十年』並死在那裡。（吳鳳斌，頁 16）<sup>34</sup>

<sup>34</sup> 吳鳳斌，頁 16。引用資料來源：Chinese Repository, Vol. 6, 1837.10, pp.299-300. 姚賢鎬，《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一），頁 463-464。陳翰笙、盧文迪、陳澤憲、彭家禮，《華工出國史料彙編》（七）（1984），頁 86。

儘管麥回爾採取帝國資本主義與殖民者的認知，並不認為中國苦力在船上的身份是「乘客」，但是事實上他們就是乘客，不是人肉貨物。再者，他們也不是船上的「船員」，不需要負責任何船上的「工作或勞動」。他們的鬆散不勞動、他們無力地頹坐甲板，是疲憊數年之後終於換得的，如「死人」般的休息與返鄉。這些乃是相對於以執行苦力貿易環節工作為目的的南山號船長與全體船員們的「辛勤努力」的諷刺，這樣「死人」般、「女人」般的舉止，成了對帝國殖民主殘暴剝削、控制被殖民者的醜陋面目的無言的抗議，也是極為辛酸尖銳的諷刺。他們在麥回爾船長的注視下，宛若一具具被剝削到僅存剩餘價值的異族人體、人肉貨物，但是除此之外，他們也是歷盡千辛萬苦都能堅持活下去的勞動者，有著人性的堅持，不是沒有靈魂的人。

在《颱風》的第一章裡，對中國苦力有著這樣的描寫：

南山號從南洋向北駛向通商口岸，船艙底層裝了些貨物，還有中國苦力兩百名，他們在熱帶各殖民地勞苦了數年之後，正要回到福建家鄉去。那天早上天色良好，油膩膩的海面起伏，沒冒出一點氣泡，天上有一片奇怪的白霧，像太陽的光暈。前甲板擠滿了支那人，滿眼是陰暗衣服，黃臉孔，豬尾巴，夾雜著許多赤裸肩膀，因為這時沒有風，炎熱難當。眾苦力懶洋洋走著，談天，抽煙，不然就是呆望船沿欄杆之外；有些人在取海水互相潑灑；有幾個睡在艙口，還有些六人一堆，盤膝而坐，圍著個鐵托盤，盛著一碟碟飯和小茶杯兒。個個天朝子民都隨身帶著自己全部的財物——一個有鎖的銅角木箱子，內藏血汗積蓄：幾件慶典衣服，幾柱香，說不定還有些鴉片煙土，有些只有習俗價值的無名廢物，以及少量銀元。那些都是在運煤泊船上賺得的工資，或者是賭贏的彩數、小本生意的利潤，是他們從地裡挖出來，肩負重擔而汗灑礦井、鐵路，乃至危險萬分的莽林才得到的。他們一分一毫積聚下來，小心看管，惜之如命。（頁 6-7）

在這段敘述裡，黃色的臉孔，豬尾巴，把中國人與英國人分隔開來。在苦力船上，形貌、膚色與裝扮一樣逃不開殖民與種族主義的區別與檢驗。這些看似卑微、貧賤又軟弱無力的苦力，其實又何嘗不曾充滿生命，何嘗不曾勤苦勞動過？只是經過數年毫無

人性的虐待、毒打與勞動力剝削的結果，讓他們更加無力與卑瑣，連身上最值錢的家當也不過是幾件破爛東西與少量銀元。只有堅強的生命力才能讓他們有機會再次搭乘苦力船返鄉，也是因為這樣，苦力們對數年的辛苦血汗才能積聚得到的少量財物，必然惜之如命。這是他們返鄉時唯一可以有的安慰，也是唯一可資做為這幾年苦力工作的、卑微但卻充滿反諷的見證。《颶風》裡這段敘事，替被資本主義帝國殖民者極盡剝削、奴役的中國苦力留下了見證。他們的苦難，被剝奪人權，被虐待奴役，以及卑微到極點的工資，在《颶風》這幾行敘事裡，被清楚地描述與記錄下來。

### 三、十九世紀末的苦力海上運送

《颶風》故事中的中國苦力所面臨的海上風暴（雖僅是返國，但是也可以得知出洋時的情景當更悽苦與艱辛），其實只是當時苦力貿易海上販運的一個微小的縮影。十九世紀下半，為數眾多的中國苦力出洋其實大多充滿心酸。其中除了少部分是自願出洋外，大多數是被拐騙買賣的「豬仔」。這些被拐賣運送出洋的苦力到了殖民地，就必須出賣勞力去支付他們的介紹費用（苦力仲介者支付給拐騙者的費用），以及他們的雇主付給苦力仲介業者與他們的中間人的巨額利益。而擔任苦力運送的船隻與船東，也是另一群暴利的獲取者。他們將苦力當作貨物，塞進暗不見天日的船底貨艙或夾層貨艙，並且利用超載苦力來獲取更多暴利。譬如原本可以容納三百人貨運量的船隻，船主可以違法塞進六百個苦力，而且苦力船隻如此過度超載苦力的情形在當時是非常普遍盛行的。

「『豬仔』登船後即被監禁於船艙裡，關上鐵製的艙門，不能擅自出入，有同囚徒……艙內擁擠異常，每人只能坐或臥在船艙地板上，如果輾轉反側，就會碰到別人。艙內塞滿了人，不能自由活動，空氣極為污濁。船行於酷熱的印度洋上，一連十幾天，幾乎氣都喘不過來，使人容易生病。熱帶炎症極為流行。他們所食的是摻沙的霉米、腐爛的鹹菜、腥臭的魚乾，而且數量極少，填不飽肚子。特別嚴重的是缺乏食水，同樣削弱了人身的抵抗力，增加染病的可能。」

性。有些人在不堪壓迫和追悔莫及的情況下投海自殺，也有中途染病而亡的。船上苦力的死亡率達到可驚的程度，往往佔全體人數 10%-30%。他們死在海途中，對於輪船公司的收入沒有妨礙，對於船主或押貨員及豬仔販也影響不大。本來船隻是違反規定超載的。例如規定載 300 人，它載了 600 人，縱使途中損失了 250 人，到達目的地後，還剩下 350 人，其中 50 人的船費就是額外的利潤。（朱杰勤，頁 101-102）<sup>35</sup>

一般而言，船主和「豬仔販」都認為「豬仔」的生命不值錢，因此毫不關心他們死活，繼續虐待他們。雖偶有苦力們會奮起反抗，但是赤手空拳的苦力要反抗武裝的船主與船員，力量懸殊之下，絕大多數的暴動是以失敗告終。苦力船隻利用超載以獲取更多暴利的行為，卻使得苦力在運送的過程中必須度過有如地獄般恐怖的生活。雖然海運過程中由於種種不利的因素，如天候惡劣（如康拉德的《颶風》所描述）、食物短缺、沒有足夠飲水、船底貨艙或夾層貨艙內陰暗、擁擠、惡臭、不通風、不衛生的非人條件（在《颶風》裡的苦力們就是被關在暗不見天日、空氣污濁惡臭的夾層貨艙，只有天氣好的時候，才可以到甲板上呼吸新鮮空氣），船員、船長的恣意虐待與殘殺等<sup>36</sup>，會使許多苦力在運送過程中喪命，但是即使這六百個苦力會有二百五十人在運送途中死亡，只要苦力船隻抵達目的地，剩下的三百五十人活口也會替船隻掙得超過原本三百人的貨運費用。（Campbell，頁 4）這些苦力運送船隻猶如海上的浮動地獄，船上的苦力，既已被拐賣，則成為人口販賣、苦力經紀人或掮客、苦力販賣者（豬仔販）、船東、船長與殖民地資本家的俎上肉，生死只能聽天由命，即使熬過船隻運送過程中的艱苦與虐待，也不能保證抵達殖民地後能順利熬過工作上的苦難。

<sup>35</sup> 華工在船上除了被鞭打凌虐，也常遭時疫侵襲。例如：「1856 年 3 月 13 日英國船約翰·加爾文號（John Calvin）載有苦力二九八名從香港啟航。該船航行了一七一天才到達古巴……途中發生斑疹、傷寒、痢疾、發燒、水腫等傳染病，造成一二八名苦力死亡，另有七人投水自殺。死亡率高達 45.3%。」（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86）有關苦力的拐騙、擄掠、販運、作工、奴隸生活等，請參見吳鳳斌、吳澤、朱杰勤、吳劍雄、顏清湟、盧文迪、陳澤憲、彭家禮、董叢林等著作。

<sup>36</sup> 當初運送中國苦力出洋的苦力船上這些極度惡劣與非人的條件，以及造成中國苦力大量死亡或中國苦力在船上因遭受虐待或凌辱等等因素，因而引起暴動等，在 P. C.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p. 97, 也都有提及。

契約華工一入種植園與礦場，就完全失去自由，任由園主、總管、工頭、監工等擺佈。莊園或廠礦裡設有監獄，備有鐐索，腳閹，手銬，皮鞭，猛犬等各色刑具。莊園主與廠礦主們背後還有各殖民地當局和本國政府支持，有法律和軍警庇護。而且契約關係可以不經華工人同意在僱主們之間任意讓渡轉賣，有如牲口、機器一般。當時統治古巴的西班牙政府甚至訂下法律，已滿契約年限的華工一概歸入政府所立的工所，由工所再向雇主出賃，或做無錢的官工。<sup>37</sup>

當地契約華工「其功夫過重，其飲食過薄，其作工時刻過多，其被棍撞、鞭拷、鎖閹等諸般荼毒又最多。递年各處打死、傷死、縊死、服毒死、投水死、投糖鍋死者疊疊不絕。現時折手、壞腳、瞎目、爛頭、落牙、缺耳、皮開肉裂指請驗傷者亦復不少，凌虐實迹人所共見。」（陳澤憲，頁 68）<sup>38</sup>就算最終終能工作期滿，獲准返國，這返

<sup>37</sup> 吳劍雄，引自《古巴華工事務各節》第3冊內一八七二年古巴華工再立合同等事章程，及一八七三年日斯巴尼亞國（西班牙）君主諭旨。

<sup>38</sup> 此部份為陳蘭彬概括古巴華工供詞。（陳澤憲，頁 69，引自 *The Cuba Commission: Papers relating to the Commission sent by China to ascertain the Condition of Chinese Coolies in Cuba (1876)*，第一頁陳蘭彬等致總理衙門的申呈。此書為陳蘭彬等人的古巴華工調查報告英文版。）華工出洋，以古巴和秘魯兩地情況最為悲慘。根據在古巴調查華工情形的陳蘭彬報告：古巴華工有80%~90%是由中國各地拐騙而來，與西班牙官員所稱自願出洋不符。途中在船上自盡、病死或被打死的超過10%。華工到達古巴後即被賣為奴，多在糖寮工作，時常被凌虐、荼毒、嚴刑拷打至眼瞎、肢體殘缺、甚至死亡，食物供給極少，每日工作十六至二十小時，甚至星期天也照樣工作，剝削奴役至極。即使八年合約期滿，依然要被迫繼續奴役，有人甚至被迫工作了二十七年還領不到滿身紙。（吳劍雄，頁 94，引自〈華工胡如供詞〉，陳翰笙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此即為陳蘭彬等的古巴華工調查報告中文本。）八年工作期滿之前，有 75% 的人死去。（吳劍雄，頁 94）古巴與秘魯華工慘況後來經美國使館人員告知清朝總理衙門，清廷又經數年與西班牙公使與外交人員交涉而不得結果，最後清總理衙門先與英、美、法、俄、德等五國駐京公使磋商後，才於 1874 年派陳蘭彬、英籍江漢關稅務司馬福臣（A. Macpherson）與法籍天津關稅務司吳秉文（A. Huber）赴古巴調查華工慘況（當時陳蘭彬帶領幼童出洋留學，正在美國。但是擔心到古巴後，言語不通，無從著手，所以希望等容閥返美後，再一同前往古巴「設法展轉密訪」。但容閥建議延請懂西班牙文的美國人偕同前往。後來因總理衙門要派容閥前赴秘魯，所以遴派馬福臣與吳秉文隨同陳蘭彬前往古巴以為協辦）。陳蘭彬等訪遍古巴各地「賣人行」、工所、監獄、糖寮，共錄取 1176 名華工口供，有 1665 人簽名的稟帖 85 份。其中80%供稱係被拐騙上船，90%被賣入糖寮。此部份請參見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30-31，50-111，與吳劍雄，《十九世紀前往古巴的華工》。

國歸鄉的海上航路，也可能一如《颱風》裡的描述，讓辛苦工作數年後僅存的財物盡失，苦力能夠在血泊爭鬥中保命已是幸運；即使不遇上颱風，這樣被當做人肉貨物的返鄉回程也是與之前被拐騙出洋時的航路一樣處處艱辛。

由於苦力們的身分等同貨物，他們在船上的正常位置就是夾層貨艙，他們的生死在苦力船上是不被重視的。通常苦力船都是將苦力如貨物般塞入上鎖的貨艙，一般空間都僅夠苦力接連平躺，擁擠地連翻身都不行。苦力在苦力船上的地位是連動物都不如。「『豬仔』被押入密封船艙內，有如堆放貨物一樣擁擠不堪。『食無箸而臥無床，直等同槽之牛馬；身以羈而足以鎖，真如入笠之豕豚』。生病者即被拋棄海灘或葬身魚腹，未病者被打死者有之，被淹死者有之，被悶死者亦有之，自殺者更有之。」

（吳鳳斌，《契約華工史》，頁 28）所以當《颱風》裡大副朱克斯替仲介販賣苦力豬仔的暹羅賓顯公司的隨船中國人通譯介紹苦力們將要被安置的位置時，用洋涇濱英語說明二百名苦力將會在夾層貨艙「有個呱呱叫的地方睡覺」時，「他說得粗聲粗氣，與種族優越感很相配，但並無敵意」。因為這個情形對當時運送苦力的船隻而言，是再正常不過了。

賓顯公司的支那人通譯憂愁無語地探頭窺一眼艙中黑暗，「彷彿駐足一個張開嘴巴的墳墓之前」：

「下面淋不著雨——明白吧？」朱克斯指出。「倘使天氣好，一個苦力走出來」他繼續說下去，想像力也漸漸活躍起來，「這樣子來——呼呼呼！」他脹起胸膛，鼓高兩腮幫子。「明白吧，約翰？呼吸——新鮮空氣。好，對不對？洗褲子吃飯，都在艙面——明白嗎？約翰？」

他用嘴巴和雙手做了許多吃飯和洗衣服的動作，那個支那人用微帶斯文憂鬱的鎮定神情遮掩了對這套啞劇的疑慮，他的單眼皮眼睛從朱克斯臉上瞟到艙口，又瞟回來。「好得很！」他戚然低聲說了，便匆匆滑行過甲板，閃過了沿途的障礙物。他彎身穿過一吊十個裝滿昂貴貨品的又髒又臭的黃麻袋子，於是失了蹤影。（頁 15）

這個憂愁的眼神是賓顯公司隨船中國人通譯無言的質疑，因為夾層貨艙是用來裝運貨物的，黑暗且空氣污濁，根本不是什麼「頂好」的地方，而且空間也只夠苦力們擁擠不堪地併排著睡覺，如貨物般擺放，連翻身都不能。大副朱克斯僅顧自感到他自身的種族優越感，對於苦力必須如貨物般擁擠在空氣汙濁又暗不見天日的夾層貨艙這樣非人的環境，卻一點也不以為意。夾層貨艙中的情形，賓顯公司的通譯自然是再清楚不過，所以他只能憂戚地胡亂看上一眼，然後快速離去。做為苦力貿易環節裡的一份子，這個中國通譯雖明知苦力貿易泯滅人性之處，但是也只能匆匆一瞥，迅速逃離現場，以躲避內心不安。《颱風》的敘事則利用這樣的情節明確載下苦力船上對苦力人權的漠視。

康拉德不僅清楚地在《颱風》裡記載著當時中國苦力海上運送的情形，也同時藉由大副朱克斯的這一番談話，勾勒出苦力船上英國船員相較於次等中國苦力所自然流露出的民族優越感。賓顯公司的通譯雖是個中國人，應該也懂得英語，但是朱克斯在面對這個中國人時，卻在介紹苦力們要使用的鄙陋夾層貨艙時，吹噓這是讓苦力們休息的一個頂呱呱的地方，以為對於次等的苦力而言，夾層貨艙就已經夠配合他們的身份了。而朱克斯在此同時，也油然泛起了種族優越感。雖然朱克斯起先選擇使用洋涇濱英語來向這個通譯說明時並無敵意，但是正是因為他自認為這個中國人不太懂英文，所以在言語的交談中，刻意屈尊絳辱地使用洋涇濱英語，也因此流露出他的種族、文化與語言優越感。這個擔任隨船通譯的中國人對朱克斯的洋涇濱英語裡所透露的歧視，以及白人的種族、文化與語言的優越感，應是相當清楚的。洋涇濱英語所顯露出的，是那個不在場/未出場英語的語言與文化優越性，以及使用這個語言的船員他種族的優越與國力的強大。而這種語言與文化優越性在此已經超越了溝通的層面，進入了英國與中國兩種種族、文化與國力的優劣比較之中。朱克斯語言的優越感所透露的，是文化之外的一種國力與身份的優越感：中國苦力只能夠當做貨物一般的被安置在夾層貨艙，可以有個位置睡覺就是「頂呱呱」了。平時苦力們是必須被監禁在下面的夾層貨艙中，以避免產生麻煩。如果天氣好，就可以上到艙面來呼吸新鮮空氣，所以朱克斯因此以為，相比較於被監禁在黑暗擁擠的貨艙中，苦力們能夠偶爾上到艙面呼吸新鮮空氣應該算是很好的待遇了。這就是當時苦力們在苦力船上所得到的

待遇。由於國力不振，被拐騙出洋，被當作豬仔販賣，苦力們的人權是被剝奪的，文化、國家與種族都是被看不起的，連新鮮空氣都是可遇不可求，若中途死亡，也都無人聞問<sup>39</sup>。所以在朱克斯的洋涇濱英語裡，透露的不僅是語言所象徵的，英國人握有表達、說明、論述、操縱與控制，甚至代表異族/他者的權力，還承載著英國船員面對同為苦力貿易體制環節中的賓顯公司中國通譯的種族與身份的優越感，更是對尚未現身但卻等同貨物的中國苦力的種族、身份與地位的優越感。故事的敘事者甚至沒有忘記交代那一吊十個裝滿昂貴貨品的又髒又臭的黃麻袋子：彷彿連中國人眼中的貴重物品，在南山號英國籍船員看來，都是齷齪不堪的怪異東西，是中國人低下、萎瑣、髒臭的象徵。

後來當颱風快要襲來，大浪不斷連續湧來時，朱克斯希望請船長麥回爾掉轉船頭幾度，以避開風浪，但是一時失了打算，就突然托辭起中國苦力，卻正好被麥回爾給頂了回去：「乘客？什麼乘客？……那些支那人！你怎不直說呢？真不知道你想講什麼。哪曾聽見過把一班苦力叫作乘客的？乘客呢，真是！你發什麼瘋呀？」從麥回爾船長的回答看來，他雖然負責載運這些苦力，可是從來未曾想過苦力也算乘客，所以根本不需要擔心苦力在顛簸的黑暗夾艙裡，滾動、摔倒在一堆舊木箱、破瓷片中的安危。因為他的責任就是將這一群中國苦力當作貨物搬運送回福州港口，但是絕對不可能因為要顧及苦力們的身家財物安全，而掉轉船頭的方向：

<sup>39</sup> 當時被拐賣販運出洋的苦力死亡率相當高。「被誘騙和綁架而來的契約華工，像牲畜一樣被釘入不透風的船底內販運出洋，在長達三、四個月甚至半年的航程中，受盡非人類的虐待，死亡率特高。有關統計表明，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前三年中，從廈門出洋的苦力在海上的死亡率為 24% 到 85% 之間」。吳鳳斌，頁 53。吳劍雄也指出，「個別的例子死亡率超過 30% 的比比皆是。巴拿馬號（Panama）與布蘭翰號（Blenheim）起載的時候共有八〇三名苦力，到達古巴時只有四八五名存活，有三一八名在途中死亡，死亡率是 39.6%。另一艘船格特魯德號（Gertrude）載有三五〇人，途中有二五二人在船上死去。死亡率是 43.4%。此外，1856 年英國船波特蘭公爵號（Duke of Portland）從香港開往古巴，船上載有三三二名華工，途中有一二八人死亡，死亡率是 39%。同年，加爾文號（John Calvin）也載了二九八人赴古巴，途中有一三五人死去，死亡率是 45%。而 1859 年西班牙籍的加拉雲拿號（Gravina）從澳門載運三五二人前往古巴，途中死亡二七〇人，死亡率高達 77%。」（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75）

你要我把一艘機件良好的船轉離航道四個羅經點，只為了讓那些支那人舒服！哈，世間的瘋話我聽得太多了——可是這個……朱克斯，我要是對你沒認識，就會以為你喝多了……

.....  
..... 朱克斯先生，你明白嗎？多走三百浬，那煤炭帳單多可觀？（頁 33-35）

麥回爾的確是從殖民地資本家與船東家的經濟立場來考慮問題。當颶風襲來，被當作貨物看待的苦力在夾艙裡為了撿拾從破碎木箱中掉出來的銀元而混打糾纏在一起，隨著船身晃動而摔倒或猛撞船舷時，他們的安危與否，並不在他的考慮與服務範圍之內。一如船上水手譏笑水手領班，這種事根本不需要報告，「那班苦力是死是活，關誰什麼事嘛！」而且比起船在暴風中的處境，水手領班也覺得夾艙內的事也似乎就無足輕重了。於是這下面暗無天日、上了鎖的夾層貨艙果真成了張嘴的墳墓：

一個浪重重打在船身上，海水轟然落在上面甲板上；在這個昏暗地方的最前方，空氣重濁而略見紅光，朱克斯看見有個人腦袋重重撞到艙底，兩隻粗小腿踢在空中，壯碩的胳膊緊抱著赤裸的軀幹，一張神情狂野的黃臉孔，張著嘴巴，翻眼往上瞧，然後便滑到別處去了。一只空箱子翻轉時 咻作響；有個漢子像是給人家踢到空中，頭向下跌倒在地；在更遠處，朦朧還有些人湧下來，像一大堆卵石滾下河岸，亂舞著手臂，腳掌拍打著艙板。艙口的梯上也擠滿了苦力，像蜂群聚在一根樹枝上似的。他們攀著梯級而形成密麻麻蠕動著的一大團，發瘋似地用拳頭打那道封死了的艙門，在他們喊聲的間歇裡，可以聽見上頭甲板上海水直接衝擊的濤聲。船身傾側更甚時，他們就攀不住了；先掉一個，再掉兩個，然後一起都掉下來，發出老大一陣喊聲。（頁 65-66）

在颶風中飄搖的南山號，雖然船上的整體船員與中國苦力都面臨著困難的處境，但是頓時間英國籍的船長、船員們的判斷，就全然地將中國苦力的生死視為微不足道的事。其實這樣輕視苦力性命的情形並非是南山號船所獨有，而是整個苦力貿易時代裡，所有參與或與苦力貿易有關的人的一種共同現象。苦力雖名為契約勞工，其實

「豬仔」從被擄掠起就已經淪為奴隸，而且雖名為僱用，其工資微薄至極，「不是維持勞動者及其家庭的最低的生活費用。所謂工人的工資實只是零用錢而已。」更慘的是，「實際上有許多契約奴隸在契約期限內被迫害致死，或是在契約期滿後仍不許脫身而成為終身奴隸。」（吳鳳斌，《契約華工史》，頁 29-30）中國苦力被剝奪的不僅是勞動力與所得，還被剝奪了人性與生命的權利。他們在殖民地開墾時，被當作廉價的勞動力來看待，被雇主恣意虐待、毒打、殘殺。康拉德在《颶風》這個故事裡所展現的，就是這樣一個苦力貿易環節裡的一個微小不足道的海上運送場景，但是依舊透露出康拉德對於整個苦力貿易不人道的海上運輸的批評。我們在《颶風》的敘事裡所看見的，是經歷數年奴隸般受虐的勞動後僥倖不死的苦力，在終於熬到期滿時再度由海上返鄉，但是仍依舊是被當作缺少價值的貨物或次等的異族來看待。一如當初出洋時被塞進密不透風的擁擠夾艙、死活不顧的押送殖民地，而今他們的返鄉也是命如草芥，返家航程上的傷殘或亡故也只能聽任命運、以及南山號船長和船員的安排。

其實對從事整個苦力貿易活動的末環的南山號而言，他們僅是執行例行交辦的工作。麥回爾認為這些苦力既是以貨物的方式交代他們運送，則苦力們自當被當成船上的貨物，不需特別加以照顧，更不能為著讓苦力們有舒適的航程，而繞道增加煤炭燃料錢：一來苦力們做為貨物，沒有所謂舒適不舒適的問題，再來，運送苦力是為了掙更多錢。當時苦力船都是將苦力當作貨物裝載並盡量超載（有時超載多達三分之一），因為苦力的海上運送所得利潤相當高<sup>40</sup>。但是若因為繞道多增了燃料費，就會使船公司的利潤減少，損害公司的利益。《颶風》故事裡麥回爾船長最初的想法，與

<sup>40</sup> 「苦力販運所得的利潤是相當驚人的，1859 年 6 月 19 日紐約報紙《前鋒太陽報》報導有美國商人以一四、〇〇〇元之代價租承了一艘叫做 J. Wakefield 的船，從香港和上海載運苦力前往古巴，獲得了四五、〇〇〇元。根據估計，從獲取至運到古巴為止，一名苦力的花費是二〇〇元，在市場上拍賣的平均價格是三五〇元。」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55。有關《前鋒太陽報》的資料來源為 Eldon Griffin, *Clippers and Consuls: American Consular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Eastern Asia, 1845-1860*. Ann Arbor, Michigan, Edwards Brothers Inc., 1938.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Taipei, 1972, p.99。有關苦力價格的資料，引自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umes.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Taipei, 1978, vol. II, p.178, citing W. F. Mayeers, N. B. Dennys and Chas King, *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 p.228.

當時帝國資本主義苦力貿易下的殖民與奴役意識形態是沒有什麼差異的。麥回爾作為一個康拉德筆下苦力貿易載運環節中的一位苦力船船長，只是時代風潮裡道德低落與人權悲劇裡的一個成員。他對苦力的看法，其實也代表著當時許多缺乏道德與人性的自省、對奴役異族沒有意見、也不認為苦力貿易有何不妥的眾多人的看法。

#### 四、船長的抉擇與殖民帝國的利益

後來聽完大副朱克斯回報有關夾層貨艙內中國苦力爭搶銀元的情形，麥回爾船長最終還是覺得必須要處理夾艙內的混亂，於是要求朱克斯帶人將因為颶風之故散落四處引起爭鬥的銀元撿拾起來。但是白人船員水手們的到來，把處在混亂中的苦力一個個抓起，然後團團圍住，全部結結實實地用繩索綁了起來，就真的讓這班苦力領略到害怕了：

這批白鬼子到臨，把他們嚇慌了。是來殺人的嗎？從人群中拖出去的苦力進了海員手中都是有氣沒力的：有些人給抓著腳跟拖到一旁，他們張大動也不動的眼睛，像死屍一樣毫無主意。不時有個苦力像求饒似的跪倒；有幾個由於恐慌過度而亂來，就給硬拳打在眉心，打得不敢再動；那些受了傷的也任由粗暴對待，急促地眨巴著眼睛，毫無怨言。許多人血流滿臉；許多剃光的腦袋上都有傷，抓破的、撞著的、扯裂的、割到的。最後這類創傷，主要該由箱子裡來的破碎瓷器負責。各處都見得到辮子散亂的支那人眼睜睜地在料理鮮血淋漓的腳板。（頁 83-84）

在此處苦力們的確是驚懼到極點。他們再度像死屍般呈現在白人面前。苦力們被苦痛折磨的過去讓他們害怕這些言語不通的白人船員。這些中國苦力在當初出洋首航時，就應該已經領略過白人船員們的恐怖惡行，所以此刻光是想像南山號船員究竟會對他們如何施加暴行，就已經使許多苦力嚇得面露驚恐，腿軟跪倒在地。但是相對而言，朱克斯與其他船員也同樣害怕這一群苦力，不敢預測他們是否會群起暴動，威脅起自己的生命來。根據歷史記載，面臨非人的恐怖威脅與虐待時，華工們在苦力船上的暴

動也屢屢發生：

1850年，法國船阿爾培托號運華工去祕魯，船主殘暴，華工們起來把他殺了，將船駛回中國。

1852年，一艘開往哈瓦那的美國船羅伯特伯朗尼號上的華工，不甘受船上人員的凌辱，殺了船主和幾個船員，把船擋在淺灘上逃生。

1855年，美國船威佛萊號滿載契約華工去哈瓦那，開航後因船主病故駛入馬尼拉，華工們企圖乘機登陸，與船員發生搏鬥，船員開槍打死一個華工，並把其餘的人驅入艙內下鎖，等到第二天早晨再開啟時已經悶死 151 人。

1658年，義大利船拿破崙卡尼伐魯號自澳門運契約華工去哈瓦那，華工起事未成，遭船員開槍把他們驅入艙內鎖住艙口，這時船已經起火，船長水手們竟逕自下艇逃生，任華工們鎖在艙底燒死。（馮子平，頁 31）<sup>41</sup>

十九世紀後期苦力船上華工的暴動為例不在少數。這也給《颱風》故事裡的苦力搶奪銀元大戰增添可能的暴動氣氛。在暴風雨肆虐的時刻，南山號夾層貨艙裡的混亂，引來奉船長命令下來平息混亂場面的船員。中國苦力們恐懼南山號白人船員可能使用的暴力，而過去的經驗則使他們擔心，恐怕自己命在旦夕。下艙來處理情況的白人船員們其實也同樣面臨著憂慮，擔心自己將遇上苦力集體反抗而失控的可能場面。若不是仗著人高馬大，並也已慣於船上一切事物與暴風雨中的顛簸，南山號船員恐怕無法熟練地將這些苦力打倒在地，並加以捆綁一處，完成麥回爾船長的命令。在這段敘事裡，歐洲船員強壯的身體，在暴風雨搖晃下、黑暗擁擠的貨艙中，與中國苦力們歷經數年勞苦奴役的孱弱身體成為強烈的對比，互相恐懼彼此的暴行，也企圖保全自己的性命。船員們優越的主體性與被扭曲與物化的苦力人性在這樣衝突的時刻，完全被激發出來。此時，我們在相互糾纏的身體與驚恐的外貌上所看見的，不僅是區別種族的相異性，還有共同的人性。

<sup>41</sup> 華工在苦力船上的暴動事件，另請參見吳劍雄、吳鳳斌、朱杰勤、陳為仁等所著書籍內蒐集的資料。

柯立茨（Terry Collits）指出《颱風》故事裡，並非只是單向的、歐洲觀點的敘事力量，因為「帝國忠心的僕役」麥回爾船長雖然將中國苦力視做人肉貨物，不將他們當成乘客，但是後來麥回爾也漸漸感觸到要有公道，必須要將銀元歸還給中國苦力。他認為苦力們是麥回爾負責的會計計算之下的沉默受益者。

「公道事不能不做，儘管——不過是一班支那人。我們自己有多少機會，媽的，讓他們也有。船還沒丟呢。颱風時候給關在下面——」

「——即使沒給打得稀爛，也夠受的了。」麥回爾船長說下去，愈來愈激烈。

「我便是明知船過不了一刻就沉，也不能聽任這種事情在上頭發生。受不了啊，朱克斯先生。」（頁 93）

但是我以為麥回爾之所以有「受不了啊」這樣的感觸，正是因為他在暴風雨中已經醒悟到生命的可貴與人性的卑瑣。這些都是他之前將中國苦力當貨物看待時所缺少的人權與道德的勇氣。但是麥回爾準備將苦力釋放出夾層貨艙，以便將銀元發還給他們這樣的作法卻令朱克斯有些訝異。畢竟朱克斯認為「我的主意是將這批人再關在艙下十五個鐘頭左右；因為我們這樣就差不多到福州了。我們很可能在那邊遇到艘什麼軍艦，一有它的大炮保護就相當安全；因為軍艦的艦長——英國、法國、荷蘭人都一樣——只要看見船上有糾紛，一定會替白人出頭的。將來要擺脫這批人和他們的銀子，只需把他們送到他們的道臺或者大臣那兒，那些戴護眼乘轎子在臭氣熏天街道上來往不知怎麼叫的傢伙」（頁 105）。朱克斯當然知道苦力被放出來到甲板上的危險。萬一苦力們因為先前被毆打與銀元被搶之故，群起暴動，那麼船上船員的生死就堪慮。再者，他們對待苦力的做法，萬一被張揚出去，可能會對船公司的聲譽有不良影響，甚至他們自己都會有法律上的責任。所以朱克斯以為不如暫時再繼續將苦力們捆綁在夾艙中，因為他確信中國腐敗的政府與官員根本不會保護這班苦力的權益，但是互相爭奪殖民地與經濟利益的白人國家卻會互相掩護。

在寫給別的船隻上的朋友的信件中，朱克斯描述著麥回爾船長對於他如何處分苦力銀元的想法與他對麥回爾做法的看法：

他往後跟我說，那些苦力既然都在一處地方幹活幹了一般久，依他看，若把我們檢來的銀元平分給他們，就是盡了力還給他們一個公道了。他說，銀元是誰的也分辨不出來，倘使你每人問問帶了多少錢上船，恐怕他們會不老實，到頭來他會很不夠錢來派。我說他這樣想也對。至於說把這些錢交給他在福州找得著什麼官，他覺得不如自己把錢吞了，苦力們反正得不著好處。他們大概也這樣想。

天尚未黑，錢已分完了。那真好看哩：海裡大浪洶湧，輪船殘破不堪，這些中國佬跌跌撞撞走上船橋逐一領錢，老頭子還是襯衫長靴，在海圖室門口忙著付錢，汗出如漿，不時又為了這見那件事不能盡如他心意而數落我、數落洛特老爹。那些受傷不能來的，他親自給他們送到二號艙口。剩下三塊銀元沒派完，就給了受損最重的三位苦力，一人一塊。……這樣的確是已盡所能不讓事情張揚開去，以維護一切有關係人士的利益了。（頁 109）

雖然麥回爾平均分派銀元，是希望還給中國苦力一個公道，但是他並未將這些異國的勞工當成白人般平等對待，而僅是將先前沒收的銀元再平均還給他們。麥回爾原本的處事方針即是不以想像的事為基準，所以發放銀元的標準，就單純地以平均分配為原則。這樣做表面上似乎是「公平的」，但是實際上卻是便宜行事，只是草率地逕自打發這一群次等苦力，而不真正去了解事實的真相。但是他的確是盡力做到維護船東與船的名譽。因為一如朱克斯所言，一旦真要面對官方的盤查，表面上對於苦力人權的維護就必須要做到，於是更多的麻煩將會接踵而至：

假使我們的船是英籍，或者雖非英籍，只要是把這艙苦力送到各英國埠頭，比方說香港那樣的吧，我們就要遇到講不完那麼多的盤問查究、賠償損失、諸多麻煩。不過這些支那人比較我們更了解他們本國的官吏啦。（頁 107-108）

因為殖民帝國的政府官員在面對某些已經曝光的種族與殖民糾紛事務時，仍舊必須在表面上做足工夫；雖然優越的歐洲骨子裡貶抑無能的中國政府，看不起這些中國腐敗的官員，也不想為這些黃臉孔、孱弱、卑瑣的異族他者爭取權益，但是為了避免落下

不好的名聲，終究要努力做些表面功夫。如果官方進行盤查與詢問，當然要讓船落下惡名，讓船東奔波一陣子，還得為苦力們的損失付出賠償。所以最終麥回爾依舊是帝國主義忠心耿耿的奴僕，為了帝國主義資本家努力照顧著道德顏面與經濟利益。

柯立茨認為麥回爾平分銀元這樣的決定，讓這些中國苦力「成為沉默的受益者」。(Collits, 頁 179) 我並不贊同柯立茨這樣的論點。我認為，如果麥回爾不想再引起任何糾紛，例如：苦力們就地在船上引發絕望的暴動，或者，等船到了福州港，苦力們向官府提出控訴等類似的事件，那麼將銀元在船上直接發還給苦力打發他們也就是天經地義的事。因為苦力們在血汗錢被沒收的情勢下是有暴動的可能的。其實苦力們暴動的可能性已經事先被大副朱克斯與大車所羅門·洛特給預想到了。他們一聽到船長要將苦力由艙底的夾層貨艙中釋放出來，都惟恐苦力們會因為銀元被搶而趁此短暫自由機會進行暴動，所以趕忙準備長槍，又另外帶了五個水手衝上海圖室準備解救船長。由此可知，獲得平均分配的銀元的苦力們絕對不是柯立茨所言，是「沉默的」「受益者」。首先，他們是這些銀元的合法主人與擁有者，不是「受益者」。再者，苦力們原本就無法代表自己，他們總是由南山號英籍船長與船員的想法來決定他們的身份與所應得到的待遇，以及所應分得的銀元。他們的沉默是暴力脅迫與恐懼下，保存自身性命的本能反應與選擇。這是被壓制下的沉默，不是因為「得到公平、公道的分配與對待」而心滿意足的「沉默」。

而所謂「公平的分配」，是麥回爾假設每個苦力都在同一個地方工作相同時間，但是並沒有人真正詢問過苦力們情形是否如船長所預測。如果我們根據大部分批評家的猜測，認為南山號是在新加坡裝載中國苦力返回福州港，那麼南山號上的苦力們未必會在同一個地方工作。因為新加坡是東南亞「豬仔」貿易最大的中心，從中國拐騙來的苦力都在此登岸，然後轉運別處。同理，所有東南亞其他殖民地契約工作期滿的中國苦力們，勢必也會由工作地搭船到新加坡登岸，然後再等待乘船返鄉。即使這兩百名苦力都同樣經由賓顯公司這個豬仔仲介公司安排招雇而來，並且這兩百名苦力也都在同一個殖民地工作相同的時間，那麼根據歷史資料來研判，他們也未必攢有同樣多的銀元。許多苦力都因為雇主的剝削與欺瞞，而必須一延再延他們的契約與返鄉的日期。而且為了更加剝削苦力們，雇主並不會讓苦力吃飽，迫使苦力必須到

雇主開設的、標價特別昂貴的小食店去購買吃的東西。若有稍加貪圖口慾的，所賺的微薄工資也就不會積攢下來。雇主還會引誘苦力在一年中唯一的兩、三天不必工作的中國春節與中秋節裡，到雇主開設的賭場賭博，讓苦力因之積欠賭債，而必須延長契約工期來還款。所以一同搭船返鄉的苦力即使是在同一個地方工作，而且工作的時間也一樣久，身上能存下來的錢也不一定會一樣多。例如在印尼巴城（雅加達）工作的苦力，如要還清苦力船費、豬仔中介費、雇主的費用等等債務，一般都需要長達七年的時間。若能熬過七年被雇主鞭打、虐待、長時間工作、食物污穢發霉、工寮骯髒污濁、衛生條件惡劣等等恐怖歲月，結束七年苦力生涯返鄉回國時，苦力們大抵也都只能還清舊債，袖手而歸而已。（吳鳳斌，《東南亞華僑通史》，頁 283-285）

那麼麥回爾船長自信滿滿的「公平的分配」（或者如柯立茨所言，「負責的會計計算」），恐怕只是圖個簡便行事、一廂情願的想法，而非真正「公平」地把苦力當作白人般平等的對待，把銀元的事情以「公道」的方式來處理解決。因為這些苦力若是換成了白人，程序上就必須一個個問明所有財物款項，不但要如數償還銀元，還要賠償損失的物品，以及他們身體遭受的損傷等等。而這就是大副朱克斯所說的，「我們就要遇到講不完那麼多的盤問查究、賠償損失、諸多麻煩。」再者，「受益者」的稱呼不但昧於銀元乃苦力擁有的財物這樣的事實，而且，苦力收回自己的財物，何來「受益」之有？最後，「受益者」的說法，只是再次表明苦力必須仰賴英籍船長「公平恩賜」，才能「收回」自己賣命工作換回的一點血汗錢。柯立茨認為苦力是「受益者」的說法，其實正赤裸地展現了歐洲人的優越感與他們對中國人的貶抑。似乎苦力們只能依賴白人來主持公道，否則他們畢生血汗換得的少許銀子，絕對會被中國官員私吞。麥回爾和朱克斯都以為，如果當真要在福州找個官員來處理，苦力們一定得不著好處。而朱克斯也篤定的認為：「他們（苦力）大概也這樣想。」因為「這些支那人比較我們更了解他們本國官吏。」（頁 108-109）於是中國官員在英籍船長與船員的認知之下，個個都成了貪官污吏。

由歷史觀之，南山號上麥回爾船長與大副朱克斯對中國官吏的負面印象是有其根據的。滿清政府許多官員與皇帝可能確實是對豬仔販賣與苦力貿易的情事不聞不問、裝聾作啞、甚至推卸責任：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三月，俄國使者晤見直隸總督譚廷襄，勸告中國禁止英人在廈門、汕頭等地「私買民人出口」，譚廷襄向朝廷請示意見，咸豐皇帝答說「私買民人出口」乃是本有之禁例，「祇須沿海地方官查禁……無庸為此特奏」。咸豐的答覆顯示清廷至此仍秉持其一貫的禁止人民私自出海政策，卻又不是很積極得去貫徹其政策，把問題全推給地方官管。於是願意出洋的出洋去了，清廷無法阻止；不願出洋的被拐被擄而去，清廷無法保護。（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20）

而其中貪官污吏尤有甚者，則與外國官員、領事等勾結，狼狽為奸詐騙華工出國。根據歷史的紀錄，滿清政府確有官員與外國領事勾結，收取賄賂，詐騙華工出國，甚至被美國駐華領事所不恥而揪出：

清廷在 1864 年與西班牙在天津簽訂中日（西）和好貿易條約，規定華民可依契約自願前往西班牙屬地工作，「但不得收留中國逃人及另有拐賣不法情事」。但是西班牙並未遵守此一條約規定，繼續收買華人拐匪，到處拐騙擄掠苦力，送往澳門販賣出洋。當中也有中國地方官員與西班牙領事勾串。美國駐華領事鏗裴迪（Federick F. Low）在 1872 年 6 月 15 日，針對中國地方官員勾結西班牙領事，收取賄賂，詐騙華工出洋，給總理衙門照會：「夫招工出洋一節，內有若許恥辱可惡之事，據本大臣所文如果不誣，其錯誤之處，大概皆由貴國官員所致。此事故有不以愛憐居心之洋人，將招工出洋一事日漸擴大，然非中國奸巧之員與各處不義之小人為之幫助，該洋人亦未能自成其事。」（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頁 97-98）<sup>42</sup>

但是也有許多時候，迫於清朝外交與軍事上的疲弱不振，即使當地地方官員與清朝大臣欲力圖振作，所獲也都有限。如前面第一節所提到的林則徐的奏稿、廣東巡撫柏貴、上海道臺薛煥、以至兩廣總督勞崇光與美國駐廣州領事的交涉、楊榮緒的奏摺、

<sup>42</sup> 吳劍雄引自〈裴迪致總署照會〉，同治 11 年 5 月 10 日（1872 年 6 月 15 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下）》（中研院近史所編。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68），頁 872。

咸豐皇帝命廣東巡撫耆齡調查拐賣人口之事、還有繼任勞崇光的兩廣總督毛鴻賓、兩廣總督瑞麟、甚至到總理衙門派遣駐美公使陳蘭彬赴古巴調查西班牙人拐騙華工出國並凌虐奴役華工一事等等，雖然官員們能力有限，但是也都還勉力抵抗外侮，為民爭取權益。所以實不應以清朝官員皆貪官污吏來論斷之。此處英籍大副朱克斯道出此言，彷彿要以此證明連中國苦力也都會同意他有關中國貪腐官員的看法，但是其實這還只是朱克斯個人的觀點，並未真正詢問南山號上的中國苦力對銀元該如何處置的想法與意願。如此一來《颱風》的敘事便因之顯示出當時英國人對中國官員的負面印象，也同時暴露出這個負面印象、甚至《颱風》故事中有關中國苦力的其他刻板負面形象的單薄與片面性。所以究竟麥回爾船長親自平分銀元是否會比將銀元交給中國官員審問分配來的更加公平適當，仍未必是個定數。

另外，由南山號原本註冊英國籍，後來因為要從事苦力貿易，載運苦力回福州港，所以突然改掛暹羅旗這件事，也可以看出一些端倪。正如康拉德在《颱風》故事裡提到南山號改掛暹羅旗，大副朱克斯聽聞改懸旗幟的消息，「渾身不自在，彷彿自身受到侮辱。」最後在內心掙扎一番之後，還是詢問船長「老爺，掛這旗航行，不像樣。」（頁 10）朱克斯詢問的重點是在於希望理解為何英國船必須改掛其他國家的國旗，尤其是暹羅國旗，因為這很傷害英國船員對國家與船籍所有的驕傲與自負。但是麥回爾船長卻避開朱克斯語氣裡流露的英國人的驕傲與自負，「缺乏想像力」地回答暹羅旗幟挺好的，並到海圖室拿出國際訊號集來對照，證明船上掛的暹羅旗沒有「畫錯」。他告訴朱克斯：「我看那上頭的大象跟我們國旗上的米字形差不多」（頁 11）。意即，掛英國旗或暹羅旗，於他沒有什麼區別。因為麥回爾既然是一個忠於職守的船長，當然對於船公司的決定是一定照辦，絲毫不會加以懷疑，也不會自我私下忖度南山號變更旗幟的意義。然而大副朱克斯對暹羅旗的反感，其實並不只是基於對國家的忠誠與驕傲，還有安全與其他方面的顧慮，因為他認為英籍船隻遇到危難時，其他白人的艦艇將會挺身援助。至於為何南山號要改掛旗幟，是與要搭載運送一批中國苦力有關。這一點在《颱風》故事的最後，也會被再度強調。

在苦力貿易盛行時，「為了逃避一些法律上的麻煩以及苦力貿易的壞名聲，一些船隻常常變戲法似的改換船籍，掛上祕魯、薩爾瓦多等小國的國旗掩人耳目。」（陳

為仁，頁 32）而這也是改掛暹羅旗的方便之處了。一如朱克斯最後總算想通了，「假使我們的船是英籍，或者雖非英籍，只要是把這艙苦力送到各英國埠頭，我們就要遇到講不完那麼多的盤問查究、賠償損失、諸多麻煩。」因為只要醜事張揚出去，英國總是希望在表面上盡量表現出它尊重人權的基本態度。而同樣進行這種改換旗幟或改變船隻國籍的情事其實也發生在開往美洲的奴隸船上。阿勃拉莫娃指出，1820 年起，在美國凡是參加奴隸貿易者都要判處死刑，但是當時被抓獲的二十四名奴隸販子中，卻無一人被處死。真正受到這項法律制裁的只有一個人——奴隸販子納泰尼埃利·戈頓，而且戈頓是在 1862 年林肯總統當政時被判處絞刑的。<sup>43</sup>之所以沒有人被處以刑期，並不是因為沒有奴隸船，而是當時如果奴隸船被美國巡邏船查獲，雖然船上正掛著美國國旗，只要「船長出示的證件證明，這艘船是巴西的、法國的或其他國家的，那就勿須進行任何檢查，奴隸販子可繼續向前航行，只要不碰上英國巡邏船，就可以一帆風順地在美洲大陸的某個國家卸下自己的『貨物』」。如果奴隸船隻被美國巡邏船扣押，「美國巡邏船指揮官也會千方百計地幫助被扣船隻的船長隱瞞美國國籍」。美國奴隸船船長會「當著扣押他們船隻的巡邏船船員把船舶文件扔進大海，以避免承認他們是美國人。美國巡邏船的指揮官本人就建議驚慌失措的奴隸販子這麼幹，隨後，不是放走他們，就是把這樣一些載滿非洲奴隸的奴隸船當作『無國旗，無證件』的船隻加以扣押。這就使奴隸販子能夠逃避審訊，或是繳納一小筆罰款了事。…這樣一來，懸掛美國國旗的奴隸船的數量開始逐年增加。」（斯·尤·阿勃拉莫娃，頁 207-208）

南山號苦力貿易船雖然是屬於暹羅薛嘉父子公司，但是股東是英國籍，船在英國製造，船下水時也在英國註冊，並且聘用英國籍船長與船員，但是過了些時日，當要進行苦力運送時，就改掛上暹羅旗，「因為薛嘉父子相信掛上暹羅旗更方便。」（頁 10）此處的方便當然是因為南山號要負責在南中國海上運送苦力，若是堂皇地掛著英

<sup>43</sup> 阿勃拉莫娃指出，「有一件事最能說明當時美國人對待奴隸貿易的一般態度：為了搭救戈頓，有人曾對關押他的監獄發動了武裝襲擊。行刑時，絞架周圍警衛森嚴，因為有一夥人想把戈頓從衛兵手中劫走，他們認為，因從事奴隸貿易遭到某種懲罰是不公正的，甚至令人難以理解。」《非洲：四百年的奴隸貿易》，頁 207。

國旗，萬一不小心被查獲某些不人道之事，英國方面將會受到各界道德的譴責，而且若事涉非法拐賣或苦力有所暴動，將牽涉複雜的盤查與外交方面項目等較難處理的後果。尤其是船公司既是殖民帝國龐大事業的一部份，其經濟與政治立場自然也與殖民官員、莊園、礦場主人是一致的，總是以從事最大經濟利益為優先考量。這也是為什麼大副朱克斯質疑懸南山號為何要改掛上暹羅旗，但是麥回爾船長卻無動於衷。雖然朱克斯認為那是因為麥回爾船長沒有想像力，不知道事情的輕重——朱克斯以為，如果南山號懸掛英國旗，遇上麻煩就可以請求歐洲船艦的協助，「因為軍艦的艦長——英國、法國、荷蘭人都一樣——只要看見船上有糾紛，一定會替白人出頭的。」（頁 105）但是站在船公司與殖民主的考量，換上暹羅旗一來是運送中國苦力的事業需要避開英國身份，二來是要避免將來萬一遇上麻煩意外的事情時，不會因此而多背負上許多道德與人權上的指責；另外，如果需要賠償，船籍為英國的身份恐怕未必有利，反而還要讓資本家心痛會在經濟上大失血。而經濟因素的考量，正是麥回爾船長不肯調整航線多費燃料費，也是船長最後不想「把這艘苦力送到各英國埠頭，比方說香港」的原因，否則「就要遇到講不完那麼多的盤問查究、賠償損失、諸多麻煩。」（頁 107-108）所以麥回爾打定主意「要盡力使大事化小，為了船的名譽好，也為了船東好……為所有有關係的人好。」麥回爾解決的方法就是直接在船上平均分配銀元給苦力們。一旦苦力們收下銀元，就不會再滋生事端。如此則不會讓南山號超載運送苦力、虐待苦力、漠視苦力人權、毆傷苦力、損毀苦力財物等等的事情張揚出去，也維護到一切有關人士的利益。

於是，「公道的」英籍船長，「腐敗貪婪的」中國官員，獲得「公平分配的銀元」的苦力們，「奮勇想要保護船長與船隻的安危」的船員們，共同寫就了《颱風》故事的結尾——這是柯立茨眼中一個獲得「平反」的苦力貿易的結尾。但是我認為這樣的結尾並非完全如柯立茨所言，是康拉德在某種程度上將歐洲種族優越論述下所描述的非歐洲的他者的面貌給顛覆與取消了。因為如果將殖民勢力運作的複雜性與整個事件放回到帝國殖民苦力貿易的歷史情境之中，事實上根本不是柯立茨所說的這麼一回事。因為這件事件的處理並未真正正視苦力們的人權與權益。苦力們並沒有獲得應有的對待。整個事件並未經過官方公開的調查，人身與財物的損失也沒有獲得賠償，

相關人士應負的責任也沒有被提及與檢討——因為只有如此，苦力的身份才能真正被釐清是「乘客」，才能與白人英籍的船長與船員們，以及他們背後的船公司、股東們、殖民資本家們同樣擁有對等的身份，而不是貨物，也不是卑賤的次等人種。苦力們的銀元不應該如此草草分配，而整個事件也不應該沒有公開調查就被私底下矇混過去。

所以我認為，最終《颱風》裡麥回爾平均發還銀元給每個中國苦力這件事並不能代表歐洲殖民帝國論述與非歐洲的異族他者間的勢力消長，因為在這個事件中，中國苦力作為他者的模糊面貌不僅沒有真正被顯現出來——他們依舊「沒有聲音」，也「沒有自己的身份」，連自己隨身的財物都沒有自主權與處分權，而是必須要全權依賴「優越」、「公正」的白人船長為他們「著想」、「主持公道」、並「重新分配」。這樣的結局反而突顯出歐洲種族優越論述的武斷與片面性：這是英籍白人船長給中國苦力的「裁定」，但絕對不是中國苦力的「公道」。中國苦力必須順從地接受英籍船長分配的銀元，但是麥回爾並沒有真正將他們視同為白人，以白人的方式來處理整件事。所以他根本不仔細調查每個人的財貨數量，更別提賠償損失。如果苦力們會謊報錢數是個理由，那麼白人是否就不會謊報錢數？可是不論白人是否會說謊，規矩上還是要詳細審問處理。即使到了英國埠頭香港，也是要以如此程序來審問處理中國苦力的銀元與賠償問題。但是那樣一來，苦力船上的種種不人道，就要成為船東、股東、資本家們的頭痛問題。所以麥回爾之所以打算不必公審就來個私下解決，依舊是以船東家等人的利益為優先，將中國苦力當成次等人，可以隨便打發。「倘使你每人問問帶了多少錢上船，恐怕他們會不老實，到頭來他會很不夠錢來派」，麥回爾船長這樣的的理由貶抑了所有中國苦力的人格。「至於說把這些錢交給他在福州找得著什麼官，他覺得不如自己把錢吞了，苦力們反正得不著好處。他們大概也這麼想。」（頁108-109），這樣的想法則把中國官員的人格也一併全抹黑了。

我認為在《颱風》故事的結尾，苦力們只是從非人的貨物身份，被提升到次等人的地位而已，而不是真正的與白人對等。所以這銀元分配事件不能被認定為是歐洲人對亞洲異族他者的一次真實的、平權的認知。因為這只是歐洲殖民苦力貿易結構下，再次忽視並默許一切既存的種族與文化差異，假借「公道」之名，並因此將種族歧視

合法化與正當化的戲碼；而麥回爾船長，則是那個幫助完成這齣戲劇的主角。在故事的結尾，他分身代表沉默的異族他者，並以仲裁者的身份主持「公道」：以替異族他者發聲，幫忙決定他們的身份與所得為名，進行著自我認知為公道的分配行為，並且順利地「維護一切有關人士的利益」。在《颱風》的結尾裡，真正的風暴已經消散，但是苦力貿易、豬仔販運的歷史與康拉德的觀察與批判，則醞釀出更深一層的意義解讀。

## 徵引文獻

### 一、傳統文獻：

- [清] 印光任、張汝霖撰。《澳門紀略》。清道光癸巳世楷堂刊光緒廿年補刊俞樾續本。刻書者：世凱堂。刻書年：清道光 13 年。
- [清] 印光任、張汝霖撰。《廣東省澳門紀略》。臺北：成文，1968。
- [清] 文慶,賈楨,寶鋆等纂輯。《籌辦夷務始末》。二百六十卷。道光八十卷，咸豐八十五卷，同治一百卷。上海：上海古籍，1995。
- [清] 王彥威、王亮合編。《清季外交史料》。(電子版) 臺北：漢珍資訊系統公司，2008。(原版本為民國二十三(西元1934年)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影印出版)  
《清季華工檔案》。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08。

### 二、近人論著：

- 彭家禮。〈十九世紀西方侵略者對中國勞工的擄掠〉，《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 4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74-229。
- 董叢林。《華工史話》。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 盧文迪、彭家禮、陳澤憲編。《關於東南亞華工的私人著作》。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84。  
——。《拉丁美洲華工》。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84。  
——。《大洋洲華工；非洲華工；第一次大戰時期赴歐華工》。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84。
- 盧文迪、陳澤憲、彭家禮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中國官文書選輯)，1~4 輯。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85。
- 黎念、王西瑞、李活、蔡錦濤、周崇闔、陳樹培、陸幼甫、姜華耀等譯。黎國彬審校。《十五至十九世紀非洲的奴隸貿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召開的專家會議報告和文件。1978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於海地太子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出版辦公室。) 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84。
- 馮子平。《海外春秋》。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

- 林德榮。《西洋航路移民：明清閩粵移民荷屬東印度與海峽殖民地的研究》。江西：江西高校出版社，2006。
- 康拉德。《颱風及其他三個短篇》。孫述宇、張佩蘭、甄沛之譯。臺北：聯經，2007。
- 。《黑暗之心》。鄧鴻樹譯注。臺北：聯經，2006。
- 。《勝利》。孫述宇主編。李成仔譯。臺北：聯經，2006。
- 朱士嘉編。《美國迫害華工史料》。上海：中華書局，1958。
- 朱杰勤。《東南亞華僑史（外一種）》。北京：中華書局，2008。
- 陳澤憲。〈十九世紀盛行的契約華工制〉。《華僑史研究論集》。吳澤主編。桂遵義、施子年選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頁 54-89。
- 陳為仁。《苦力貿易——拐騙擄掠華工的罪惡勾當》。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2。
- 容閎。《西學東漸記》。臺北：廣文書局，1981。
- 薩伊德。《文化與帝國主義》。蔡源林譯。臺北：立緒，2001。
- 。《東方主義》。王志弘等譯。臺北：立緒，1999。
- 阿勃拉莫娃，斯·尤 (С. Ю. АБРАМОВА)。《非洲：四百年的奴隸貿易》。陳士林、馬惠平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
- 顏清湟 (Ching-hwang Yen)。《出國華工與清朝官員：晚清時期中國對海外華人的保護 (1851~1911)》。栗明鮮、賀躋夫譯。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0。
- 楊國禎、鄭甫弘、孫謙。《明清中國沿海社會與海外移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 楊松年（撰）。《戰前新馬文學所反映的早期華工生活》。新加坡：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奮鬥報，1986。
- 吳鳳斌。《契約華工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
- 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通史》。福建：福州人民出版社，1994。
- 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臺北：允晨，1993。
- 。《十九世紀前往古巴的華工》。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8。

吳澤主編。桂遵義、施子年選編。《華僑史研究論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

瓦特·斯圖爾特（Stewart, Watt）。《秘魯華工史》（*Chinese Bondage in Peru: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olie in Peru 1849-1874*）。張鎧、沈桓譯。北平市：海洋，1985。

Achebe, Chinua. "An Image of Africa: Racism in Conrad's *Heart of Darkness*." *Massachusetts Review* 18.4 (1977): 782-794.

Collits, Terry. *Postcolonial Conrad: Paradoxes of Empire*. London: Routledge, 2005.

Campbell, Persia Crawford.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0.

Conrad, Joseph. *Typhoon and Other Tales*. New York: Signet, 1983.

-----. *Three Novels: Heart of Darkness, The Secret Agent, The Shadow-Line*. Ed. Norman Page. Hounds-mills,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5.

-----. *Victory*.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1921.

Hubbard, Francis A. *Theories of Action in Conrad*. Ann Arbor: UMI Research Press, 1984.

James, Hansford. "Money, Language, and the Body in 'Typhoon'." *Conradiana*: 26.2-3 (1994): 135-155.

Morse, Hosea Ballou.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umes. Kent: Global Oriental Ltd., 2008.

Panzer, Joel S. *The Popes and Slavery*. Alba House: 1996.

Rising, Catharine. "Typhoon: Conrad's Tacit Recessional." *Conradiana* 35.1-2 (2003): 123-132.

Said, Edward W. *Cultural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Vintage, 1994.

-----.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1979.

Schwarz, Daniel R. *Rereading Conrad*. Columbia: U of Missouri P, 2001.

Watt, Stewart. *Chinese Bondage in Peru: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olie in Peru, 1849-1874*. Durham,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51

# The Coolie Traffic and Conrad's "Typhoon"<sup>\*</sup>

*Tsai, Hsiu-Chih*<sup>\*\*</sup>

## Abstract

From the 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especially during the second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following the rapid rise of modern plantations,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Chinese were kidnapped and sent abroad under intimidation and terror as indentured coolies to the plantations and mining enterprises of Western colonies. These Chinese coolies served as the major labor force for Western entrepreneurs in the fast developing colonies. Some coolies stayed when their indentures ended, and some chose to return to China. In Joseph Conrad's novella "Typhoon," Captain MacWhirr of the steamer Nan-Shan was to carry two hundred Chinese coolies back to the port of Fu-chau, China, while a sudden typhoon caught them in the middle of the journey. As a part of the coolie traffic, Captain MacWhirr and his crew stood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colonial empire and the conflict they met when encountering the coolies became a battle of discrimination and humanity.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the racial discrimination, maltreatment, slavery, the questions of morality behind the coolie traffic, together with the historical records and reports concerning the coolie traffic.

**Keywords:** coolie traffic, pig business, indentured coolies, Joseph Conrad, "Typhoon"

收稿日期：98.04.07

接受日期：98.06.30

---

\* The draft of this paper was first read in the "200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ceanic Culture" held by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at Keelung in November, 2008.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哈薩克的安全戰略－ 兼論籌組海軍的戰略思考

王崑義\*

## 論文摘要

哈薩克作為中亞國土面積最大與經濟實力最雄厚的國家，決定了它在中亞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哈薩克的戰略目標十分明確：立足歐亞、稱雄中亞。而哈薩克貫徹國家安全戰略的籌碼，便是境內蘊藏的豐富能源，哈薩克西鄰全球最大的內陸湖—裏海，根據美國能源部粗略估計這個地區擁有 2000 億桶的原油儲存量，因而引發的周邊各國對裏海所有權的爭議。為了捍衛裏海的油氣資源，哈薩克在 2007 年提出組建海軍的計畫，並獲得美國與北約的相繼支持。本文將從戰略的觀點來探討哈薩克的國家安全戰略，以及哈薩克組建海軍背後所隱藏的戰略意涵。

**關鍵字：**中亞、哈薩克、裏海、石油、安全戰略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識中心兼任教授。

## 一、前言

哈薩克是一個不可忽視的中亞國家，它的領土面積大約有二百七十萬平方公里，位居中亞之首。近年來利用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資源，使它成為中亞經濟發展最快速的國家，這也因而注定哈薩克在中亞將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sup>1</sup>

哈薩克總統納札巴耶夫（Nursultan Nazarbayev）在 2006 年就曾提出「2013 年前進入世界前 50 個具競爭力國家的戰略目標」，為了達到這一目標，納札巴耶夫在 2007 年又提出題為《新世界中的哈薩克》國情咨文，其中明確提出國家全面現代化的戰略。<sup>2</sup> 然而，哈薩克要達成這個現代化戰略目標，卻充滿著諸多的阻礙，包括：如何在大國間的競逐求取生存，如何應對周邊地區層出不窮的非傳統安全問題，以及如何處理裏海（Caspian Sea）石油資源爭奪所引發的國際情勢不穩的問題等。

其中尤以裏海的石油資源爭奪，最有可能成為影響哈薩克實現這個國家戰略目標的關鍵。裏海的石油蘊藏位居世界第三，隨著國際能源價格的高漲，這個新興的能源產地逐步獲得世人關注，因而引發周邊國家對裏海能源分配的爭執。哈薩克為了確保它的安全與經濟利益，哈薩克國防部在 2007 年 3 月發表了將在 2025 年以前實現海軍建軍計畫，這項計畫立即獲得了美國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NATO）的支持。但是這些國家究竟是真心支持哈薩克建立海軍，還是想在裏海的石油資源上牟取利益，都可能在裏海引發一場新的「大博奕」，<sup>3</sup> 這是本文所關注的重點。本文除了從安全戰略的角度來分析哈薩克所面臨的安全環境問題之外，也將透過該國有意籌組海軍的動作，可能引發的國際爭端進行分析。

<sup>1</sup> 刑廣程，《崛起的中亞》（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3 年），頁 133。

<sup>2</sup> 包毅，〈哈薩克國情簡介〉，刑廣程主編，《俄羅斯東歐中歐國家發展報告（200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頁 187-188。

<sup>3</sup> 《新華網》，〈哈薩克斯坦防務政策走向獨立 捍衛資源要建海軍〉，2007 年 11 月 3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07-11/03/content\\_7003244.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07-11/03/content_7003244.htm)〉。

## 二、戰略與國家安全戰略

傳統以來「戰略」（strategy）的概念一直被視為是一種「將軍之學」，也是運用在軍事領域的決戰之策，所以普魯士的將軍老毛奇（Helmuth Carl von Moltke，1800-1891）就曾說：「戰略就是一位將軍想達到預定目標時，對於他所使用的可能工具實際運用的方法」。<sup>4</sup> 老毛奇的說法似乎是代表他那一個時代戰略學家的共同觀點，比他更早期的克勞塞維茲（Carl Philip Gotlieb von Clausewitz，1780-1831）就曾說過：「戰術是在作戰中使用武裝部隊之學；戰略乃是運用作戰以達成戰爭目標之學」。<sup>5</sup> 而晚期的李德哈特（Basil Henry Liddell Hart，1895-1970）也是認為：「戰略為分配及運用軍事手段以達到政策目標的藝術」。

然而，戰爭畢竟不是在真空狀態中進行，將軍也不是在停滯的狀態中指揮作戰，現實的戰略規劃必然和大環境緊密相連，因此，戰略更被視為是一個過程，一種不斷調整的過程，以便在一個充滿偶然性、不確定性和模糊性的世界上，適應變動中的條件和環境。為了符合這個過程的需要，李德哈特更把「戰略」的概念擴大為「大戰略」（grand strategy）來使用，李德哈特解釋說：「大戰略應當估算，也應當開發國家的經濟資源和人力，以便維持作戰軍隊。它還應當估算和開發道義資源，因為鼓舞人民的志願精神，往往就像擁有較有形的力量型態一樣重要。大戰略還應當調節各軍種之間以及軍隊和工業之間的力量分配。不僅如此，作戰力量只是大戰略的工具之一，它還應當考慮並應用財政壓力、外交壓力、商業壓力以及倫理壓力的力量來削弱對手的意志」。<sup>6</sup>

由於李德哈特把國家的資源與人力納入戰略中思考，「戰略」的內涵自此不再侷限於軍事領域使用，這種內涵轉變所呈現的意義，厄爾（Edward Mead Earle）就解釋說：「戰略是控制和使用一個國家的種種資源，包括武裝力量的藝術，以求針對其實在、潛在或純粹假想的敵人，用來有效促進和確保其至關重要的利益。最高型態的戰

<sup>4</sup> Basil Henry Liddell Hart, *Strategy*. 2d rev. ed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1974), pp. 353.

<sup>5</sup> Carl Philip Gotlieb von Clausewitz, *On War* (N.J.: Princeton, 1976), pp. 127-132.

<sup>6</sup> Basil Henry Liddell Hart, *Strategy*, ibid, pp. 322, 335.

略一大戰略：是將國家的各項政策和各種軍備整合為一體，以致在訴諸戰爭時，要麼成為不必要的，要麼可能在這麼做之後能夠求得最大程度的勝利」。<sup>7</sup> 所以「戰略」至此已經不僅只是在戰場上的角力之學，它更被擴大到戰場以外國家資源的總體運用之道。

隨著戰略概念的逐漸擴大，當代戰略的研究更被納入兩個重要的領域，一個是「國家」，成為「國家戰略」的概念；另一個是「安全」，而變成「安全戰略」的概念，兩者更被整合成為一個「國家安全戰略」的概念，這也使得戰略的研究更為擴大化，也更為充實。

### （一）國家戰略(National strategy)

當代以來「國家」(state)的研究已經不只是著重在土地、人民、政府與主權等要素上，在多元主義的轉化之下，國家被視為是外在於利益競逐的仲裁者，國家在社會的其他團體中佔有最大的分配權力。而國家權力則反應來自社會中各種利益團體的壓力，它佔有主要的決定權力，而它的議題也是產生自社會的需求。<sup>8</sup>

由於「國家」內涵的轉化，國家在面臨各種政治團體的壓力之下，也開始轉變成一個具有自主性的團體，可以在政治社會中追求自己的利益，也能在特定的行動結構領域中嘗試去達成它的政策目標。<sup>9</sup> 也因此，「國家」遂被重新界定為是「具有特定立場與利害關係，在汲取、配置資源以實現自利時，會適時的展現其自主性程度的團體」。<sup>10</sup>

然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國家又如何展現它的自主性呢？杰士普（Bob Jessop）就認為有兩個領域可以讓國家展現其自主性：一個是在普遍的社會中，國家能夠獨立行使其權力的領域；另一個是國家本身的能力或內在結構的權力，國家能夠

<sup>7</sup> Edward Mead Earle, ed., *Makers of Modern Strategy* (N.J.: Princeton, 1943), pp. 8.

<sup>8</sup> John Schwarzmantel, *The Stat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New York: University of Leeds, 1994), pp. 60-61.

<sup>9</sup>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臺北：唐山書局翻印，1985年），pp. 8.

<sup>10</sup> Christopher Ham and Michael Hill, *The Policy Process in the Modern Capitalist State* (England: Wheatsheaf Books, Ltd., 1984), pp. 27.

滲透、控制、監督那些超越國家的社會力量。<sup>11</sup> 為了展現在這兩個領域的自主性，國家必須發展一套特定的策略，以超越其他社會團體來展現其相對自主性的程度，這也是國家能夠對內部資源進行有效分配之因。

由於「國家」在追求國家利益、國家目標以及受到內外環境因素的影響之下，必須做出應有的戰略判斷，才能夠維護國家安全。在這些目標下遂又產生了「國家戰略」的概念，當然「國家戰略」是建立與運用國力，以維護國家的安全與發展的目標。美國國防部就把「國家戰略」界定為：「在平時與戰時，能夠發展與運用政治、經濟、心理與軍事權力，以達到國家目標的藝術與科學」。<sup>12</sup> 所以，政治、經濟、心理和軍事權力等四項要素，變成是決定與達成國家戰略目標的最重要因素。

由於政治、經濟、心理和軍事權力等四項要素是決定國家戰略規劃的重要因素，也因此，一個戰略締造者必須能充分掌握這些要素，才能實現國家的戰略目標。威廉森·默里（Williamson Murray）等人在研究歷史上一些影響戰略締造成敗因素，就把它區分為地理、歷史、政權的性質、宗教、意識型態和文化、經濟因素，以及政府和軍事體制的組織方式等。<sup>13</sup>

上面那些因素不只構成國家戰略的總體思考要素，一個戰略締造者同樣要涉及內部政治影響和個人的行為特質，又涉及外部事態和威脅的壓力過程。這也讓國家戰略的分析必須具有時間和空間的跨度，還要重視各種物質與心理層面的因素對戰略締造者所構成的影響，國家戰略的分析自此就形成一套完整的分析系絡，而不再僅是侷限在軍事領域的範疇。

## （二）安全戰略（Security strategy）

傳統上「安全」的研究多被視為新現實主義的語彙，它所指涉的對象是保護領土

<sup>11</sup> Bob Jessop, *State Theory – Putting the Capitalist State in its Pla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p. 279.

<sup>12</sup> Department of Defense USA, *Department of Defense Dictionary of Military and Associated Term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4), pp. 254.

<sup>13</sup> Williamson Murray、Macgregor Knox and Alvin Bernstein 等著，時殷弘等譯，《締造戰略：統治者、國家與戰爭》（The Making of Strategy : Rules, States and War）（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年），頁8-23。

上的完整性以及國家的政治主權。這樣的界定方式主要是由於政治權威的需要或學者研究上的便利而來，其所關切的焦點則是在國家疆界之內所面臨的威脅。因此，傳統安全的研究跟早期的戰略研究一樣，大都集中在國家生存的想像上，它所涉及的安全議題包括軍事力量的威脅、武器的使用和控制方面，每個國家為了達到生存的目的，無不積極的追求武器的增長與更新，軍備競賽於是成了國家追求安全思考的主軸。<sup>14</sup>

然而，晚近對於人類發展的概念以及在全球化的雙重推動之下，安全研究者開始認識到傳統安全的概念有其不足之處。特別是伴隨著資源、環境、人口與疾病擴散等社會、經濟問題日益尖銳化，以人為主軸的非傳統安全領域，也逐漸被納入國家安全的思考中。<sup>15</sup>

由於全球化的過程把全世界接合在一起，透過全球與區域性的經貿往來，國家撤除地理上的疆界，並以它們在全球所佔有的資本比例，重新評估國家與全球資本主義市場經濟融合的程度，進而揭開了全球化時代包括政治、經濟、社會等內涵的新安全觀序幕。這也使得他們改變了傳統國家安全觀，逐漸把非傳統安全領域納入國家安全的思考中。<sup>16</sup>

畢竟，全球化所產生的地理終結擴大效果，使得各個區域均難以跳脫全球化對它的影響。以往對於全球化的思辨，主要集中在「全球化」本身，另外則是關於「本土化」意識的崛起。<sup>17</sup> 這兩種價值觀的討論，若從地理的視角來講，就是關注於國家「疆界」以內的問題，還是疆界以外的「邊疆」問題。「疆界」以內與「邊疆」這兩個地理範圍上不同的區位，也影響到兩個不同安全意義之意涵，也就是傳統安全與非

<sup>14</sup> 傳統現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的安全觀可參閱 Hans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Boston: 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2006);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1979); Joseph Nye and S. Lynn-Jon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A Report of A Conference on the State of the Fie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2, No. 5, 1988, pp. 27-29。

<sup>15</sup> 陸忠偉主編，《非傳統安全論》（北京：時事出版社，2003年），頁9-95。

<sup>16</sup> 王逸舟主編，《全球化時代的國際安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8-19。

<sup>17</sup> 王崑義，《全球化與臺灣：陳水扁時代的主權、人權與安全》（臺北：創世文化，2001年），頁29-34。

傳統安全的兩個領域。

就第一種安全意義而言，全球化是關切國家「疆界」以內的安全問題，也就是對於本土安全的關切。它是從疆界以外的威脅著手，進而思考管理疆界內部的安全議題。這套把國家作為傳統安全的思考架構，主要是考慮地理上疆界的內部安全問題，以及在疆界之內現代性的認同和外部性傳統的軍事威脅。

而第二種意義則是相反的認為，全球化所關切的安全議題，應走出國家地理上的疆界，把焦點放在國家疆界之外的邊疆地區。在這個意義之上，安全也被視為向外拓展的過程，這套把超越國家地理疆界的思考架構，呈現出非傳統安全的思維，也就是關切地理上所謂「邊疆」問題、建構跨越疆界的認同以及因應非傳統威脅的內部防衛。

在這兩種意義之下，全球化下的安全意義就產生了典範的移轉，安全本身既包含了國家邊界之內的範疇，也包含了國家邊界之外的內容，更包含全球與本土的建構關係，兩者之間存在著辯證與互補的作用。

就因安全研究在典範上做了移轉，因此把「安全」加上「戰略」變成「安全戰略」，它們的關係就像「戰略」與「國家戰略」的關係一樣，也在內涵上有了轉變，其中主要呈現的特質有三項：

1. 安全戰略是以主權國家為施為主體，它不只要追求國家利益，也要排除國家所面臨的威脅。麥可斯威尼（Bill McSweeney）就說，國家安全戰略的主要目標是維護「國家利益」，在這個目標下，「安全」與「國家安全」兩者就被劃上等號。<sup>18</sup>

2. 國家安全戰略的規劃不只重視國內資源的分配，也要顧及區域與國際環境的影響，這原本就是「非傳統安全」研究的主張，而國家安全所面臨的區域或國際環境的威脅，有時要比國內環境更為複雜，尤其是多國為鄰的國家，外在環境因素常會牽動內部的安全環境的穩定。以哈薩克為例，除了周邊的中亞小國之外，哈薩克更與俄羅斯、中國兩大國鄰接，而北約的牽引也影響著哈薩克的安全視野，使得哈薩克的國家安全戰略必須多角化的經營。

<sup>18</sup> Bill McSweeney, *Security, Identity and Interests: A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K: Cambridge, 1999), pp. 22.

3. 執行國家安全戰略規劃的工具除了傳統的軍事力量之外，隨著全球化的發展，外交、政治、經濟、文化、民族、宗教等各種「軟權力」（soft power），也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戰略工具之一，而這些「軟權力」也是構成「綜合性安全」的總體工具。

從這三個面向來看，分析安全戰略的工具既然這麼多樣化，本文以下分析哈薩克的安全戰略，就以此為架構，對哈薩克的安全做一個綜合性分析，並以籌組海軍之議作為主要的分析案例。

## 二、哈薩克的安全戰略環境

### (一) 中亞四股勢力合流

冷戰的終結，並不如美國學者福山（Francis Fukuyama）所預言：「我們可能還在見證歷史的終結……西方民主普及，為人類最後的政府形式的終點」。<sup>19</sup> 相反的，國際強權勢力的衰亡反而提供了民族主義復興的機會。中亞雖然脫離蘇聯而獨立，卻也淪為分離主義、極端主義、恐怖主義與毒品氾濫之溫床，成為中亞國家共同面對的國家安全問題，其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1. 中亞民族矛盾加劇

帝俄在 19 世紀後半期征服中亞之後，為了掠奪中亞資源而開始向此地大舉移民。蘇聯統治時期，也鼓勵各民族自由遷移、重新劃分民族邊界與行政區域，因而形成今日中亞民族結構錯綜複雜的局面。

中亞各國在獨立初期，為了擺脫蘇聯突然解體後迅速升高的民族主義情緒，無不刻意強調主體民族的優越地位，給予主體民族特權、排斥其他民族政治權利，因而引發少數民族的不滿。今日哈薩克由 130 個民族所組成，主體民族哈薩克人約有 800 萬人，約佔全國人口的五成，其他包括俄羅斯、烏克蘭、日耳曼、烏茲別克、維吾爾

---

<sup>19</sup>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The National Interest*, Vol. 16, 1989, pp. 18.

等民族。<sup>20</sup> 然而哈薩克憲法的內容則鄭重宣示：「哈薩克國家權力歸屬於獨立自決的哈薩克民族所有」，在公家機關中擔任要職也以哈薩克人為主。國家權力如此分配不公，以及境內的邊界民族為了爭奪資源而發生衝突，都促使民族矛盾更加激化。<sup>21</sup>

## 2. 中亞意識型態與宗教矛盾加劇

既然中亞地區呈現多民族型態，在宗教上自然也呈現多元化態勢。但是在蘇聯統治時期，各種宗教都受到嚴格的壓制，所以並未造成重大的衝突性。然而自中亞國家獨立以後，處於歷史轉折關鍵的中亞民眾不由得產生一股失落感，這就給予泛突厥主義與泛伊斯蘭主義死灰復燃的機會。

### (1) 中亞的泛突厥主義

近代「泛突厥主義」產生於俄羅斯。19世紀時期，俄國境內的韃靼民族知識份子利用文化認同意識，激發民族主義的團聚力，透過教育和語言改革，試圖將說突厥語的各民族團結成為一個統一的「突厥民族」，以抵制沙俄政府。泛突厥主義之父伊斯邁爾·加思普林斯基（Ismail Gaspiralskiy）於1883年明確提出：俄羅斯、中亞、中國與伊朗的穆斯林應該在思想上和行動上聯合起來。

二十世紀初期，「泛突厥主義」曾廣泛傳播。1908年時，青年土耳其黨人嘗試建立一個突厥人帝國，取代在歐洲的失地。1917年俄國十月革命後，隨著泛突厥主義成員被迫流亡土耳其，於是被部份土耳其的知識份子接手，變成恢復昔日鄂圖曼土耳其帝國輝煌歷史的民族復興運動，因此「泛突厥主義」又被稱之為「鄂圖曼主義」。

蘇聯解體後，泛突厥主義運動再度復甦。中亞國家除塔吉克（Tajikistan）外，主要民族均屬於突厥語系，基於彼此之間擁有共同的語言、宗教、文化背景等，土耳其宣稱中亞為其兄弟，不僅大幅宣揚突厥語國家聯盟的構想，更大力支持突厥語組織與各種以「泛突厥」為主題的國際會議，全方位擴大土耳其在中亞的影響力。但是隨著中亞各國領導人開始從國家與民族利益出發，對建立泛突厥國家的興趣也隨之大幅降

<sup>20</sup> Martha Brill Olcott 著、李維建譯，《中亞的第二次機會》（Central Asia's Second Chance）（北京，時事出版社，2007年），頁291。

<sup>21</sup> 許嘉，《冷戰後中國周邊安全態勢》（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370。

低。哈薩克總統納札巴耶夫就表示絕不能接受建立泛突厥聯合國家的構想，因為不希望擺脫一個「老大哥」，卻又來一個新的「老大哥」。<sup>22</sup>

### (2) 中亞的泛伊斯蘭宗教主義

伊斯蘭教在中亞已有一千年的歷史，信徒多達 3850 萬人，約佔中亞人口的七成。在蘇聯統治時期，蘇維埃當局在哈薩克設立宗教管理局，對中亞的穆斯林進行嚴格的宗教信仰管制。蘇聯解體後，由於意識型態呈現真空，於是中亞各領導人無不利用伊斯蘭教作為復興民族的工具。除了清真寺與宗教學院如雨後春筍般激增外，具參政意圖的宗教政治團體亦明顯增加。但是中亞的宗教復興，卻淪為有心人士煽動民眾情緒的工具，伴隨著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從鄰國伊朗向中亞滲透，造成極端宗教主義在中亞蔓延。<sup>23</sup>

塔吉克在 1992-1997 年所爆發的內戰，即為地方政治勢力與伊斯蘭復興政黨就是否應該實施政教合一的政體，在外來勢力干預之下所進行的內戰。1990 年代末期，中亞的伊斯蘭極端勢力逐漸壯大，不僅成為中亞世俗政權的嚴峻挑戰，更形成了宗教極端勢力、民族分離主義與國際恐怖主義合流的趨勢。儘管哈薩克國內的宗教狂熱不如鄰國來的激烈，納札巴耶夫也表示不會追隨伊斯蘭基本教義派，並且將竭力遏制伊斯蘭基本教義派的滲透，但是他承認宗教狂熱正對該地區的穩定構成威脅。<sup>24</sup>

## 3. 中亞的毒品犯罪

中亞毒品氾濫已達無孔不入的地步，成為中亞各國內政上的隱憂。<sup>25</sup> 毒品之所以在中亞地區迅速蔓延，主要歸咎於下列原因：

### (1) 鄰國阿富汗是全球毒品生產中心

全球有四大毒品生產區，其中「金新月」地區（Golden Crescent）由阿富汗、巴

<sup>22</sup> 陳延淇、潘治平主編，《泛突厥主義文化透視》（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 年），頁 38-39；Nursultan Nazarbayev 著，《站在 21 世紀的門檻上》（北京：時事出版社，1997），頁 151。

<sup>23</sup> 刑廣程，《崛起的中亞》，頁 106-111；余建華，《民族主義》（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 年），頁 338-345。

<sup>24</sup> 刑廣程，《崛起的中亞》，頁 56-57、109。

<sup>25</sup> 〈聯合國官員稱中亞地區毒品形勢堪憂〉，《國際線上》，2009 年 2 月 21 日，〈<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09/02/21/3365s2434492.htm>〉。

基斯坦及伊朗等國的地區交匯而成。這一地區主要種植大麻和罌粟，阿富汗因而成為全球最大的海洛因生產國之一，每年生產上千噸的鴉片，並且把鴉片提煉為海洛因。<sup>26</sup>

阿富汗與中亞烏茲別克（Uzbekistan）、土庫曼（Turkmenistan）與塔吉克均有邊界接壤。然而中亞各國獨立之後，軍隊都是在收編原蘇聯軍隊的基礎上建立，由於軍費不足、兵員匱乏等因素，使得邊界防衛力量薄弱，因而給予販毒組織可乘之機，致使中亞淪為毒品的轉運站。<sup>27</sup> 阿富汗毒品有六成以上進入中亞，之後再流入國際毒品市場。<sup>28</sup>

## (2) 人民生活窮困因而铤而走險

中亞五國獨立之後，面臨經濟嚴重衰退、通貨膨脹、貧窮人口增加等問題，由於種植大麻和罌粟成本低、利潤豐厚，加上中亞的氣候與土壤適合大麻和罌粟的種植，居民為求溫飽選擇铤而走險，從事毒品的種植與貿易工作。<sup>29</sup>

影響所及，哈薩克已經成為國際毒品供應中心，越來越多的南亞與拉丁美洲販毒組織涉入哈薩克毒品交易，而哈薩克的犯罪組織也經常以毒品向外界獲取武器與活動經費。另外，中亞與南亞的恐怖組織從毒品貿易中所獲得的資金，能為其召募與訓練更多伊斯蘭武裝份子，<sup>30</sup> 這對哈薩克的國家安全構成嚴重衝擊。

<sup>26</sup> 因該地域形狀貌似新月，又因生產毒品利潤豐厚，故被稱之為「金新月地區」，80年代時毒品產值僅800公噸，90年代末期起急速增加，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指出，2007年該地區毒品種植達19.3萬公頃、年產8200萬公噸，參閱世界主要毒品產地「金新月」，《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6/25/content\\_936775.htm](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6/25/content_936775.htm)〉。

<sup>27</sup> 鄧浩，〈中亞毒品問題：現狀與前景〉，《國際問題研究》，第4期，2001年，頁48-49。

<sup>28</sup> 楊恕、汪金國，〈中亞安全與阿富汗毒品〉，《東歐中亞研究》，第4期，2001年，頁60。

<sup>29</sup> 楊恕、汪金國，〈中亞安全與阿富汗毒品〉，《東歐中亞研究》，頁59-60；傅仁坤，〈1993-2003年蒙古與中亞五國關係發展之探索〉，《發現中亞》（中壢：臺灣與中亞文化經貿協會，2005），頁47。

<sup>30</sup> Ramtanu Maitra, "Foreign-backed Taliban armies threaten Central Asia", *Executive Intelligence Review*, Vol. 27, No.35, September 2000, pp. 56.

## (二) 大國地區博奕加據

### 1. 美國勢力大舉伸入中亞

中亞地處歐亞大陸的重要銜接地帶，加上豐富的油氣蘊藏，自然成為周邊國家覬覦的場所。冷戰時期，中亞是蘇聯的傳統勢力範圍，基於戰略考量因而拒絕其他國家勢力進入該區域。蘇聯解體後，繼承的俄羅斯忙於處理國內殘破不堪的內政與經濟問題，無暇兼顧中亞事務，因而給予周邊國家與大國將勢力伸入中亞的大好機會。

過去由於中亞是俄國的戰略後院，美國一直苦於無從介入，所以美國對中亞諸國不太重視。蘇聯解體後，進入中亞的阻力降低，以及中亞的能源地位日益提高，美國便立即對此一地區表現出高度關注。1997年7月，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通過決議，宣佈中亞是對美國具有重要意義的地區，從此美國與中亞國家的合作更加緊密。<sup>31</sup>

美國在中亞地區的戰略利益取決於兩大因素：首先，中亞是歐亞大陸的心臟地帶，控制中亞便能掌控歐亞大陸。藉由在中亞建立親西方的民主國家，配合北約東擴，北可箝制俄羅斯，東可遏制中國崛起，南扼伊朗勢力進入中亞，更可以打擊區域內的反美恐怖組織。<sup>32</sup> 其二，中亞地區擁有豐富油氣資源，掌控裏海能源能夠降低美國對於中東石油的依賴，成為新的能源供應來源，因此美國有必要確保中亞能源能夠進入西方市場，避免受俄羅斯所壟斷。

為此，美國對中亞採取多面向經營策略。在政治上，透過恩威並施的手段，敦促這些中亞國家實施市場經濟與民主改革，達到建立「民主同盟」的目的；在經濟上，美國以強勢經濟力量介入，以加強「經濟援助」、擴大「經濟合作」為由，誘使中亞國家對美國產生依賴，進而掌控中亞的能源生產與運輸；在軍事上，美國於911之後藉「反恐」之名在中亞駐軍，以確保其軍事存在。

儘管哈薩克在反恐戰爭中的作用極為有限，但是由於哈薩克擁有豐富的天然資

<sup>31</sup> 許嘉，《冷戰後中國周邊安全態勢》，頁381。

<sup>32</sup> 龍舒甲，〈從石油利益論『九一一事件』後的中亞地區與周邊情勢〉，《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6期，2002年11-12月，頁112。

源，預計未來 20 年內將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石油生產國之一，因此美國一直對哈薩克深感興趣。但是對哈薩克來說，美國過份關注自身在中亞的能源利益，以及對中亞各國的民主發展干涉過多，都使得哈薩克對美國的態度仍有所保留。<sup>33</sup>

## 2. 俄羅斯的東山再起

儘管中亞國家多數為獨立國協的成員，但是由於俄羅斯國力大幅衰退，使得俄國在中亞的影響力劇減，只能採取守勢作為。近年來，隨著能源價格飆升，帶動了俄羅斯的國力復甦，同時面對美國在中亞咄咄逼人的外交攻勢，俄羅斯開始「轉守為攻」，提高了中亞與裏海的經營力道。俄羅斯在中亞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安全利益

中亞在地緣戰略上，對俄羅斯具有重要的多重緩衝地位，包括：面對北約的東擴，中亞已經成為北約東擴的緩衝地帶；中亞地區長期作為俄國防範伊斯蘭極端宗教勢力擴張的重要緩衝區；阻止中亞與「金新月地區」毒品進入俄羅斯國內，確保俄羅斯社會安全。<sup>34</sup>

### (2) 經濟利益

中亞地區蘊含豐富礦產及農牧產品，為俄羅斯主要的原料來源地，俄羅斯每年從獨立國協的進口項目中，中亞佔 29%；<sup>35</sup> 中亞地區也是俄羅斯工業產品的主要消費市場，兩者之間的經濟互賴，對於俄羅斯的經濟成長貢獻良多。<sup>36</sup> 俄羅斯近來積極參與裏海能源的開發與輸出，除了可以獲得龐大的經濟利益外，更可以避免因為與中亞國家在全球能源市場的競爭，造成兩敗俱傷的局面。

### (3) 民族因素

二次大戰期間，蘇聯基於作戰需求將中亞作為戰備支援區，使得許多原本在歐洲地區的蘇聯公民與企業遷至哈薩克。<sup>37</sup> 在蘇聯統治時期，俄語系居民備受保護，蘇

<sup>33</sup> 許嘉，《冷戰後中國周邊安全態勢》，頁 382。

<sup>34</sup> 郭天勇，〈中亞棋盤－美中俄利益的競和〉，《國防雜誌》，第 21 卷第 2 期，2006 年 8 月，頁 37。

<sup>35</sup> 孫壯志，《中亞新格局與地區安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年），頁 240。

<sup>36</sup> 何衛剛，〈俄羅斯外交政策的新焦點－中亞戰略利益〉，《中華戰略學刊》，4 月號，2004 年，頁 102-103。

<sup>37</sup> 吳家多，〈中亞地區的俄羅斯人問題〉，《世界民族》，第 1 期，1998 年，頁 30。

聯解體後，俄語系居民反而受到中亞伊斯蘭極端勢力的敵視，基於血濃於水的民族情感，俄羅斯有義務保障中亞地區俄語系居民的生存權利與安全。<sup>38</sup>

另外，面對美國一連串的外交攻勢，俄羅斯越來越感到美國入侵它的敏感區域所帶來的威脅。俄羅斯於是緊緊抓住中亞國家在軍事與能源供應方面的罩門，迫使中亞國家向俄羅斯讓步。在軍事上，俄羅斯試圖以《集體安全條約》（CIS Collective Security Treaty）與「上海合作組織」（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建立以俄羅斯為主導的安全合作體系。除此之外，雖然俄羅斯向中亞國家移交軍事控制權，但是基於自身的安全需求，俄羅斯仍舊在部份中亞國家駐軍。對於俄羅斯民族主義者與軍方而言，都強烈支持俄羅斯應當在中亞保持有限度軍事駐軍的主張。<sup>39</sup>

在能源供應上，由於中亞國家均為內陸國家，缺乏對外出海口，因此能源控制長期以來一直是俄羅斯最有效的武器。俄羅斯利用其境內的蘇聯時期遺留的石油與天然氣管道系統向中亞國家要脅，迫使新獨立的國家就此讓步。特別是哈薩克，其北部的用電完全依賴俄羅斯，而大部分的能源出口也依靠俄羅斯，因此不得不向俄羅斯低頭。<sup>40</sup>

### 3. 伊朗在中亞地區的角色

冷戰期間，由於中亞是蘇聯的戰略後院，因此伊朗對於中亞的經營態度較為被動。蘇聯解體後，對於是否應該進軍中亞，一度讓伊朗感到相當困惑。一方面，伊朗想承認這些中亞新興國家的主權地位，以免被土耳其搶先進入；但另一方面，又擔心承認這些國家獨立，會掀起國內土庫曼及亞塞拜然人的獨立運動。

最後，經過一番利弊衡量之後，伊朗決定乘中亞伊斯蘭宗教復興之際，擴大在中亞的影響力。伊朗除了與土庫曼簽署協議聯合開發油氣田外，也與中亞各國展開農業科技上的合作。伊朗也在文化與宗教上對中亞國家進行滲透，伊朗在中亞設置波斯語

<sup>38</sup> 趙常慶，《論影響中亞穩定的兩大因素：伊斯蘭教與大國爭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論文，2000年5月），頁36。

<sup>39</sup> Martha Brill Olcott 著、李維建譯，《中亞的第二次機會》，頁64。

<sup>40</sup> Martha Brill Olcott 著，《哈薩克斯坦：未兌現的承諾》（Kazakhstan: Unfulfilled Promise）（華盛頓特區：卡內基和平基金會，2002年），頁45。

協會，期望藉此串聯其他中亞波斯語系國家。另外，伊朗同時還幫助中亞各國修築清真寺，向各國派遣神職人員。

經過多年苦心經營，伊朗與毗鄰的塔吉克與土庫曼建立了良好且穩定的關係，雙方在經貿、宗教、文化上的交流極為密切，伊朗從此逐步建立在中亞的影響力。而伊朗在中亞的戰略意圖主要基於兩點：

首先是「輸出伊斯蘭革命」；伊朗已經取代共產主義成為反對西方民主價值鬥爭的領導者。伊朗把伊斯蘭國家的貧窮歸咎於西方基督教國家的經濟剝削與政治壓迫，因此不能任憑西方國家為所欲為，必須拉中亞國家加入反對西方價值觀的行列。<sup>41</sup> 其次是鞏固中亞戰略後院；自從親美的巴勒維政權遭到推翻之後，美伊關係就此陷入冰點。美國極力在國際上孤立伊朗，伊朗的「前院」波斯灣長期受到美國所控制，如果中亞這塊「後院」跟著失守，伊朗便陷入腹背受敵的艱難外交險境之中，因此鞏固中亞國家的關係便成為伊朗重要的外交政策之一。

對於哈薩克而言，伊朗向中亞擴張勢力未必是件好事，由於伊朗向中亞散播伊斯蘭基本教義思想，致使極端宗教主義在中亞蔓延，而伊朗與恐怖組織糾纏不清的關係，都令哈薩克當局感到無比威脅。

### 三、哈薩克的國家安全戰略

就地裡位置觀點來看，哈薩克地處歐亞大陸，位居中國與俄羅斯兩大國之間，南與其他中亞國家相鄰，西臨裏海。同時由於哈薩克在蘇聯時期奠定了雄厚的經濟與工業實力，使得哈薩克在蘇聯解體後不但取得了經濟的成功，更決定了哈薩克在中亞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哈薩克的戰略構想相當明確，即「立足歐亞、稱雄中亞」，為了實踐這個戰略目標，獨立之後的哈薩克的國家安全戰略包括：

<sup>41</sup> 刑廣程，《崛起的中亞》，頁 176-179。

## （一）外交戰略

### 1. 強化地區主導權

自獨立之後，哈薩克與其他中亞國家仍有深厚的聯繫，因此基於戰略、經濟、政治等因素，作為中亞實力最為雄厚的國家，哈薩克認為應該在區域內負擔更多的責任，特別是藉由在關鍵議題上維護中亞國家利益，藉此塑造在中亞的「領導者」形象。

近年來，哈薩克更利用經濟發展較其他中亞國家快速、經濟實力不斷增強的有利時機，推動區域整合的目標。2004年2月，納札巴耶夫在國情咨文中提出建立「中亞國家聯盟」的倡議，這項倡議之目的無非是想藉此擴大哈薩克在中亞事務的主導權。<sup>42</sup>

### 2. 積極拓展全方位外交

哈薩克一貫堅持多邊平衡的外交政策，廣泛地發展與西方及周邊各國的關係。從地緣戰略的角度來看，這種「全方位外交」的取向，主要包括：

(1) 東向外交；哈薩克對於亞洲國家的市場經濟制度具有濃厚的興趣，想仿效亞太地區國家的經濟發展模式，而亞洲主要國家對於開發哈薩克的油氣資源亦頗感興趣，因而促使雙邊關係在獨立之後獲得迅速發展，不論是發展速度還是規模都遠超過與西方的關係。<sup>43</sup>

中國是哈薩克東向外交的重點發展國。哈薩克獨立後，開始擴大與中國的接觸，對哈薩克而言，中國能夠成為哈薩克通往世界的道路，因為在中哈之間的鐵路開通後，中國能為哈薩克提供出海口。另一方面，中國龐大的市場潛力，更是哈薩克與中國關係迅速升溫的主因。<sup>44</sup>

(2) 西向外交；哈薩克也與歐美等西方大國建立良好的外交關係，因為如此能為哈薩克帶來龐大的政治與經濟利益。歐盟位居哈薩克出口的第一位，佔出口總額

<sup>42</sup> 吳宏偉，〈2007年中亞發展形勢〉，刑廣程主編，《俄羅斯東歐中歐國家發展報告（200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177。

<sup>43</sup> 刑廣程，《崛起的中亞》，頁121。

<sup>44</sup> 肖玉秋，〈烏茲別克斯坦開闢新出海通道計畫〉，《東歐中亞研究》，第2期，2000年，頁45。

的 40%，進口的第二位，佔進口總額的 25%。另外，哈薩克與其他中亞國家（塔吉克除外）於 1995 年起先後加入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成為北約組織在中亞的戰略夥伴。<sup>45</sup>

西向外交的重點為發展對美國關係。哈薩克獨立之後，頻頻向美國發出友好訊息，哈薩克不但聘請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參與規劃其經濟發展，更聘請美籍專家擔任財經顧問。哈薩克的經濟改革因而獲得美國的賞識，從此視哈薩克為中亞的樣板國，哈薩克也因而獲得美國 30 億美元的能源投資。<sup>46</sup>

(3) 北向外交；由於過去長期受到俄羅斯「大斯拉夫主義」的高壓統治，因此中亞各國對俄羅斯一直存在著不信任感，致使中亞國家在許多領域呈現「去俄羅斯化」傾向。<sup>47</sup> 然而，哈薩克始終堅持與俄羅斯保持傳統的戰略夥伴關係，並在不同場合積極表達親俄的立場。2007 年 10 月，哈薩克、俄羅斯與白俄羅斯簽訂關稅聯盟協定，意味著哈薩克向俄羅斯提倡的歐亞整合更向前邁進一步。另外，哈薩克也持續維持與俄羅斯在能源領域的合作，共同探勘能源與進行核能合作。<sup>48</sup>

(4) 南向外交；土耳其與伊朗是哈薩克發展南向外交的重點國家。儘管哈薩克對於「突厥語國家聯盟」的構想並不熱烈，但是由於土耳其在哈薩克獨立之初給予諸多實質上的幫助，以及種族血緣上的相近，使得哈薩克也視土耳其為重要的交往國家。雖然哈薩克對於伊朗「輸出伊斯蘭革命」感到憂慮，但是哈薩克仍舊選擇與伊朋友好，主要的原因有二：一是哈薩克與伊朗同為裏海國家，如要解決裏海問題就必須與伊朗交往；二是伊朗能夠提供哈薩克通往世界的另一個出海口。<sup>49</sup> 這對哈薩克的能源開發與運輸，將有極大的幫助。

<sup>45</sup> 薛君度、刑廣程，《中國與中亞》（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頁 86-87、104-105；刑廣程，《崛起的中亞》，頁 120。

<sup>46</sup> 刑廣程，《崛起的中亞》，頁 119-120。

<sup>47</sup> 張雅君，〈上海五國安全合作與中共的角色〉，《中國大陸研究》，第 44 第 4 期，2001 年 4 月，頁 35。

<sup>48</sup> 包毅，〈哈薩克國情簡介〉，《俄羅斯東歐中歐國家發展報告（2008）》，頁 189。

<sup>49</sup> Nursultan Nazarbayev 著，《站在 21 世紀的門檻上》，頁 180。

## （二）國家安全政策

由於哈薩克周邊地區的安全環境過於複雜，因此哈薩克就在 1993 年制訂一部「軍事學說」，以作為擬定安全政策的指導方針。1999 年哈薩克安全會議又制訂了一項「1999～2005 年國家安全戰略」，藉由分析哈薩克的外部安全、軍事安全、經濟安全、生態安全和資訊安全狀況，並指出國家安全可能面臨的最嚴重威脅，以制訂應對措施。當時這部「國家安全戰略」就認為哈薩克周邊地區出現局部武裝衝突的策源地對哈薩克的威脅最大。2000 年版的「軍事學說」更把哈薩克的軍事安全界定為防禦性戰略。

根據「新軍事學說」的內容，哈薩克的戰略思考方針如下：<sup>50</sup>

**1. 對國家面臨威脅的判斷**；哈薩克認為該國所面臨的內外威脅有兩種，一種是外部周邊所存在的武裝衝突威脅，哈國方面認為周邊國家軍事潛力的增長、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增加、新軍事技術的推陳出新，都可能導致地區穩定程度的下降；另一種是來自內部的威脅，主要有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分離主義與犯罪組織在國內的氾濫等。

**2. 在安全合作上的觀點**；哈薩克認為必須加強對外安全合作，要與大國或軍事政治組織建立集體安全機制，因此哈薩克選擇與俄羅斯、北約及中國等周邊國家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而參與伊拉克的維和任務，則被哈薩克視為與戰略夥伴增強軍事合作關係的具體實踐。<sup>51</sup>

**3. 關於未來戰爭的看法**；衡量當前國際局勢，哈薩克的戰略決策者認為中亞地區發生低度衝突的可能性最大，包括邊境衝突、外國武裝組織的滲透、恐怖組織所引發的有限性武裝衝突等。為此，哈薩克致力於建立一支量少質精的新型軍隊，以因應發生

---

<sup>50</sup> 軍事科學院世界軍事研究部編，《中亞軍事基本情況》（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7），頁 41-43。

<sup>51</sup> “Kazakhstan Peace-keeping Mission in Iraq ,Embassy of Kazakhstan, 〈<http://kazakhembus.com/index.php?page=us-military-cooperation>〉 .

內部衝突的可能性。<sup>52</sup>

4. 關於軍事力量的使用原則；哈薩克主張遵循「不把戰爭或軍事威脅作為達到政治、經濟或其他目的的手段」原則，將優先使用政治、外交和其他非軍事手段預防與化解軍事威脅，並強調武裝力量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首先對別國採取軍事行動。哈薩克由核武國家轉變為非核武國家，並且加入地區安全合作機制即為此原則的具體作為。<sup>53</sup>

基於上述戰略思考方針，哈薩克擬定出「多支點戰略平衡」的區域安全政策，積極參與周邊國家和西方大國之間多邊和雙邊軍事合作關係，包括：

#### 1. 參與獨立國協集體安全條約組織

由於傳統因素影響，俄羅斯在維護中亞安全方面佔有極重要的作用，為了確保地區的穩定，多數中亞國家參與由俄羅斯主導之下的區域安全合作機制。

1992年5月15日，獨立國協成員國領袖在烏茲別克首府塔什干（Toshkent）簽訂《獨立國協集體安全條約》，成員國除了哈薩克之外，尚有吉爾吉斯（Kyrgyz）、塔吉克、烏茲別克、亞美尼亞（Armenia）、白俄羅斯（Belarus）、亞塞拜然（Azerbaijan）、喬治亞（Georgia）等共九國。<sup>54</sup> 藉由這個組織的成立，使哈薩克與俄羅斯的軍事合作更為密切，俄羅斯在軍事建設方面協助哈薩克，哈薩克的軍事設施也租給俄羅斯使用。

#### 2. 參與北約的「和平伙伴關係計畫」

在美國的主導下，北約組織於1994年1月推出「和平夥伴計畫」（Partnership

<sup>52</sup> 〈哈薩克斯坦積極發展與美國的軍事合作〉，《人民網》，2007年12月13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1077/52987/6650848.htm>〉；〈哈薩克國防部長：繼續發展與俄中軍事合作〉，《中國評論新聞網》，2007年4月24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3/5/4/6/100354689.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354689>〉。

<sup>53</sup> George Bunn and Roland M. Timerbaev, “Security Assurances to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Fall 1993, pp. 15.

<sup>54</sup> 2005年5月，透過會員國決議改為「獨立國協集體安全條約組織」（CIS Collective Security Treaty Organization, CSTO），參閱傅仁坤、張益銘，〈中亞反恐情勢發發展－以上海合作組織反恐舉措為例〉，發表於「第二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6年12月），頁25-26。

for Peace），該計畫成員國除了北約所有會員國之外，還納入了 28 個中、東歐與中亞國家。這項計畫透過共同演習、訓練以及加強軍隊民主化，來增進彼此之間的瞭解，並促使這些夥伴國的軍事提升與向民主化發展，尤其是加強政府對於軍隊的控制，以及和平解決邊界、少數民族問題，並與鄰國發展友好合作關係。雖然計畫中的夥伴國無法享有會員國般的安全保障，但是遭遇安全威脅時，仍能與北約磋商相關的安全問題。<sup>55</sup>

哈薩克也是這項計畫的夥伴國，除了透過該機制定期舉行聯合軍事演習之外，哈薩克也跟美國簽署雙邊軍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內容美國將為哈薩克培訓軍官，美國也提供鉅額軍援幫助哈國提高軍事防禦能力。<sup>56</sup>

### 3. 參與上海合作組織

上海合作組織的前身為 1996 年 4 月成立的「上海五國」元首會晤機制，成員包括中國、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與塔吉克，其目的是為了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以解決蘇聯解體後所遺留的邊境與裁軍問題。1997 年至 2000 年間，五國元首分別在莫斯科、阿拉木圖（Almaty）、比什凱克（Bishkek）與杜尚別（Dushanbe）進行高峰會議，在經濟與安全議題上達成多項具體協議。<sup>57</sup>

2001 年 6 月在加入烏茲別克之後，更名為「上海合作組織」。歷年來，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簽署了多項官方文件，並設置了秘書處和與專門反恐機構，透過完善的組織結構和法律體系的建立，在安全、經貿、文化、反恐等議題展開多領域的合作關係。

對哈薩克而言，加入上海合作組織可謂助益良多，包括：<sup>58</sup>

- (1) 解決領土糾爭，哈薩克與鄰國邊界的勘界進程，已經進入實施階段。
- (2) 有利於各成員國有計劃地削減部署在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增加軍事演習的

<sup>55</sup> 翁明賢、吳建德、江春琦等主編，《國際關係》（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頁 365。

<sup>56</sup> 軍事科學院世界軍事研究部編，《中亞軍事基本情況》，頁 202-212；〈草原之鷹軍演 凸顯美、俄中亞戰略交鋒痕跡〉，《青年日報》，2008 年 11 月 2 日，版 3。

<sup>57</sup> 張雅君，〈上海五國安全合作與中共的角色〉，《中國大陸研究》，頁 33。

<sup>58</sup> Olek Sidlov 著，〈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的地緣政治利益與前景〉，《國際問題研究》，第 6 期，2003 年，頁 21。

透明度。

- (3) 提供區域穩定力量，有利於哈薩克吸引外國資金投資。
- (4) 加強軍事合作，打擊「三股勢力」與毒品走私。
- (5) 透過上海合作組織對地區水資源的劃分施加影響。

#### 四、哈薩克籌組海軍所面對的戰略議題

哈薩克的地理位置雖然緊靠裏海，但卻缺乏對外海連接的通道，所以仍屬於內陸型國家，因此長期缺乏現代化海軍編制。在蘇聯解體之初，哈薩克從蘇聯獲得部份艦艇，然而多為年久失修、不堪使用的艦艇。目前哈薩克總共擁有水上警備隊約四千人、與數十艘巡邏艇。相較於其他鄰國，這些船艦的性能早已無法應付現代化戰爭的需求。由於 2003 年哈薩克在裏海北部開採石油時，遭到俄羅斯軍艦的阻撓，因而領悟「沒有海軍，就無法捍衛裏海利益」的道理。為此，哈薩克國防部在 2007 年發表聲明，表示將在 2025 年之前打造新海軍戰力。<sup>59</sup>

另外，哈薩克國防部長艾哈邁托夫在 2007 年的一次專訪中也說，哈國防部已成立里海海軍組建和發展局，以切實加快哈國裏海艦隊的建設步伐。艾哈邁托夫並說，從 2008 年 1 月開始，裏海海軍組建和發展局已在哈國防部領導下開始工作。目前哈國防部正與俄羅斯、烏克蘭、土耳其和法國公司就購買包括軍艦在內的海軍裝備事宜進行談判，近期將作出相關決定。艾哈邁托夫同時表示，除了海上裝備之外，哈還將建立高效的海岸配套設施，以便為未來的艦隊建設奠定基礎。

而哈薩克總統納紮爾巴耶夫 2007 年 5 月即指出，哈薩克將在未來幾年內使軍隊建設發生質的變化以提高國防能力，其中加快里海地區的海軍和軍事基礎設施建設是未來幾年哈武裝力量發展的重點方向之一。<sup>60</sup>

<sup>59</sup> “Jane's Sentinel Country Risk Assessments-Russia and the CIS Countries” Jane's Information Group, <<http://www.janes.com/extracts/extract/cissu/kazas130.html>> .

<sup>60</sup> 〈哈薩克斯坦加快里海海軍建設〉，《中國軍網》[http://www.chinamil.com.cn/site1/xwpdxw/2007-10/31/content\\_1000249.htm](http://www.chinamil.com.cn/site1/xwpdxw/2007-10/31/content_1000249.htm) 。

身為一個內陸型國家，哈薩克一反常態，細心打造海軍的目的可從下列幾個因素作衡量：

### (一) 邊境安全

911 事件之後，美國出兵阿富汗打擊恐怖主義，但是卻因中亞地區邊防能力薄弱，而促使國際恐怖份子紛紛向中亞流竄。近年來，中亞地區的極端勢力結合毒品與軍火走私，對各國的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因此，建立海軍可增強哈薩克對裏海海岸線的安全維護，遏止叛亂份子、非法移民與毒品進入哈薩克境內。

### (二) 裏海主權之爭

根據美國能源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nergy）資訊處的報告指出，裏海石油儲存量約在 170 億至 490 億桶之間。<sup>61</sup> 隨著全球能源日益減少、中東局勢動盪等因素使然，裏海的能源地位將日益重要。因此誰能得到這塊戰略資源的控制權，誰就能主宰 21 世紀的能源市場，這對於位處裏海岸的哈薩克而言，無疑是上天的一大恩賜。<sup>62</sup>

然而漫長的裏海法律地位爭論，卻是哈薩克利用裏海資源致富的最大阻礙。過去裏海周邊僅有蘇聯與伊朗兩國，因此一直相安無事。蘇聯解體後，裏海周邊國家由兩個變成五個，各國都覬覦裏海資源，從此引發裏海資源劃分的爭議。<sup>63</sup>

裏海的法律地位爭論，主要有「海派」和「湖派」兩派，雙方圍繞在裏海究竟是海還是湖進行爭論。如果裏海是大陸內海，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沿岸各國應當擁有 12 海哩主權與 200 海哩經濟海域。如果經濟海域相互重疊，則應該按照中心

<sup>61</sup> “Caspian Sea Energy Data”, Statistics and Analysis-Oil, Gas, Electricity,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January 3 2007, <<http://www.eia.doe.gov/emeu/cabs/Caspian/pdf.pdf>> .

<sup>62</sup> Rosemarie Forsythe “The Politics of Oil in the Caucasus and Central Asia”, *Adelphi Paper* 30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6-9.

<sup>63</sup> 陳啟民，〈里海局勢與挑戰—21 世紀最後的晚餐？〉，發表於「第六屆臺灣與中亞論壇國際學術會議」（桃園：青雲科技大學，2007 年 1 月），頁 3。

線來劃分。<sup>64</sup> 如果將裏海定位為大陸內湖，裏海則屬於沿岸各國共同財產，開採裏海資源須獲得五國一致同意方能付諸實施。

由於「海派」劃分法對哈薩克、土庫曼與亞塞拜然有利，因此三國主張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裏海水體及海底進行劃界，明確各國的主權和專屬經濟區範圍。俄羅斯原先主張裏海為大陸內湖，提出 45 海哩經濟海域的主張，同時在新協定簽署之前，應依據 1921 與 1940 年簽署的《裏海－伊朗條約》維持裏海的航行權。然而哈薩克、土庫曼與亞塞拜然卻認為他們不是蘇聯的繼承國，沒有義務遵守條約。<sup>65</sup>

不料，俄羅斯出乎意料地倒戈，同意以中線劃分裏海。「湖派」僅剩伊朗，因此伊朗只得接受裏海被分割的事實，「湖、海之爭」終告一段落。但是如何劃分裏海卻依然爭論不休，伊朗主張平分裏海資源，但是除土庫曼外，其他國家均反對，因此爭議仍舊持續。

### (三) 裏海的軍備競賽

近年來，隨著裏海海域劃分談判艱難地進行，以及裏海能源如火如荼地開發，裏海周邊國家都在持續擴軍。其中主要的有：

#### 1. 俄羅斯

蘇聯解體後，俄羅斯大幅縮編裏海的駐軍規模。近年來，隨著國力的復甦，俄羅斯加強了裏海的軍備，艦隊主要駐紮在阿斯特拉罕（Astrakhan），編制各類艦艇 100 餘艘，人員 2 萬名。俄羅斯軍方並已打算在 2016 年之前汰換八成的裏海艦隊軍艦。

#### 2. 伊朗

雖然根據蘇聯與伊朗所簽訂的條約，禁止伊朗在裏海海域擁有海軍。但在蘇聯解體後，伊朗開始移交部分搭載輕型武器的小型艦艇在裏海南岸的基地作為巡邏、訓練用途。近年來，伊朗與俄羅斯進行了一系列的雙邊軍事合作，有效地增強了裏海的海

<sup>64</sup> 聯合國，《聯合國海洋公約》，〈<http://www.un.org/chinese/law/sea/>〉。

<sup>65</sup> 楊恕，〈簡評裏海法律地位〉，《東歐中亞研究》，第 3 期，1998 年，頁 45、張力，〈裡海之爭仍會持續〉，《學習時報》，2007 年 10 月 23 日，〈[http://www.china.com.cn/xxsb/txt/2007-10/23/content\\_9111975.htm](http://www.china.com.cn/xxsb/txt/2007-10/23/content_9111975.htm)〉。

軍規模。

### 3. 亞塞拜然

得益于蘇聯的遺產，亞塞拜然的海軍實力不容小覷。該國海軍總兵力約三千人、擁有巡邏艦 6 艘與若干小艇，基地位於巴庫（Baku）。由於俄羅斯在領土爭議中偏向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從此轉與美國親近，成為區域內最親美的國家。近年來，亞塞拜然與歐美各國展開了多次聯合軍事演習，在軍事交流中也以美製裝備為主，巴庫是裏海最現代化的港口，未來極有可能成為美軍駐紮的基地。<sup>66</sup>

## （四）外來勢力對裏海資源之爭

### 1. 美國

美國是中亞能源開發最大的外來投資者，而美國一開始就從自身的利益出發力挺「海派」，希望從關係密切的中亞國家獲得裏海油氣資源。美國為了避免此區域的輸油管線經過伊朗與俄羅斯，因此大力支持「歐亞運輸走廊」的油管鋪設計畫，也就是從哈薩克和土庫曼到達對岸亞塞拜然的巴庫，然後穿越高加索山區，直達土耳其鄰近地中海岸的傑伊罕（Ceyhan）。<sup>67</sup>

這條巴庫－第比利斯－傑伊罕（BTC）輸油管道全長 1767 公里，於 2003 年開始興建，2005 年完工，並於 2006 年 7 月開通。<sup>68</sup> BTC 石油管道設計運力每年 1.6 億噸，目前該石油管道每天運輸 40 萬桶石油，今後將增加到每天 100 萬桶。儘管目前輸油量有限，無法完全打破俄羅斯壟斷的局面，但可以使裏海能源運輸從此不再受制於俄羅斯。<sup>69</sup>

為了拉攏哈薩克以維護美國在區域內的利益，美國積極對哈薩克提供軍事援助，

<sup>66</sup> 〈新大博弈---哈薩克為何需要海軍〉，《青年日報》，2008 年 8 月 24 日，版 6。

<sup>67</sup> Nurzhan Atimakhanov, “The Oil Factor in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 No. 2, Summer 2006, pp. 63-79；陳朝政，〈強權在中亞與外高加索地區的競逐〉，《美歐季刊》，第 15 卷第 1 期，2001 年春季號，頁 138。

<sup>68</sup> Martha Brill Olcott 著、李維建譯，《中亞的第二次機會》，頁 101。

<sup>69</sup> 〈湖海之爭 暗藏大國爭鬥〉，《環球網》，2008 年 1 月 18 日，<<http://sh.huanqiu.com/dili/2008-01/46182.html>>。

包括將哈薩克納入《合作削減威脅法案》（Cooperative Threat Reduction, CTR）之內；2003年，美國與哈薩克簽訂「五年軍事合作計畫」（Kazakhstan-US 5-year military cooperation plan），成為重要的軍事合作夥伴。<sup>70</sup>

近年來，裏海安全成為美國軍事援助哈薩克的焦點，美國除提供500萬美元協助哈薩克建立現代化的海岸警衛隊外，<sup>71</sup> 對於哈薩克提出建立現代化海軍的意願，美國海軍中央區司令部在2008年6月時也表示願意協助，並且派出專家前往哈薩克研究可行性。<sup>72</sup>

## 2. 歐洲國家

法國與義大利的能源公司都在哈薩克擁有重要的能源投資，歐洲國家已經是裏海國家的重要貿易夥伴。興建繞過俄羅斯的能源運輸管線是歐洲各國集體努力的目標，歐洲開發銀行是歐洲－黑海－高加索－裏海－中亞轉運走廊的資金提供者。<sup>73</sup> 因此藉由與哈薩克的軍事合作，有利於維護歐盟國家在裏海的能源與戰略利益。在哈薩克宣佈與北約合作建立海軍之前，哈薩克早已成為北約在中亞的第一個戰略夥伴國。

## 五、結語

一個國家所處的地理位置，通常是影響它制訂安全戰略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哈薩克雖然是中亞地區最大的國家，但因緊臨俄羅斯以及周邊複雜的國際關係，使得它的安全戰略必須維持一種平衡戰略的關係，才能維持它的國家安全。哈薩克所推出的「全方位外交」戰略與「多支點戰略平衡」的軍事政策，就是在這種背景下形成。

<sup>70</sup> 「五年軍事合作計畫」時效2008年到期後，美國與哈薩克於2008年2月1日簽署新的「五年軍事合作計畫」，參閱“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Defens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nd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Embassy of Kazakhstan*, <<http://kazakhembus.com/index.php?page=us-military-cooperation>>。

<sup>71</sup> Martha Brill Olcott著、李維建譯，《中亞的第二次機會》，頁217。

<sup>72</sup> 〈美官員稱願幫哈薩克建設裏海艦隊〉，《環球網》，2008年6月11日，<<http://world.huanqiu.com/roll/2008-06/137489.html>>。

<sup>73</sup> Martha Brill Olcott著、李維建譯，《中亞的第二次機會》，頁89-90。

然而，隨著全球石油資源逐漸走向枯竭，使得裏海能源地位的重要性日漸提高，各國開始把關注中亞的焦點放在裏海石油資源的爭奪上，這也讓哈薩克的平衡戰略面臨挑戰。畢竟，哈薩克作為擁有裏海最多資源的國家，這無疑是上天最大的恩賜，它不能夠協助哈薩克擺脫獨立後疲弱不振的經濟，更能藉此提高它在中亞甚至於國際上的地位，因此，哈薩克一直存有想要採行「能源富國」的策略來完成它在中亞稱雄的夢想。

只是，哈薩克在中亞稱雄的路途上卻是充滿荊棘，特別是在安全戰略方面所面臨的問題，其中主要有在內政上，蘇聯的解體導致民族主義與宗教主義在中亞復興，同時由於恐怖主義的國際化，讓中亞成為極端勢力滋生的溫床。在外交上，雖然哈薩克脫離蘇聯獨立，但是依舊無法擺脫對俄羅斯的依賴，加上 911 事件之後美國擴大在中亞的經營力道，這也讓哈薩克如何在莫斯科與華盛頓之間取得平衡點，成為哈薩克能否持續維持平衡戰略的重要因素。

尤其是，哈薩克遇到的另一個難題是裏海的定位與水域歸屬劃分的問題。這個難題至今一直找不到令各方滿意的答案，裏海周邊各國為了爭奪裏海資源促使裏海更加軍事化，哈薩克為了捍衛裏海的海洋資源與利益，因而決定建立現代化海軍，以作為跟這些國家競爭的籌碼。只是，哈薩克的軍事工業實力仍顯不足，不可能獨力去完成建造海軍的期望，這也讓美國、北約與俄羅斯等國有機會插手參與哈薩克建立海軍的目標。可惜的是，這些國家最終的目的還是基於裏海能源而來，只要哈薩克選擇任何一方去實現建造海軍的夢想，不只將讓哈薩克的平衡戰略徹底破壞，也可能使日趨複雜的裏海引發一場新的中亞「大博奕」。

## 徵引文獻

### 一、中文部份

#### （一）專書

- 王崑義，2001。《全球化與臺灣：陳水扁時代的主權、人權與安全》。臺北：創世文化。

- 王逸舟主編，1999。《全球化時代的國際安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刑廣程，1993。《崛起的中亞》。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余建華，1999。《民族主義》。上海：學林出版社。
- 軍事科學院世界軍事研究部編，2007。《中亞軍事基本情況》。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 翁明賢、吳建德、江春琦等主編，2007。《國際關係》。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陳延淇、潘治平主編，2005。《泛突厥主義文化透視》。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
- 孫壯志，2001。《中亞新格局與地區安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陸忠偉主編，2003。《非傳統安全論》。北京：時事出版社。
- 許嘉，2003。《冷戰後中國周邊安全態勢》。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 傅仁坤，2002。《中亞神秘豐富的國度》。臺北：三文印書館。
- 傅仁坤，2005。〈1993-2003 年蒙古與中亞五國關係發展之探索〉，《發現中亞》。中壢：臺灣與中亞文化經貿協會。
- 薛君度、刑廣程，1999。《中國與中亞》。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二）專書譯著

- Giddens, Anthony 著，胡宗澤、趙力濤譯，2002。《民族、國家與暴力》（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臺北：左岸文化出版社。
- Murray, Williamson、Macgregor Knox and Alvin Bernstein 等著，時殷弘等譯，2004。《締造戰略：統治者、國家與戰爭》（The Making of Strategy：Rules, States and War）。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Nazarbayev, Nursultan，1997。《站在21世紀的門檻上》。北京：時事出版社。
- Olcott, Martha Brill 著，2002。《哈薩克斯坦：未兌現的承諾》（Kazakhstan: Unfulfilled Promise）。華盛頓特區：卡內基和平基金會。
- Olcott, Martha Brill 著、李維建譯，2007。《中亞的第二次機會》（Central Asia's Second Chance）。北京，時事出版社。

(三) 專書論文

包毅，2008。〈哈薩克國情簡介〉，刑廣程主編，《俄羅斯東歐中歐國家發展報告（200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87-188。

吳宏偉，2008。〈2007年中亞發展形勢〉，刑廣程主編，《俄羅斯東歐中歐國家發展報告（200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77。

(四) 期刊譯著

Olek Sidlov 著，2003。〈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的地緣政治利益與前景〉，《國際問題研究》。第6期，頁21。

(五) 期刊論文

何衛剛，2004/4。〈俄羅斯外交政策的新焦點－中亞戰略利益〉，《中華戰略學刊》，頁 102-103。

吳家多，1998。〈中亞地區的俄羅斯人問題〉，《世界民族》，第 1 期，頁 30。

郭天勇，2006/8。〈中亞棋盤－美中俄利益的競和〉，《國防雜誌》，第 21 卷第 2 期，頁 37。

張雅君，2001/4。〈上海五國安全合作與中共的角色〉，《中國大陸研究》，第 44 卷第 4 期，頁 35。

陳朝政，2001。〈強權在中亞與外高加索地區的競逐〉，《美歐季刊》，第 15 卷第 1 期，頁 138。

楊恕，1998。〈簡評裏海法律地位〉，《東歐中亞研究》，第 3 期，頁 45。

楊恕、汪金國，2001。〈中亞安全與阿富汗毒品〉，《東歐中亞研究》，第 4 期，頁 59-60。

鄧浩，2001。〈中亞毒品問題：現狀與前景〉，《國際問題研究》，第 4 期，頁 48-49。

龍舒甲，2002/11-12。〈從石油利益論『九一一事件』後的中亞地區與周邊情勢〉，《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6 期，頁 112。

(六) 學位論文

趙常慶，2000/5。《論影響中亞穩定的兩大因素：伊斯蘭教與大國爭奇》。北京：中

國社會科學院博士論文，頁36。

#### （七）研討會論文

陳啟民，2007/1。〈里海局勢與挑戰－21世紀最後的晚餐？〉，「第六屆臺灣與中亞論壇國際學術會議」。桃園：青雲科技大學。頁3、8。

傅仁坤、張益銘，2006/12。〈中亞反恐情勢發發展－以上海合作組織反恐舉措為例〉，發表於「第二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25-26。

趙志凌，2005/1。〈中亞能源產業與展望〉，「第四屆臺灣與中亞論壇國際學術會議」。桃園：青雲科技大學。頁301-302。

#### （八）報紙

2008/8/24。〈新大博奕---哈薩克為何需要海軍〉，《青年日報》，版6。

2008/9/16。〈上合組織峰會介入喬治亞問題 內部矛盾浮現〉，《青年日報》，版6。

2008/11/2。〈草原之鷹軍演 凸顯美、俄中亞戰略交鋒痕跡〉，《青年日報》，版3。

#### （九）網路資料

聯合國，《聯合國海洋公約》，〈<http://www.un.org/chinese/law/sea/>〉。

張力，2007/10/23。〈裡海之爭仍會持續〉，《學習時報》，〈[http://www.china.com.cn/xxsb/txt/2007-10/23/content\\_9111975.htm](http://www.china.com.cn/xxsb/txt/2007-10/23/content_9111975.htm)〉。

2007/4/24。〈哈薩克國防部長：繼續發展與俄中軍事合作〉，《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3/5/4/100354689.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354689>〉。

2007/11/3。〈哈薩克斯坦防務政策走向獨立 捍衛資源要建海軍〉，《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07-11/03/content\\_7003244.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07-11/03/content_7003244.htm)〉。

2007/12/13。〈哈薩克斯坦積極發展與美國的軍事合作〉，《人民網》，〈<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1077/52987/6650848.html>〉。

〈哈薩克斯坦加快里海海軍建設〉，《中國軍網》[http://www.chinamil.com.cn/site1/xwpdxw/2007-10/31/content\\_1000249.htm](http://www.chinamil.com.cn/site1/xwpdxw/2007-10/31/content_1000249.htm)。

2008/1/18。〈湖海之爭 暗藏大國爭鬥〉，《環球網》，〈<http://sh.huanqiu.com/dili/2008-01/46182.html>〉。

2008/6/11。〈美官員稱願幫哈薩克斯坦建設裏海艦隊〉，《環球網》〈<http://world.huanqiu.com/roll/2008-06/137489.html>〉。

2009/2/21。〈聯合國官員稱中亞地區毒品形勢堪憂〉，《國際線上》，〈<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09/02/21/3365s2434492.htm>〉。

## 二、英文部份

### (一) 專書

Clausewitz, Carl Philip Gottlieb von, 1976. *On War*. Princeton.

Earle, Edward Mead ed., 1943. *Makers of Modern Strategy*. N.J.: Princeton.

Ham, Christopher and Michael Hill, 1984. *The Policy Process in the Mondern Capitalist Stat.*, England: Wheatsheaf Books, Ltd.

Jessop, Bob, 1990. *State Theory – Putting the Capitalist State in its Pla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Liddell Hart, Basil Henry, 1974. *Strategy*.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McSweeney, Bill, 1999. *Security, Identity and Interests: A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K: Cambridge.

Morgenthau, Hans. 2006.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 Boston: 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Rueschemeyer, Peter B. Evans Dietrich and Theda Skocpol,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臺北：  
唐山書局翻印。

Schwarzmantel, John, 1994. *The Stat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New York: University of Leeds.

USA, Department of Defense, 1994. *Department of Defense Dictionary of Military and Associated Term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ltz, Kenneth,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二) 專書論文

Forsythe, Rosemarie, "The Politics of Oil in the Caucasus and Central Asia," Adelphi Paper 30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6-9.

(三) 期刊論文

Atimakhanov, Nurzhan, 2006/Summer. "The Oil Factor in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 No. 2, pp. 63-79.

Bunn, George and Roland M. Timerbaev, 1993. "Security Assurances to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Fall, pp. 15.

Fukuyama, Francis, 1989. "The End of History", The National Interest, Vol. 16, pp. 18.

Nye, Joseph S. Jr., and S. Lynn-Jones, 1998.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A Report of A Conference on the State of the Fie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2, No. 5, pp. 27-29.

Maitra, Ramtanu, 2000/9. "Foreign-backed Taliban armies threaten Central Asia", Executive Intelligence Review, Vol. 27, No.35, pp. 56.

(四) 網路資料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Defens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nd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Embassy of Kazakhstan, <<http://kazakhembus.com/index.php?page=us-military-cooperation>>.

"Kazakhstan Peace-keeping Mission in Iraq ,Embassy of Kazakhstan, <<http://kazakhembus.com/index.php?page=us-military-cooperation>>.

"Jane's Sentinel Country Risk Assessments-Russia and the CIS Countries" Jane's Information Group, <<http://www.janes.com/extracts/extract/cissu/kazas130.html>>

2007/1/3. "Caspian Sea Energy Data,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 Oil, Gas, Electricity,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http://www.eia.doe.gov/emeu/cabs/Caspian/pdf.pdf>>.

# Kazakhstan's Security Strategy: and the Strategy of its Navy Establishment

*Wang, Kung-Yi\**

## Abstract

As the country with the biggest territory and the strongest economic power in the central Asia, Kazakhsta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area. Its strategic goal is clear: to base its country in Euro-Asia and to lead the central Asia. Kazakhstan's abundant energy resources are the bargaining chips to fulfill it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Caspian Sea, the biggest inland lake in the world, lies to the west of Kazakhstan and owns, owns 200 billion barrels of crude oil as estimated by the U.S. Department of Energy. The sovereignty over Caspian Sea has thus been an unsolved issue for its neighboring states. To safeguard the oil resources in Caspian Sea, Kazakhstan initiated the navy establishment plans in 2007. And the U.S. and NATO expressed their support for the plans. Based on the strategic viewpoint, this article discussed Kazakhstan'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and the strategic implications behind Kazakhstan's navy establishment.

**Keywords:** Central Asia, Kazakhstan, Caspian Sea, Oil, Security strategy

收稿日期：98.06.10

接受日期：98.06.30

---

\* Adjunc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r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 「海洋詩性智慧」教學內涵之探究\*

吳靖國\*\*

## 論文摘要

本文經由理論分析來掌握「詩性智慧」的美感要素，其中「想像」要素在促發美感心靈的萌生，「奧秘」要素在提供美感發展的空間，「虔敬」要素在展現美感境界的作為，三者共同朝向「和諧」的美感境界，進而構成了「詩性智慧美學」。從海洋教育來思維，「想像」要素的重點是「寓意於海」，主要在引發學生賦予海洋生命力，並使用隱喻的方式描述海洋的性質；「奧秘」要素的重點是「以善頌海」，主要在引發學生思考和欣賞海洋的神奇宏偉與無窮力量；「虔敬」要素的重點是「以誠贊海」，主要在讓學生從海洋精神中領會自己與海洋的相處之道。據此，乃進一步結合「含納」、「變易」、「開創」、「奔放」等四項海洋精神，共同發展出十項「海洋詩性智慧」的教學內涵。

**關鍵字：**詩性智慧、海洋教育、海洋精神、教育美學

---

\* 本文係國科會委託2007年研究計畫「從詩性詮釋學的建構到故事教學的應用—G.Vico思想之教育美學蘊義及其教學實踐」（編號：NSC 96-2413-H-019-001-MY3）之部分研究成果，特予致謝。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 一、前 言

「詩性智慧」（poetic wisdom）一詞首先出現在十八世紀意大利那不勒斯大學修辭學教授維柯（G. Vico, 1668-1744）的《新科學》（New Science）一書中，是維柯花了二十年才領會出來的道理（NS338）<sup>1</sup>，在《新科學》中它是人類社會起源的原動力（吳靖國，2005a），而在晚近學者的持續關注下，詩性智慧也逐漸成為美學發展的重要基礎之一。

事實上，在維柯的著作中並未針對美學提出其見解，只是述及了審美的相關心理活動，例如想像、感受、熱情、意象…等心理表現對事物的掌握與創造過程；最早從美學角度評述維柯哲學的是克羅齊（B. Croce, 1866-1952），他在所著的《美學史》中讚譽維柯為「美學科學的發現者」（王鑒，2004：67），也在《作為表現的科學和一般語言學的美學的歷史》一書中指出，維柯「以一種新方法理解幻想，洞察詩和藝術的真正本性」（引自包愛軍，1989：48），這種新的理解方式也就是「詩性邏輯」，它不同於理性邏輯，這是維柯在美學上與古典主義分道揚鑣的關鍵，「他認為不是理性和摹仿，而是本源性的想像、情感和創造，才是詩的精神」（單世聯，1999：218），維柯讓「詩性智慧」與「理性智慧」相對立，也就成為克羅齊主張直覺與邏輯相對立的根源。

克羅齊將詩性的思維轉化為藝術領域的直覺論，提出廣為人知的「藝術即直覺，直覺即表現」的藝術理論，特別強調以主體的體驗和感受為基礎、以情感的意象表達為中心，而讓情感成為藝術的生命力：

克羅齊指出，直覺必須有一個能使它生氣蓬勃的有力的原則，這就是情感。他說：「是情感給了直覺以連貫性和完整性：直覺之所以真是連貫的和完整的，就因為它表達了情感，而且直覺只能來自情感基於情感。」「藝術的直

<sup>1</sup> 「NS」是維柯著作New Science的縮寫，由於該書以條目呈現，每一條目依順序以予編號，故「NS338」是指該書中第338條。因該書原以意大利文撰寫，目前已使用多種語言翻譯，本文參照英譯本，但因出版年代而頁碼多有出入，故以條目呈現較為精準和通用。

覺總是抒情的直覺」。在直覺裡，眾多的意象因情感而獲得了統一，成為一個整體，而情感也因與意象結合而成為意象化的激情，用克羅齊的話來說，就是「沒有意象的情感是盲目的情感，沒有情感的意象是空洞的意象」。而在意象與情感兩者中，情感是更為重要的，是情感給了意象藝術的生命。  
(鄒華，1987：39)

可以看出，克羅齊將主體在審美創作中的作用提升到了決定性的地位，正如維柯在《新科學》中重複強調「一切社會事務是由人類自己創造出來的」(NS331; NS349; NS374)一般，尤其是對主體情感的彰揚，顯現在十八世紀開始盛行的浪漫主義思潮中，而「這種對主體性的突出強調，不僅是浪漫主義美學的特點，而且是二十世紀新時代美學的根本特徵」(曾繁仁，1988：38)。由於朱光潛師承克羅齊，並中譯克羅齊的《美學原理》，因而讓克羅齊為華人世界所熟悉，朱光潛也翻譯維柯的《新科學》與《自傳》，促發了華人社會對維柯美學思想的關注。

在《新科學》中指出，詩性智慧乃是神學詩人(theological poet)創建社會過程中的最初思維模式，而最早的詩性智慧表現在神話與寓言故事之中，它們最重要的特質就是使用「隱喻」(metaphor)的方式來表達事物：

所有最初的譬喻(tropes)乃是詩性邏輯的必然結果，最明顯也因此是最需要和最頻繁的譬喻就是隱喻。當它對無生命的東西給予感受和激情時，乃是它最受讚賞之處；…最初的詩人們藉由他們自己的感受和激情來揣測這些無生命的東西而將它們歸屬到存在的生命體，並且以這樣的方法來做成寓言故事。因此，每一個隱喻的形成就是一個精簡的寓言故事。(NS404)

從教育的角度來看，神話與寓言故事的作用，最明顯的特質是透過「隱喻」來形成人們的思維空間，以及獲得進一步詮釋的可能性；也就是說，古老的詩性智慧蘊含在寓言與神話中，而寓言與神話中的隱喻特質，進一步開啟了後人的審美思維和創作，這個歷程是詩性的，是寓言與神話所蘊含的「奧秘」元素為人們營造出思維空間，進而讓人們在想像中投射自身的認知、理想和情感，藉此而呈現出教育上的美學

意義。所以詩性智慧對教育領域的啟示不僅在教育哲學的範疇（吳靖國，2004a），也在教育美學範疇上具有高度的發展空間。

「海洋詩性智慧」一詞在國內外學術文獻中並未發現，它最先出現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2009 年 2 月所舉辦的「海洋詩性智慧」行動研究工作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2009），可以說是來自於「詩性智慧」與「海洋教育」（marine education）之間的聯想和連結，但其中仍未見提出「海洋詩性智慧」的具體內涵；然而可以理解的是，「海洋詩性智慧」是屬於「人文海洋」的範疇，涉及海洋文學、海洋藝術、海洋故事與傳說、海洋習俗與信仰等面向，也是教育美學的議題，故特別關注於情意的陶冶，而這也正是海洋教育美感教學的發展方向。

國內的教育政策從 2004 年開始正式納入了「海洋教育」相關措施，尤其教育部在 2007 年頒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 2008 年公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海洋教育）》，讓海洋教育在中小學校園中的發展更加急切。事實上，在小學的教科書中可以發現許多海洋概念，其中或多或少也蘊含有「詩性智慧」的意涵，例如教科書中出現藉由人類投射於海洋的意象進而引申出來的成語，有南一版的人山人海、乘風破浪、滄海桑田，康軒版的人海遼闊、遨遊四海、潮來潮往，翰林版的海闊天空、情深似海、海納百川…等（吳靖國，2009），以及三個版本也都提及達悟族「飛魚之神」的相關故事，用於啟發人類與海洋和諧相處之道，從這些內容中似乎都可以看到詩性智慧的蹤跡。

在中小學海洋教育課程綱要中提及「發揚海洋民族優質的特性，並塑造海洋人文、藝術的文化」（教育部，2008a：1），其中已出現「海洋藝術」的概念，而且在課程綱要的「海洋文化」主題軸中納入了「海洋藝術」細項；但事實上目前仍然未見有關「美學」議題在海洋教育中的論述與發展，尤其缺乏對海洋教育美學基礎的探究。故本文乃試圖透過對「海洋詩性智慧」教學內涵的建構，提供思考海洋教育在美學面向上的發展，尤其希望在師生互動的歷程中能夠將美感的要素融入海洋教育，以及透過海洋教育歷程來讓學生獲得美感的見識和胸襟，進而讓學生能夠與海洋進行更和諧、更適切的互動。

本文所進行的是一種理論性的探究，主要在建構「海洋詩性智慧」的教學內涵，

故透過文獻上的整理與分析，首先探討「詩性智慧」的意涵及「詩性智慧」所蘊含的美感要素，再進一步經由海洋教育的角度，將海洋精神融入詩性智慧中，以建構出「海洋詩性智慧」的教學內涵。

## 二、詩性智慧的意涵及其美感要素

### (一) Vico 「詩性智慧」的基本構造

吳靖國在〈G. Vico「詩性智慧」的哲學構造與教育蘊義〉(2004a)一文中，掌握了維柯的論述重點—「人類本性」和「天神意旨」，並進一步將「詩性智慧」拆解為「詩性」和「智慧」兩個要素，讓「詩性」回歸人的自然本性，以及讓「智慧」扣緊天神意旨的脈絡，藉以突顯影響人類社會起源過程中的關鍵要素—人與天之間的互動關係。

人類的原始生活乃是「自然—人—天神」三者整體互動的展現。在《新科學》中描繪出人類面對自然現象時所出現的許多原始心理特質，例如好奇、想像、揣測、畏懼、誇大、迷信等；這些心理活動之所以出現，係來自於人類對自然現象的「無知」(吳靖國，2004a)，因為無知所以好奇，因為好奇所以會想像和揣測，並進一步將這些自然現象予以神格化，創造出許多天神來，又因為面對神聖不可侵犯的天神，所以透過想像而進一步產生了畏懼、誇大與迷信。這個過程的核心作用是人的想像力，人類透過想像而將自然現象予以神秘化，維柯將人類這種思維表現稱為「詩性的」(poetic)，而這種詩性的思維不同於理性的思維。

另外，維柯將「天神意旨」視為最高的真理，也正是人類智慧的來源，而人類擁有了智慧，會有兩種主要的功用：一是人類因為智慧而獲得自由；另一是智慧讓人類走向最高的善。就前者而言，維柯曾在那不勒斯大學的開學典禮演說中強調「自由依據智慧而生」(Vico, 1993: 69)，其實在《新科學》中也指出「…對於身體衝動的控制的確是人類意志自由的結果，並且這種自由意志乃是所有德性之居所…」(NS340)，所以他強調的「自由」是指對人類原始獸性的超越，也就是說，人類能

展現自己的意志而克服本能的驅使，才是真正獲得自由的時候，但必須透過智慧才能獲得這種德性，進而表現出超越獸性的能力。就後者而言，維柯認為人性中有向善的因子，也有墮落的因子，要遠離墮落走向善意，就必須靠「智慧」，而智慧中包含了真理和德性，所以必須「使用真理治療心靈，德性治療精神」（Vico, 1993: 112），而這個治療過程的關鍵處在於：透過被最高事物之知識所照耀的心靈，而讓精神可以被導引去做最佳的選擇；所以維柯指出，「在宇宙中最高的事物乃是那些轉向上帝和接近上帝的事物，而最佳的選擇則是那些朝向全體人類之善的選擇」（NS364）。

就「詩性智慧」的整體構造來看，維柯所論述「詩性的」也就是等同於「想像的」，所以《新科學》中出現許多用語如詩性倫理、詩性天文、詩性地理、詩性邏輯、詩性曆法…等，所表明的是倫理、天文、地理、邏輯、曆法…等知識乃是經由人類想像出來的，由此也可以了解為何維柯要重複強調社會是由人類自己創造出來的；據此，他使用「詩性智慧」一詞，雖然強調人類真正的智慧是來自於「天神意旨」的導引，但也可以說，維柯所提的「詩性智慧」並不在強調它與天神意旨之間的符應程度，而是強調來自天神意旨的智慧是「詩性的」，也就是人類對天神意旨的想像的結果。

## （二）對「詩性智慧」的進一步詮釋

維柯讓詩性與理性之間處在一個幾乎相互對立的關係（NS185; NS219; NS821），突顯出兩種思維邏輯上的極大差異。理性一直被視為是古希臘哲學及其發展的核心思維，理性主義的發展不但在十八世紀受到很大的質疑，而且更是深受後現代主義的批判和拒絕。理性主義特別強調的「除魅」（disenchantment）及理性化，不斷突顯人類意志對自然與萬物的宰制，遂造成人類自身生命價值感的疏離，故近年來出現「非理性哲學」與「復魅」（reenchantment）的論調（吳靖國，2004b；孫輝，2005），希望重新為人類與自然之間找到平衡點，這個思維發展上的變化，其與詩性思維重新被重視和應用有著密切的關係。

理性主義強調透過「分析」來認識事物，而分析的過程必然要將對象予以細部化與精確化，並且進一步予以符號化與公式化，所以維柯極力批判當時盛行的笛卡兒主

義，尤其指出笛卡兒主義發展出來的代數方法很容易遮蔽孩童的想像力、衰弱孩童的記憶力、創擊孩童的覺知力、並且降低孩童的理解力，然而這些能力卻是孩童未來發展各種藝術、文化、科學的基本能力（Vico, 1975: 124; 1982: 38）；這是維柯對十八世紀以理性作為學術發展核心所造成的教育問題感到憂心與提出的反省，其後也可以看到現象學（phenomenology）省察了歐洲學術發展承襲古希臘理性思維而逐漸走入理性主義的危機（Husserl, 1970），社會批判理論學者極力檢視人類工具理性過度發展後造成文化工業的無意識消費意識形態（Adorno, 1991）與全球性科技意識形態問題（李黎、郭官義譯，1999），以及後現代主義學者對西方哲學一開始從人類理性出發的構思所進行的深刻質疑（Rorty, 1979），其實它們共同的目的在於試圖恢復人類原本的面貌—擁有各種可能性的人。

這種蘊含在古希臘以理性為前提的哲學思維，在後世學術發展過程中被過度化約與極化，造成人類整體思維的萎縮之情形，在中國傳統哲學發展脈絡中並沒有出現，主要是因為其思維的基礎根源並不相同：

古希臘哲學中作為理性智慧誕生的搖籃，它的兩大特徵是個體的主體化與世界的對象化。…中國上古文明則直承了詩性智慧的生命精神，…它通過天人合一這種詩性智慧否定了物我二元論，使人與世界的鬥爭關係轉化為一種和諧的秩序…。（劉士林，2004：2）

也就是說，中國哲學的出發點是「詩性智慧」而不是「理性智慧」，由於它「寓意於物」，不是採用分析、對象化的二元思維模式，故保留了人與萬物之間的和諧關係。但必須特別關注的是，雖然中國的詩性智慧與維柯的詩性智慧都強調「寓意於物」，兩者所蘊含的意義卻不盡等同；中國的詩性智慧在「天人合一」的文化哲學思維基礎中，強調出一種整體直觀、以物觀物的融通與契合之境界：

由於中國的傳統文化偏重於「以心傳心」、「會意」、「頓悟」的非邏輯性思維，所以中國式的詩性智慧也有明顯的非理性的特徵，它突出地表現為詩與思的相通，甚至是詩與思一體。（陳劍暉，2006：36）

中國詩性智慧所強調的寓意於物是一種「神游」（或稱「神入」，empathy）的體驗歷程，南朝劉勰以「神與物游」稱之，它是「主體之神與物之神間的雙向交流與同構」，進而從中「獲得對世界本原的洞見和內心世界的愉悅與至樂」（黃念然、胡立新，1999：15）。進入神游，遂超越物我之間的界限，而得以進行精神交流、溝通、領會，在「心物交融」中，釋放了自己的偏執（貪求、佔有、操控、擣取），而顯現出一種人生意境的提升、生活意境的品味，所以能夠「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陶淵明·飲酒詩之五），這顯現出詩性智慧用以提升生命境界的積極作用。

在維柯那兒，詩性智慧彰顯出人類開創社會過程中的「生存之道」，所以在「自然一人一天神」之間的「想像」中強烈地蘊含著「生存」的需求，故「詩性」的意涵傾向於「人的本性」，所彰顯的是人的欲求（NS241; NS258）。然而，中國詩性智慧所彰顯的卻是一種具有「審美」意味的「生存之道」，在審美的觀照下「建立了一種博大的『天地人』和諧生態觀，並由此來闡發自然生態、精神生態、文化生態的多重統一」（黃念然，2007：85），所以詩性智慧其中的「詩性」蘊含有「美感」與「境界」之意，人們透過詩性智慧乃是在「追求人生的詩性生存，人的生活的審美化、藝術化」，據此「藝術自然便成為人的生命存在的一種特殊方式」（鄭澤紅，2002：52），這是詩性智慧所顯現出來的本體論（ontology）思維，所以在詩（藝術）的表現背後所蘊含的是一種哲學思維（智慧），是一種存在的意義與生命的境界：

詩性本體…從內在方面看，是一種象徵性（詩性／取象性）意識結構，所以「亦詩亦哲」；從外在方面來看，是把「天人合一」的時空觀濃縮為一種「節奏律動」（「一個世界」中「詩—歌—舞」的狂烈律動與時空意識合一體）。其深層是哲，其表層是詩。（勞承万，2003c：21-22）

詩性智慧不僅顯現在中國古代的儒學（勞承万，2003a；劉永，2008）與道家（李月媛，2008；殷滿堂，2003；陳增福、歐陽可惺，2001）的思想中，而且也蘊含在佛學（王柯平，2008；陳劍暉，2006；勞承万，2003b；劉士林，2008）與理學（石明慶，2008）的思想中，並且很容易地可以在《周易》（李建中，2007；傅道彬，2008）、《樂記》（張玉春、王睞，2008）等古代典籍中發現詩性智慧，而它們共

同彰顯出來的是一「和諧（和合）」的審美理念：

倘以儒、道、禪三家審美理想審美理想、美學特徵和藝術追求來反觀「和合」文化對中國詩性智慧的浸潤，更能看出中國美學的和諧基調。三家美學中，儒家美學偏重個體與社會間的和諧，道家美學偏重於個體與自然間的和諧，禪宗美學偏重於個體與自我的和諧；…儒家美學是一種倫理美學，道家美學是一種自然美學，而禪宗美學是一種心性美學，雖然各有其側重點，但都以和諧為基本內容和基本特徵。（黃念然、胡立新，1999：18；黃念然，2007：83）

「和諧」顯現在天（自然）、地（社會）、人（自身）三者之間的關係，進而建構出「人與自然」（道家）、「人與社會」（儒家）、「人性自身」（禪學）的和諧圓融關係。這種「人—自然—社會」協調統一的主張，也正是當前「生態美學」（ecosystem aesthetics）發展的核心思想（李慶本，2008）。

由於中國古代哲學（儒、道）甚少從神學的立場出發，故「詩性智慧」也甚少涉入宗教的意味；即使如此，也因為人與天之間的契合，故沒有讓「人」的角色過度膨脹而危害到自然與社會，所以「詩性智慧」蘊含著「天人合一」的和諧精神。就古希臘哲學而言，「天神」本來就根源於生活之中，所以「詩性智慧」所蘊含的是一種「原始思維」，是人對天神的想像，但由於理性思維對「主體—客體」的進一步劃分，卻在自然科學與資本主義相互結合的發展過程中逐漸讓「神跡」退隱，而不斷衍生出人類駕馭萬物的欲求，並且這個欲求未能受到個體內在的節制，在不斷擴展欲求中危及了天、地、人之間的和諧互動。

由於「人」的自大，所以詩人試圖將「神」置入這個整體思維體系中，而讓天、地、神、人四者真正構成其平衡、和諧的互動與發展，而這四者正是二十世紀哲學家海德格（M. Heidegger, 1889-1976）提出的「四重性」（the fourfold，或有稱「四方遊戲說」）。而之所以將「神」納入共構的體系之中，乃是要為人類尋找出內心那一份對奧秘的敬畏感，讓人思索那尚未思索之處，而得以讓人重新認識自己的位置，獲得心靈的安適與行為的安然，這是西方詩性智慧的延續發展，並也彰顯出對「和諧」的追求。

海德格特別鍾情於賀爾德林（F. Hölderlin, 1770-1843）的詩，尤其「人詩意地棲居」被海德格用來闡釋他心中理想主體存在於世界的一種安適狀態，這種「詩意」的境界是人「居」於這天地之間應有的認識與態度，表達了一種去除我執、容納多元、反工具理性、非化約式的、萬物有靈的認識論（許甄倚，2006）。然而，這種「詩意」背後的哲學觀，卻也蘊含著中國道家的思想精華：

…海氏的「天地神人四方遊戲說」明顯地與老子的「域中有四大，人為其一」的理論密切相關。老子在《道德經》第二十五章中指出：「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與此相關，海氏提出這四方遊戲說形成了一種特有的非具時空感的言語所能表達的「寂靜之音」。他說：「…我們把這種無聲地召喚著的聚集一道說就是作為這聚集而為世界關係開闢道路一稱為寂靜之音（dae Gelaut der Stille）。」這同老子在《道德經》第四十一章所說「大音稀聲，大象無形，道隱無名」之間的某種契合關係是十分明顯的。（曾繁仁，2005：55）

由此可見，雖然「詩性智慧」一詞是由維柯賦予明確的概念，但在西方古代哲學中強調的原始思維與中國古代哲學重視的天人合一思想，都顯現了詩性智慧的意涵。並且，近代的哲學思想將蘊含在天人合一中的「和諧」觀進一步連結到天、地、神、人之間的「詩意棲居」之美感境界，並結合了當代「生態美學」的發展範疇，進而讓詩性智慧與生態美學之間有了相互的融通。

### （三）「詩性智慧」蘊含的美感要素

綜合上述，以下進一步統整與建構出詩性智慧美學的基本要素：

#### 1. 「和諧」做為詩性智慧美學的核心價值

在「和諧」觀中，詩性智慧呈現的「美」是什麼呢？在維柯那兒，詩性智慧中蘊含有辯證性（吳靖國，2004b），而中國詩性智慧所展現出來的是和諧性、有機性、辯證性（黃念然，2007）。若回歸於個體來思考，「辯證」乃是一種自我超越，一種面對二元分立時的進一步統合和包容，所以是個體對自身內在各元素進行有機聯繫與

超越之後，所提升而達到的另一個和諧之境，因而所展現出來的是一種「詩意地棲居」，而「美」便源自於這個詩意的棲居。但是，必須進一步理解到：

…詩意的棲居不是浪漫化的棲居，而是一種本真性的、本源性的棲居，即精神的棲居。所以美是什麼呢？美不過是人追求超越肉體自然生存狀態的一種精神標識。美學只不過是對人的精神存在方式的一種詩性表達。所以美學真正稱謂應該是人的存在詩學。（孫博，2005：113）

所以，從美的角度來看，詩性智慧蘊含的辯證性也是一種「詩化」的作用，透過它來超越主客的對立、物我的區隔，透過它以超越悲苦、缺憾、醜陋進而化為圓融，在詩化的歷程中，生命境界獲得了提升，所以能夠超越現實而得以安適：

人如何才能留待於棲居之中，人如何才能使棲居賦予詩意？唯有詩化。在浪漫美學那裡，詩、詩化並不只是指藝術作品和藝術創作而已，而更多地是指人的感覺、人的存在的法度。…詩化絕非所謂文藝活動…。（章海榮編著，2004：387）

據此，詩性智慧中的「美」，不能落入視覺或心理層次上的美，更應該是一種精神層次上的存在之美，是人在「自然—社會—天神」之間的和諧之美。也就是說，「和諧」乃是詩性智慧美學的核心價值。

## 2. 「想像」與「奧秘」是詩性智慧美學的原生要素

回到維柯的哲學，人類從「無知」出發而表現出來的核心能力是「想像」，這種能力成為《新科學》中論述各種知識起源的關鍵能力，也正是根源於詩性智慧中的核心要素，它的基本涵義是：人類在想像中創造出自以為是的事物，於是逐漸形成了自己社會。根據這個脈絡，可以更清晰地將人類的「詩性能力」解讀為「想像力」，而成為詩性智慧美學的要素之一。事實上，「想像」不但是美學的基礎，也是一切創造的原動力，「沒有想像，便沒有藝術，更談不上有什麼詩性智慧」（陳劍暉，2006：38），所以，詩性智慧所展現出來的創造性乃根源於此。

另外，對人類而言天意不可知、也不可違，人類必須透過各種跡象來領域天意，

但總是不斷要面對其中的隱晦、模糊、可能性，這種情形可以透過 P. Kingsley 所陳述人面對神諭的情形來獲得理解：

神諭從來不是它們表面看起來的樣子。因為神諭要夠得上是神諭，就必須隱藏著些什麼。你愈以為自己明白它的內容，你不明白的可能性就愈大。這就是危險的所在。就像古希臘人所說的，神諭裡的話就像是種子：只有透過時間的孕育，它們所包含的意義才會變得顯明。…神的語言卻是充滿驚奇的，它們會從四面八方圍繞著你，在你冷不防的時候從你背後跳出來。（梁永安譯，2003：28）

也就是說，天神意旨對人類而言乃是「奧秘的」，這個奧秘會隨著時間而滋長，所以它充滿著可能性，人類往往會在時間的序流中不斷地為這個天神意旨來進行解說，但每一次的解說都似乎會朝著「善的方向」來前進；也可以說，「神性世界的『不可理解』反映出來的恰恰類似維柯說的『詩性智慧』」（彭勃，2004：74）。但就中國的思想而言，並不從天神的角度來思考，而是從自然中領略奧秘：

自然在中國古人那裡，始終是一個令人感到神奇、驚嘆的對象，人們面臨神奇大自然，永遠驚嘆它那無窮無盡的偉力，從而頂禮膜拜，訴諸心靈的讚嘆而非語言的言說。（毛宣國，2008：38）

然而，不管面對天神或自然，這種「不可知」、「無法理解」所引發的神聖感受，促發人們從天神或自然那兒獲得了啟悟，維柯認為是人類「智慧」的來源，而在中國哲學中則是對「道」的領會，故老子強調「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因此，「奧秘」啟發人們探求道理，這正是人們的智慧之來源。

綜合上述，「想像」來自於人類內在本性，是美感發生的源頭，而「奧秘」是對可能性的探索，它是美感發展的空間。這兩者存在於詩性智慧的基本結構之中，是詩性智慧的原生要素。

### 3. 「虔敬」是詩性智慧美學的衍生要素

另外，進一步將「人類本性」（詩性，顯現的關鍵能力是「想像」）與「天神意旨」（智慧，顯現的關鍵特質是「奧秘」）進行整合，所構成的「詩性智慧」乃呈

現出這般意涵—「人類面對奧秘時，展現出高度的想像，並且在想像中掌握了向善的意念」。這是從維柯哲學出發的思考，據此則必須進一步掌握的是，人類對奧秘的想像乃是建基在另一個心理狀態—畏懼（fear）；也就是說，這個奧秘如果非關於己，或者不會對人產生威脅，那麼奧秘將無法與想像相互連結在一起。而當透過畏懼而讓奧秘與想像相互連結之時，人類心靈是不平靜的；人類面對這個強勢、無所不在、不可違的奧秘時，要讓心靈獲得平靜的方法就是一誠心地順從。因此，人類心靈必須進行另一個轉化，將畏懼、順從、誠心、善意相互結合<sup>2</sup>，進而修養出「虔敬之心」（piety）。

此處將「宗教」理解為一種向善的「智慧」，透過它來對「人類原始本性」進行導引，主要是讓人類對「奧秘」進一步產生「虔敬」態度，也就是對「不可知」、「不確定」有所尊敬和敬畏。這個歷程的重點在於「對奧秘的虔敬態度」，然而，這種虔敬態度的形成卻不必然要在「宗教」的脈絡中才發生：

…不僅僅是讓「不知道」、「不確定」、「奧秘世界」成為開展學生可能性的基礎，更關鍵的是「虔敬感」的培養。這種虔敬感不必然要來自於宗教，而是對於各種疑惑及未知事物的謹慎和尊敬態度，它可以來自於宇宙的奧秘、科學的不足、哲學的質問、或生命的感悟…等，從虔敬感出發來面對不確定，才讓人的思維得以神聖。（吳靖國，2005c：96）

對維柯而言，畏懼是虔敬的起點，而此處的「畏懼」是指害怕、恐懼，是一種心理狀態的呈現；對海德格而言，他提出「憂畏」（Angst/ anxiety）概念試圖來揭露人活在世間上的基本心境（Heidegger, 1962: 228），並試圖解釋隱藏在害怕、恐懼的心理之背後更深層的動力：

<sup>2</sup> 在《新科學》中指出：「詩性性格構成了寓言故事的本質，…寓言故事的一個不變的特質是，它總是誇大特殊事物的想法。…這理由必然是人類感受的活力不斷地壓縮著不明確的心靈，除非在想像中誇大這些特殊事物，否則無法完全表達出心靈的神聖本性。以這種說明來看，在希臘和拉丁詩人的眼中，天神和英雄的形象總是大於人的形象…。」（Vico, 1948: 279）由此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人類創造寓言故事是詩性智慧的表現，但創造的過程卻是融合了想像、畏懼、誇大、順應神聖與善念等。

憂畏是一種不確定感，因為不能確定而引發害怕，而與事物保持著距離。也就是說，當人顯現為某個「在」的時候，很可能陷入執著（in-sistent）而讓自身局限；然而，當人的內在本源性地出現憂畏時，亦即對「是什麼？」、「何所去？」進行追問…。（吳靖國，2005：39）

海德格進一步說明「憂畏發生於一種對○○的怯退（a shrinking back before…），而這種怯退並非任何的逃脫（flight），而是一種迷惑的冷靜（bewildered calm）」（Heidegger, 1993: 102），所以，有所畏，才發生自省，才讓心靈有了開放性，事物的可能性才得以彰顯。當人們面對天神或自然的神聖與奧秘時，因為有所畏，才能覺醒於自身的局限與渺小，才能真正聆聽和感悟到來自於天神與自然的啟發，而讓自己心悅誠服地遵循智慧與道理，這種真誠與虔敬，才能真正實踐達於「天人合一」之境。所以，「虔敬」乃是想像與奧秘相互結合之後，進一步衍生出來的要素，這是一種人類對事物覺醒之後的實踐，具有「知行合一」的意涵。

據此，本文賦予詩性智慧中所蘊含的三個基本的美學要素是一想像、奧秘、虔敬。想像，來自於人類本性；奧秘，來自於天神與自然的神聖特質；虔敬，則來自於前兩者相結合後的心靈修為。這三者共同邁向「和諧」，讓天、地、神、人之間和諧互動，進而建構出生命詩意棲居的美感境界。

### 三、從海洋教育看「海洋詩性智慧」的內涵

#### (一) 海洋教育要促進「人與海洋的和諧發展」

行政院2008年8月18日核定的《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中將海洋教育區分為「一般教育」與「專業教育」，前者的重點在於喚起國民海洋意識、加強海洋基礎教育、深耕及推廣海洋文化，而後者的重點在於加強海洋專業人才培訓及招生機制（航海、輪機、環保、科技、航運管理、觀光、漁業、造船）、學校課程與內涵應配合產業需求、統籌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加強海洋法政的管理知識等（教育部，

2008b）。據此，本文所指稱的「海洋教育」並不是一種「專業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而是一種「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也正是《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提及「促使全民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及珍惜海洋」（教育部，2007：4）之部分。

海洋普通教育所提供的全民應該獲得的海洋基本知識（蔡錦玲，2006），重點在於涵養海洋通識素養（李坤崇，2007），以及對本土海洋生態環境的瞭解與尊重（鍾國南、李展榮、方力行，2003）；所以，海洋普通教育之「目的不是為了未來的職業發展，而是為了認識自己所處的環境，期能了解自己應該如何與海洋進行適切互動」（吳靖國，2008：109）。

《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中提及的「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及珍惜海洋」等概念，所涉及的是「與海洋共生」（蔡錦玲，2008）與「人與海洋的適切互動」（吳靖國，2009）等理念，而事實上類似之理念也出現《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融入中小學課程綱要計畫期末報告（正文）》中：「不論是對海洋資源的使用、海洋環境的保育推動，都能以永續發展，人與自然共存的態度去面對」（教育部，2008c：6），其所提及的「人與自然（海洋）的共存」及「永續發展」，正是海洋教育的核心理念。

從人類與大自然的互動關係（環境倫理）來看，人類曾經以自我的需求為前提，不斷地從自然中攫取所需，而不自覺地或未加反省地危害到自然的環境與生物的生存，也因為在人道的呼籲下，才得以用萬物同在地球生存的權利來對待各種生物，進而關注到各種生物的生命價值，也才逐漸反省到人類只是大自然的一份子，而得以從生態系統的角度看待自己與生物的互動關係。這是一個從人類中心思維逐漸走向生物中心思維與生態中心思維的歷程，但是進一步從美感教育的角度來看，人與自然的互動必須在和諧之中才得以永續，故必然要從生態中心的思維進一步提升到生態美學的境界，將「和諧」發展的思維融入教育歷程中。

綜合上述，海洋普通教育主要是透過教育的歷程來促進「人與海洋的適切互動」，其中「適切互動」正是教育所扮演要達成的角色（吳靖國，2008，2009）；如果進一步融入環境倫理的觀點，從生態系統的角度來看海洋教育，則更深入地突顯

了「永續發展」理念做為人與海洋適切互動的基礎，並且這個理念也延伸到海洋專業教育的面向<sup>3</sup>；然而，進一步融入生態美學的觀點之後，遂讓海洋教育的境界提升到「美」的範疇，進而為「適切互動」與「永續發展」找到一個更深遠的基礎—「人與海洋的和諧發展」，而這樣的理念乃是中國哲學的「和諧觀」，也正是上述詩性智慧美學所要達成的終極目的。

## （二）詩性智慧融入海洋教育的美感教學

吳靖國（2009）在《海洋教育—教科書、教師與教學》一書中提出海洋教育的五個教學取向，包括知識取向、體驗取向、關懷取向、批判取向與超自然取向等，其中「超自然取向的海洋教育」乃從「奧秘」理念出發，其發展重點包括下列三項：

第一、自然科學不斷為人們建立確定性知識，過度地發展卻容易造成知識的偏狹以及對已知的自大。所以「奧秘」的面向提供出面對「不確定性」的態度與思維，而這也正是後現代哲學思想所關注的核心議題。因此，教育的重點在於讓學生超越海洋的自然科學知識，體會海洋包藏著更寬廣、更不為人知的事物，如此，才不致使人狂妄自大，甚至想要操控和駕馭海洋。

第二、教師可以透過科學的基礎，例如海洋生物的構造、生物鏈、海洋多樣性…等各種議題，說明其中科學所發現的奧妙之處，並進一步融入引導學生學習對這些奧妙之處打問號，提問「為什麼會如此？」、「它的目的是什麼？」、「為什麼讓它存在？」、「它可以被取代嗎？」…等，這將導引學生從科學進入哲學範疇，甚至進入宗教上的探尋。

第三、「奧秘」面向的教學目的在於培養「虔敬感」，也就是讓學生能夠謹慎地面對海洋知識，以及能夠產生尊重海洋的態度。

由上述三項重點可以看出，超自然取向的海洋教育乃是從詩性智慧中的想像、奧秘、虔敬三個要素所建構出來的教學取向，也可以說是詩性智慧融入海洋教育的一個嘗試。從美感教學的角度來看，詩性智慧做為海洋教育的美學基礎時，其教學目標乃

<sup>3</sup> 即使是對海洋專業人才的培育，在提昇海洋專業能力時也必須結合於建立海洋環境保育觀念，才能夠促進海洋產業的永續發展（陳哲聰，2006）。

是要培養學生如何欣賞海洋及如何透過海洋來啟發學生的美意思維，而在執行途徑上係透過「詩性智慧」來達成這個教學目標，並且要進一步將這個教學目標連結到上述詩性智慧美學的核心思想—和諧，也就是必須達成海洋教育要促進「人與海洋和諧發展」的主要目的。據此，乃進一步將詩性智慧融入海洋教育的美感能力歷程中，有關想像、奧秘、虔敬、和諧等要素之間的關係，以圖1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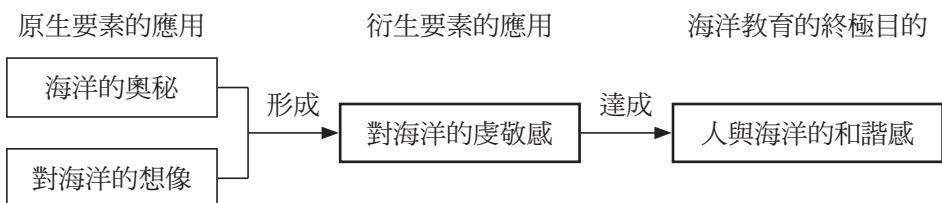


圖1 詩性智慧融入海洋教育的美感能力歷程

這個歷程乃是從詩性智慧中「想像」、「奧秘」兩個原生要素出發，將之應用於對海洋產生作用，也就是讓學生得以透過自身的想像思維來面對海洋的奧秘，並導引出學生對海洋的虔敬感（衍生要素的應用），進而能夠朝向海洋教育的終極目的一人與海洋的和諧發展。

### (三)「海洋詩性智慧」教學內涵的建構

#### 1. 建構的路徑

「海洋詩性智慧」教學內涵的建構，必須考慮兩個主要面向：

第一、「海洋詩性智慧」內涵的構成是來自於「海洋精神」與「詩性智慧」的相結合，所以必須先探討「海洋精神」的內涵，再將之融入「詩性智慧」中，以共構出「海洋詩性智慧」。

第二、從海洋教育出發，應該回歸於海洋教育之目的，故所建構出來的「海洋詩性智慧」必須符合「人與海洋的和諧發展」。

據此，「海洋詩性智慧」的建構必須同時兼顧「詩性智慧」、「海洋精神」、「海洋教育目的」三者，其來源可以圖2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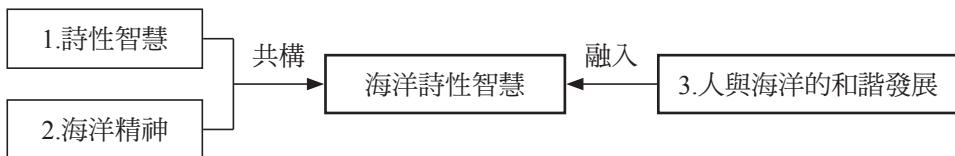


圖2 海洋詩性智慧的建構來源

本文前面已經針對「詩性智慧的內涵」與「海洋教育達成人與海洋和諧發展」兩部分進行探討，故以下只針對「海洋精神」的內涵進行討論，再進一步從海洋教育的角度將「海洋精神」融入「詩性智慧」的核心要素中，以建構出「海洋詩性智慧」的教學內涵。

## 2. 「海洋精神」的內涵

「海洋精神」是一個人文領域的用語，它無法使用自然科學的研究途徑來獲得，海洋精神之所以產生，乃是人與海洋互動過程中，人們對海洋所展現之特質進行掌握並從中獲得啟發、領悟之後，進而使用擬人的方式來揭示海洋的性格與表現，故亦有以「海洋性格」稱之。因此，海洋精神（或海洋性格）不是物理的屬性，而是人之意識的範疇，所以沒有普遍性的客觀界定，而只有共識性的界定，故將隨著不同的族群與文化，生成不同的海洋精神。

臺灣的文獻中有關對海洋精神的相關陳述，包括《海洋政策白皮書》中指出的海洋性格是靈活、開朗、冒險、犯難、團結、合作和勇於開拓（教育部，2006：200）；從95學年度的小學教科書中歸納出的海洋精神包括寬廣、富饒、自由、變化（含神秘）、希望、生命力等（吳靖國，2009）；方力行（2000）提出的海洋性格包括冒險犯難、開疆拓土、包容博大、善養萬物、創新求變等；廖鴻基（2003）指出開闊、豐美、包容、自由、深沉、冒險等海洋意象；黃聲威（2001）提出的海洋文化特質是多元的、包容的、自由的、體驗的、思想的；莊萬壽（1997）提出的海洋文化特質是流動的、開放性的、多元性的、包涵性的。

就中國大陸相關文獻對海洋精神的陳述，包括胡平（2007）指出海洋是動態的、開放的、難以抵禦的，故海洋促使人類走向互相溝通、互相理解、彼此包容、團隊合作；梁文寧（2003）認為海洋寬闊無垠、動盪多變，具有寬廣恣肆、涵茹極廣的偉

大，卻同時充滿了變幻無常、不可捉摸的神秘；趙慶娟（2005）指出，海洋往往承載著一種奇勇向上的昂揚鬥志和對生命存在的哲理性思索；劉福芳（2006）認為海洋是流動的、變化的、寬容的、有較大自由度，海洋又是積極的、進取的、浪漫的、有廣闊的想像與聯想的空間，可以開拓人的心靈世界，而這些構成了海洋文化大氣、強悍、機智、熱情、浪漫、生機勃勃、充滿想像力與創造性的基本特徵，也構建了海邊人民豪爽、曠達、靈活、容易接受新事物與新觀念的心理素質；謝重光（2003）認為，海洋精神最根本的就是目光遠大，勇敢開拓進取，敢於冒險犯難，重視創業發展；劉楓（2006）指出，「大海」輝映著日月的靈光，孕育著宇宙的精華，澎湃著生命的意志，而正是這浩瀚博大、奔放不羈的大海性格，造就了海洋文化獨立自由而富于包容的魅力。

從上述提及的相關論述，進一步歸納和掌握海洋精神的核心要素，則可以獲得下列四項重點：

#### 第一、海洋的含納精神

上述提及海洋呈現之特質有寬廣的、浩瀚的、富饒的，故能夠包容萬物、善養萬物，人們面對這樣的特質進而產生開放、寬容、豪爽、曠達等氣質，並且促使人們得以目光遠大，且容易接受新事物與新觀念。據此，特別標示出海洋的「含納」精神。

#### 第二、海洋的變易精神

上述提及海洋呈現之特質有流動的、動態的、變化的，人們面對這樣的特質時，需要透過機智來加以應變，故能夠富有多元的思維。據此，特別標示出海洋的「變易」精神。

#### 第三、海洋的開創精神

接續上述海洋的「變易」精神，海洋所呈現的流動特質也讓人產生變幻無常、不可捉摸的神秘感，人們面對這樣的特質時，不但需要富有想像力，而且容易有冒險犯難、開疆拓土的強悍性格，進而養成積極進取、團結合作、勇於創新的特質。據此，特別標示出海洋的「開創」精神。

#### 第四、海洋的奔放精神

上述提及海洋呈現之特質有開闊的、滔滔不絕的、生機蓬勃的，讓人感受到海洋

的奔放不羈、自由自在、生命力和無窮希望，進而促使人們擁有熱情、開朗、浪漫的心靈。據此，特別標示出海洋的「奔放」精神。

### 3.「海洋詩性智慧」的教學內涵

從海洋教育的角度出發，將上述掌握的「海洋精神」（含納、變易、開創、奔放）融入「詩性智慧」中，以建構出「海洋詩性智慧」的教學內涵。茲依照想像、奧秘、虔敬三項核心要素分別說明之：

#### (1)「想像」核心概念之教學內涵

「想像」是構成詩性智慧的起始點，而詩性智慧更以「隱喻」的方式表現出「想像」要素的特質，而具體顯現在「寓意於物」、「寄情於物」的作為上；以此用於海洋教育的範疇中，則強調「寓意於海」（包含「以海喻物」），也就是要透過教育的歷程來促使學生得以將「生命」的意象賦予海洋，並讓學生將自身的情意投入於海洋，使用隱喻的方式來描述海洋的性質，以及將海洋的性質引申到其他事物上。若進一步融入上述的海洋精神，則在「想像」的面向上呈現下列三項主要教學內涵：

第一、能將海洋視為有生命者，並陳述出海洋的各種想法、感受、情感、希望等。〔擬人〕

第二、能將自己的想法、感受、情感、希望等，連結到海洋的相關特質。〔移情〕

第三、感受海洋之寬廣（含納精神）、流動（變易、開創精神）、生意盎然（奔放精神）等特質，並用於聯想和描述其他事物。〔以海喻物〕

#### (2)「奧秘」核心概念之教學內涵

詩性智慧中的「奧秘」要素蘊含著神聖、神奇的特質，其主要在釋放人類思維上的各種「可能性」，所以它讓「想像」擁有無限的發展空間，然而在「奧秘」中也同時蘊含著「善意」，它讓想像得以向善發展；這種透過「想像」朝向「善意」之可能性的探索和發展，用於海洋教育的範疇中，則強調「以善頌海」的思維，也就是說，要在教育歷程中引發學生思考、領略和欣賞海洋的神奇、宏偉與無窮力量。如果進一步融入上述的海洋精神時，則在「奧秘」的面向上呈現下列三項主要教學內涵：

第一、在教學上融入海洋的含納精神，導引學生思考、領略和欣賞海洋含納百

川、滋養萬物的影響與意義。

第二、在教學上融入海洋的變易與開創精神，導引學生思考、領略和欣賞海洋動盪流變、深不可測的影響與意義。

第三、在教學上融入海洋的奔放精神，導引學生思考、領略和欣賞海洋充滿生機、無窮希望的影響與意義。

### 3. 「虔敬」核心概念之教學內涵

「虔敬」的重點在於「誠」，這是一種自我修為之後的心靈境界，是在領會道理之後讓自己遵循道理的「知行合一」的表現；就人面對大自然而言，「誠」表現在「贊天地化育，與萬物參」的作為，用於海洋教育的範疇上，則強調「以誠贊海」，也就是希望學生能夠了解海洋精神，並讓學生從海洋精神中領會自己與海洋的相處之道，並實踐自己與海洋的和諧互動。如果進一步融入上述的海洋精神時，則在「虔敬」的面向上呈現下列四項主要教學內涵：

第一、導引學生領會和運用海洋的含納精神來啟發自己內在開放、寬容、豪爽、曠達之心靈。

第二、導引學生領會和運用海洋的變易精神來啟發自己內在機智應變、多元思維之心靈。

第三、導引學生領會和運用海洋的開創精神來啟發自己內在積極進取、團結合作、勇於創新之心靈。

第四、導引學生領會和運用海洋的奔放精神來啟發自己內在自由、開朗、熱情、浪漫之心靈。

根據上述三個面向的說明，進一步彙整「海洋詩性智慧」的教學內涵如表1所示：

表1 「海洋詩性智慧」的教學內涵

核心概念	基本思維	融入海洋精神的教學內涵
想像	寓意於海： 引發學生賦予海洋生命力，並使用隱喻的方式描述和引申海洋的性質。	能將海洋視為有生命者，並陳述出海洋的各種想法、感受、情感、希望等。
		能將自己的想法、感受、情感、希望等，連結到海洋的相關特質。
		能感受海洋之寬廣、流動、生意盎然等特質，並用於聯想和描述其他事物。
奧秘	以善頌海： 引發學生思考、領略和欣賞海洋的神奇宏偉與無窮力量。	思考、領略和欣賞海洋含納百川、滋養萬物的影響與意義。
		思考、領略和欣賞海洋動盪流變、深不可測的影響與意義。
		思考、領略和欣賞海洋充滿生機、無窮希望的影響與意義。
虔敬	以誠贊海： 讓學生從海洋精神中領會自己與海洋的相處之道。	領會和運用海洋的含納精神來啟發自己內在開放、寬容、豪爽、曠達之心靈。
		領會和運用海洋的變易精神來啟發自己內在機智應變、多元思維之心靈。
		領會和運用海洋的開創精神來啟發自己內在積極進取、團結合作、勇於創新之心靈。
		領會和運用海洋的奔放精神來啟發自己內在自由、開朗、熱情、浪漫之心靈。

#### 四、結語

本文經由理論分析來掌握詩性智慧的核心思想—和諧，及蘊含其中的三個美感要素—想像、奧秘、虔敬，並融入海洋精神，進一步從海洋教育的角度建構出「海洋詩性智慧」的教學內涵，以做為海洋教育的美學基礎之一。在美學的視域中，詩性智慧的「想像」要素在促發美感心靈的萌生、「奧秘」要素在提供美感發展的空間、「虔敬」要素則展現美感境界的作為，三者共同朝向「和諧」的美感境地，而構成了「詩性智慧美學」。

從海洋的面向來思維，詩性智慧所包含的三個核心要素中，「想像」要素的重點

是「寓意於海」，主要在引發學生賦予海洋生命力，並使用隱喻的方式描述和引申海洋的性質；「奧秘」要素的重點是「以善頌海」，主要在引發學生思考、領略和欣賞海洋的神奇宏偉與無窮力量；「虔敬」要素的重點是「以誠贊海」，主要在讓學生從海洋精神中領會自己與海洋的相處之道。據此，並進一步結合「含納」、「變易」、「開創」、「奔放」等四項海洋精神，共同發展出十項「海洋詩性智慧」的教學內涵；而這十項教學內涵可以做為海洋教育教學設計的能力指標，也可以做為檢視學生學習結果的觀察向度或教學評量的指標項目。

在海洋教育的教學活動中，「海洋詩性智慧」只是許多教學面向中的一個面向，它通常顯現在海洋文學、海洋藝術、海洋故事與傳說、海洋習俗與信仰等方面，屬於「人文海洋」的範疇。從哈佛報告書中（Harvard Committee, 1968）所劃分出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自然學科三個領域分別對應於培養學生想像的（imaginative）、關係的（relational）、邏輯的（logical）三種思維能力來看，「人文海洋」特別地重視「想像的思維能力」，而「想像」正是海洋詩性智慧的美學要素之一，也就是說，以海洋詩性智慧為主軸的海洋教育，不但符應了人文學科領域的核心思維，也更進一步將「想像」提升到「詩化」的心靈轉化與美感境界，而為「人文海洋」面向的教學內涵提供具體的參考指標。

海洋詩性智慧做為海洋教育的美學基礎之一，也表示出海洋教育的美學基礎可以來自不同的思維，詩性智慧的啟發只是其中的一個向度而已，未來仍可以試著從「實踐美學」、「生態美學」、「存在美學」…等面向來進行，而讓海洋教育的美感教學可以獲得更豐盈的發展。

## 徵引文獻

- 方力行（2000）。海洋性格的文化海洋內涵的教育。研考雙月刊，24(6)，37-39。
- 毛宣國（2008）。當下生態美學研究的幾個問題。美學，2008(12)，37-40。
- 王柯平（2008）。禪悟中的詩性智慧。東方叢刊，2008(1)，16-34。
- 王鑾（2004）。論維柯《新科學》的美學意義。貴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2(6)，67-70。
- 包愛軍（1989）。維柯藝術想像理論初探。載於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編），美學，11，48-53。
- 石明慶（2008）。詩性智慧與象山心學的詩學精神。中國文化研究，2008(2)，74-78。
- 吳靖國（2004a）。G. Vico 「詩性智慧」的哲學構造與教育蘊義。教育研究集刊，50(3)，31-59。
- 吳靖國（2004b）。詩性智慧與非理性哲學—對維柯《新科學》的教育學探究。臺北：五南。
- 吳靖國（2005a）。論《新科學》中的社會起源過程及其教育蘊義。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5(2)，155-192。
- 吳靖國（2005b）。從海德格 Einspringen 與 Vorausspringen 的區別論師生關係。師大學報：教育類，50(2)，33-54。
- 吳靖國（2005c）。詩性智慧對後現代課程實踐的啟示。載於游家政、莊梅枝（主編），後現代的課程—實踐與評鑑（頁 83-100）。新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吳靖國（2007）。大學生命教育的教學省思—從「人之確定性」轉化為「人之開展性」的敘事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77，55-74。
- 吳靖國（2008）。中小學教科書海洋概念內容分析類目之建構。當代教育研究，16(3)，97-136。
- 吳靖國（2009）。海洋教育—教科書、教師與教學。臺北：五南。

- 李月媛（2008）。從「上善若水」到「以水喻道」—尚水精神與中國古代文藝思想的詩性言說。陝西廣播電視大學學報，10(2)，56-58。
- 李坤崇（2007）。中小學海洋教育能力指標之建置。教育研究月刊，162，97-113。
- 李建中（2007）。中國古代文論詩性特徵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李鳳亮（2004）。隱喻：修辭概念與詩性精神。中國比較文學，56，140-150。
- 李慶本（2008）。國外生態美學狀況。美學，2008(11)，40-43。
- 李黎、郭官義（譯）（1999）。J. Habermas著。作為「意識形態」的技術與科學。上海：學林。
- 胡平（2007）。中國近代史兩個主體意象。粵海風，2007(1)，3-8。
- 胡超（2001）。「天人合一」觀與跨文化交際。外語與外語教學，153，53-55。
- 孫博（2005）。詩性的智慧—人的存在之美學金枝。海南師院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8(5)，110-113。
- 孫輝（2005）。返魅的前奏—羅伯-格里耶創作的生態美學意義。載於黃秉生、黃鼎生（主編），生態美學探索—全國第三屆生態美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75-181）。南寧：民族出版社。
- 殷滿堂（2003）。從《莊子》看楚人的詩性智慧與楚文學的藝術精神。湖北社會科學，2003(2)，31-33。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2009）。「海洋詩性智慧」行動研究工作坊。2009年3月5日取自 <http://140.121.179.180//modules/news/index.php?storytopic=6>。
- 張玉春、王睞（2008）。原始思維、詩性智慧—史前巫俗文化在《樂記》中的遺痕。孔子研究，2008(5)，49-57。
- 教育部（2007）。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8a）。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海洋教育）。2008年9月15日，取自 [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 教育部（2008b）。海洋教育執行計畫。2008年9月12日，取自 <http://140.111.34.34/docdb/files/dma7fffffff084.pdf>。
- 教育部（2008c）。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融入中小學課程綱要計畫期末報告（正文）。

2009年1月10日，取自：<http://140.111.34.34/docdb/files/dma7fffffff0f2.pdf>。

梁文寧（2003）。「山海」意象和弦—臺灣詩人丘逢甲的中原情結和海洋意識。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3(1)，43-47。

梁永安（譯）（2003）。P. Kingsley著。在智慧的暗處：一個被遺忘的西方文明之源。新店：立緒。

莊萬壽（1997）。臺灣海洋文化初探。中國學術年刊，18，303-316。

許甄倚（2006）。棲居的詩學：陳黎作品中的空間印象與人文關懷。載於花蓮縣文化局（編），在地與遷移：第三屆花蓮文學研討會論文集（頁117-124）。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陳哲聰（2006）。臺灣高等教育之海洋發展。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70，45-50。

陳劍暉（2006）。論散文的詩性智慧。文藝評論，2006(2)，36-41。

陳增福、歐陽可惺（2001）。《老子》在當代作為詩接受的可能性。新疆大學學報，29(2)，83-88。

章海榮（編著）（2004）。生態倫理與生態美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傅道彬（2008）。師法天地：《周易》與中國詩性智慧。函授教育，2008(4)，14-21。

勞承万（2003a）。孔孟儒學的詩學方向。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3(1)，31-36。

勞承万（2003b）。論中國佛禪的詩學方向。江蘇大學學報，5(2)，60-65。

勞承万（2003c）。中國哲學的詩性本體論。泰山學院學報，25(1)，17-22。

單世聯（1999）。西方美學初步。佛山：廣東人民出版社。

彭勃（2004）。論西方文學的雙重維度：神性與詩性。長沙航空職業技術學院學報，4(1)，73-76。

曾繁仁（1988）。重評克羅齊的表現論美學思想。載於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編），美學，3，31-38。

曾繁仁（2005）。當代生態文明視野中的生態美學觀。文學評論，2005(4)，48-55。

黃念然（2007）。中國古典和諧論美學的生態智慧及現實意義。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4)，81-87。

- 黃念然、胡立新（1999）。和合：中國古代詩性智慧之根。湛江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3)，12-18。
- 黃聲威（2001）。認識海洋文化的特質。農訊雜誌，18，44-47。
- 葉玿伶（2000）。尋找臺灣的另一半版圖：評海洋教育的可能性。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鄒華（1987）。克羅齊美學簡論。載於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編），美學，2，35-40。
- 廖鴻基（2003）。海洋文學及藝術。載於邱文彥（主編），海洋永續經營（頁117-138）。臺北：胡氏圖書。
- 趙慶娟（2005）。原型批評：康拉德筆下“大海”的象徵意義。岱宗學刊，9(2)，15-17。
- 劉士林（2004）。生態美學與詩性智慧的現代復活。泰山學院學報，26(1)，1-7。
- 劉士林（2008）。詩與禪的似與異。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8(3)，37-42。
- 劉永（2008）。方以智的生活理想與儒家詩性智慧。泰山學院學報，30(1)，39-41。
- 劉淵、邱紫華（2002）。維柯「詩性思維」的美學啟示。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1(1)，86-92。
- 劉楓（2006）。海洋文化：一個極需重視的領域。文化交流，5，2-5。
- 劉福芳（2006）。試論海洋文化的哲學內涵。理論學刊，153，110-111。
- 蔡錦玲（2006）。臺灣海洋教育藍圖。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70，1-10。
- 蔡錦玲（2008）。海洋科研與海洋教育發展之整合策略。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85，1-18。
- 鄭澤紅（2002）。詩化人生一略論中國古代美學。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6)，52-55。
- 謝重光（2003）。海洋文化精神探源。尋根，2003(3)，11-15。
- 鍾國南、李展榮、方力行（2003）。海洋教育的方向。載於邱文彥（編著），海洋永續經營（頁205-223）。臺北：胡氏圖書。

- Adorno, T.W. (1991). *The culture industry: selected essays on mass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Harvard Committee (1968). *General education in a free society*. Report of the Harvard Committee.
- Heidegger, M. (1993). What Is Metaphysics ? In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Ed.): *Martin Heidegger: basic writings from Being and Time (1927) to The Task of Thinking (1964)* (pp.89-110). London: Routledge.
- Heidegger, M. (1962). *Being and time*. (J. Macquarrie & E. Robinson, Trans.). New York: Harper & Row.
- Husserl, E. (1970). *The crisis of European sciences and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D. Carr, Trans.).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Rorty, R. (1979).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Vico, G. (1948). *The New Science of Giambattista Vico* (T.G. Bergin, & M.H. Fisch, Tran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Vico, G. (1975). *The autobiography of Giambattista Vico* (M.H. Fisch, & T.G. Bergin, Tran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Vico, G. (1982). *Vico selected writing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ico, G. (1993). *On humanistic education (six inaugural orations, 1669-1707)* (G.A. Pinton, & A.W. Shippee, Tra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A Study on the Pedagogical Implications of Marine Poetic Wisdom

*Wu, Chin-Kuo*<sup>\*</sup>

## Abstract

This study, by theoretical thinking, examines the aesthetic elements of ‘poetic wisdom’: imagination inspires aesthetic mind, mystery allows aesthetic to develop, piety performs aesthetic state sublimating, and the three develop towards the core value of ‘harmony’ and then form the ‘aesthetics of poetic wisdom’. Furthermore in marine education, imagination which is ‘speaking the ocean with implication’ brings students to give the vitality into the ocean and describes the ocean in metaphor; Mystery which is ‘praising the ocean with goodness’ arouses students to think and to appreciate the magical, grand, infinite and powerful ocean; The ‘piety’ which is ‘supporting the ocean with sincerity’ takes students with marine spirit to get a good way to do with the ocean. In view of the above, it further combines marine spirits which are “containing,” “change,” “initiative,” and “ebullience”, to develop ten teaching implications of marine poetic wisdom.

**Keywords:** poetic wisdom, marine education, marine spirit, educational aesthetics

收稿日期：98.06.12

接受日期：98.06.30

---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海洋文化學刊 第六期 (2009.6)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學刊》稿約

- 一、本學刊刊登與「海洋文化」有關，並未曾在國內外出版之專題論文、研究討論以及相關論述。
- 二、本學刊為半年刊，全年徵稿，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全文（含本文、圖表、註釋、徵引文獻）以 2 萬字為原則。
- 三、來稿將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送請至少二位專家學者審查，審查採雙匿名方式。編輯委員會並依審查意見議決是否採用刊登。接受刊登之著作，作者須自負第一校稿之責。
- 四、來稿務請按照本刊〈論文撰寫體例〉寫作。論文一經採用，若格式不符，本刊有權刪改。未獲刊登之著作，本刊將儘快通知作者，但恕不退稿。
- 五、論文涉及版權之部份，作者須自行負責，本刊不負法律責任。
- 六、文稿中圖片以黑白印刷為原則，若需彩色印刷，圖幅印刷費由作者負擔。
- 七、業經本刊刊登之論文，非經本刊同意，不得翻譯、翻印或轉載。
- 八、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物，經本刊物收錄後，著作人需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同意授權本刊物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本刊物授權之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及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
- 九、本刊不付稿酬。來稿如獲刊登，將贈送作者當期學刊二本，抽印本二十本。
- 十、來稿請用真實姓名，並附服務單位、職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以及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 十一、來稿請利用下列通訊方式，以電子檔及書面稿寄交本刊編輯委員會：  
電子檔請寄至：[culture@mail.ntou.edu.tw](mailto:culture@mail.ntou.edu.tw)  
書面稿（信封註明「海洋文化學刊文稿」）請寄至：  
20224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化研究所  
「海洋文化學刊」編輯委員會 收

## 《海洋文化學刊》論文撰寫體例

### 壹 稿件之版面規格依序為：

中文篇名、中文姓名、中文摘要、中文關鍵詞、本文、徵引文獻

英文篇名、英文姓名及職稱服務單位、英文摘要、英文關鍵詞

### 貳 論文篇名與作者姓名之說明：

來稿請於「中文姓名」之名右上角加註「\*」號，並於當頁之下，說明作者服務單位及職稱。如須說明論文之補助或宣讀情形，則先於「中文篇名」之右上角加註「\*」，亦於當頁之下說明。此時「中文姓名」右上角，則應註為「\*\*」的記號。如論文作者不止一人，則以「\*\*1」「\*\*2」…註記。

### 參 論文撰稿格式

一、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結論，無論長短，視為一節。各章節請自擬小標題。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一）、1、（1）……等序表示。

二、書刊名、篇名之符號：中文書名、期刊名、報紙、劇本、學位論文為《》；論文篇名、詩篇為〈〉。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如《史記》〈項羽本紀〉。

三、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

四、文稿內引用文字之註釋請勿放於行文中，應詳列出處於註文內。注釋之體例，請依下列格式：

#### 1. 引用專書

王夢鷗，《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102。

〔美國〕孔恩（Thomas Kuhn）著，王道還編譯，《科學革命的結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89增訂版），頁10。

#### 2. 引用論文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79.12），頁1-5。

余英時，〈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頁121-156。

3. 引用古籍

〔宋〕司馬光撰，《資治通鑑》（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卷2，頁2上。

〔明〕郝敬撰，《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卷3，頁2上。

4. 引用報紙

丁邦郭，〈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中國時報》，2002.3.24.，第11版。

5. 再次徵引

(1) 引用之同本書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寫明出處，以後則可省略。如：

<sup>1</sup>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79.12），頁1。

<sup>2</sup> 同前註。

<sup>3</sup> 同前註，頁3。

(2) 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

<sup>8</sup>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頁5。

6. 引用外文文獻，書名採用斜體；篇名則採用“ ”。

(1) Lewis Mayo, “The Order of Birds in Guiyi Jun Dunhuang,” East Asian History, 20 (2000.12), pp. 45-48.

(2) Jaroslav Prusek, The Lyrical and the Epic: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09-110.

(3) Tsi-an Hsia, “Aspects of the Power of Darkness in Lu Hsun,” in Hsia, The Gate of Darkness: Studies on the Leftist Literary Movement in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8), pp. 146-162.

五、註碼請以全篇作一計算單位，使用同一順序，放在註句或段落標點之右上角。

六、文內數字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為原則，如：年、月、日，及部、冊、卷、期數等。

七、文末請附「徵引文獻」，分為「傳統文獻」和「近人論著」為原則，皆以作者姓

氏筆劃或英文字母排序，其格式例示如下：

1. 傳統文獻：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9。

〔三國·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宋〕楊傑，《無為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2. 近人論著：

王 力，《漢語詩律學》，香港：中華書局，1976。

陳 捷、陳清泉譯，〈元朝怯薛考〉，收於箭內瓦著，陳捷、陳清泉譯，《元朝怯薛及斡耳朵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3。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臺北：1979），頁1-5。

Hanan, Patrick, "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0:2 (2000), pp.413-443.

Hymes, Robert P., and Conrad Shirokauer.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Jia, Jinhua, "The Hongzhou School of Chan Buddhism and the Tang Literati,"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1999.

Wang, John C.Y., "Early Chinese Narrative: The Tso-chuan as Example," in Andrew H. Plaks, ed.,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 *Oceanic Culture Journal*

NO.6  
June. 2009

## **Contents**

### **【Lectures】**

<b>Pien, Feng-Kwei</b>	Nationality movements of oversea Taiwan students in Japan during the colonial era	1
<b>Wu, Chih-Hsiung</b>	Attempted commentary on maritime literature of the Pre-Chin period	31
<b>Lin, Hung-I</b>	The Interference of Foreign Shipping on China Seas by the ROC Armed Forces during the Period of "Neutralization of the Straits of Formosa", 1950-1952	59
<b>Tsai, Hsiu-Chih</b>	The Coolie Traffic and Conrad's "Typhoon"	83
<b>Wang, Kung-Yi</b>	Kazakhstan's Security Strategy: and the Strategy of its Navy Establishment	139
<b>Wu, Chin-Kuo</b>	A Study on the Pedagogical Implications of Marine Poetic Wisdom	171



# *Oceanic Culture Journal*

NO.6

June. 2009

<b>Editor-in-Chief</b>	<i>An, Chia-Fang</i>
<b>Executive Editor</b>	<i>Lin, Ku-Jung</i>
<b>Editorial Board</b>	<i>Wu, Huey-Fang Ying, Chun-Hao Lee, Tong-Hwa Tang, Shi-Yeoung</i>
<b>English Editor</b>	<i>Chou, Li-Hua</i>
<b>Editorial Assistant</b>	<i>Chang, Hsin-Ni</i>
<b>Calligrapher</b>	<i>Hsiao, Tsung Yuan</i>

Distributor	<i>President Kuo-Tien Lee</i>
Publisher	<i>Institute of Oceanic Cultur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i>
Address	<i>2 Pei Ning Road, Keelung 20224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i>
Phone	<i>886-2-2462-2192#2010</i>
Fax	<i>886-2-22463-4695</i>
Website	<i><a href="http://ntouioc.ntou.edu.tw/">http://ntouioc.ntou.edu.tw/</a></i>

Article titles and full papers appear at

*<http://ntouioc.ntou.edu.tw/>*

Other physical medium editions NO

Journal first issued on December 2005 ( bi-annually since 2008 )

E-mail	<i>culture@mail.ntou.edu.tw</i>
GPN	<i>2009404176</i>
ISSN	<i>1994-8123</i>
Subscriptims	<i>Wunan BookStore 300NT</i>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or without either the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s, or the authors.

